

中央警察大學 107-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

目次

壹、前言	1
貳、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11
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14
策略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14
行動方案 1-1：持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	14
行動方案 1-2：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30
行動方案 1-3：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	35
行動方案 1-4：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38
行動方案 1-5：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	42
行動方案 1-6：新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53
行動方案 1-7：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行動方案	62
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64
行動方案 2-1：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64
行動方案 2-2：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68
行動方案 2-3：積極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	

究計畫.....	74
策略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	79
行動方案 3-1：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79
行動方案 3-2：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86
策略四：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91
行動方案 4-1：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 參與.....	91
行動方案 4-2：維持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94
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98
策略五：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98
行動方案 5-1：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 及推廣教育	98
行動方案 5-2：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01
行動方案 5-3：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05
行動方案 5-4：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120
行動方案 5-5：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124
行動方案 5-6：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127
行動方案 5-7：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133
策略六：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141
行動方案 6-1：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141

行動方案 6-2：賡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146
行動方案 6-3：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164
行動方案 6-4：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176
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181
策略七：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181
行動方案 7-1：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181
行動方案 7-2：落實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192
行動方案 7-3：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197
策略八：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	202
行動方案 8-1：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202
行動方案 8-2：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208
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212
策略九：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212
行動方案 9-1：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212
行動方案 9-2：落實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	217

※【9-2-1 刑事司法研究中心】	217
※【9-2-2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222
※【9-2-3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224
※【9-2-4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231
※【9-2-5 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237
行動方案 9-3：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241
行動方案 9-4：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244
策略十：推廣社區服務，回饋社會	263
行動方案 10-1：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263
行動方案 10-2：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270
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273
策略十一：落實教學品質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273
行動方案 11-1：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273
行動方案 11-2：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280
行動方案 11-3：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285
行動方案 11-4：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290
策略十二：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296
行動方案 12-1：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296
行動方案 12-2：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302

參、各單位具體執行措施【含對應策略】	305
一、行政單位	305
※秘書室	305
※教務處	309
※學生事務處	318
※總務處	324
※學生總隊	327
※人事室	332
※主計室	337
※公共關係室	340
※圖書館	343
※電子計算機中心	346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350
※科學實驗室	352
※醫務室	358
二、學術單位	363
◎警政管理學院	363
※行政警察學系（所）	367
※公共安全學系（所）	371
※犯罪防治學系（所）	375

※外事警察學系（所）	380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385
※行政管理學系（所）	389
※法律學系（所）	394
◎警察科技學院	397
※刑事警察學系（所）	404
※消防學系（所）	408
※防災研究所	410
※交通學系（所）	412
※資訊管理學系（所）	417
※鑑識科學學系（所）	423
※水上警察學系（所）	429
◎通識教育中心	439

壹、前 言

一、計畫緣起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設立宗旨為「研究警察高深學問，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本校自民國 25 年創立迄今，歷經 80 餘年的歲月，在全體教職員的辛勤耕耘下，已成為國內警學研究、公共安全以及與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領域及人才培育之重鎮。

然而，面對社會急遽變遷與轉型，以及價值觀念日趨多元之衝擊，警察教育已面臨新的挑戰。為使警察教育能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應有新的突破與作為，力求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以培育警察專業領導人才，蔚為國用。

在歷任校長的努力耕耘奠定厚實的基礎之上，本校自 97 年起，以創新及永續經營的思維，就校務經營、教師研究與教學及學生學習等各方面，展開一連串重要的變革，並獲得豐碩之成果；並於撰擬 102-105 校務發展計畫時，在審視內、外環境之發展後，進一步型塑並確立願景，並建立了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層級式的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本次撰寫 107-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時，鑑於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衡酌本校之發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調整願景、策略及行動方案，俾符合本校發展需要。

奠基於過去豐厚的基礎上，本校必能繼續提供優質的行政服務，持續改善教師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在堅持學術與教育品質下，亦能精進執法技巧與智能，讓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應用，創造警察教育的最高價值。除了期許學生未來成為優質且具競爭力的領導幹部，本校也期盼全體教職員立足臺灣、放眼世界，並藉由此校務發展計畫各項策略目標之落實，而加以實踐本校之願景。

綜合言之，為永續培育忠於國家、品操優良、學識豐富、能力幹練的專業治安幹部，本校近年來以滾動式的方式積極規劃校務發展。以 107-110 年計畫之方向來看，在學術研究方面，本

校將繼續朝向學術與實務結合以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並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在人才培育方面，除注重學生之學科教育外，並透過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同時藉由體技教育鍛鍊體魄，更強調學生之精神教育、領導教育及生活教育，陶冶良好品格；秉持「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方針，以學生自治為主，管理輔導為輔，務期以身作則、潛移默化，達成培植優秀警政人才之任務。

二、 本校核心價值與宗旨

本校建校精神為秉持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信念，並遵循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隸屬於內政部，受教育部之指導。因此，本校教育不僅需要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幹部教育的要求。本校組織條例於 84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4 年 12 月 20 日總統明令公布，正式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根據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的宗旨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三、 校務現況與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一） 校務現況與教育特色

本校學制可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以及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校地包括龜山現有校區、職務宿舍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絡處等合計 16.663 公頃。房屋建築樓地板面積包括辦公房屋 10 萬 5,432.6 平方公尺及宿舍 3 萬 1056.06 平方公尺，合計 13 萬 6,488.66 平方公尺。

目前設置 13 個行政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公共關係室、科學實驗室、醫務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世界警察博物館）及學生總隊。

學術單位部分，本校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成立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等 2 學院，目前警政管理學院設有行政警察學

系（所）、公共安全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外事警察學系（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所）及法律學系（所）；警察科技學院設有刑事警察學系（所）、消防學系（所）、交通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鑑識科學學系（所）、水上警察學系（所）及防災研究所，以及警察政策、犯罪防治及鑑識科學等 3 個博士班，總計設有 2 學院、14 個研究所以及 13 個學系，使得本校學制更趨完整。此外，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本校博、碩、學士班學生合計 1,991 人（至 106.10.30 止），包括博士班 125 人（含法國生 1 人、聖露西亞 1 人）、碩士班 497 人（含泰國生 3 人、印尼生 8 人、史瓦濟蘭 2 人、布吉納法索 1 人）及學士班 1,369 人（含 4 年制 1,158 人、2 年制 211 人；其中 4 年制內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 人）；專任教師 137 人（另有 14 名教官），兼任教師 163 人，生師比 6.34。本校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如表 1)。

目前校區計有學員宿舍 1 棟(警光樓)，共 248 個床位；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 2 棟(警英樓及警賢樓)，共 1,932 個床位，女生宿舍 1 棟(蘭庭)，共 260 個床位，研究所女生住宿警英樓 4 樓(21 間)126 個床位。學生宿舍大樓(友誼樓)新建工程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工，將新增 728 個床位。屆時校區將有學員宿舍 2 棟(警光樓及蘭庭)，共 508 個床位；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 2 棟(警英樓及友誼樓)，共 2,084 個床位，女生宿舍 1 棟(警賢樓)，共 576 個床位。另研究所女生住宿警英樓 4 樓（21 間），共 126 個床位。

表 1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學院	系/所別	教師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任	兼任			
警政管理學院	行政警察學系	15	17	✓	✓	✓
	公共安全學系	8	17	✓	✓	
	犯罪防治學系	10	13	✓	✓	✓
	外事警察學系	8	13	✓	✓	
	國境警察學系	9	11	✓	✓	
	行政管理學系	8	6	✓	✓	
	法律學系	7	7	✓	✓	
警察科技學院	刑事警察學系	10	22	✓	✓	
	消防學系	8	8	✓	✓	
	交通學系	11	14	✓	✓	
	資訊管理學系	9	3	✓	✓	
	鑑識科學學系	12	8	✓	✓	✓
	水上警察學系	7	15	✓	✓	
	防災研究所	7	1		✓	
通識中心		8	8	✓		

本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培育執法幹部之專業大學，功能地位無可取代。國家社會要能長治久安，必須建立在良好而穩定的治安環境之上，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必須仰賴優質的執法人力，要讓優質執法人力發揮戰力，則有賴優質的執法幹部，所以，本校之重要性不可言喻。同時，本校畢業學生分發警政、消防、海巡、移民、矯正、國安等執法機關任用服務，構築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石，畢業學生如僅有專業知識或技能，而無高尚的品格，則不足擔此大任。因此，本校之教育內涵與一般大學不同，除注意學科教育，專業知識之學習外；並要求體技教育之精進，強化體魄及技能；並透過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之實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高尚的品格。亦即，本校教育特色與一般的大學最大的區別即為「文武合一、術德兼修」。

本校「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教育特色，可以表現在下列幾個面向：

1. 發展全人教育、培育健全幹部

為培育健全幹部、發展全人教育，本校對學生的教育著重各單位的配合與協調，各單位以整體教育宗旨為目標，落實教學、訓育與輔導工作，奠定全人教育學習環境，培育成熟穩健、樂觀進取、學識豐富、熱心負責的治安幹部。透過各種活動，如月會、讀訓、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辯論比賽、演講比賽等活動，健全學生思想。近年來更推展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人文與藝術教育，期使畢業學生均能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弘、操守廉潔並具人文氣質。

2. 重視校園倫理、深化品德教育

本校為培育警察領導幹部之專業大學，為加強團體認同及經驗傳承，本校教育重視校園倫理，學長（姊）必須照顧、指導學弟（妹），學弟（妹）則必須接受並服從學長（姊）的指導，透過校園倫理的實踐，培養學生長幼有序之倫理觀念，同時把此種精神延伸至未來工作崗位上，使校友間的感情得以緊密連結。

本校除具有一般大學的教育內涵外，尚有培育領導幹部的性質，故特別重視學生精神、品德、操守的培養，生活上採集中管理輔導的方式。本校特有的學生（員）生活規範使學生在團體生活當中，培養基本法治觀念，養成規律的生活、旺盛的精神、體會待人接物之道，奠定成熟穩健、自制愛人的完整人格。在目前強調自我、重視物質享受的時代，本校教育學生的方式更受到各界所肯定與支持。

3. 厚植法學素養、促進人權保障

本校學生畢業所從事之公共安全及刑事司法工作與人民生活和權益有密切關係，在民主法治社會中，相關執法工作須本諸依法行政之精神與原則，並重視人權保障，

學生在學期間自須熟稔各種法律，諸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同時需加強人權保障之素養及觀念。因此，本校教育特色首重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觀念之建立，務使每位學生就相關法律均能融會貫通，確實養成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執法涵養。

4. 培養領導能力、強化體能技術

學生畢業後即擔任警察、消防、海巡、矯正及移民等機關之領導幹部，故培養領導能力為本校教育的另一重要課題，為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夠發揮領導長才，除透過相關教學課程安排外，並設計實習幹部、社聯會幹部、系學會幹部、各隊公職幹部及社團幹部等組織體系，於實作經驗中培養領導能力與經驗。

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因此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備比一般人更為卓越的體能及精湛的警用技術，如此方能勝任工作需求。本校體技教育中的射擊、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平時重視 3,000 公尺跑步、游泳等技能，乃是訓練學生體能與警用技術之最佳課程，使學生成為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5. 理論引導實務、實務印證理論

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應站在趨勢的尖端，洞察社會脈動與變遷，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與時俱進。如此，方能避免「閉門造車」之憾，並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各學系在專業教育上即肩負極為重大的責任。為使各學系強化與深化核心職能之方向與內涵，各學系積極加強與相關實務機關之溝通與對話，藉以更精準掌握用人機關之需求與實務發展之走向，同時透過此一過程凝聚系上教師與學生之共識，擘劃教學與研究之方向，架構學生學習與發展之藍圖。

唯有不斷檢討各學系之核心職能，各學系的教學與研究

才能具備專業、精緻、卓越與特色，並與實務機關更緊密的合作與互動，真正落實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理論為體、實務為用」，兩者兼顧之教育精神與目標。除聘任實務單位師資蒞校教授實務課程，使學生在一般理論性課程之外，更能與實務經驗相互印證，達到學習的最佳效果，更安排學生至實務單位實習，不但可藉此拓展視野，並可藉實務工作的親身體驗，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為畢業後的實務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面對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各國教育改革均致力於健全優質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學習教育、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追求卓越發展。當前國際環境已普遍運用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或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來開創新的機會；然而關於全球金融風暴（global financial crisis）或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等議題，除了造成全球社會與各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外，對國內教育也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再者，我國教育環境也面臨到一些嚴格的挑戰，誠如民主轉型與鞏固的過程中，讓民眾對自身的權益更加的重視。學校與學生、家長、社區等需要塑造新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此外，人口結構的改變亦已成為國安問題。少子化的時代，讓未來幾年學齡人口急遽的下降，對於各級教育都將造成供需上的影響。外籍及大陸配偶的激增，也讓未來新台灣之子的教養、文化、認同等問題逐漸的受到重視。

此外，由於過去幾年為了暢通升學管道，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教育政策於是朝向廣設高中、大學發展。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以及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進而影響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儘管本校學生享有公費，又近幾年畢業後考取特考均維持不錯之比例；然而在上述環境的變化

下，對於本校相關資源的獲取、教育內容的重新定位等，皆產生了影響。

就本校內部環境來看，由於公費及就業管道暢通的吸引力，本校在舉辦單獨招生時，一直以來皆能錄取到高素質之學生；再加上本校具有歷史與優良傳統，無論在教學或行政上，皆能有利於教職員落實相關的政策方向。然而如所上述，面對外在環境的變遷，近年來警察特考的制度亦再調整，再加上國內研究所競爭激烈，以及實務機關本身的考量，使得報考本校研究所人數受到影響。表二為本校內、外環境上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危機之 SWOT 分析表：

表二 本校內、外環境之 SWOT 分析表

優勢 (S)	劣勢 (W)
1.依用人機關需求招生，學校定位明確：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 2.學生享公費待遇，且學生畢業後幾乎保證就業，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學生素質高。 3.獨立招生，因此申請就讀本校學生對學校之認同度相對較高。 4.本校在警學領域具領導地位，擁有專業之師資及教學設備，以理論引導實務，以實務印證理論。 5.行政人員重視行政倫理，較易推動政府政策。	1.學校為內政部所屬行政機關，無法設置校務基金，預算屬公務預算，經費運用較無彈性。 2.畢業學生如未通過特考，無法任職且須賠償公費，須另謀轉業。 3.近幾年各項資源只能減未能增，然而重要業務卻相對日益增加。
轉機 (O)	危機 (T)
1.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之實施，可針對學習成就進行測驗，有助養成教育精緻化與專業化。	1.由於大學校院之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數量日益擴增，吸引各地警察同仁就近在職進

2.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活動，有助於增加本校與實務機關之溝通與互動，並強化本校在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導地位。 3.透過政府組織改造，依據時代潮流、社會脈動、實務需求及本校發展，調整本校內部單位。 4.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日益增多，取才管道多元，可以透過彼此差異化的學習背景，激發出更多的改善治安問題的解決模式與創新思維，營造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有利於學生彼此互動學習，助益本校在警察學術發展與警察人才的培育工作上更為卓越。	修，加上警察實務機關同意部屬帶職帶薪至本校進修者日益減少，使具備警察專業學養及治安實務經驗之警察幹部選擇至本校深造人數漸趨下降，進而使本校各系所在警察學術研究的團隊競爭力、研究生素質等面向受到影響。 2.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自民國 100 年實施後，雖然降低了警專畢業生的特考壓力，卻因通過四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以及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均可報考三等警察特考，由於人數將逐年累積，使本校畢業生必須面對警界內部日趨強大的特考競爭壓力。 3.專任師資時常有提早離退現象，易造成師資遞補與教學發展延續性之衝擊。

四、願景與目標

本校兼具「機關」及「大學」之特性，近年來本校在警學的研究與教育上，不論是為了邁向「全球化」而積極與國際接軌，或是為了落實「在地化」而深入探討各種新興議題，皆有卓越表現。而為配合國家發展、掌握社會脈動與變遷，以及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前任校長謝秀能先生於民國 101 年將本校願景定位為「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本校的發展目標以提升競爭力，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自我期

許，以發展成為專業、創新、卓越之大學，同時扮演警政智庫的角色。因為本校係配合國家發展，培養符合時代需求之治安領導幹部的最高學府。為實踐上述之願景，本次 107-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擬訂五大目標，分別為：

- (一)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 (二)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三)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四)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 (五)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貳、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107-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

願景：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

編號	目標	策略	107~110 年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SWOT 對應
壹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1-1 持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SO
			1-2 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教務處 電算中心	SW
			1-3 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	學務處	SWO
			1-4 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圖書館	SW
			1-5 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	科驗室	SW
			1-6 新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學生總隊	SW
			1-7 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	學務處	SW
		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2-1 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人事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ST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人事室 教務處 學務處	ST
			2-3 積極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人事室	ST
		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	3-1 強化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教務處	SO
			3-2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防災所 教務處 警察科技學院	SO
		四、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	4-1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	教務處	SO

		學術交流	學生參與		
			4-2 維持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秘書室	SO
貳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五、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5-1 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秘書室 教務處 推廣中心 學生總隊	SWO
			5-2 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教務處	SWOT
			5-3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教務處 推廣中心	SO
			5-4 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教務處	SWT
			5-5 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學務處	SWT
			5-6 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學務處	SWT
			5-7 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學生總隊	SWO
		六、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6-1 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學務處	SOT
			6-2 廣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SOT
			6-3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SO
			6-4 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學務處	SO
參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七、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7-1 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人事室	SWOT
			7-2 落實校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人事室	SOT
			7-3 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人事室	SWO
		八、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	8-1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電算中心	SW
			8-2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	總務處	SW

			全計畫		
肆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九、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9-1 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秘書室 人事室 教務處 推廣中心	SOT
			9-2 落實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SO
			9-3 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秘書室	SO
			9-4 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鑑識系 資管系 警察科技學院	SOW
		十、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	10-1 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學務處 學生總隊	SO
			10-2 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秘書室 科驗室 人事室	SOT
伍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十一、落實教學品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11-1 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教務處	SOT
			11-2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人事室	SOT
			11-3 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教務處 學務處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SOT
			11-4 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教務處	SWO
		十二、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12-1 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秘書室	SWO
			12-2 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秘書室	SWO

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策略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行動方案 1-1：持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教育部有鑑於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雖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由於量的急速擴充，衍生如大學教育品質低落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故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4 年度起編列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由於近年來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致國內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化的教育。期望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促使國內的高等教育在激烈的全球競爭潮流下不斷創新突破，並藉由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及競爭經費獎勵之雙向推動方式，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大學競爭力。

(三) 問題分析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之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各項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子計畫）執行內容

本校教務處自 97 學年度起為迎頭趕上國內大學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教學卓越研討會及成果發表，藉以汲取各大學院校經驗；惟因本校未設置「研究

發展處」或「教學發展中心」等專責單位，然不開始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恐無法面對大學評鑑（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考驗，責由教務處課務組在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兼辦此項計畫，目前已建立核心職能對應課程地圖、三級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客觀評量與輔導改善、典範教學觀摩、學生學習品保、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實習制度革新及 105 年、106 年辦理課程重新校準等機制，相關子計畫均能由本校相關單位逐步建構成型，如人事室建構教師遴選機制、教師評鑑及輔導機制、獎勵教學優良（研究績優）教師機制等皆已完成法制並逐年實施。

（二）執行檢討

各子計畫之進度及成果如下：

1. 學生學習歷程：103 學年度完備本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並配合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建置，104 年完成建置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系統，105 年起學生可自行上網登錄個人學習資料。
2. 提升英語能力及資訊應用能力機制：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等 3 項檢核機制已實施 4 年，經檢討利弊得失已達預期成效，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暫停辦理，其品保回歸系所及課程運作機制。
3. 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機制：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法制作業，並公佈實施，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及 103 年 4 月 18 日歷經 2 次修正。目前已完成第 7 屆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系列活動，並以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內涵為主體，出版第 3 冊優良教學典範專書，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
4. 教師教學評量標準及輔導管制機制：100 年 2 月完成建

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之法制作業，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5. 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機制：105 年 3 月完成「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總結會議」及 106 年 2 月完成「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 2.0 總結會議」，強化教學品質、著重學習成效，並落實淘汰機制及課程精減。

各項子計畫已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下表：

中央警察大學推展「教學卓越計畫」實施進度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1.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a.98 學年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改良評量問卷內容。 b.98 學年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並於 100 年 2 月完成法制作業。	廣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a.完成第 6 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觀摩及表揚系列活動。 b.完成彙整 102 暨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編輯第 3 冊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教學參考。 c.完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2 次法規修正：「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改為兩年辦理 1 次」。	廣續以兩屆為 1 期，彙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編輯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
3.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於 98 年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公佈後實施，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辦理教師評鑑作業。	持續逐年辦理教師評鑑及輔導管制事項。
4.建置課程地圖、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歷程系	a.於 102 學年度成立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落實本校課程會三級三審之審查機制。 b.99 學年度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架構規劃及招標作業，100 年 8 月 26 日系統完成驗收，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繪製課程地圖之功能擴充。	a.持續將學生學習成果匯入學習歷程系統中。 b.以 4 年為期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

統子計畫	c.輔導資管系所建置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課程量化指標，做為各系所之範例，以全面要求各系所建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於 102 年建立完成，期符合第 2 階段系所評鑑之要求。 d.103 學年度完成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 e.104 年完成建置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系統 f.105 年學生可自行上網登錄個人學習資料。	
5.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	a.自 98 學年度起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內容，並推動實習課程化及建立協同教學與評量制度。 b.99 學年度起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機制，讓實習課程計入學期授課鐘點，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作，讓學生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 c.101 年完成法規修正(從每階段 1 個月延長至 1.5 個月；增加實習課程化時程以深化教學與評量、使系所規劃專業實習，能更全面與實務契合) d.102 年起實施延長實習新制(即延長為 1.5 個月)。	a.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及計畫性教學與評量。 b.賡續建置各系實習專業影片。
6.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	a.98 學年訂定「本校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各教學單位據此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學習品保作為。 b.99 學年度完成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行調整後經校務會議通過於 100 學年度正式實施。 c.100 學年度起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	a.賡續推動各教學單位落實執行其品保規範，並定期給予檢討。 b.賡續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c.賡續實施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d.各系所若有「專業核心科目」個別檢核需求者，可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

	考。 d.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專業核心科目」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系所及課程運作機制。	
7.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子計畫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英文能力」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課程運作機制。	a.各系所若有個別「語文能力」檢核需求者，可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 b.繼續提供本校「全民英檢模擬系統」，內置「全民英檢模擬試題」、「多益模擬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回數及「警察菁英免費英語培訓專案」免費線上資源，以利本校學生練習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並繼續邀請多益測驗機構到校辦理考試提供學生取得證照管道。
8.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學生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其品保回歸系所及課程運作機制。	各系所若有個別「資訊能力」檢核需求者，可自行循相關程序明定於各系所教育計畫內。
9.持續辦理課程校準子計畫	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計畫，其目標： a.各學系畢業總學分不增加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善。 b.就現行專業科目不變更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善。 c.因應考試競爭，應優先考量專任師資負責教授專業科目相關課程。 d.建立輔導機制。 e.考量專業知識體系建構，各學系應針對畢業學生之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需求，配置相關課程。 f.因應核心工作任務，各學系強化教學具體設施或專業教室。 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 2.0 計畫，其目標： a.檢視系所各學制必修暨選修課程間之結構性及輔助性關係： （a）透過必修暨選修課程整併與調整，避免同質性課程重複開課。 （b）聚焦於「警鐸」臚列之各學系初任警察幹部教育及深造教育課程。	廣續辦理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c)符治安幹部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分析與核心課程規劃。 b.回應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之能力： (a) 培育用人機關工作任務(task)所需之治安專業人才。 (b) 系所教育計畫課程結構設計，需涵蓋完整核心工作任務。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的各項評鑑指標，期望本校能藉由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促使我國的警察高等教育之品質與競爭力能不斷提升，並可順利因應未來各週期大學評鑑的挑戰。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校非隸屬教育部，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故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無教育部補助，且近年國內經濟景氣下滑，機關預算逐年限縮，經費籌措十分不易
2. 本校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無一專責單位，有別於一般大學專設組織推動。更因本校為特殊之機關編制，增設編制須報行政院核准，故本校短期無法增加編制之狀況下，暫由教務處兼辦。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1. 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2. 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4. 建置課程地圖、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5. 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
6. 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

7. 持續辦理課程校準子計畫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已分年實施，並陸續完成階段性工作，未來延續性階段工作將分年度提報計畫進度如下：

【107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3. 賡續完備本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4.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5.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6. 賡續辦理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108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辦理第 8 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並以兩屆為 1 期，彙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編輯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賡續完備校、院及系所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5.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6.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7. 賡續辦理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109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升教學。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賡續完備校、院及系所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5.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6.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7.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8. 賡續辦理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110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辦理第 9 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並以兩屆為 1 期，彙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編輯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升教學之參考。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賡續完備校、院及系所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5.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6.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7. 賡續辦理課程校準計畫，確保策略性之「教、考、用模式」用人計畫推動順暢。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實施成效

本計畫實施至今，已達成預期成效如下：

1. 每學期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教學品質之需求，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已穩定提升。
2.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完成共 6 屆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教學觀摩及表揚活動，已持續帶動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3. 建置完成教務系統新增學生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含補修課程管制、重修科目管制、畢業學分管制等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已進一步確保本校學生學習品質。
4. 逐年辦理教師評鑑及評鑑後之輔導管制事項，以管制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已合乎教育部規定。
5. 建立數位學習整合平台，幫助學生多元學習。

6. 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及延長實習期程等機制，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作，讓學生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
7. 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已進一步確保教學品質。

(二) 後續實施影響

持續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規範及國內各大學發展卓越教學計畫之經驗，賡續調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使本校教與學在保有本校教育特色的基礎下，能持續發展與革新。基本上，讓本校能通過各項定期的大學評鑑。進一步，使本校教育能契合實務人才需要，充分扮演政府治安智庫功能，有別於一般大學，成為最具專業教學特色的一所大學。

附件

一、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一）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

藉由期中教學回饋問卷（包含學生自評）及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以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經 98 學年召開 2 次修訂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內容協調會，以傾聽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寶貴意見，並經教務行政及法制流程機制審查後，完成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其評量問卷，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校教字第 0990004259 號函發布實施。

（二）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與輔導機制

1.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與輔導機制（自 99 學年起適用）：自 98 學年度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其標準經核定為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 3.5 分，且該科目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 2% 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該科目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每學期專、兼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如附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二、建立教學典範及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一) 建立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制度

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修正改為 2 年辦理 1 次，榮獲教學優良教師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本校網頁設置優良教學教師專區，以宣揚其優良教學事蹟。

(二) 成立優良教學研究小組，定期辦理教學觀摩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聘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為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任期一年），以其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推動本校辦理提升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並公開課程於網路，對增進教學品質助益良多。

(三) 建立優良教學典範檔案

建立教學典範檔案網頁專區，邀請優良教學教師，逐步建構學科教學典範檔案，包含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互動、參考書錄、輔助教學檔案……等等，以樹立全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典範。另規劃每兩年將教學典範檔案編輯成「本校教學典範檔案彙編」，印發全校各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典藏，供所屬教師參酌學習，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三、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本校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並於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律定於 99 學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專任教師評鑑。

四、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一) 以核心能力指標規劃課程地圖：

依據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指標為基礎，運用課程地圖導引學生規劃核心課程及核心職能之學習地圖。

(二)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提供學習歷程紀錄工具，幫助學生藉由課程地圖導引規劃

學習路徑、收錄完整學習資訊、彙集所有成績紀錄及展現階段學習對應整體之學習成效。學生藉此更能積極規劃修業期間之學習歷程，並隨時可上網查閱及登錄學習經歷，以幫助學生客觀評估學習現況及改進方向。

五、強化實習規劃子計畫

(一) 健全實習內涵：

自 98 學年度起推動實習課程化，並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項目內容，朝實習內容與實務完全接軌的目標努力，以縮減學生畢業後適應實務工作之時間。

(二) 實習課程化：

建立「協同教學」制度與實習評量標準，讓指導教師與實務指導員共同依標準測驗學生實習成效，以求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三) 102 年起實施延長實習新制(即延長為 1.5 個月)。

六、建立學生學科學習品保子計畫

為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特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由各教學單位依其專業屬性，訂定學生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其中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以建構全方位的學生學習品保機制。

七、持續辦理課程校準子計畫

(一) 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計畫

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104 年 12 月 22 日以校教字第 1040011577 號函發「中央警察大學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計畫」成立工作小組暨計畫執行事宜，辦理各學系專業科目暨核心工作任務課程開設校準作業。

【校準原則】

1. 以各學系畢業總學分不增加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

善。

2. 就現行特考科目不變更原則下，進行課程結構改善。
3. 因應特考競爭，應優先考量專任師資負責教授特考相關課程。
4. 建立特考錄取情形檢討機制：
 - (1) 常態性檢討機制：各系每年檢討學生參加特考情況分析，專案簽核，並送教務處列管未通過考生人數。
 - (2) 管制性檢討機制：
 - A. 該系學士班四年制錄取率低於 80%：完成常態性檢討機制後，請系主任至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 B. 該系學士班四年制錄取率低於 70%：系主任完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後，率全體該系專任老師至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5. 教學範圍應含蓋命題大綱。
6. 考量專業知識體系建構，各學系應針對畢業學生之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需求，配置相關課程。
7. 因應核心工作任務，各學系強化教學具體設施或專業教室之思考。

【目的】

1. 提升學生應考試之能力
各學系專業科目設計以對應用人機關專業人力之核心職能為原則，據此進行專業科目課程與其師資的對焦。
2. 檢視各學系師資之自給能力
透過課程與師資重新校準，瞭解各學系因應所需之教學資源配置。
3. 回應用人機關核心工作任務之能力
本校辦理養成教育旨在培育用人機關工作任務所需之治安專業人才，各學系之教育計畫課程結構設計原則，需涵蓋完整的核心工作任務。
4. 檢視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科目
透過此項檢視，強化學生入學前與入學後對於各學系核

心工作任務之全方位學習，避免以相同考科，均可應參加不同考試，限縮了學生學習空間。

(二) 系所(各學制)課程校準 2.0 計畫

106 年 2 月 21 日以校教字第 1060001575 號校函發「中央警察大學系所(各學制)課程校準 2.0 計畫」，本計畫以各學系(所)畢業總學分不增加原則、學系(所)必(選)修課程整併思維及專業學科教育等 3 個層次的課程結構思維，檢視本校教育內涵與系所專業核心課程、核心職能工作任務課程(警察、消防、矯治、移民、情報、水上)及大學(研究所)教育課程。

【檢核原則、項目及標準】

1. 檢核原則：

- (1) 課程是否與核心職能相關
- (2) 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是否相近
- (3) 課程名稱不同但教學內容是否相似
- (4) 課程名稱與其授課內容不符
- (5) 教學計畫與課程學分數配當吻合度
- (6) 教學評量(期中、期末測驗)與教學內容是否一致性

2. 檢核項目及標準：

(1) 104 學年度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後之後續檢覈

- A. 特考科目核心課程整併情形。
- B. 教學小組運作情形。
- C. 輔導機制推動情形。
- D. 教育計畫配合修正情形。
- E. 各學系依課程重新校準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檢視各學系(所)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數

- A. 重新檢討院訂必修課程的必要性？若仍維持必修課程，則原則調整為 2 學分，另刪除院訂「必選」用詞。
- B. 學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依畢業學分數扣除校訂、

院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學分數，各學系自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數；學士班各學制選修課程於教育計畫開設課程學分總數，調整為該學制最低選修學分數 3 倍開設。

- C. 碩士班、博士班：其教育計畫之課程開設總學分數，以該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總和 3 倍開設(不含畢業論文)。

【目的】

1. 依本校教學特色精緻化系所教育計畫之課程配當，系所各學制教育計畫與時俱進之調整思維。
2. 課程校準後之成效檢核。
3. 推動系所各學制之課程配當暨學分數之總量管制。

行動方案 1-2：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01年7月13日100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對評鑑待改善事項三-5之建議：「該校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不足，學生基本的數位學習環境仍有欠缺，宜建置符合學習管理平台規範之學習系統，以達遠距教學之基本要求。」，本校已於102年完成整合數位學習平台之建置，提升數位學習環境。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未來各學校間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交流平台，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e化數位科技整合推動開發多元教育方案，以因應未來教育環境數位化趨勢。據教育部教育雲計畫顯示國外大學未來3年雲端運用及協同學習環境等應用將普遍融入課堂教學。

(三) 問題分析

自95年9月26日教育部函發各大學「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起，本校據此成立專責小組，擬定「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計畫書」，並經討論與評估，簽核確認本校以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為目標之特殊質性，不適合發展同步遠距教學，原因如下：

1. 本校教育訓練涵蓋大量實務操作、技能訓練及團體領導等上課者須實地參與之課程，非線上教學可取代。
2. 本校多數課程與犯罪偵查技術、犯罪證據蒐證、偵查勤務作為等犯罪偵防內涵，必須限定修課人身分。在網路駭客及側錄無法斷絕的前提下，為避免網路側錄外洩於非法之人，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
3. 考量本校教育體制並無以遠距教學課程取得學分之誘因，故本校宜改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發展數位學習系統。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

(一) 既有方案內容

目前「CPU 網路教室」、「專業能力檢定線上學習系統」、「影音數位專區」及「國內外開放式課程計畫 OOPS」等提供課程資訊、師生互動及知識學習服務，已於校務系統整合平台中，建置完成「數位學習平台」(如圖 1)，以單一入口模式整合本校現有數位學習平台資源，由統一之系統管理帳密及登入，數位學習平台內各項資源中登入紀錄及使用之統計管理分析，並提供非同步遠距線上教學系統，提供課後評量、考題系統等互動功能。

(二) 執行檢討

1. 設計專業核心職能科目之數位教材部分，應涵蓋本校各項研究領域，如犯罪預防、消防災防、移民境管、海域執法等。
2. 線上數位課程之作業、成績評量、題庫、問卷、討論、公告等功能操作界面及設計應貼近人性化開發，以簡化繁瑣的教學前置作業。

圖 1 數位學習平台單一入口模式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為基礎，營造師生完善數位學習環境，進一步優化及建構更全面且切合數位學習規範的平台。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數位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較耗時間及人力。
2. 因本校教育性質特殊，多為犯罪偵查、防治及勤務作為等課程，故須對線上學習對象加以限制，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
3. 網路資訊流通快速，所提升之網路頻寬追不上學生使用頻寬之速度。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之建置：
2. 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提出初步想法與建議，預計採納 metadata 規範，於教材內容(Content)部分包括教材製作者、教材長度等，將教材適用對象、課程類別與學習素養指標等明訂之。
3. 持續開發客製化數位學習環境：
4. 完成數位課程管理系統、職群管理系統、核心職能素養檢測系統、後台管理系統、歷年研究成果交流平台系統與研習活動報名系統等軟體元件整合建置，以符合本校數位學習整合平台之所需。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賡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108 年】：

賡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109 年】：

賡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110 年】：

賡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預期效果及影響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建立專業科目數位教材標準規範：數位學習為新興應用領域，組織於導入初期會投注較多心力在平台建置與維護上，至於數位教材相關標準（如 metadata）之制定實為最根本和源頭之工作。未來本平台在應用廣度、深度以及營運成本上，將針對本校專業及核心科目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提出初步想法與建議，採納 metadata 標準規範於教材內容（Content）部分，包括教材製作者、教材長度、導引與追蹤、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及創意等構面，同時包括教材適用對象、課程類別與學習素養指標等檢核重點。
2. 客製化平台開發：自行依據元件的原始碼與其現行規劃功能架構，做客製化平台（如單一簽入平台）之開發，建置符合本校所需之數位學習平台。
3. 平台系統在使用設計上力求簡易方便，功能涵蓋了教學推動上必需的各式功能，當中包括：作業、成績評量、試卷題庫、考試出題、問卷、討論、公告等。這些功能的操作界面及功能上的設計應貼近人性化，即使是不熟悉電腦作業的老師也都能輕易上手，期能讓繁瑣的教學前置作業都能簡化與易用。

（二） 計畫影響

1. 預期可提供非同步遠距教學之線上補課系統、線上評量、數位學習歷程查詢、檢核學習成果與統計、學習後問卷等功能，其成效可從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成果統計及學習滿意度問卷來呈現正面的成效並透過職能素養檢測系

統評估學生未來職業適性之狀況。

2. 未來各學校間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交流平台(如政治大學「外語線上自我學習平台」連結)，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 e 化數位科技開發開放式教育課程學習方案。
3. 本計畫以優化現有數位學習平台的使用與維運為手段，同時提供老師及學生參與數位學習平台學習歷程及成效評估資訊，作為後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的依據，以達成「提供老師學生完整的數位學習環境」。

行動方案 1-3：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之重責大任。警察人員若無鍛鍊強健體魄，與精良執法技能，實難應付未來繁重任務及各種可能面臨之危難。為使本校學生將來執勤具備打擊暴力犯罪、保護自身及民眾安全之治安工作能力，本校針對入學學生施以各種警察體育技能之訓練，其中最主要之項目即為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以期警察幹部能在對嫌犯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將之制服並予以逮捕，以達除暴安良之目的。依據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技暨體育課程排課會議」暨行政會議決議，持續推動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包括：體技課程時數調整、取消晉級賽制，改為舉辦校長盃警技比賽等。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因應特考競爭日益激烈，為讓本校畢業生順利通過特考，取得任官資格，實有必要調整本校體技課程之上課時數，使學生在校時有更多時間準備特考課業，以符合內外環境實際情形。另為考量本校學生未來執法環境變化，並符合實務單位用人需求，針對體技教育之相關措施進行變革，以提高學習成效。

(三) 問題評析

本校警察應用技能，在現階段需考量學生畢業後，將立刻面對特考競爭日益激烈之壓力，且需配合未來執法環境變化，以符合實務單位用人需求。以體技比賽而言，本校先前於每學期舉辦 2 次之體技晉級（階）賽，包括：團體賽、個人名次賽及擂台賽等，雖然項目多樣、參加人數眾多，但實施成效有需改進之處，例如體技晉級（階）賽之舉辦型態已近似柔道、摔角專業運動項目之競技比賽，不僅較無警察實務工作之應用性，且因大二起體技課程縮減為 2

小時，訓練量亦較往年為低，如以實施後課程訓練之時數、強度、熟練度與往年相較，等同於大三才開始進行晉級賽，為避免體能未到位而導致受傷情事增加，故晉級（階）賽每學期均舉辦 2 次之方式，有必要調整。

二、計畫目標

檢討現行體技教育學習時數與成效及晉級（階）方式，並有效降低體技相關運動傷害。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技暨體育課程排課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柔道、摔角課程自大二起，改為每週上課 2 小時」。
- （二）為落實執行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技暨體育課程排課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 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在案，奉准自 106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 （三）體技晉級（階）賽相關規定配合法規修訂，調整本校原於每 1 學期期中及期末各舉辦 1 次體技晉級（階）賽，每年共舉辦 4 次之體技晉級（階）賽方式，自 106 學年度起改為 1 學年舉辦 1 次校長盃警技比賽(含柔道、摔角、射擊等三項目)。。
- （四）為落實學生體技能要求，實施相關檢測：
 1. 「統一檢測」：四年制及非中央警察大學各學系畢業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統一實施檢測。
 2. 「學期檢測」：各學期期末由授課教官於課堂中進行檢測，檢測不合格者，須補訓 16 小時，以加強學生體技能；於檢測或警技賽時限制使用危險動作，以減少體技受傷。

四、預期效果

警察人員體技教育應與時俱進，考量社會變遷與外在環境變化，紮實訓練，以培養學生體魄、自信心，減少學生受傷，並避免

訓練流於形式。故本校持續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相關措施，在上課時數、警技比賽等多方面與以往的體技制度不同。期盼體技新制度實施之後，本校學生學習體技課程將更有成效、更加安全、更符合實務工作需要。

行動方案 1-4：擴充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圖書館法。
2.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須知。
3.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4.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8 日臺高(2)字第 1010120241 號函發 101 年大學評鑑校務認可結果。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配合「建構專業、優質、卓越、具特色的國際一流之警察大學」校務發展願景，將扮演治安智庫之角色，成為國內研究警察學術、公共安全以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領域及人才培育之重鎮，因而亟待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作為未來館藏發展之目標。

(三) 問題分析

本館館藏政策定位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建立具學術價值之警察、公共安全、消防、海巡、移民政策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館藏特色，並促進文化與學術發展為目標，提供數位化館藏資源的環境與服務，支援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以及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搜尋、組織與運用資訊的習慣及能力。

二、現有相關方案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現行圖書館設備費目前分配於資料庫、期刊與圖書等三部份採購，分述如下：

1. 本校圖書採購均參考圖書諮詢委員、教師、學生等之薦購，以充實警察專業資料為優先考量，其中資料庫與期刊等部分為續訂項目採購外，圖書採購以單本為原則以資因應。
2. 另本校圖書館為充實警察專業館藏，並請實務機關、教師、校友、文教團體等致贈圖書以充實圖書資料，且本

校出版專書、期刊以及各學系所出版專書、學報及研討會論文集等，除提供實務單位、各大學校院參考外，並透過交換、贈送等方式交流以充實館藏，用以增加師生教學研究參考資料。

3. 本校圖書館除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團體會員外、並積極參與「桃園地區跨校館際合作」、「北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聯盟」、「國立臺灣大學館際合作」，以資源共享館際互借方式，來滿足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二）執行檢討

本館前於大學校務評鑑期間，提出改善意見以圖書資源編列之經費相對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查本校經費因係屬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逐年緊縮預算經費，圖書館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每年所獲經費雖不充裕，因而加強宣導相關機關及校友捐贈書籍後，稍有所改善，本館仍將繼續努力爭取圖書經費，並透過各種擴大圖書資源之作為，滿足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館以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閱覽需求為服務目標，而館藏發展之根基在於資源之取得，惟有館藏發展與服務效率並重，才能充份發揮圖書館收集、整理、保存智慧並提供再利用的功能。本館將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加強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整合圖書館機構典藏管理及建構警政學術專業典藏等角色，用以達成本校校務發展之定位與目標。中程計畫包括：

1. 提升院、系、所、中心等教師及學生薦購效能，增購圖書及非書資料，擴充館藏；採購國內外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參考。
2. 加強本校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自建式資料

庫、建置警政學術資料整合平台，增加引文分析功能，俾利數位典藏與教學研究。

3. 建置校園數位影音隨選學習系統(VOD)，內容定期更新與擴充，以提供本校師生理論及實務上的專業數位教材。範圍涵蓋犯罪防治、刑事偵察與鑑識、生命科學、通識教育、警察實務、海巡實務、消防實務、優良教師示範課程、專業核心科目課程及李昌鈺博士講座課程等 10 類專業數位影音學習內容。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圖書資源經費雖然相對不足，本館將持續在有限經費下，精實圖書採購以不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並將繼續爭取圖書經費預算，努力達成校務發展之目標。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實施由本館編列年度預算，奉核定後實施。

(二) 分期實施策略如下

【107~110 年】：

1. 精實圖書採購，並調整年度預算，增加圖書經費。
2. 請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部分經費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3. 鼓勵捐贈，增加館藏圖書數量。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充實圖書資料與設備，有效改善學術研究環境，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參考資訊。
2.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3. 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料庫，並擴充警學典藏資訊系統，提升教職員生線上教學研究功能。
4. 本館配合教務處與電算中心，集中教育資源與人力、提升專業知識和靈活運用的優點，建構資料處理、資訊諮詢、和技術支援的機制，俾利本校治安智庫之建立。

(二)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校務發展之政策與願景，惟本館目前經費雖能勉強支應，但為達成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目標，建請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於年度總預算訂定比例原則，編列年度圖書設備費及業務費，用以維持館藏量之持續成長並提供各項圖書資訊服務。

行動方案 1-5：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 1 月 12 至 15 召開之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議題總結報告議題一，第四點「發展促進生活安全之科技具體措施」第（二）點中提到，「善用科技，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保障人民生活，建構先進鑑識偵防、刑事偵防與法醫研發體系，提升研發品質與效能；研究並建立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落實法醫鑑識制度；研究並推動人別鑑識資料庫和犯罪偵防資料庫之法制化；提升司法追訴與刑事政策的品質與效率，保障司法人權。」為我國現今之科技發展重要目標，本校興建警察科技大樓，將期望可協助建構促進生活安全之科技具體措施之目標，並推動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
2. 行政院 99 年 5 月 3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30497 號函主旨：「所報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草案一案，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3. 本校科學實驗室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60009786 號簽主旨：「有關辦理本校『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結案……。」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國家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內犯罪手法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為了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應朝向結合高科技警察科技之科學辦案方式；而全球八大工業國於 2000 年在法國所召開「如何防制電腦犯罪」會議中，亦一致認為「政府應積極介入與處理電腦網路犯罪」，以防制全球性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問題，俾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

隨著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

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並於同年九月一日實施，使得現行刑事訴訟法進行大幅度變革，由傳統的「職權主義」轉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審判進行「公訴蒞庭、交互詰問」制度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重要表徵，在此制度落實之下，各類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又其證據價值如何，均將在法庭上進行嚴厲的論辯，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將面臨「證據排除法則」之嚴酷考驗。簡單來說，從現場處理採證作業到實驗室之鑑定分析，所有證據必須符合證據法之嚴格證明程序，因此，鑑識科學認證制度毋庸置疑是確保鑑識單位鑑定報告品質最佳的良方，推動鑑識認證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確保證據之鑑識品質為國內鑑識首要之工作。

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制度下，注重程序正義及證據裁判原則，對於證據品質要求之標準日益提高。警察除傳統之偵查模式外，亦應提升科學辦案以及警察科技之能力，並積極培養警察科技人才，以因應未來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達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也因為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制度，案件之審判取決兩造所呈現之證據辯證，倘兩造係爭犯罪事實難以釐清時，則需由具公信力之第三鑑定單位提出鑑定報告書，以協助法院之判決，節省司法資源之過度消耗，達到公平與正義之要求。

（三）問題分析

本校為落實學科教育，培育學生的專業知識，各學系均釐定教育計畫。教育計畫包含校共同必修、系專業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等領域，各學系依據教育計畫實施學科教育，培育學生專業知識，健全人格與人文關懷的情操，在潛移默化中灌輸學生「執法知識、執法倫理、執法技能」的教育內涵。惟目前相關教育設施正面臨諸多問題，為改善關於警察科技領域教學技能，提升警察科技教學品質，本校擬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相關問題分析如

下：

1. 整合科技相關系所發展，解決爭議性案件

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僅限縮於一般生物、物理、化學、交通、消防等類別之鑑定，稍嫌不足。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可結合高科技刑事鑑識之科學辦案方式，積極介入與處理電腦網路犯罪，有效防制全球性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問題，亦可擴充進行海上喋血事件鑑識或船舶碰撞鑑定等小組，以接受委託進行鑑定。各類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火災爆炸事件、海上喋血案件之偵查，除需進行物理鑑識、化學鑑識、生物鑑識外，亦常需進行數位鑑識、消防鑑識、交通鑑識及船舶碰撞鑑定，且在鑑識過程中需不斷交換資訊並進行研討，整合在同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後，將可促進資訊流通與共享，提升研究、教學、鑑定能量。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雖非以從事例行實務鑑識工作為主，但目前鑑識實務機關實際從事刑事偵查與鑑識實務人員均為本校所培養，本校以教學研究、人才培育、整合科技學系為發展主軸，另針對實務性鑑定案件有爭議時，亦接受進行實務鑑定，發揮人才培育機關應有之角色。

2. 積極推動實驗室認證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扮演除司法實務鑑識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以外之客觀公正第三鑑定單位，提供鑑定服務及審查實務機關鑑定結果，期提昇鑑定品質的保證措施，未來將積極推動各實驗室認證制度。

3. 促進國內外警察科技之交流與推廣

本校為我國警察科技學術界之主要研究中心，亦為培養警察執法幹部之第一學府，需擔負起建立良好鑑識觀念之推廣責任，以培養出具有正確採證、鑑定觀念之基礎

警察幹部，因此在推動國內外相關警察、鑑識單位的交流上，本校責無旁貸。目前世界先進國家皆投入相當多之心力於鑑識科技之發展研究上，故本校於建立警察科技之國際交流空間尚有加強空間，除舉辦及參與大型國際研究發展會議之外，亦透過充足之交流參訪空間，讓世界能夠看到臺灣在警察科技領域之發展趨勢與精彩而豐盛的研究成果。

4. 整合學界與實務界之資源

本校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由鑑識科學、刑事警察、消防、交通、資訊管理和法律等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人員除從事研究教學外，並接受司法與執法實務機關之委託，並提供案件鑑識服務，鑑定結果可與其他鑑識單位比較，促進良性競爭，以提升裁判品質並可充分保障人權，提升我國偵查與鑑識科學之水平，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完成後，將可全面提升執法及司法品質與效率，進而增強犯罪預防及維護治安之功能。亦可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提政府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為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以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並研發最先進、高靈敏度之鑑識技術，繼續提供實務機關特殊性案件之鑑定服務，補足實務機關鑑定項目與感度不足之需求。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因應實務與社會大眾的需要，需不斷提升偵查與鑑識的能力與品質，積極研發偵查、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警察科技，以培養符合社會期望之優秀科技警官。限於目前國家財政緊縮，大樓雖告竣工，惟內部之裝修設備，部分仍有欠缺，須於日後補足。另隨著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人才之培育，限於目前人事精簡政策，亦恐受到限制。

（二）執行檢討

我國法律制度對人權之保障益加完善，警察科學辦案逐漸受到偵查和審判機關的重視，利用高科技之偵查與鑑識方法解決新興的科技犯罪議題，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期待，近年來發生多起指標性或爭議性之重大犯罪，如五股員警槍擊案件，以 3-D 光達技術進行彈道重建，還了員警清白、DNA 鑑定說明辜振甫與溫世仁案的真相、台南街頭 BB 槍掃射案，以雷射進行槍擊彈道重建，找到了槍手的家……等等，這些案件的偵查和鑑識過程引起全民的關注，更使社會對我國偵查與鑑識等警察科技實務能力的提升殷切期望，希望政府的公權力能給予人民更多的保護，是以，警察科技教育扮演社會上極其重要角色。

鑑於現代化科技發展之日新月異，新興高科技的犯罪亦推陳出新，「警察科技」與「犯罪手法」如同百米賽跑，只要警察科技停滯不前，所發生的這些科技犯罪如何得以偵破，造成社會治安不穩定、經濟動盪將無法評估。本校擔負國內治安幹部科技教育重責，因警察人員為國家執法之第一線人員，唯有執法人員具備專業之警察科技相關觀念及態度，於執勤上才有辦法依循固定之程序及現場保全及採證、鑑識之觀念，進而偵破刑案，解決科技犯罪，使犯罪無所遁形。

現今犯罪模式早已隨著科技及現代化而不斷演進，各種不同領域甚或跨領域之犯罪層出不窮，甚至日益求新、求變，以躲（逃）過警察之科技偵查與鑑識，因此，整合跨領域之警察科技偵查與鑑識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對付跨領域之科技犯罪，是當務之急，也是保障人民身家生命與財產安全的最佳良方。本校為培育刑事警察、資訊警察、交通警察、水上警察、鑑識警察、與消防人員等警察科技治安幹部的唯一學府，本校整合了各警察科技專業領域的教學、訓練及研究，符合實務單位執行各種不同之勤務、任務及偵辦不同類型之刑案需求。各項資源部分檢討如下：

1. 教學設備部分：

本校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治安幹部之任務，現今警政、海巡、法務、消防等機關幹部幾乎多為畢業校友。目前依實務工作類別，分別設立行政系、安全系、犯防系、外事系、國境系、行管系、法律系、刑事系、鑑識系、交通系、消防系、資管系、水上系等 13 學系，除刑事系、鑑識系、交通系、消防系、資管系、水上系等 6 個理工科系，需有相關實驗室支援教學外，其他學系由於畢業分發擔任警察工作後，常因職務輪調而有機會從事犯罪偵查工作，故在學期間，多需學習攝影學、刑事鑑識概論及犯罪偵查等需使用實驗室之課程。其他大學文法商學院除少數通識課程外，鮮少使用實驗室。

2. 研究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向科技部、海巡署、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科技計畫）、警政署、消防署以及各縣市政府等申請可觀之研究計畫，其中有相當的部分涉及警察科學技術之研發，而需仰賴實驗室的協助，以使研究能順利進行，發展警察科學技術。另各系所每年舉辦十多場次研討會，參與之成員除本校師生外，尚有來自外校之學者以及各實務單位之專家，建立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激發警察學術研究風氣，效益及貢獻深遠。惟相較於其他大學，本校研討室空間明顯不足，不利於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的進行。

3. 訓練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舉辦警察幹部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包括警正班、分局長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對於警察幹部之在職及升官等訓練，有顯著績效。另外，本校在偵查與鑑識科技方面，每年亦規劃十多場次各種特色偵查與鑑識科技之研習班，對於基層警察幹部之訓練，效益卓著，其他國內大學則未有此類固定的訓練課程。

4. 鑑定服務部分：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集合各系所專長教師及各特色

鑑定實驗室，包括刑事、鑑識、交通、消防、資管、水上等領域，主要以鑑定具有爭議案件為主（可謂第三者鑑定），或是以複鑑案件為主。每一個鑑定案件經過本校教師細心鑑定下，往往發揮鑑定關鍵性的功能，找出事實真相，協助司法審判之公平正義。雖然國內部分大學實驗室亦有接受委託鑑定，但其項目有限，例如，槍枝鑑定、指紋鑑定、文書鑑定等，則因欠缺此方面的專業能力，而未能提供此項服務。

5. 認證能量部分：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制度，是確保鑑識品質的良方，本校以推動鑑識科學認證之目的為出發點，成立較具特色之認證參考實驗室，非全面性實施認證，因此，不會影響教學、訓練、研究及鑑定工作。國內大學部分實驗室亦有認證實驗室，但其目的很少係為鑑定服務而進行認證，且有些鑑定項目並未提供。

6. 就科技整合部分：

由於本校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設立目標明確，將現有警察科技學系，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中心，整合應用相關科技，此部分在其他大學並未發現。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教學及研究空間運用

- （1）新大樓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 （2）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並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2. 強化實驗室安全

強化門禁管理、持續維護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強化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章、訂定實驗室自

動檢查計畫、製作各項危險警告及護具設備明顯標示)、災害防救管理(制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強化災害通報處理系統)、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及精密儀器使用教學)、系統化管理實驗物料及毒化物建購及領用、訂定共用儀器使用規範、加強管理實驗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計畫及落實實驗室安全巡邏。

3.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4.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並透過強化物證監管鏈、鑑定案件管理系統化，將可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5.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本校目前通過 ISO17025 認證之實驗室為「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每年並持續維持運作中，未來將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之實驗室數量，以提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加強相關人員之認證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實驗室品質，如：微量物證鑑定實驗室等。與國際接軌，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6.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提供國際會議廳等相關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

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2) 配合本校各學院及系所辦理各領域之國內、外研討會，例如每年度舉辦之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各專業領域研討會。

7. 提升行政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

行政作業辦法法制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開發各項管理系統，以達到行政業務 e 化。

8. 充實、汰換行政及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

成立貴重儀器管理小組。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限於目前國家財政緊縮，大樓雖告竣工，惟內部之裝修設備，部分仍有欠缺，須於日後補足。
2. 隨著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人才之培育，限於目前人事精簡政策，亦恐受到限制。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綜合上述內、外環境需求及問題評析，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才能維持目前我國警察科技教學及研究之基礎，並且帶動我國在警察科技之發展，朝向國際水準，維護社會公義，保障社會治安之目標。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如下：

【107 年】

1. 強化實驗室安全。
2.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3.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4.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彙整及探討犯罪偵查科技發展與應用。
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相關設備建置。

【108~110 年】

1. 強化實驗室安全。
2.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3.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二）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另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三）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四）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升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五）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六）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七）教學與實務之接軌

本校之畢業生，多為直接投入實務單位之基層幹部，為使其能夠快速與實務工作接軌，本校教育訓練之設備及器材，亦需與時俱進，與實務單位同步更新，俾使教育訓練之內容與實務工作能相互結合應用。且本校教育兼具研究發展功能，若可提供校內老師先進之設備及儀器，進行高深鑑識科技之研究與開發，以提供實務機關應用，此為可行之資源共享方式。

本校雖與警察專科學校有類似之教學訓練性質，但本校在警察科技領域的建置較具全面性(包括刑事、鑑識、交通、消防、資訊、水上警察等)，且在訓練及研究發展之能量高，除了可以協助警察專科學校在教學與研究外，亦可提供實務單位之在職進修、訓練之設備及場所。

行動方案 1-6：新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一、計畫緣起：學生宿舍為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生與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三等警察特考班學員、警消佐班在職人員等接受治安幹部養成教育與訓練之場所。學員生除了接受各類學科及警用技術課程學習外，每日約有 2/3 時間生活於宿舍區，因此學員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能外，兼為實施各項生活教育、品德教育之區域。由於本校 66 年遷校至現址，校區整體之規模較小，建築亦因陋就簡，且經費並非充裕，其房舍空間小，功能不足且設施老舊，每人平均空間不足 1 坪，對於須長時間居住其間的學生而言，實在過於擁擠而有壓迫感，學生住宿、夜間讀書、居住品質等均因空間壓力及設施老舊而受影響，因此，在原有格局限制下，無法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僅做小幅度的住宿空間改善(6 人 1 間改成 4 人 1 間，4 人 1 間改成 3 人 1 間)，但勢必造成容訓量縮減。有鑑於此，本校提出前瞻性之「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21572 號行政院函核示，原則同意本子計畫。

(一) 依據

1. 行政院秘書長 98.07.14 院臺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辦理。
2. 行政院 99.05.31 院臺治字第 0990030497 號函辦理。
3. 行政院 102.04.12 院臺法字第 1020021572 號函辦理。
4. 行政院 105.03.07 院臺法字第 1050010389 號函辦理。
5. 行政院 105.05.31 院臺法字第 1050025476 號函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由於臺灣社會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因此，加強治安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辦案能力，乃為抗制犯罪的重要途徑。
2. 本校負責治安幹部教育訓練重任，面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除了持續在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養成教育，與研究所博、碩士班深造教育繼續努力外，必須在現有

基礎上調整、更新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強化精神與生活教育思維以求加速提升教育成效。

3. 在職人員進修教育，亦是本校未來必須加強的重點。本校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其中較長期（四個月以上）之班隊計有警監班、警正班、警佐班等；較短期之班隊計有候用分局長、刑事偵查、資訊管理、刑事鑑識、家暴防治、人事、督察、交通、保防、科技犯罪等基層治安幹部進修訓練。另有內政部消防署委託之「消佐班」訓練，及行政院海巡署委託之「海佐班」訓練。未來亦計畫開辦警、消、海巡相關之各類證照認證班及局長班。上述各班別均涉及初任警察幹部、升官職等及警察專業知識重建等教育訓練，亟需提升相關教育設備與訓練空間。
4. 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治安狀況，有效打擊犯罪，未來在職進修學員勢必逐漸增加，以利各級治安工作人員充實新知，提升辦案能力，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為滿足前述教育訓練需要，本校必須規劃興建及整建學員生宿舍，以應付未來容訓需求，強化教育內容，落實在職教育訓練。

（三）問題分析

1. 學生宿舍為本校重要教育場所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生與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在學期間皆須住校接受治安幹部教育訓練。學生除了在教學大樓、科學館、警技館、射擊館及靶場接受各類學科及警用技術課程學習外，每日約有 2/3 時間生活於宿舍區。學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能外，兼為實施各項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之區域。例如：集合點名、內務檢查、儀容整理等生活禮儀規範訓練事宜；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訓育活動；個案初級輔導、學生幹部工作指導及部分課外藝文、體康活動等，皆在宿舍區實施。本校學生宿舍與一般大學宿舍純粹住宿之功能

有明顯差異，更兼為本校重要之教育場所。

2. 警英樓與蘭庭建築物老舊，安全性堪虞

目前本校容訓量最大的「警英樓」與女生住宿的「蘭庭」，自民國 66 年啟用迄今已逾 40 年。期間雖經多次整修，但因本校位處於林口台地，由於地質與地勢等因素，致使空氣溼度偏高，復歷經多次地震影響與颱風沖刷，學生宿舍牆面與地面破損不堪，常有設施故障及房舍漏水之情形。目前雖未達危樓標準，尚無立即性危險，但學生仍對老舊建物心存疑慮，無法安心生活及學習。上述因建築物老舊所產生之種種問題，包括：牆面剝落、地面裂隙、管線老舊、供水不足、牆面油漆極易剝落及屋頂漏水等，各項維修工程所需耗費之成本更難以估算。

3. 學生居住環境擁擠簡陋（6 人 1 間）

本校於 40 年前遷校至現址，當時經費並非充裕，且校區整體之規模較小，建築亦因陋就簡。在學生宿舍部分，房舍空間小，功能不足且設備過於老舊，且盥洗室皆無隔間設計，影響個人隱私。「警英樓」每間住宿 6 人，每人平均空間不足 1 坪，對於須長時間居住其間的學生而言，實在過於擁擠而有壓迫感。而「蘭庭」雖每間僅住 4 人，但因寢室較小（每間面積僅為警英樓 2/3），個人空間亦無舒適感可言。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學生總隊目前管理使用之學生宿舍包括男生住宿的「警英樓(6 人 1 間)」、「警賢樓(6 人 1 間)」與女生住宿的「蘭庭(4 人 1 間)」等建築物，分別可容納 1362 人、576 人與 320 人，合計為 2258 人。因碩士班全時進修女生、學士班女生人數逐年增加，使「蘭庭」不敷住宿，因此碩士班全時進修女生遂於 94 年搬遷至警英樓住宿。
2. 96 年 8 月，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第 27 期第 2 類警佐班學員進修時間，為提昇學員訓練成效，依教育訓練實

際需要，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致該中心所在之「警光樓」容訓量不足，故將第 27 期第 2 類警佐班學員搬遷至「警英樓」住宿。但因「警英樓」容訓量亦不足，所以再整修原有各學生隊之儲藏室、體技衣晾衣間等場所做為寢室，勉強容納現有學員生。惟前述儲藏室等房間因長年堆積打掃工具或各種雜物，久未住人，雖經整修仍非適當之住所，環境極為不佳，實非教育訓練之適當場所。

3. 97 年 9 月，第 28 期第 2 類警佐班學員受訓時間調整為 10 個月，佔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6 成容訓量，影響其他班期訓練需求。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再度因「警光樓」容訓量不足，規劃「消佐班」學員進駐「警英樓」。
4.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初任警察人員採雙軌分流的取才架構，新制於 100 年正式實施，因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任官資格規定，自 100 年起接受「保訓會」委託並奉核定辦理二、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與移民署移民行政二、三等特考之教育訓練，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因「警光樓」容訓量不足，規劃特考班學員進駐「警英樓」。

（二）執行檢討

1. 已請結構技師使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鑑定「警英樓」建物安全，顯示建築結構 D 值為 28.49 分，顯示目前建物結構尚屬安全狀態（確有疑慮 $D > 60$ ，有疑慮 $30 < D \leq 60$ ，尚無疑慮 $D \leq 30$ ）。
2. 針對損壞區域與設備，隨時進行修繕維護工作，儘量維持宿舍較佳使用品質。惟平日維修費用長期累積仍所費不貲。考量環境品質優劣對教育訓練品質影響甚鉅，應以編列中程計畫爭取經費，進行現有各大樓內部空間改造及新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為宜。
3. 因二、三等警察特考學員人數增加，經常需使用學員生

宿舍，復因本校容訓量不足，影響各種治安人員進修訓練流程安排，無法達成精實教育訓練之目標。為徹底解決此種困境，亟需興建宿舍大樓，以有效解決訓練容量不足之問題，提高治安幹部素質，有效打擊犯罪，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4. 未來營運管理：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本計畫新建及整建學員生宿舍後相關營運管理分配事項如下：

- (1) 使用管理單位：學生總隊負責「警英樓」、「警賢樓」、「新建 A 棟」、「新建 B 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負責「警光樓」、「蘭庭」。
- (2) 修繕、水電、電訊設備養護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 (3) 環境整理、美化、清潔、衛生處理事項由上述(1)使用管理單位負責。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改善訓練設施，提高學習效能

由於本校學生宿舍老舊，加以容訓量飽和，甚至出現不敷使用之情況，影響整體治安人員養成教育與進修教育之推行，對於提升治安幹部人力素質影響頗鉅。故本校亟需興建結構強固且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安全建築物，其空間規劃須能符合本校實施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學員生住宿之實際需求，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舒適便利的住宿環境，俾提高學習效能。

2. 配合整體規劃，增加容訓空間

(1) 改善原有的住宿空間：蘭庭學生宿舍，由 1 間住 4 人改造為 1 間住 3 人；警英樓、警光樓、警賢樓，由 1 間住 6 人改造為 1 間住 4 人。並增加及改善宿舍內部設施，俾提供學員生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2) 本校教育訓練具有持續性，為能維持教育訓練工作遂行，擬規劃於本校綜合警技館西側之室外籃球場、網

球場及部分室外停車場現址新建學生宿舍 A、B 兩棟。興建完成後，擬將「警光樓」與「蘭庭」分別規劃為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在職進修男、女學員宿舍，「警英樓」與「新建大樓」規劃為男性研究生及高年級學生宿舍，女性研究生及學生則搬遷至「警賢樓」，以因應年年增加之學員生人數住宿需求。

- (3) 上述 1.2 項整建警英樓、警賢樓、蘭庭、警光樓及新建 A、B 兩棟學生宿舍，其總容訓量預計約為 2,326 人。

3. 落實生活教育，加強精神內涵

- (1) 改善生活環境，落實並加強要求生活教育，提供集合點名、環保教育、內務整理、禮節儀態等生活教育之執行空間。
- (2) 提供舉行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專用空間，加強精神教育成效。
- (3) 以舒適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寬裕的學習空間，讓學員生具備開朗、前瞻之心胸與遠見，並兼具自然與人文關懷之素養，發揮創意、迎接挑戰，培育具有服務民眾熱忱及報效國家理想的優秀警察幹部。
- (4) E 化管理系統：含電子化門禁管理、學員生生活管理、電子佈告欄等子系統。

A. 電子化門禁管理系統：學員生出入管理（刷卡式或感應式）、各出入口監視器設置保護學員生住宿安全、防疫安全管理等。

B. 學員生生活管理系統：學員生差假勤惰管理、操行生活考核管理、軍訓體技訓練管理等。

C. 電子佈告欄系統：於適當地點設置電子佈告欄，廣為宣達政令、公告事項、規定事項、配合事項等，以節約學員生集合時間及次數。

4. 配合政策發展，擴大經濟內需：本案係中程計畫之營建工程，從徵選廠商設計、規劃至施工等階段，皆有利於

我國經濟發展，符合政府擴大內需之政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本案整建警英樓、警賢樓、蘭庭、警光樓及新建 A、B、C 等三棟學生宿舍，原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 億 4,937 萬 9 仟元，後經容訓量覈實檢討，C 棟新建學生宿舍刪除，預算金額變更為 5 億 415 萬 8 仟元，且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2. 因本校位處林口台地，天氣多變及環境欠佳等因素可能影響施工進度。
3. 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施工基地占用室外籃球場及軍訓場地，會影響學生日常運動、體育課及軍訓課程的施教，需預先做好室外施教場地之動態轉移規劃，期能將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降至最低。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依前揭計畫目標新建學員生宿舍及整建舊有宿舍所列實施時程及工程發包後之工程進度，訂定詳細執行計畫及進度管制表，分為年進度、季進度及月進度管制學員生宿舍大樓建築之完成進度。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 103 年度：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4,198 仟元
 -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暨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
 - (2) 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及簽訂委託契約書。
 - (3) 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與核定，並辦理地質鑽探調查。
2. 104 年度：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24,205 仟元。
 - (1) 工程會 30%規劃設計圖說審議。
 - (2) 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以及都市設計審議。
 - (3)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 (4) 細部設計及發包圖說預算書審查。
 - (5) 申請建築執照。
 - (6)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消防審查。
 - (7) 公開閱覽及工程招標、簽約。
3. 105 年度：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57,439 仟元。
- (1)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管制計畫及勞安衛生計畫審定。
 - (2) 工程承攬廠商申報開工，假設工程施作。
 - (3) 地下室擋土安全措施施工及開挖運棄土。
 - (4) 筏基結構、地下室至二樓結構體施工。
 - (5) 水、電、消防及空調管線配合施工。
 - (6) 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成立執行小組。
4. 106 年度：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251,684 仟元。
- (1) 年度執行計畫說明：
 - A. 三至五樓結構體施工。
 - B. 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工程施工。
 - C.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公共藝術徵選及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審議。
 - D. 必要時需自辦工程項目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及簽訂委託契約書。
 - E. 室內外裝修工程施工。
 - F.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及簽約。
 - G. 新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
 - (2) 截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預訂進度：84.81%，實際進度：87.81%（超前 3%），完成工項包含：地下 1 樓至 5 樓之主體工程、景觀植栽工程、機電工程、頂樓及中庭防水工程及室內地磚鋪設。目前正進行電力弱電系統銜接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工（第 1 期主體工程）。
5. 107 年度：預定進度及經費需求：121,632 仟元。

- (1) 室內裝修工程施工。
- (2) 水、電、消防及空調設備工程施工。
- (3) 雜項及綠化工程施工。
- (4) 新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
- (5)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使用。
- (6) 公共藝術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
- (7)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 (8) 蘭庭、警賢樓空間整修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使用。

6. 108 年度：預定進度及經費需求：45,000 仟元。

- (1) 警英樓、警光樓空間整修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結算及移交接管使用。
- (2) 全案結算。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計畫完成後，可容訓 728 名學員生，合計現有「警賢樓」、「警英樓」、「警光樓」、「蘭庭」等建築物整建後，全校總容訓量約達 2,326 人，可因應未來治安幹部養成、深造與進修教育等各階段教育訓練所需。
- (二) 改善住宿環境，提升安全衛生，充實宿舍設備，促進住宿師生身心健康，提升學員生學習效能。
- (三) 改善隊職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 (四) 讓學員生在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中學習，透過妥適的情境設計，發揮境教功能。配合本校規劃之生活教育、精神教育內容，養成學員生良好生活習慣與精神內涵，奠定擔任領導幹部之基礎。
- (五) 建立安全與友善的環境，改造校園風貌，提升學校形象。

行動方案 1-7：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行動方案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本校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LB02089 號簽奉內政部核准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之重責大任。未來治安領導幹部若無法利用在校學習時光鍛鍊強健體魄，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實難應付未來各項治安的繁重任務及各種可能面臨之危難。

(三) 問題分析

本校學生依規定須住校接受生活教育，學生在校時多以各類球類運動鍛鍊體魄及休閒娛樂。然因近年來，學校陸續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及射擊館，改變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原有室外籃球、排球及網球場皆已興建為大樓，以致學生多次反應校內球類運動場所嚴重不足，影響學習各項球類運動至鉅。為儲備未來安內幹部，實有必要新建多種球類運動設施，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多運動空間，培養未來領導人才的體能所需。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現階段，本校學生多利用警技館 3 樓籃球場、排球場及體育館籃球場等室內場館進行相關球類運動。因本校學生依規定須住校接受生活教育，一週當中，大部分時間均在校活動。尤其學士班學生，精力充沛，活動力強，大多從事各類球類運動鍛鍊體魄及休閒娛樂。然而，受限於場地變少因素，學生利用課餘自主運動，練習各項球類運動相互干擾嚴重，多次反應校內球類運動場所嚴重不足，影響其學習各項球類運動意願。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之目標，係新建籃（排）球場（全場 2 座、半場 2 座）、網球場 1 座及週邊 AC 馬路，

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多運動空間。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因本校位處林口台地，每年年初天氣多變，天候因素是達成目標主要限制條件，也因此可能影響施工進度，不過將盡全力克服，以免影響全校師生使用。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案內容為，新建籃（排）球場：含整地、級配、水溝、陰井、籃球柱、劃線、照明等項目，及申請雜項執照，單價：全場 1 座需 2,000 千元、半場 1 座需 1,000 千元，估全場 2 座計需 4,000 千元、半場 2 座計需 2,000 千元；新建網球場：含整地、級配、水溝、陰井、網球柱、劃線、照明等項目，1 座估需 2,500 千元；AC 馬路：估需 1,500 千元；以上合計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0,000 千元整。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相關期程：106 年底進行委託規劃設計，俟 107 年預算通過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招標發包、施工、驗收，預定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執行完畢。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已編列入 107 年度預算中，將積極辦理本項新建工程，落實工程品質要求，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多運動空間，創造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培養未來領導人才的體能所需。

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行動方案 2-1：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3.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要點。
4.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5. 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

（二）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未來幾年，本校教師逐年均有 2-3 名以上老師屆齡退休，為避免師資斷層，須持續辦理專任教師新聘作業以資因應，並為鼓勵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赴國外研究或進修，培育本校專業師資與精進警務人才學養，並考量校務發展及與國際學術接軌，修訂選送教師及公務人員出國研究或進修計畫。

（三）問題分析

本校因人事經費遭刪減而短缺，現行新聘教師作業僅能運用教師退休所餘空缺之有限預算來甄聘。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系教師新聘需求有整體考量的必要。另薦送培訓教師尚需考量系所教師人力及對課程產生衝擊之影響。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新聘教師：本校目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係由人事室先依教師屆齡退休缺額以及各系發展需求，預估新聘教師人數，編列人事預算以便聘用。在各系新聘作業排序上，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辦理擬聘教師名額評審會後，通報請「有新聘師資需求」之系、所、中心依發展實際需要，就「生師比與人員離退聘入情況」、「現有專任師資授課專長」、「擬聘師資專長評估」、「學系擬聘專

長領域及教師擬安排授課課程」、「學系綜合自評」及「總結意見（學系部分）」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彙由教務處及人事室依權責進行審核並撰擬總結意見，再提擬聘教師名額評審會議審議，決定擬聘名額及專長領域後，依程序辦理新聘教師作業。

2. 培訓優良師資：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分別就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訂定相關出國進修獎勵制度。一方面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鼓勵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外另一方面則訂定「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該要點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生效。

（二）執行檢討

由於政府財政吃緊，年度預算無法增加，並經統刪後，所餘經費僅能勉強維持支應現有人力薪資，無法再騰挪經費新聘師資或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由於此種情況在未來仍將持續，為呼應本校新聘教師需求。應設法調整人事費與業務費之比重，以資因應。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新聘教師：人事室依據現有教師數額，估算未來退休出缺情況，以及本校學術發展、教師升等需求，逐年提出下年度新聘教師所需增加的預算，送請主計室納入優先編列項目，積極爭取預算以供新聘教師之用。
2. 培訓優良師資：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鼓勵遴薦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3. 培育優秀警務人才：依「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選送優秀同仁出國進修。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政府預算編列無法增加，須設法從現有預算項目內挪移編

列支應。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新聘教師：每年 5、11 月分別評估下年度上、下半年新聘教師需求數額，專案送請主計室納入優先項目，俟預算核定後，即依各學系新聘師資排序，辦理公告及 3 級教評會、試講委員會評審事宜，最後簽請校長擇優遴聘之。
2. 培訓優良師資：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3. 培育優秀警務人才：依「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規定，爭取國外大學院校機關(構)提供進修員額，以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精進優秀警務人才。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為避免師資專長相近產生排課衝突，以及避免同時間新聘教師人數過多，未來將面臨同時間提出教師升等的問題，本計畫將逐年預估新聘教師人數，以補足屆齡退休人力，並依規定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實際人數則依核定預算數而定。

(三) 經費需求：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有效新聘適當數額之優秀教師，滿足本校學術發展及教學之需求。
2. 鼓勵現職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學術研究風氣。
3. 增進校務發展及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精進優秀警務人才。

(二) 計畫影響

本項計畫確實踐行後，將可有效滿足相關課程編排師資之需求，對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推展警察專業學術將有莫大的助益。

行動方案 2-2：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本校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考績評分補充要點
4.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考績評分小組作業要點
5.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
6.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初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試講規定
7.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
8. 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3631 號函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
9. 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30003524 號、104 年 6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400054811 號及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040009746 號等 3 函
10.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11.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12.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官平時評量表（學科）（術科）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大學置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五人得列警監。教官員額在前項教師員額總數之內。」學術科教官制度受法律規範之保障，為本校教育訓練之特色，該制度設計是實務導向課程所必須，然亦為未來校務評鑑之重點，學術科教官制度與其教學研究之質量有討論、改善之空間。

(三) 問題分析

1. 健全教官制度，除現有規範（本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本校教官考績評分補充要點、本校教官考績評分小組作業要點）外，宜從改進遴選、任用、升等、考核與獎補助等制度著手，並建立與實務機關交流之常態機制。
2. 本校學術科教官受法律規範之保障如前所述，惟人數亦

受該法法定員額之限制，為應日益增加之教育訓練任務，本校以聘任兼任術科教官之方式，以分擔教學任務，並訂有「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初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試講規定」及「本校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兼顧教學品質。

3. 專任學科教官之任用，依據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3631 號函員額評鑑報告說明二、(八)規定：「...教官應以擔任警察專業訓練課程為限，並應依警察人員管理，不得擔任學術教學工作，如擬擔任學術教學應改以教師聘任」。
4.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訂有「須具有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前述審查辦法第 3、4 條)之高標準門檻，係實務機關具備有專門經驗或技術者，較難應聘為專任術科教官或藉署校人事交流制度調入為專任術科教官之因素。
5. 本校人員與實務機關人員之交流，多依賴「署校人事交流」制度，惟現行本校職務等階表，教官分列警正一階或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在警察機關多屬較重要職務，除涉個人意願外，其任用與否之決定權操之於用人機關首長，較難於現行制度下，藉署校交流制度外調實務機關。
6. 就教官之升等、考核制度而言，在學術科兼任教官部分訂有「本校學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可供依循，考核部分區分為年資、證照、特殊成就、貢獻、著作、上課出席狀況、比賽出勤狀況、教學反應及協助行政工作等細項，以考核學術科兼任教官之教學品質；專任教官部分，升等（警正教官陞任警監教官）部分，受限於警監教官人數應為現有教官員額之 37.5%，陞遷速度較慢，考核則依循「專任教官年終考績評核機

制」辦理。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兼任教官之考核、升等規定已法制化，專任教官之考核僅限於年終考績評核機制與會議，其「專任教官年終考績評核表」已具備評鑑之形式，將於現行基礎上予以完善並法制化，並配合教學滿意度調查、課業登記卡統計等現行制度，成為固定之審核機制，並以建立類似教師評鑑制度之學術科教官評核機制為目標。
2. 「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校人字第 10400098851 號函發布生效，明定警正教官評鑑週期為 3 年、警監教官為 5 年，核分基期皆為 5 年，並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教官評鑑事宜，評鑑結果如下表：

學年度	警正教官		警監教官	
	評鑑人數	通過人數	評鑑人數	通過人數
104	6	5	5	5
105	1	1	0	0

(二) 執行檢討

1. 專任教官之遴選，受限於審查辦法所定「經審核合格專門著作」等資格條件之要求，較難吸收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才應聘。
2. 現行署校（人事）交流制度，受限於實務機關首長之用人權，交流不易。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現行制度下，專任教官遴聘及交流不易，除研擬聘任方式改進方案外，建立、改善教官評核機制，輔以各項學術、實務交流，以提升學術科教官教學品質。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專任學科教官受前揭行政院對本校員額管制之限制，部

分教學任務逐漸以教師代之。至署校人事交流部分，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2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300170061 號函示，「如係現職人員輪調進行人事交流實際無員額出缺，得不受前開規定（精簡教職員 73 人，並准調出不得調進）之限制。」於用人機關有是類人事需求時，仍有人事交流之可能。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就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訂有「須具有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等規定，影響實務機關人員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官之機會。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配合員額精簡要求，調整學術科師資，引進實務經驗，結合實務與學術。落實學術科教官考核，制度化標準，完善現有機制，提升教學質量。檢討現行聘用專任教官規定，提升實務專業人才應聘之意願與可能性。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配合員額精簡之要求（105 年 8 月已執行完畢），部分學科教學任務以教師替代，學術科師資不足部分，另延聘實務機關人員擔任本校兼任講師或兼任術科教官、教官助理，藉由引進實務經驗與技術，完善教學方式，強化實務與學術之交流與結合。
2. 檢討現行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增加校外實務單位之專業人員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官（術科部分）之可能性。
3. 以學術研討會或比賽為媒介，藉由交互詰問、討論與觀摩，互相吸收新知，加強學術教官與實務單位之經驗交流。
4. 辦理專任教官評鑑，因應學、術科教官授課方式、專業表現等型態不同，分別參照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並研訂中央警察大學術科教官評鑑指標及計

分規定據以辦理，首次評鑑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

5. 辦理教官平時評量，依據教官之專業與工作屬性，另行設計教官專屬之平時評量表，由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6. 調查本校教官參與署校人事交流意願，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兼任講師及兼任教官或教官助理部分，由各系所或學生事務處，就實務機關具有專長者，依規定聘用之。
2. 配合各學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比賽，統計專任學術科教官發表或參與次數，納入年終考核。
3. 人事室辦理年度考績時，彙整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學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納入考核。
4. 署校人事交流部分，由人事室於每年 5 月份時啟動調查機制，並依限報送內政部警政署。
5. 檢討現行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研商放寬或調整現行限制並增列後續管制、考核措施以為替代之可行性。
6. 專任教官評鑑，警正教官評鑑週期為 3 年、警監教官評鑑週期為 5 年，核分基期皆為 5 年。新聘專任教官，服務滿 3 年後接受第 1 次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次學期起授課不予超鐘點，且當年度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並須自次學年度起繼續接受評鑑，至通過評鑑為止。
7. 依教官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專業及工作特性，分別研訂學、術科教官適性之平時評量表，其中學科教官以「專業知能與研究精神」、「教學態度」、「教學內容與方法」、「輔導知能與技巧」及「服務熱忱」等面向進行評量，術科教官則以「專業知能與研究精神」、「教學態度」、「正常上下班及出席會議」、「專業貢獻」、「輔導與服務」及「其他項目」進行評量；於每學期學生完成教學反應調查後辦理，由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考核結

果得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本方案於 105 年辦理第 1 次評量，將賡續辦理考核事宜。

（四）經費需求：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以兼任講師或兼任術科教官及教官助理之方式，引進實務機關具有專長之人才，教學相長，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術科教官教學品質。
2. 辦理教官評鑑，落實各項考核，制度化考核及評鑑規定，完備相關考核及評鑑機制，促使本校學術科教官精益求精、日新又新。
3. 提升進用實務單位具備專長人才為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可能性，活絡本校與實務單位之人事交流。

行動方案 2-3：積極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
2. 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3.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4. 本校教師評鑑要點。
5. 本校 104 年 6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40004987 號函。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按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校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作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其教育宗旨在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識之治安幹部」，故本校師資結構除兼顧國內外留學背景外，其陣容亦兼具理論與實務特色，足以完成為國建警育才之法定組織任務。

本校以成為一流大學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應以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大領域為其評判標準，其中研究與服務方面，基於上述法定組織任務，向為本校發展重點，至研究方面，作為國家治安政策智庫，本校相對側重於警政治安及警察科技領域，雖各學門皆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實用性，但亦相對壓縮本校教育人員爭取其他一般領域及跨領域研究案經費補助之空間。本校於 100 年所接受之教育部校務評鑑，其評鑑報告以「該校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比例不高，影響其學術發展之衡量指標」為本校待改善事項之一，顯見強化學術發展為本校邁向一流大學之關鍵事項，而參與科技部（原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之比例，則為學術發展之重要衡量指標。

環顧未來，教育部校務評鑑以 5 年為一評鑑週期，預期本校於 106 年再度參加該項評鑑時，有關本校參與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之規模，將再次面臨來評鑑委員之檢視，是項學術發展之衡量指標，將成為本校校務發展持續重視

之項目。本校提升研究量能之相關作為，亦將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陸續完成，並發揮其效能，其與上述學術發展之關鍵衡量指標是否確實連結，發揮預期效用，為本計畫關注重點。

（三）問題分析

本校教師近 3 年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統計如下表所示：

補助機關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件)
科技部	16	19	23	58
其他機關	9	10	7	26

根據上表得知，本校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案件數則維持衡平的狀態，或因政府財政困難，影響科技部核定補助之案件數無明顯提升，對此本校將賡續積極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以提高獲補助研究案之數量。另本校不乏教師透過社團法人或任務編組名義（如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鑑識學會、犯罪防治學會）參與外部機關委託之研究案，其研究量能或未納入統計，影響本校關鍵衡量指標呈現甚鉅，如何整合、規範亦為本案重點。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改善硬體設施，強化學術研究基礎設施：

105 年度啟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及「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靶場及情境模擬場）」，提供優良之基礎設施，作為強化學術研究量能之礎石。

2. 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研究管考：

透過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研究管考，深化各學術單位及任務編組織之橫向與縱向連結。

3. 籌備「研究發展組」，奠定產官學合作基礎：

參酌國內一流大學組織設計，研擬設立推展研究發展之

專責機構（本校籌設研究發展組之組織條例草案刻正送內政部審議中），予教育人員無後顧之憂的行政支持。

4. 修訂法規，並鼓勵研究：

以鼓勵方式，提升教師投入研究之意願，並於法規明定提升參與科技部研究案者之核分，以獎勵並保障研究績優教師之權益。

(1) 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各級教師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評比，其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除可獲相應之核分外，並將申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 15 分提升為每案 25 分。

(2) 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審核通過並補助研究案之教師，藉由本校各系所每年所舉辦之 1-2 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增進教師學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及其專業表現。

(3) 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函頒本校專任教師自任副教授起，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得申請免予評鑑，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質量，並肯定獎勵認真爭取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同時增加教師踴躍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動力。

(二) 執行檢討

1. 改善硬體措施，強化學術研究基礎設施部分，由業務單位配合預算執行管控進度與相關期程，應注意基礎設施分配問題，發揮最大效能。
2.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應加強學院發揮整合及督導各系所、中心權責；另該單位配置適當人力，發揮組織效能，亦為未來重要工作項目。
3. 礙於人力及經費所限，本校各系所每年僅能舉辦 1-2 場學術研討會，影響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未來若經費及人力許可，建議增加舉辦專業性學術研討會，以達學術

交流、經驗分享之效果。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鼓勵本校教師於戮力教學與服務之餘，提升其參與學術研究之意願，並希望就學術研究發展之關鍵衡量指標—參與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能有顯著成長，以利各項評核。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新建硬體設施與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等 2 個教育學術單位，是否發揮預期功效，獲致最大效能。
2. 各項獎勵措施，能否發揮成效，仍著眼於從事學術研究者本身，除意願外，成功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委託研究案者之經驗分享，亦能扮演關鍵角色，惟學術倫理之分際，亦應仔細拿捏。
3. 針對未經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核定通過之研究案，其補助涉及經費來源，應在穩定且可行之範圍內，酌予提供，達到鼓勵及提升本校研究效能之效果。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如目標說明。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執行，其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107 年】：

1. 硬體部分，由業務單位依預算執行進度辦理。
2. 配合兩校未來走向案結論，賡續辦理本校組改，設立專責研究發展行政單位，釐清教育學術單位事權；分配適當人力以推展相關業務。
3. 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科技部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

【108~110 年】：

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科技部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

(三) 經費需求：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經費。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新建硬體設施及教育學術單位，陸續發揮預期功效，合理資源分配，明確事權劃分，獲致最大效能，奠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基石。
2. 設立研究發展組，有效支援學術研究，拓展產官學合作視野，提升研究量能。
3. 提升各級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意願，並提升關鍵衡量指標，朝一流專業大學永續發展大步邁進。

(二) 計畫影響

整體而言，本校為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在教學、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雖已受到當的肯定，目前除繼續致力既有的學術發展基礎外，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教師更努力朝跨領域、跨國界合作方向邁進，就目前有關環保、防災、救災、網路犯罪等重大課題，積極尋求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之研究資源，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策略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

行動方案 3-1：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華總一義字第 10182 號修訂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2.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十）內警字第 9006246 號函。
3. 行政院研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 9 月 30 日會綜字第 09100208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632 號函。
4.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第 0910195008 號函。
5.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
6.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學校辦學績效，提升競爭力，以達成躋身一流大學的目標。因此，積極推動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規劃發展本校特色體制，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功能，藉以實現本校警察教育的願景。

(三) 問題分析

本校自 84 年 12 月 22 日起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學制興革賡續積極進行，以期落實本校教育改革之目標，本校雖曾依本校組織條例規劃學制變革專案，惟尚未奉准核定，復於 94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專案評定此一教育發展

方向甚為肯定；因此，鑑於本校教育政策更能以宏觀的角度，對未來發展計畫作綜合和周全的評估，進行整體和全盤的規劃，以利各項教學服務和研究功能的逐步推展，推動本計畫，藉以因應社會治安需求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彰顯本校發展特色，落實本校整體教育功能發展之目標。

二、 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從而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藉以促進行政革新，擴增軟硬體設施，強化服務品質，創造更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促成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的全面提升。
2. 建構官警教育體系，與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及與實務機關強化「建教合作」關係，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以便能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3. 發展警察學術研究中心，落實「警察學術社會化」、「治安維護全民化」之目標，「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作為學術研究與教育發展之方針，以期達成學術成果裨益教學，以學術卓見解決實務疑難，以學術理想引導警政未來發展之目標。

（二） 執行檢討

本案實施之後，將透過教育評鑑機制，用以檢測各系所教學及研究效能，作為自我鞭策，精益求精之利器，同時持續與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國安局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擴大社會治安面學術研究工作，以教育配合實務機關的用人政策及方針，積極爭取社會教育資源並調整學制架構，配合實務單位的實際需求，精實學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為移民署培育處理移

民事務之專業幹部人才。

2. 結合本校各研究中心發展為全國警政智庫，建立各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專案、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各項資料庫，以及全校教師專長之人才資料庫，分成若干學術領域研究群，並彙整全校各項資料，定期編製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刊物，提供校內外學術與實務界發展研發之參考。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外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以開拓國際交流，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防災研究所已成立。
5. 104 學年度完成增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學籍分組。
6. 105 學年度完成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7. 廣續辦理籌設刑事警察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及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校針對上述問題遂積極進行本計畫，期盼分年度完成次列各類學制興革目標：

1. 整合教育資源，精實本校學制規模，提升本校競爭力，展現本校辦學的績效。
2. 籌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 加強本校基礎建設，妥善調配組織編制與人力，增進行政效率、落實資源之分配與運用。
4. 透過學院的整合，達成營造良好教學與研究環境、獎勵教學與研究、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及提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等目標。
5. 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擴大辦理推廣及在職教育，以及社會服務工作，完成全國治安面之專業教育發展。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結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之功效，鞏固並開拓本校特有的警察學術領域，健全學術研究體制的設置，以及教育設施的充實，塑造師生良好之研究環境，須權衡現實條件的限制，力求達成內部組織之平衡發展與相互支援，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本校各項投資作最有效的運用，發揮大學教育的基本功能，分述如下：

1. 本校學術基礎領域係以各系所架構，形塑其符合社會治安需求之特色，惟犯罪問題依著社會變遷而趨於多元與複雜，憑藉系所各自特色因應治安問題不足以竟其功，尚須透過學院的成立進行研究之科際整合，方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藉由學院整合各系所專業教學資源及整合跨域研究之雙管策略，為未來培育警察人才之教育目標，進而發揮本校為政府治安智庫之功效。
2. 為提高本校國際競爭力，宜透過學院整合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資源，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藉由學院塑造整合型的研發或教育團隊，使本校現有學術組織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四、 107-110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依校務發展規劃提報相關的籌設計畫書，並且依照相關規定陳報核定。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提報計畫方案如下：

【107~110 年】：

1. 賡續檢討及完備本校校、院、系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2. 持續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

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客座授課或合作計畫。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廣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結合理論與實務，豐富教學內容以符合實務勤業務所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提報中程計畫。
2. 本校依組織整體目標訂出單位發展目標及需求，進行資源重新整合分配，辦理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支出調整專案。
3. 本校師資依其功能分類，建立學術機制體系，落實教師評鑑制度，並獎勵或補助教職同仁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4. 本校與相關實務單位加強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爭取研究專案資源，並協助實務單位設計常訓進階課程，支援相關師資授課。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教育資源整合工作，當得循序健全各系、所、班、組及二年制技術系體制，同時符合大學法之法制要求，依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學術領域之不同，分別設立學院以建構完整大學教育學制，使本校更能配合實務機關人力需求暨學術研究發展，培養警政、消防、矯正、移民及海巡人員等不同治安領域的專業人才，望能相對提高其處理治安事務的能力，增進對國家安定的貢獻能力。

本案將大幅精實教育資源，強化社會治安學術研究之發展，加強人才與專業組合，協助國內治安人才培訓，增強教育

設備之功能與系統性，奠定警察教育之根基，同時提升現職警、消、矯正、移民及海巡人員的學術及相關專業素養，預期績效指標如下：

1. 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加強治安專業教育之深度。
2. 建立學術研究機制體系，師資依其專業功能分類與發展，以落實教師學術評審制度，並厚植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識，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品質與效果。
3. 系統化建立完整學術領域，健全治安專業教學與研究，提振警察人員士氣、鼓舞警察人員奮發向上，並改變警察人員形象，促使人民重視警察工作。
4. 掌握本校相關教育資源，調整空間設備，精實各單位運用，配合未來學術研究需要籌建研究大樓，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
5. 健全警察教育體制，建立警察教育一元化，完整專業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實務工作品質，並回饋社會服務，從事推廣教育訓練，提升全民治安知能，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6. 落實警察學術研究，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地位。
7. 建立治安學術智庫提供警政諮詢服務，落實協助實務工作之推展，並提供社會大眾查考。
8. 提升臺灣災害防救人才培養與研發能量，強化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發展。

(二)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為提升警察學術水準、精進執法教學品質、擴大社會服務效益、節約教育行政成本，成立學院後，將整合及協調各系所之教學資源並提升學術水準，充分運用各項資源，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

育之均衡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行動方案 3-2：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一、計畫緣起

- (一) 考試院 99 年 6 月 3 日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災害防救署應積極規劃並朝向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可設立於中央警察大學或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培訓專業災害防救人員，以提升災害防救專業人員素質。」函請行政院交下研議可行性辦理。
- (二) 配合 99 年 8 月 4 日災害防救法修訂，行政院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由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 (三) 101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指出防災於我國未來永續發展之重要性，指示推動成立防災管理與研究及防救災專業人才培育之高等學術單位，並促成本校推動成立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本校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令籌備防災研究所。10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核准並同意本校成立防災研究所，經過將近一年的籌備，本所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研究防災政策、培養防災救災等專業人才。
- (四) 短期內防災研究所將與國內外災害防救機關、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針對防災議題及政策諮詢等方面進行專案合作，中長期則研擬締結學術交流協定。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現階段政府的災害防救領域人才需求並非單獨集中於某一種災害的對應，而是要整體性的針對各種災害作全災害(all-hazard)性的管理與防救來因應。在這樣的趨勢下，現有國內各大學相關防災系所或偏重於工程領域、或僅重視某些防災議題，鮮少有系所能完全針對所有的災害整體提出防救對應之工作。

本校消防系過去因消防工作之特性，原本就必須面對各種天災或人為災害，因此不論在課程設計、教師專長，或是與內政部消防署以及各縣市消防局之合作都甚為密切下，讓本校消防系在各種災害事故的防救上以及專業知識及師資的培育上，比起

國內其他相關系所有更多的經驗以及更寬闊的災害防救視野。本校在消防系下設有災防組，然而在研究所目前並無災害防救相關課程之設計。這使得在碩士班層級的研究及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上，仍有著缺口。本校增設防災研究所之後，其成效將比在消防科學研究所透過設置防災組的方式提供防災之碩士班訓練來得好。因消防系所目前師資的授課負荷超過正常授課負荷，難以在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開設多樣的災害防救課程。此外，災害防救與傳統消防科學之間仍存在特性上之差異，若透過分組的方式為之，在課程設計上及學位授予上，恐未能凸顯災害防救專業訓練之名號及實效。

本校防災研究所正式在成立之後，除了推動細部課程規劃與招生作業外，將積極與校外機關及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修學分及承認學位。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透過防災所的設立，提供災害防救決策人員有關全災害觀點之訓練及研究能力之培養。其在教學、研究、社會服務上的效益如圖 1.所示。防災研究所於 103 年 8 月成立之後，目前已由消防系透過移撥 5 名師資。104 年 2 月增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及 105 年 8 月增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未來將積極規劃與校外實務單位及國內外相關防災領域之大專院校進行學生及學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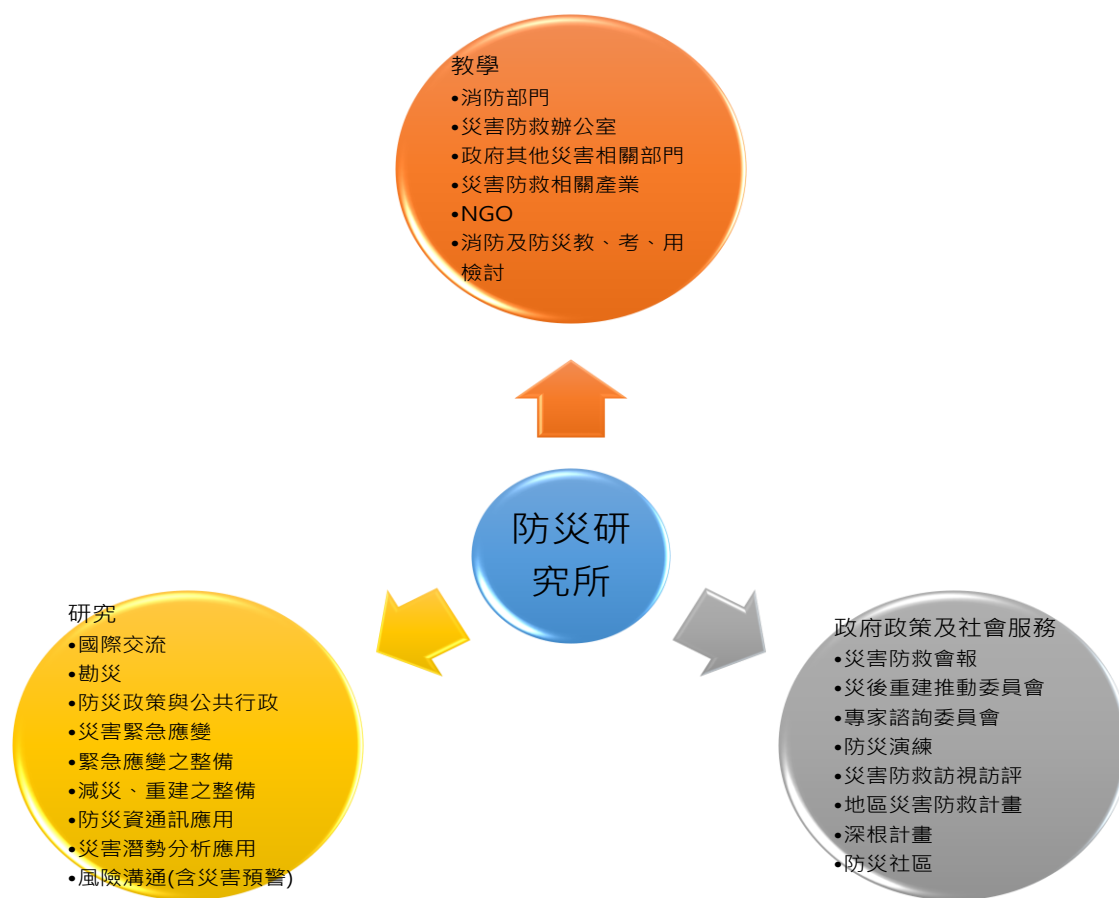


圖 1. 防災研究所在教學、研究、政府政策及社會服務上的效益

防災研究所成立後，在災害防救進階教育與研究上，將強調以「全災害」(All Hazard Approach)之災害管理主軸，凸顯與其他學校所開設防災研究所在教育訓練研究上的區隔。防災研究所訓練、研究之主題仍關注以災害緊急應變、災害整備等災害管理議題。在課程設計上，亦將規劃與災害防救相關的「災管理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災害防救公共行政」、「防災演習及應變整備」及「防救災決策與資訊應用」等學群來符合未來災害防救決策工作需要。此外，相關課程亦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未來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及其他災防單位可能衍生之災防職系專業需求予以檢討。

在與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的合作方面，本校在成立防災研究所後，將研擬提供跨校課程互選機制。在長期

則可締結跨校學術交流協定。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防災研究所須推動的計畫內容包含：1.安排教學、研究空間及添購相關儀器設備；2.強化國內外防災學術研究交流；3.招生；4.授予學位；5.辦理學術期刊《防災科學》。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1. 深化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研究中心之專案合作及實質進行學術交流，並讓學生能互修學分並承認學位。
2. 透過學生跨校選課、合辦研討會以營造有利於締結學術交流協定的條件，並為將來進一步進行姊妹系所的締結打下基礎。
3.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專題演講」、「防災科學與災害治理研討會」，與學術期刊《防災科學》、所締結的姐妹校互相承認學位、並強化本所國際化視野。
4.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學生互修學分。
5. 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畫外籍生招生工作，提供防災研究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後盾。(107 年)
6. 積極辦理系所評鑑相關事宜。(107 年)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強化災害研究效能，從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期刊論文品質、研討會效益及研究發展等層面達成。
- (二) 精進執法教學品質：從課程規劃、師資聘任、系所合作等層面達成。
- (三) 擴大社會服務效益：透過發揮智庫功能及擴大社會服務能量達成。
- (四) 在相關的人員訓練、政策精進、社會服務、國際外交上，

將可促進下列事項：

1. 厚植國內災害管理人才庫。
2. 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3. 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4. 促進學術交流及跨國合作。

策略四：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行動方案 4-1：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自 88 年 2 月 24 日成立「國際學術交流小組」，90 年 5 月 23 日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行字第 902403 號函特設置「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其英文名稱為「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採任務編組。
2.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建議本校提升國際交流小組層級，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單位等事)。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6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1 號函。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為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也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期許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自我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三) 問題分析

本校隸屬內政部，有關組織人力及預算編列執行，均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雖 94 年大學評鑑報告委員建議：「建議提升小組層級，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編予適度預算，及賦予固定專責單位及人力，...」；101 年校務評鑑評鑑結果委員建議：「宜持續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因應全球化趨勢，以符合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之自我期許。」及「宜成立類似「國際事務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專人專責單位，以推動國

際化業務。」等建議事項。然現今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除相關諮詢委員外，僅 1 名由教務處同仁兼辦，另有陳助理教授佩詩為本會兼任秘書，協助處理國際學術交流外文書信業務。以 106 年國際交流為例，國外交流除年度執行任務：姐妹校交流及國際首長協會交流外，另有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城中校區、聖休士頓大學派員蒞校及來函祝賀本校校慶、美國學者 Jeffrey T. Martin 蒞校短期研究及與東馬其頓-色雷斯技術學院、希臘消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等，以目前一位幹事之人力，顯難因應未來國際交流頻繁之趨勢。

二、 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二） 執行檢討

本校隸屬內政部，有關組織人力及預算編列與執行，均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校隸屬內政部，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惟須權衡國際間現實環境及條件的限制，在各項資源及投資需作最有效的運用，使學校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2. 外籍生招生列為未來發展重點，108 年起招生名額從 20 人增加至 25 人。

四、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計畫實施係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依照相關規定簽報核定)

1. 持續出席參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2. 持續辦理國外姊妹校寒暑假遊學團。
3. 持續辦理學生交流事宜。
4. 持續辦理兩岸及國外警政學術交流、參訪。
5. 加強資訊分享。
6. 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策略思維。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1.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交流，藉由彼此互訪機制，建立國際警察學術交流以及警政合作的關係，加強與實務界的合作。
2. 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由各系所先對本案該系所之各項影響先予評估可行性，後續業務單位再做調查通報，有意願之系所再請學院及教務處協助並促成與國外大學「雙聯學制」策略思維。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國際學術交流工作，理應因應全球化趨勢，循序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發展，望能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為自我期許。

(二)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案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研究與資訊分享，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地位。

(三)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教學與行政單位事務，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全球化、世界地球村之需要，建構良好的學習與研究環境，提升學術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行動方案 4-2：維持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一、計畫緣起

自民國 76 年我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關係有了重大改變，而近年來在兩岸互動日趨頻密與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條件下，衍生許多治安問題，諸如：人員偷渡、軍火槍械和毒品走私問題、經濟犯罪、組織犯罪問題等。隨著兩岸各項交流日益頻繁，未來涉及兩岸區域間的犯罪問題勢必更嚴重與複雜。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與警學研究之最高學府，亦為政府研擬治安政策之重要智庫，實應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議題深入研究，提供治安機關擬定相關策略與政策時之依據。在本校 98 年 12 月 15 日成功舉辦「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基礎上，希冀維持發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建構大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下稱公安大學）、「中國刑事警察學院」（下稱刑警學院）、「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下稱武警學院）及「公安海警學院」（下稱海警學院）與本校之交流平臺，促進並強化兩岸之警察學術交流與警務合作，並以輪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論壇之方式，建立兩岸警察教育機構之學術交流機制，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二、現行相關方案檢討暨執行檢討

為促進並強化兩岸之警察學術交流與警務合作，共享警學研究成果，本校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委員會」，辦理兩岸警察學術研究及交流活動，並自 99 年起由歷任校長或副校長親自領隊至公安大學等警察學術機關（構）進行參訪活動，維持兩岸警學機關（構）之交流。

本校現行推動及參與兩岸警學研究及交流之管道有二：

（一）校院交流－與大陸地區重要警學機關（構）建立學術研究與交流平台：

目前本校已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等 4 所校院，透過合作辦理研討會及論壇之方式，針對兩岸的警察政策、犯罪防治、刑事偵查、數位鑑識、網路犯罪及防災、邊境及法制、海上執法等議

題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各學術活動辦理窗口任務分工如下：

1. 公安大學：由行政系、防治系、交通系、行管系及法律系共同辦理或輪流辦理；並由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協助督導辦理。
2. 刑警學院：由刑事系、鑑識系及資管系共同辦理；並由警察科技學院協助督導辦理。
3. 武警學院：由安全系、消防系、外事系、國境系共同辦理；並由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協助督導辦理。
4. 海警學院：由水上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並由警察科技學院協助督導辦理。

(二) 維持參加「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確保本校在兩岸四地警學之領導地位及影響力：

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自 97 年開始舉辦迄今，由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等 4 地輪辦，辦理規模及參訪層級逐年擴大，對兩岸四地警務部門之互動與共同打擊犯罪有重大貢獻。本校自 98 年配合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成功辦理「第 4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確定本校在兩岸四地警學領域之領導地位後，每年均協助辦理研討會論文徵稿、審稿事宜，並派 10 至 13 名參加本研討會，發揮本校影響力。

三、計畫目標

(一) 維持校院交流，提升警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目前已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透過舉辦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平台，針對兩岸的警察政策、犯罪防治、刑事偵查、數位鑑識、網路犯罪及防災、邊境及法制、海上執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未來將維持透過互訪辦理學術研討會，持續維持與 4 所校院之交流，以提升警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二) 厚植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之影響力，保持本校領頭羊地位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維持與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共同舉辦研討會或論壇，維持交流。
2. 繼續參與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維持兩岸警務交流，並發揮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3. 維持拓展交流之學術機關(構):除現行已建立之交流院校外，再選擇地方之相關教育訓練機關(構)，拓展交流機關(構)。
4. 校院交流回訪部分，日後仍以公安部所屬院校之交流為主，預算編列以每年二校院、6 天 8 人之原則辦理，若經費許可，再增加省級校院的交流行程，並視經費額度，進行總量管制。
5. 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因舉辦地點不同，活動天數亦有所差異，預算編列以大陸地區 6 天 6 人、港澳地區 4 天 6 人之原則辦理。

(二) 分年實施策略及經費概算

【107 年】：48 萬 5,000 元

1. 校院交流：公安大學、武警學院，31 萬 7,000 元
2. 第 13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大陸）16 萬 8,000 元

【108 年】：232 萬元

1. 校院交流：武警學院、海警學院，32 萬元
2. 第 14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臺灣），200 萬元

【109 年】：48 萬 5,000 元

1. 校院交流：公安大學、刑警學院，31 萬 7,000 元
2. 第 15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香港），16 萬 8,000 元

【110 年】：48 萬 5,000 元

1. 校院交流：公安大學、刑警學院，31 萬 7,000 元

2. 第 16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澳門）：16 萬 8,000 元

（三）經費需求：本計畫總經費計約需 377 萬 5,000 元整，107 年度為 48 萬 5,000 元，108 年度為 232 萬元，109 年度為 48 萬 5,000 元，110 年 48 萬 5,000 元。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維持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提升兩岸警學研究能量與品質，確保本校之警察學術地位。
- （二）瞭解兩岸警察校院辦學特色，借鏡警察教育制度，取得最新警察學術資訊，發展創意性教用體系，增進教育訓練品質。
- （三）透過參與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增進理論與實務之對話，提供警學治安議題解決對策，發揮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策略五：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行動方案 5-1：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警察教育條例
2.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4.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
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二）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應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等四大培育機制，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學校辦學績效，提升競爭力，以達成躋身一流大學的目標。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本校學制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本校學術養成教育與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已規劃於校務發展計畫，但由於機關特性、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影響其創新發展。因此，本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以達成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

三、計畫目標

策定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項學

制之具體發展策略，促進各項學制發展，達成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的目標。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養成教育：積極辦理招生宣導，公平、公正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收優秀有志青年，以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
2. 進修教育：提供在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進修管道，辦理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及各項專業班。結合實務單位在職訓練需求，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3. 深造教育：持續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警正班招生考試。
4. 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委託代訓之三等特考警職生班與二、三等特考一般生班等之特考錄取人員訓練。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養成教育：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健全幹部；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計畫，強化教育與學習成效，並深化與實務機關「建教合作」關係，落實「理論為體、實務為用」之教育目標，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警察幹部。
2. 進修教育：結合實務機關在職訓練需求，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因應特考分流制度及實務(用人)機關人才需求，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師資，兼顧理論與實務，開拓學員思維與視野，提升訓練學習效能。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
3. 深造教育：持續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精

實擴充學制規模，增設碩、博士班；持續辦理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形塑合格且合用之治安領導幹部；落實「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構築學術與實務的交流及合作平台；設計政策與管理課群，以培育中高階警政策略規劃及領導人才。

4. **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招收在職公務人員，協助公務機關人員推動終身學習；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委託代訓之三等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海巡)與二、三等特考一般生班(含消防)等之特考錄取人員訓練。

【108~110 年】：

依前一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訂定各學制具體發展策略，促進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健全發展，進而達成本校設校任務與目標。

行動方案 5-2：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完善解決警察考試問題，並確立治安核心人力由警察養成教育取才之精神，本校自 97 年起積極協助考選部擬訂「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正式啟動雙軌分流新制的研議，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二項修正案，新制考試業於 100 年實施，引領整體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進入新的模式。
2. 目前已辦理過 100、101、102、103、104、105 及 106 年共 7 次新制警察特考，實施成效良好，本校之警察管理幹部相關教學與訓練，均已朝向正常化之方向發展，改善以往警察教育補習化之缺失。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新制警察特考預計實施滿 3 年進行檢討，自 102 年起考選部已多次召集用人機關及官警二校對於該制度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就警察特考制度有無再改進必要進行研議，雖目前外界尚有建議恢復單軌考試架構之雜音，然警力不足及老化問題嚴重衝擊第 1 線人員維護社會治安之能力，欲求精壯警力，有效提升人力素質，警察特考維持雙軌分流架構，仍為現行最理想與適當的方式，可兼顧多元取才與良性競爭，有利警察組織之活化。

(三) 問題分析

由於以往警察特考制度之研修方向，有朝向以警察特考取才替代警察養成教育之趨勢，即以「考、訓、用」取才模式，取代「教、考、用」之模式，然開放警察特考後，產生考科一般化、補習化之弊端，部分通過者僅靠較佳之筆試成績即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惟實際任職後對警察工作缺乏使命感及認同感，並產生高離職率及低服從性之問題。

亦因考科設計需兼顧一般生的競爭性，迫使官、警二校之警察專業教育受到衝擊與扭曲。上述現象，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實施後，已有效導正並產生良好之改善效果。然因此制度影響到部分補習業者之利益，或一般學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之競爭力及錄取名額，渠等勢必對新制度有所反彈，兼以部分學者不認同採取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凡此均導致新制度實施迄今仍有雜音，有待持續溝通說明。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針對本校各學系，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課程設計、課程內容與品保措施，俾使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全面提升考試、用人、教育三方面之成效。
2. 依據本校培育學生「具備警察專業知能」、「追求學習歷程品保」、「提升專業教學品質」等目標，擬定「警察專業課程設計」、「落實學生學習考核」及「建立教師教學評鑑」等相對應策略，輔導學生積極準備畢業後之警察特考，並在任官後展現即戰力，相關策略內容分述如下：

(1) 警察專業課程設計

為使學生畢業前均具備警察專業知識，責成各系所積極與各相關用人機關討論確認各該系所之核心職能及工作項目，妥適檢討必、選修課程及強化師資，以精實學生養成教育訓練成效。

(2) 落實學生學習考核

為達學習品保，透過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核管控學生學習成效，並依考核結果督促學習。

(3) 建立教師教學評鑑

為達提升專業教學品質，採行「教學評量」、「教師評鑑」及「系所評鑑」等措施，以落實教師教學評鑑制度，確保專業教學之品質，並篩檢不適任教師，以優化整體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學習成效。

（二）執行檢討

機動配合警察特考新制措施之修訂，適度修正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及研究所一般生入學考試評選方式，並不定期於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由於本校各學制畢業生均須通過警察特考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故警察特考制度將影響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正常化，同時影響畢業生於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後，是否具有良好之警察管理幹部專業職能，可立即適應警察實務工作，並對日益複雜之治安工作具備良好之問題解決能力。因此，配合考試機關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如何將配套之課程規劃落實於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中，實為本計畫最重要之目標。
2. 配合考試機關，提供未來警察考試改進之建議，並對於雙軌分流新制不同的取才類型，分別規劃合宜之考試或評量方式，例如對於接受正規警察養成教育之官、警二校學生，新制警察特考在考試科目及考試題型設計趨向「專業化」，能測驗出畢業生是否具備對警察專業職能及對於警察工作之適任性，且相關配套具有促進警察教育正常化之助力。另對於一般學校畢業者報考之一般警察特考部分，為多元取才，考試科目採「普通化」為宜，且除筆試外，亦有體能測驗，藉以淘汰身體狀況等不適合從事警察工作者。
3. 新制警察特考實施迄今，已辦理過 100、101、102、103、104、105 及 106 年共 7 次，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少部分考試類科錄取率偏低，影響國家每年計畫性進用警力數之達成率。針對此項落差，本校已責成各該學系進行評估及原因分析，並改善教學與輔導措施，俾有效提升本校畢業生之特考錄取率。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目前本處註冊組辦理警察特考相關事務由組長及組員各 1 人兼辦，但若遇有警察特考重大議題之研議，人力明顯不足，應成立專案小組，由組長 1 人及專責人力 1 至 2 名辦理相關綜合事務，並彙整本校相關單位意見。
2. 若需於入學考試增加其他評量方式，應先行由本校相關單位提出計畫，並視實際需求規劃相關人力及經費。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持續配合考選部及內政部針對警察特考政策方針，提供未來相關修正建議。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持續依現有相關方案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藉由警察特考制度改進，使得本校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得以正常化，並使本校畢(結)業生至實務機關服務時，即具備足以擔負治安工作之警察專業職能與心理素質。
- (二) 藉由雙軌分流不同進用模式，規劃不同之評量方式，並不斷修正改進，不僅能達到多元取才，良性互動之效果，且能真正篩選出符合從事警察工作之專業人員。
- (三) 透過強化教學措施及學習品保機制，有效提升本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錄取率，降低公費生畢業後三年內未通過警察特考分發任職，而遭追償公費及冊報回役之情形。

行動方案 5-3：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3-1 教務處】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學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暨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計畫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雙軌分流考試將警察特考定位為成就測驗，新制警察三等特考科目的特色是強調綜合性的學術專業，範圍擴大並增新，最重大的改變是增加情境測驗，要求學生把在校所學的相關課程，以及實習的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為因應此政策，在理論學習方面，成立情境實務測驗教學專案小組，整編教學師資、編訂新教材，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境實務」課程；在實務操作方面，加強要求「實習教育」落實執行，實習指導老師必須與實習機關研商實習課程相關內容，考核實習成效，學生則藉由至實務機關見習機會，深入體驗職場情境。

（三）問題分析

98 年以前的實習模式，由各學系依據校訂之實習主計畫，自行訂定細部計畫，且開放學生選填實習地點，因實習地點分散、實習機關要求標準不同，不但無法落實督導考核學生實習情形，就整體細節來說，亦難進行整體一致性規劃。為能有效執行實習教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及本校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訂定本校實習教育策進作為，為實習課程化奠定基礎，更在 100 年 10 月 26 日之實習檢討會上，強化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自 101 年度起，學生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自 102 年度起，學生實習期程延長為每階段 1.5 個月，讓學生們能有足夠時間體驗職場生活，加深實習印象。

另考量本校一般全時研究生畢業後亦多擔任基層幹部工

作，亟需經由實習教育確保工作品質，故規定除本校校友、軍方專案生及外籍生等身分外，凡未經警察教育之一般全時研究生，得申請參加實習課程。新制實習教育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培育優秀的治安幹部為本校教育的主要宗旨，畢業學生對未來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和執法技巧，絕非課堂上理論和知識等課程所能涵蓋，因此結合實務機關的實務訓練，為本校教育的重要環節，其中前往實務機關親身體驗畢業後職場環境和要求的實習過程，更是本校畢業生由學生蛻變為治安基層幹部的關鍵。

實習教育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並確認本校學生實習目標如下：

- (一) 運用實務職場情境，配合目前治安重要政策，例如打詐(欺)、掃毒等，規劃與實務機關(刑事局打詐中心、高等法院檢察署等)連結、合作，使學生更瞭解實務運作方式，驗證在校所學。
- (二) 使學生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
- (三)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宣揚本校的研究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 (四) 強化學生實習考評篩選機制，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 (五) 使學生認清自己的性向和工作取向，協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茲以圖 1 說明實習教育相關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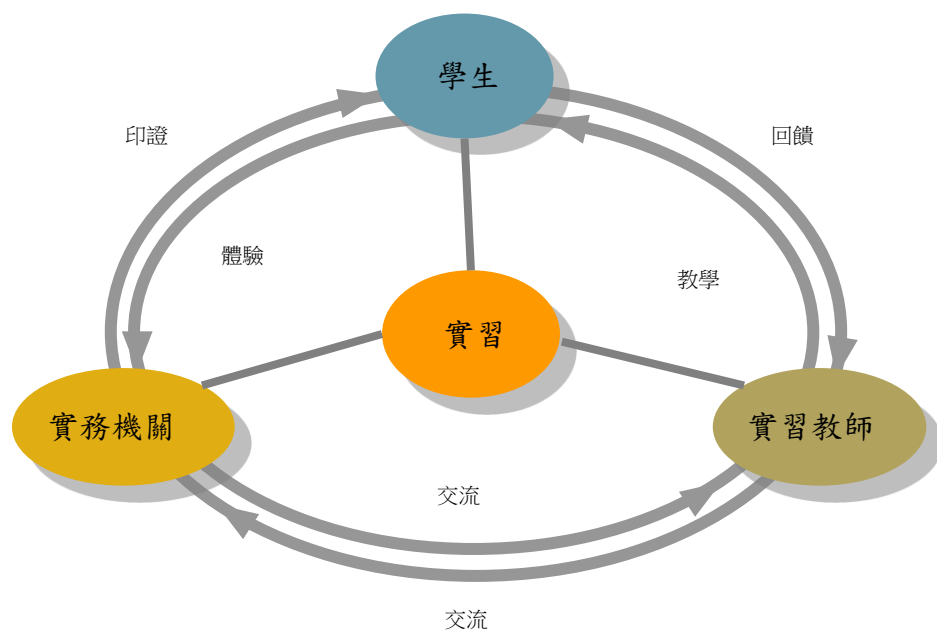


圖 1 實習教育相關效應圖

本校學生實習分一般實習及專案實習兩種方式。其中，專案實習以配合實務機關協助執行勤務方式行之。

一般實習則分為三階段實施：

(一) 第一階段

1. 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二升三年級暑假及研究所碩士生（一般全時生）在一升二年級者，參加第一階段實習，學習各系(所)專業技能和基層警(隊)員的工作。
2. 三等特考一般生學習課程滿5個月，參加第一階段實習，學習各系(所)專業技能和基層警(隊)員的工作。

(二) 第二階段

1. 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三升四年級暑假、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在一升二年級暑假及研究所碩士生（一般全時生）參加過第一階段實習者，參加第二階段實習，學習各系(所)專業技能和基層幹部工作。
2. 三等特考一般生學習課程滿 10 個月，參加第二階段實習，

學習各系(所)專業技能和基層幹部工作。

(三) 第三階段

1. 依各學系屬性及需求規劃(目前僅學士班四年制水上警察學系學生，在第七學期參加第三階段進階專業技能實習)。
2. 三等特考一般生學習課程滿 16 個月，參加第三階段實習，學習進階專業技能。相關階段、期程及性質整理如下表：

學制 階段	學士班 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	研究所碩士生 (一般全時生)	三等特考 一般生
第一階段	V	X	V	V
時間	大二升 大三		碩一升碩二	滿 5 個月
期程	1.5 個月		1.5 個月	2 個月
性質	學習初階專業技能及基層員警工作			
第二階段	V	V	V	V
時間	大三升 大四	一升二	碩二升碩三	滿 10 個月
期程	1.5 個月	1.5 個月	1.5 個月	1 個月
第二階段性質	學習專業技能及基層幹部工作			
第三階段	V(水上系)	X	X	V
時間	第七學期			滿 16 個月
期程	2 個月	X	X	2 個月
第三階段性質	進階專業技能實習			

茲以圖 2 說明如下：

【四年制】



【二年制】



【一般全時研究生】



【三等特考一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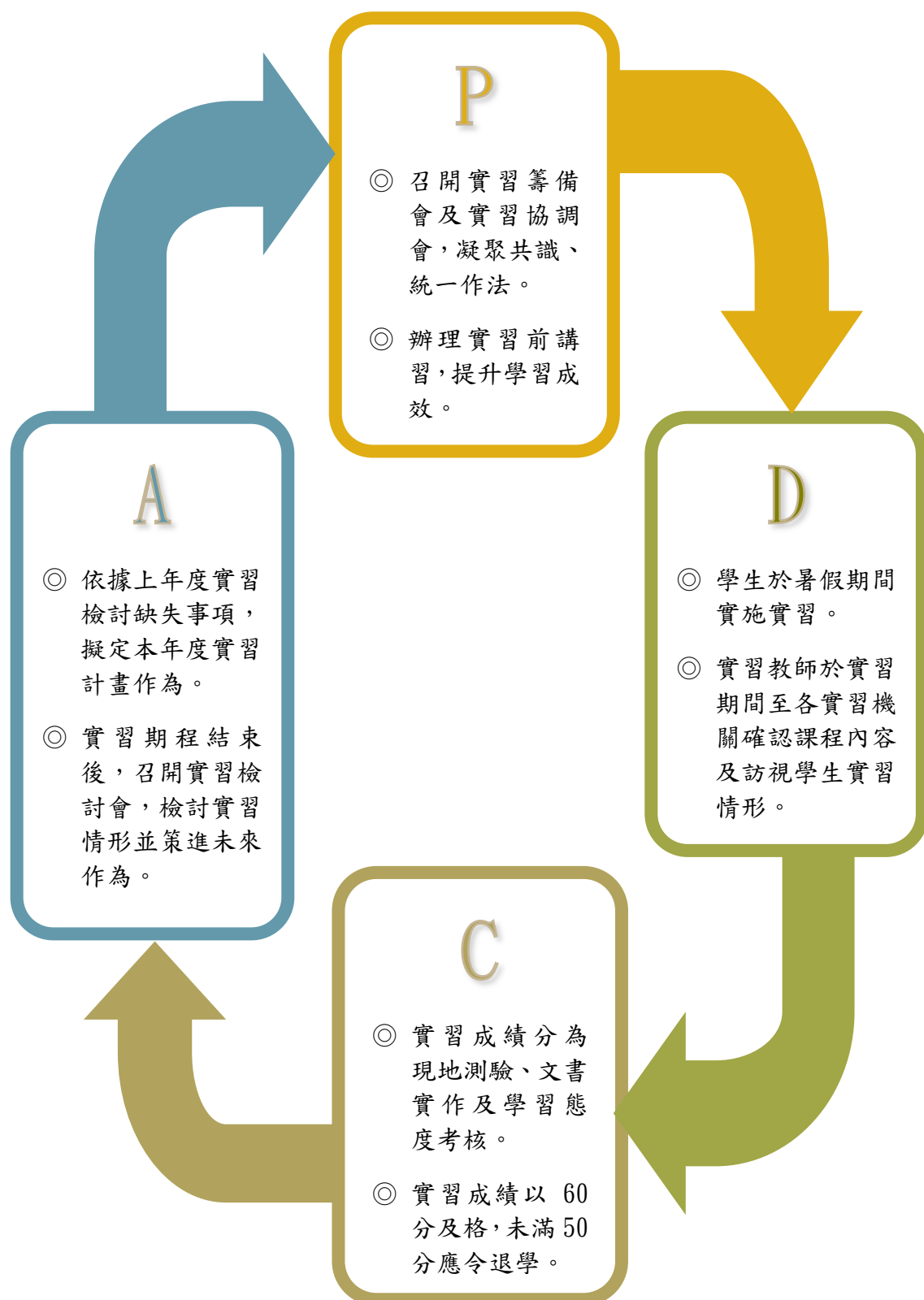


圖 2 實習教育相關期程圖

實習教育在課程規劃上亦有統整規定，茲將各系、所實習課程規劃整理如下表。(警察科系第一階段實習皆為實習基層員警工作，故不列入)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實習課程規劃表

系(組)別	課程名稱	適用對象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備考
行政系	行政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警察局等	派出所主管、分局業務	Ⅱ階段
刑事系	刑事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臺北市、臺中市刑警大隊等	刑事偵查勤業務	Ⅱ階段
安全系	社會保防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航警局保防室、保防室等	保防實務	Ⅱ階段
交通系 (交通組)	交通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國道公路警局 北市、高市交通大隊等	國道、市區道路勤業務	Ⅱ階段
交通系 (電信組)	電信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警察電訊所 電信警察隊等	電信管理業務	Ⅱ階段
外事系	外事警官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臺北市、新北市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等	國際業務、外人管理	Ⅱ階段
資管系	警察資訊管理實作	研、大三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等	警察資訊管理、 資訊犯罪偵查	Ⅱ階段
鑑識系	刑案現場勘察與證物鑑識	研、大三	刑事警察局 縣市鑑識單位等	刑案現場勘察與 證物鑑識	Ⅱ階段
國境系	移民行政與國境安全	大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警察局 保三總隊等	證照查驗、國境 安檢、貨櫃安檢	Ⅱ階段
行管系	警察人事、後勤管理實務	研、大三	高雄市政府警局等	分局人事行政、 總局後勤管理	Ⅱ階段
法律系	警察法制實務	研、大三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警察法制、訴訟 實務	Ⅱ階段
犯防系 (預防組)	家庭暴力及少年犯罪預防	研、大三	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 婦幼隊等	少年隊、婦幼隊 勤業務	Ⅱ階段
犯防系 (矯治組)	矯治工作勤、業務實務	研、大二、 大三	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 新店戒治所、少年輔育院、 自強外役監等	看守所業務、監 獄業務	I、Ⅱ階段
消防系	消防勤、業務管理實務	研、大二、 二年制	高雄市消防局 原服務單位等	消防分隊隊員、 分隊長業務	I、Ⅱ階段
	救助與特種救災訓練	大三	竹山訓練中心等	參與消防救災訓練	Ⅱ階段
水警系	基礎航海技術實作	研、大二、 二年制	海岸巡防署海洋總局等	初階航技、輪機 職務及海域執法	I 階段
	進階航海技術實作	大三		進階航技、輪機 職務及海域執法	Ⅱ階段



三、計畫目標

本校實習教育規劃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循環模式。從啟動機制--成立實習執行小組開始，研擬實習計畫的規劃 (Plan)，到執行實習教育內容的執行 (Do)，再透過各種篩選機制的查核 (Check)，最後是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 (Act)。

整體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依據上年度實習檢討缺失事項，擬定本年度實習計畫作為，並成立實習執行小組。
- (二) 針對實習計畫作為，召開校內實習籌備會及校外實習協調會，確認實習相關細節，凝聚共識、統一作法。
- (三) 在學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前，由各學系安排實習前講習課程，使學生迅速瞭解實習相關事宜，提升學習效能。
- (四) 學生於暑假期間實施實習。
- (五) 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各實習機關確認課程內容及訪視學生實習情形。
- (六) 學生實習成績，以現地測驗考核佔 40%，文書實作評分佔 20%，學習態度考核佔 4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 (七) 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未滿 50 分者應令退學；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得補實習一次，如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學生實習視同必修課程，不計學分，惟請假缺課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但經核准請公假、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獲准或重大事故缺課者，不在此限。
- (九) 實習期程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檢討實習情形並策進未來作為。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實習教育為本校學生畢業之重要門檻，本校學生必需於修業期限內通過「現地測驗」、「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等三項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有關實習教

育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3. 實施「現地測驗」

由實習教師率同實習指導官（員），就實務機關推動之勤（業）務項目，以狀況處置、器材操作、臨場詢答或口試等方式辦理現地測驗，檢驗學生所學是否達到用人機關要求之水準，未能通過現地測驗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需於修業年限內再行補修實習課程。

4. 文書實作考核

治安機關之各項文書作業，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大，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基層幹部，不僅應具備文書作業能力，更需審核基層同仁陳報之公文表章，實習教師將以作業之方式教授實務機關勤（業）務所需之文書作業，並由實習指導官（員）協助教導，並嚴格考核學生相關文書作業情形，對未能合格者從嚴淘汰。

5. 考核學習態度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矯正等機關之幹部，需具備刻苦耐勞、服從負責及冒險犯難之精神和認知，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員將在實習過程中，嚴格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前述之精神，指導矯正學生偏差之認知，對於未能改善者從嚴淘汰。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嚴格管制品質。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每年度經費約需 1,800 千元整(視各該年度學生人數不同而異動)。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經由「現地測驗」、「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考核」等過程，由實習教師及實務機關之實習指導官，嚴格執行

學生實習考評篩選作業，可有效淘汰不合用人機關要求之學生，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2. 使本校學生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並使本校學生認清自己的性向和工作取向，協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
3.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推廣本校的研究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二) 計畫影響

本校實習教育本質上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理論學習無法完全涵蓋的地方，就需要靠實習課程來補充。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本校安排校內實習教師及實習機關指導官進行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本校對於實習機關之安排均予篩選與評估，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實習內容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

【5-3-2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2. 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3. 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委託，由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執行教育訓練。各階段教育含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或實習等項目，其中實習項目是為加強受訓學員對於警察勤、業務之運作與瞭解，將綜合性的學科警察專業知識，範圍擴大並增新，要求學員將在校所學的相關學科課程，透由實習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為因應將理論學習與實務結合，特於教育訓練期間規劃實習計畫，學員藉由至實務機關見習機會，深入體驗職場情境；為加強要求「實習計畫」落實執行，指派人員與實習機關研商實習課程相關內容，考核實習成效。

(三) 問題分析

1. 為能有效執行實習計畫，皆於實習前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及本校共同研商、說明，相關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要求強化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學員實習期間應撰

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

2. 關於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係逕返回原佔缺機關執行實習計畫，因實習地點分散、實習機關要求標準不易統一、推廣教育中心人力不足，較無法逐一督導考核學員實習情形，就整體細節來說，亦難進行整體一致性規劃。
3. 關於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係於第 1、3 階段後，人員集中執行 2 次實習計畫，分別參與警隊員（2 個月）、派出所所長（1 個月）勤業務與分局巡官（1 個月）業務學習。唯本項人員完全無警察工作經驗，對於各組專業勤、業務，尚難以深入瞭解。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於第 1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 1 個月派出所所長領導統御與管理作為 1 個月。
2. 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 （1）於第 1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派出所基層員警勤業務之執行 2 個月。
 - （2）於第 2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派出所所長領導統御與管理作為 1 個月
 - （3）於第 3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分局巡官業務 1 個月及依各特考類科實習專業業務 1 個月。

（二）執行檢討

1. 為能有效執行實習計畫，經本中心與實務機關研商，自 102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起，已將實習地點集中辦理，以利於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
2. 102 年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增加 1 個月之專業業務實習，讓學員對於日後之相關專業職場環境，有更深入、清楚之認識，並加速熟悉實務

運作，期能與實務工作無縫接軌。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案之實習計畫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循環模式。

1. 實習計畫研定 (Plan)：依據已有實習檢討缺失事項，擬定實習計畫作為。
2. 實習計畫內容的執行 (Do)：召開實習籌備會及實習協調會，凝聚共識、統一作法。
3. 各種篩選機制的查核 (Check)：指定實習指導員及指派輔導人員督導。
4. 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 (Act)：實習期程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檢討實習情形並策進未來作為。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中心帶班輔導人力較少，雖已將實習地點儘量集中，然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大幅增加，同仁於學員實習期間之訪視、督導，期落實實習成效，仍有限制。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函請內政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學員必須於「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結訓，有關實習計畫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實習指導官複核；於實習結束後彙送本校。
2.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得酌予增、減考核成績，記明於「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併同實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校。

3. 學員實習成績計算包括文書實作評分佔 20%，學習態度考核佔 8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5. 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6. 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之考核項目，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7. 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單位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協調會會議研討通過後，將分年度落實執行

【107～110 年】：賡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經由實習計畫「學習態度考核」及「文書實作」等過程，由實務機關之實習指導員，嚴格執行學員實習考評篩選作業，可有效淘汰不合用人機關要求之學員，確保學員日後工作品質。
2. 使在學員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

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培訓蔚為國用之警察基層幹部。

(二) 計畫影響

實習計畫本質為教育訓練課程之一環，理論學習無法完全涵蓋的地方，有賴實習課程來互補，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使學員提早體驗職場，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指派輔導人員督導及實習機關指導員進行指導，訓練學員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對於實習機關之安排、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實習內容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

行動方案 5-4：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33873 號函第 4 次治安會報紀錄第 3、5 點「有關如何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做好處理群眾運動應有技巧的教育訓練之具體措施」及本校教務處 103 年 5 月 27 日教字第 103422 號簽准「學士班警察相關學系開設群眾事件處理課程」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當前群眾運動不管是動員能量、行為模式或價值觀念等，都與以前的群眾運動有明顯不同，如何有效因應這種新型態的群眾運動，做好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是相關治安單位最大的挑戰。

在最近幾件群眾運動的執法過程中，外界對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均以嚴格的標準進行檢視，甚至於有部分警察執法失當的行為被放大、扭曲後，反而造成更多的後續問題。因此在採取強制或非強制作為時，須依照法律的分際來執行，絕對不能有過當或逾越法律界限的情形，避免衍生不必要的爭端及傷害執法者的公信力。另對於外界不實的指控與報導，所有的執法單位應能立即對外澄清說明，以免發生群眾將其掌握到片面之資訊影像快速傳播，而執法單位無法同步提供同樣一個事件的不同觀點，而造成更多的民眾同情群眾運動中非法作為的情事。

(三) 問題分析

國家社會要能長治久安，必須建立在良好而穩定的治安環境之上，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必須仰賴優質的執法人力。學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培育執法幹部之專業大學，應不斷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做好處理群眾運動應有技巧的教育訓練，以具備相關能力做好治安工作。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聚眾活動處理學」校訂共同必修 3 學分課程，內容如下：
 - (1) 修課別：列為「校訂共同必修」類別。
 - (2) 學分數(授課時數)：3 學分，共 54 小時/學期。
 - (3) 開課學年及學期：學士班四年制三年級。
 - (4) 授課領域：區分「群眾活動相關法制」、「情報蒐集與溝通疏處」、「資通科技與運用」、「偵查、蒐證與移送作業」及「勤務規劃與現場處理(含群眾心理)」等五大領域，於課程結束後實施期末聯合命題。
 - (5) 統一上課時段：週四 13-16 時。
 - (6) 警察相關學系(行政、犯防(預防)組、交通、鑑識、刑事、資管、國境(境管)、外事、安全、行管、法律及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一般全時生)均需修習。
2. 列入辦理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
3. 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班自 103 年度起將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於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排定 3 小時「聚眾活動處理要領」法制與實務課程，以建立初步執法及現場處理之觀念，有關實務師資遴聘及教材編訂由警政署統一辦理。
4. 犯罪防治學系開設「群眾心理學」必修 2 學分及公共安全學系開設「聚眾活動危安處理」必修 2 學分課程。
5. 105 年 9 月編纂完成「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
6. 術科：
 - (1) 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四年制於三年級上學期、學士班二年制於二年級上學期於軍訓課程增加實務模擬演練課程機動保安警力訓練 8 小時演練及案例教育等術科課程。
 - (2) 警技課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增加實務機關演練保護靜坐、帶離法及排除法等檢測教範、執行案例

及影音教學資料與實作。

(二) 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聚眾活動處理教學之現行做法，係分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主政，為不斷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強化處理群眾運動時應有之人權法制、情報蒐集、資通科技運用、偵查移送及勤務規劃等理論與實務面之教育訓練，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故單位間須有更密切之協調聯繫與整合，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自由民主的國家，政府在憲法與法治的框架下，應保障合法的集會遊行，維護民眾表達意見、陳情及抗議的權利，但如這些權利的行使，發生蓄意破壞法治或危害社會治安的行為，也應堅定展現執法決心，採取維護社會秩序之手段並產生效果，如有效的執行情資蒐集、現場處理及偵辦等作為，維護公眾權益，並讓民眾看到政府的存在，對公權力產生信心。

期勉警察教育工作者與學員生，都能了解：民主台灣，需要保障社會治安與秩序的新專業警察，藉由一系列的教學、訓練活動及教材編撰，培養一個堅守法治、保護人權的社會治安中堅幹部。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聚眾活動其發生之內容形式議題橫向涵蓋面相當廣泛，垂直牽涉的政府機關、民意機關乃至各團體代表等法律層面亦錯綜複雜，且於處理時效及周延度上應機動立即且有效，以不擴大事態為指導原則。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充實「聚眾活動處理學」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2. 加強實務模擬情境演練「機動保安警力訓練」課程。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整合本校資源，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做好處理群眾運動應有技巧的教育訓練。**
- (二) 提升本校學生人權觀念，增加學生對人權議題之思辨。**
- (三) 強化處理群眾運動時應有之情報蒐集、資通科技運用、偵查移送及勤務規劃等理論與實務面之教育訓練。**

行動方案 5-5：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依據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提議委員鑑於曾經處理過許多實務機關同仁槍擊之案件，發現學校教育僅針對射擊的部分進行教學，但對何種時機應否開槍、開槍之程序，以及如何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似乎著墨未深，建議本校應在此部分予以補強，俾符合未來執勤之需求。
2. 本校係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之重責大任。「射擊」為重要警察技能之一，以現今治安情況及犯罪模式而言，優良純熟之射擊技術，是壓制犯罪、保障人民安全最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警察人員若無精良執法技能，執勤時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恐將手足無措，希冀能於幹部養成教育過程中加以建構並強化。
3. 本校為達成優化學生射擊教學之目的，並提升日後執勤應變能力之接軌，特於 102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興建射擊館，並將於 105 年落成啟用。建構「採用全向彈塵收集系統之靶機設備」、「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及「多功能彩彈模擬訓練場」，配合新建射擊館之啟用，檢討射擊教育課程內容，對於射擊教育中用槍技術要領、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開槍之判斷、開槍之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等予以優化補強，期使學生於養成教育期間即能培養日後執勤的相關應變能力，蔚為國用。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警察教育必須與時俱進，盱衡全球化的趨勢，因應各項治安環境的變化，調整教育內涵與精進教育措施，以期達成「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施政目標。本校對於射擊教育，除依現行作法持續進行外，並應精進教學內容，以加強學習成果，銜接未來實務執勤需求。

（三） 問題分析

隨著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犯罪類型亦趨於多元，因應社會治安環境治理的需求，實有調整與精進本校學生射擊教育內涵與能力，才能有效將在校所學射擊技能妥善運用於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維護。

二、 現有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成立射擊教學小組，研討本校射擊教學方法，精進射擊教育訓練。
- （二） 寒、暑假辦理射擊教官師資講習：除基礎射擊技能課程研討及教官實彈鑑定外，亦邀請外勤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官或畢業校友以及本校研究與警械使用相關法學之學科師資(含法官)進行演講與經驗交流。
- （三） 針對用槍技術要領、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用槍之判斷、開槍之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等，先施以每位授課教官講習與案例教育，以期教官教學相長及傳遞之目的。
- （四） 各年級現有授課進度，除原應分配之射擊技術進度外，另施以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用槍之判斷、開槍之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必要時採案例教育與經驗交流。
- （五） 持續培訓初任射擊教官助理，俾利射擊師資之傳承。
- （六） 利用射擊場館內設置之各種「執勤模擬場景」—模擬捷運月台、銀樓、超商、住家、街景、酒店等場景，作為執勤現況之勤務訓練，規劃嫌犯搜捕、掩蔽物利用、汽、機車攔停或射擊等射擊情境，以強化警察攻堅執勤戰術、戰技之運用能力，以落實射擊課程實用化之目標。
- （七） 利用射擊場館內設置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系統」，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執勤時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結合電腦情境模擬執勤狀況，訓練同學如何正確盤查、臨檢，如何分配正確服勤位置、動作、警戒、如何對受檢者要求、如何作好安全防護以及正確使用槍械時機等。

三、計畫目標

- (一) 檢討現行射擊教育學習成效，有效強化學生用槍觀念與用槍時機判斷。
- (二) 強化學生整合性射擊技術、觀念、用槍時機與用槍程序等相關法令規範，以遂行治安目的，並能面對執勤時突發狀況從容應變。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落實射擊基礎教育教學，奠基射擊能力。
2. 加強用槍安全與觀念。
3. 加強執勤時用槍時機之判斷。
4. 於射擊課程加入用槍時機、程序、相關法令規範、案例教育與法院判例之講授。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07 年】：

賡續辦理射擊教育用槍安全與觀念、執勤時用槍時機之判斷、開槍程序與相關法令規範之教育，優化射擊教育。

【108~110 年】：

賡續辦理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學生畢業後執勤應變能力。

五、預期效果

- (一) 射擊教育不只侷限於精準度教學、用槍安全觀念建立，尚包含各項執勤情境遭遇之用槍時機判斷，以及熟稔「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執勤時正確、合法使用警械，避免因用槍不當衍生適法性之困擾。
- (二) 本校射擊教育訓練必須與時俱進，不可因循舊規，應以目前治安情勢為考量，依照現況需求而實際修正，靈活改良學生在校射擊訓練方式，提昇學生在校期間對槍枝使用法令和槍械操作應用技能的能力，建立連貫養成教育、畢業後執勤之無縫接軌的整合訓練，發揮積極效能，據以展現公權力。

行動方案 5-6：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因外勤員警執行勤務發生多起重大交通傷亡案件，本校特將交通法令、安全駕駛觀念及防衛駕駛訓練等，納入本校課程內容；另依據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學生修業期滿，除依第 27 條之規定，並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始准畢業。」

(二) 問題分析

本校是國內唯一一所培育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的大學，本校學生畢業後均為基層治安幹部，在第一線帶領基層同仁，自應比一般民眾更須具備安全駕駛的觀念。其次，學生畢業後於實務機關執勤時，汽、機車等交通工具為日後執勤所需要。倘具備優質汽機車安全駕駛知能，不僅能避免執勤時因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事件發生，更能保障民眾之安全，係為學生未來擔服實務工作所需具備之重要專業技能。

二、計畫目標

(一) 素養部分

以學生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資格為前提，進階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提升渠等安全觀念及駕駛技術，並於學科課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必修 2 學分課程修正其「課程名稱」並改為校訂必修 3 學分；增列「交通法令」、「路權概念」及「危險感知」等授課內容，並編撰此課程授課教材，以強化本校學生未來執勤所需之交通安全素養與技能。

(二) 技能部分

以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為訓練對象，每年度約計 400 名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300 人，汽車防禦駕駛訓練 100 人，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40 人)。考量容訓量(每日最大容訓人數-汽車 40 人、機車 20 人)、學生時間、駕駛經驗

及訓練品質等因素，利用寒假時間實施訓練。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素養部分

原警察相關學系必修 2 學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課程修正為校訂必修 3 學分課程（課程名稱另訂之）；教學大綱增列「交通法令」、「路權概念」及「危險感知」等授課內容，並召集相關授課師資編撰此課程授課教材，強化學生執勤所需之交通安全素養。

課程大綱修訂增設規畫如下：

1. 交通法令---18 小時
2. 安全駕駛與危險感知---2 小時
3. 路權法則與交通安全---2 小時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規定與正確使用---2 小時

(二) 技能部分

1. 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商辦理，並由得標廠商提供車輛、訓練場地、師資、午餐及交通接送往返。受訓期間由承商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 萬元整意外保險費，學生(員)如在受訓期間因訓練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情事，由承商協調保險公司負責相關理賠事宜。訓練後經測驗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
2. 訓練期間學生應集中住宿管理，並由本校補助早晚餐費。
3. 衡酌學生畢業後任務需要程度、現階段駕駛能力、日常使用頻率等因素，擬將汽機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訓練列為學生核心職能，遴選學生參訓，以有效提升訓練效益。其規劃說明如下：

- (1) 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列為學士班四年制核心職能、汽車防禦駕駛訓練列為學士班二年制核心職能，並全面實施。
- (2) 學士班四年制考量訓練安全與效益，遴選駕駛經驗較優者參加汽車安全駕駛訓練，以應實需。

4. 於寒假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其規劃情形如下：
 - (1) 學士班四年制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訓練課程 2 日，於大二、三、四年級寒假辦理；學生需於大一下暑假結束前取得機車駕駛執照，全面實施。
 - (2) 學士班四年制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訓練課程 2 日，於大三、四年級寒假辦理；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暑假結束前取得汽車駕駛執照，遴選有駕駛經驗且較優者參訓，名額 40 名。
 - (3) 學士班二年制汽車防禦駕駛訓練：訓練課程 3 日，於二技一、二年級寒假辦理，全面實施且學生應具備汽車駕照及駕駛經驗。
5. 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並請總務處協助招標、學生總隊協助生活管理及遴選事宜、主計室協辦經費核銷事宜。
6. 爭取預算於 107 年興建「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往後可在本校自行實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免於舟車勞頓前往外地進行訓練。

四、計畫期程：107 至 110 年

(一) 計畫內容

1. 編撰授課教材。新增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如下：
 - (1) 交通法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與道路通行路權及事故處理有關之法令規定。
 - (2) 安全駕駛與危險感知：什麼是安全駕駛？什麼是危險感知？「危險感知能力」測試與教育訓練、「危險感知測試」實例說明。
 - (3) 路權法則與交通安全：推廣路權觀念、建立交通法紀的重要性、建立道路通行路權之目的、駕駛行為之侵權行為、專用設施之侵權問題、落實路權法則措施、路權管理。
 -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規定與正確使用：「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架構與重要內容之認識、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相關實務設置缺失案例討論、交通管制設施之配置與衍生侵權問題。

2. 汽機車安全暨防禦駕駛

(1) 訓練期程及人數：

- A. 汽車防禦駕駛：每 1 期 3 天；各調訓學生 20 人，計 5 期，共 100 人（以實際參訓人數為準）。
- B. 汽車安全駕駛：每 1 期 2 天；各調訓學生 20 人，計 2 期，共 40 人（以實際參訓人數為準）。
- C. 機車安全駕駛：每 1 期 2 天；各期調訓學生 30 人，計 10 期，共 300 人（以實際參訓人數為準）。

(2) 由代訓機關提供車輛、訓練場地、師資（教練須具備交通部核發之合格教練證書）、膳食（及交通接送往返）。

(3) 訓練科目：

- A. 學生汽車防禦駕駛訓練：報到 1.5 小時、訓練說明及準備 1.5 小時、取車、熟悉行駛 2 小時、基本操作 1.5 小時、安全駕駛學科 1 小時、方向盤操作 1.5 小時、緊急煞車 1 小時、限界轉彎 1 小時、彎道迴避 1 小時、三角錐連續倒車 1.5 小時、方向轉換 1.5 小時、目標煞車 1 小時、行車安全距離 1 小時、防衛駕駛學科 1 小時、生理認知、反應迴避 1.5 小時、測驗 1 小時。
- B. 學生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報到 1 小時、訓練說明及準備 1 小時、取車、熟悉行駛 1.5 小時、基本操作 1.5 小時、安全駕駛學科 1 小時、方向盤操作 1.5 小時、緊急煞車 1 小時、限界轉彎 1 小時、三角錐連續倒車 1.5 小時、方向轉換 1.5 小時、測驗 1 小時。
- C. 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報到 1 小時、訓練說明及準備 1 小時、取車、熟悉行駛 1.5 小時、基本

操作 1.5 小時、安全駕駛學科 1 小時、定圓轉彎 1.5 小時、緊急煞車 1 小時、U 字轉彎 1 小時、不良路面平衡訓練 1.5 小時、障礙物連續閃避 1.5 小時、測驗 1 小時。

(4) 其他：

受訓期間由承商投保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 萬元整意外保險費，學生（員）如在受訓期間因訓練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情事，由承商協調保險公司負責相關理賠事宜。承商辦理訓練項目與費用包含訓練費、膳食費、車輛維修費、油料費、保險費、講義、水電瓦斯及茶水費等。

3. 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新建工程：

因本校學生需學習機車安駕之人數眾多，為節省相關經費及受訓期間交通往返時間，擬將校內第五停車場現有空間整建為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以自行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預計於 107 年進行興建，工程完成後，將提供本校學員生實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之場地，可有效實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且節省每年前往新竹安全駕駛教育訓練中心之經費及交通往返時間，大幅提升本校學員生「安全駕駛」之職能，降低於未來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事件發生之機率。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依據本校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LB02089 號簽奉內政部核准規劃興建「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以建構符合本校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之需求為目標，提升本校學員生「安全駕駛」之職能。預計於 106 年底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並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工程建置。
2. 以本校領有汽、機車駕照之學生為遴訓對象，並開放學生自由報名，訓練期間及梯次規劃如下：

(1) 機車安全駕駛：自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5 日止，
每期 2 天；各期 30 人，計 10 期，共 300 人。

(2) 汽車安全駕駛：自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1 日止，
每期 2 天；各期 20 人，計 2 期，共 40 人。

(3) 汽車防禦駕駛：自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4 日止，
每期 3 天；各期 20 人，計 5 期，共 100 人。

【108~110 年】：

賡續辦理並依前一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
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每年度訓練經費概需新臺幣 216 萬 3,000 元；
107 年興建「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編列預算新臺幣 951
萬 2,000 元，經評估工程內容包含：舊有結構物拆除與清
運估需 640 千元；安駕場地設施建置估需 4,040 千元，如
路面鋪設、架設照明設備、防撞設施、模擬濕地灑水設備
及交通標誌標線劃設等；場地排水設計估需 3,360 千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等其餘費用估需 1,472 千元。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車輛的使用帶動了現代的文明，然而伴隨而來許多怵目驚心的交通事故也讓我們付出慘痛的代價。當我們檢視這些交通事故的發生，其實並非全然無可避免，因為根據歷年交通事故資料統計發現，在交通安全四要素（人、車、路及環境）中，有高達九成以上的肇事原因都與人的因素有關，這當中可能包括：不注意、疏忽、違規甚至是侵略性等不良駕駛行為。因此，如何有效改善並導正用路人之交通行為乃成為推動交通安全工作首要課題。藉由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傳授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暨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將能提升未來執法工作職能，有效提升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及技術，並運用於執勤及日常生活之中，除可保障執勤安全，且能適時推廣及宣導民眾了解汽機車駕駛安全之觀念，更可樹立警察專業形象及取得民眾信賴。

行動方案 5-7：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依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問題分析

本校是國內唯一一所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育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的大學，校內除了擁有一般大學所具有的系所專任教師及職員外，更設置一個其他大學所沒有的單位——學生總隊。而學生總隊中與學生生活最息息相關的人，就是「隊職官」。

隊職官平日與學生朝夕相處，互動頻繁且關係緊密，身分結合了老師及長官兩種角色，隊職官的工作離不開「君、親、師、友」四種身分，除了扮演學生生活的管理者，同時兼具輔導者與教育者的角色。歷來隊職官的選派多以應屆畢業留校服務擔任區隊長者居多，少數則由外勤實務單位商調返校服務，因此隊職官鮮少有機會和實務單位交流。有鑑於此，隊職官應多與實務現況相結合並將教育訓練制度化，方能提升工作職能並符合輔導學生之需求。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學生總隊為提升隊職同仁之工作職能，秉持「訓練就是保障，專業才有尊嚴」原則，於學期間及寒、暑假經常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各類專題講座、案例檢討、法規修正、生活教育座談、實務參訪及鈞長訓勉等課程，傳承帶隊經驗並分享帶隊成果及理念，建立學生總隊共同之管教標準及與時俱進之輔導作為。

(二) 執行檢討

目前學生總隊每年皆定期辦理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2 次(寒、暑假各 1 次)，生活教育座談會、專題演講、法規修正、實務參訪與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前揭教育訓練課程對於提升隊職官之工作職能確有助益，惟除隊職人員工作講習定

期於寒、暑假舉辦外，其他教育訓練仍應朝向制度化設計及規劃來補強隊職官實務操作之經驗與能力。

三、計畫目標

本校學生總隊之核心工作在於執行學生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軍訓教育及領導教育，期以引導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養成簡樸自持的生活習慣、培養優美的儀態及鍛鍊學生堅毅果敢的領導才能，而肩負此一重要教育工作的角色正是學生總隊的全體隊職官。

隊職官除了是學生生活的管理者，同時兼具輔導者與教育者的角色。隊職工作並非只是上命下達的傳聲筒，更應致力於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的優質警察幹部。有鑑於此，隊職官即應強化教育訓練並提升工作職能，運用專業能力輔導並協助同學達成本校培育警察專門人才之教育宗旨。

至於如何強化隊職官之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本校學生總隊研擬「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生活教育座談會」、「實務專題講座」、「隊職人員工作講習」、「實務機關參訪」、「輔導人員座談會」、「體技師資講習」等七項具體推動子計畫，其概念架構如下：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子計畫一：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

為增進新進區隊長對於隊職工作之熟稔，提升工作效能，特於新進同仁正式派(調)任到職後辦理職前講習，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及遂行，作為如下：

1. 講習對象

新派(調)任至學生總隊服務之區隊長

2. 講習內容

講習內容包含：總隊長講話、各類系統操作說明、隊職人員工作手冊講解、電腦文書軟體操作技巧介紹、軍訓課授課方式暨學生總隊基本教練操作手冊說明、區隊長工作流程及財產管理經驗分享、綜合座談等。使新派(調)

任區隊長於最短時間內熟悉學生總隊之工作內容、教育規範及各項勤、業務執行情形。

3. 講習時程

於新(調)任至學生總隊服務之區隊長到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講習時間以三天為原則，以達立竿見影之效。

【子計畫二：生活教育座談會】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警察中堅幹部，本校首重學生之生活教育及品格教育，學生總隊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而各隊對於重大之品操事件或生活案例則依照「SARA」模式分析事件成因及對策，於「生活教育座談會」中提出專案報告，提供各隊管教之參考。作為如下：

1. 辦理期程

於學期間之星期三 14 時至 16 時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生活教育座談會」，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由各隊分享重要個案之輔導及處置作為，使各隊隊職同仁對於學生之生活管教能趨於一致。

2. 案例報告模式

座談會中所提個案統一採用「SARA」模式(S-掃描檢視，A-原因分析，R-處置反應，A-評估改進)進行檢討分析，讓每個重要案例皆能檢視成因，瞭解後續處置與改進作為，俾使各隊達到見賢思齊，見不賢內自省之成效。

【子計畫三：實務專題講座】

隊職官工作性質特殊，帶領的學生身分多元(包含四年制、二年制、研究所一般生、警職生、外籍生、特考班學員等)，加上多數隊職官較少外勤實務工作經驗，若遇學生提問外勤實務相關課題實難有效且立即地回應，透過辦理各類實務專題講座，可增加隊職官對於外勤實務工作現況之瞭解、掌握社會治安脈動，並可及時回應學生對於未來工作之困惑。作為如下：

1. 講座時間

於學期間之星期三 14 至 16 時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實

務專題講座」，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邀請實務單位各領域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

2. 演講內容

實務專題演講內容以外勤實務工作現況較常見之議題為主，例如「警察風紀問題」、「交通安全課題」、「性別平等議題」、「媒體識讀與警民關係」、「警察相關實用法令」、「警械使用現況與案例研討」等，期許隊職官能透過實務講座之機會獲取最新實務工作資訊，增強輔導學生之職能。

【子計畫四：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隊職工作性質特殊、勤務時間冗長，每週三下午雖有學生總隊共同集會時間，但扣除每二週召開一次之總隊會報，其餘非總隊會報時間亦將辦理實務專題講座及生活教育座談會。有鑑於此，每年寒、暑假定期辦理一次隊職人員工作講習便顯重要，作為如下：

1. 講習時間

利用每年寒、暑假時間，定期辦理學生總隊全體「隊職人員工

作講習」，講習時間以 1 至 2 天為原則，並將之排定於學生總隊年度工作計畫中，確實執行。

2. 講習課程

隊職人員工作講習時間完整，講習課程多元，包含：鈞長訓勉、專題演講、重大案例研討、生活座談、法規修正提案等，透過講習課程除可強化隊職同仁之工作職能外，更可凝聚總隊同仁情誼。

3. 推動法制作業

(1) 檢視修訂「中央警察大學隊職官管教合一實施須知」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2) 明確法制規定及管教標準，對每位學生總隊之隊職官於執行相關輔導及管教作為時，皆能有明確規定可供依循。

【子計畫五：實務機關參訪】

鑑於多數隊職官並無外勤務工作經驗，為提升隊職官對於實務工作之認識與互動，俾利輔導同學時提供外勤實務單位之正確訊息，特於寒、暑假隊職人員講習後辦理實務機關參訪及交流，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參訪時機

隊職官平日公務繁忙，較無完整時間赴實務機關參訪，寒、暑假適逢學生放假或實習，隊職官恰可利用舉辦隊職人員工作講習時辦理實務機關參訪行程，增進實務運作狀況之瞭解。

2. 參訪天數

目前學生總隊隊職官人數約 40 人，人數高居本校各單位之冠，考量出差旅費之支應，寒、暑假實務機關參訪天數宜以 1 至 2 天為原則。

【子計畫六：輔導人員座談會】

學生教學及訓輔是本校的基本任務，學生輔導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隊職官、各系導師及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師)為本校最重要的學生輔導人員，三者之間透過意見交換及座談方式，對於平日輔導學生之作為，可建構「輔導鐵三角」之良好機制。學務處為提升各級輔導人員之職能，每年定期舉辦「輔導人員座談會」，期許各輔導人員皆能發揮功效，做好學生生活教育、身心照顧之輔導工作，作為如下：

1. 座談會時機

因應每學年度新舊期隊及導師之更迭，學務處定期於每學年(第 1 學期的 9 月份)舉辦「輔導人員座談會」，透過專家學者演講各種輔導案例及作為，可提升各級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能。隊職官平日與學生朝夕相處、互動緊密，於學生輔導工作更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爰此，每學年舉辦之輔導人員座談會便是隊職官全員出席的一項重要活動。

2. 座談會流程

學務處規劃之輔導人員座談會援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專家學者演講及業務單位報告，第二階段是導師與隊職官之經驗分享與座談，透過講者之報告及經驗交流，可提升隊職官於輔導同學時更具專業也更有信心。

【子計畫七：體技師資講習】

本校教育宗旨是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備」的治安幹部，而其中警技教育即是訓練學生具有「執法技能」的必要課程。為有效強化本校體技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體技水平、健全體技師資結構，學務處於每年寒、暑假皆會辦理「體技師資講習」，而隊職官除因兼任體技課程教官之需求外，於平日之槍彈領用維護管理更須熟悉相關法令與操作步驟，方能確實執行此項任務，作為如下：

1. 講習時機

學務處為完整規劃體技師資講習課程，考量專(兼)任教官學期間上課因素，爰於每年寒、暑假定期舉辦體技師資講習，以提升體技教官授課內涵並統一授課進度，達成教學相長之成效。

2. 講習人員

凡本校體技課程專(兼)任師資及培訓師資(新進區隊長)皆應參加本項講習，俾利體技教學能力之提升並可強化學生總隊隊職官之帶隊能力。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07 年】：目前完成項目及 107 年待推展項目如下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07 年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	於 106 年 11 月上旬辦理「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完畢，成效良好。	視畢業留校或新進區隊長到任後一個月內辦理。
實務專題講座	106 年度 3 至 10 月計辦理實務專題講座 2 次。	於星期三下午非總隊會報時間辦理實務專題演講，每學期辦理 1-2 次，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

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1.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學生總隊 106 年寒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2.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學生總隊 106 年暑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	學生總隊訂於 107 年 1 月中旬辦理 107 年寒假隊職人員工作講習，隊職官全員參加。
實務機關參訪	自 105 年起，於舉辦隊職人員工作講習時結合辦理實務機關參訪活動。	107 年預訂於隊職人員工作講習時結合辦理實務機關參訪活動。
輔導人員座談	學務處訓育組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全校輔導人員座談會，全體隊職官皆全程參加，會後各隊隊職官亦與各系導師進行座談並交換輔導學生心得。	107 年度輔導人員座談會預訂於 107 年 9 月份舉辦。
體技師資講習	學務處教練組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柔道及摔角)、8 月 3 日(柔道及摔角)舉辦體技師資講習會，隊職官皆參加，除增進對於體技課程之嫻熟、培訓本校未來體技課程兼任師資外，於平日輔導學生時亦有實質助益。	學生事務處教練組預訂於 107 年 1 月中旬舉辦體技師資講習會，全體隊職官將全程參加講習會，提升本職學能。

【108 年】：

依 107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09 年】：

依 108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10 年】：

依 109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有關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之各項子計畫，將達成

下列效果與影響，且各子計畫間環環相扣，彼此相連，缺一不可：

1. 「新進區隊長職前講習」：增進新進區隊長對於隊職工作之熟稔，提升工作效能，俾利各項勤、業務之推展及遂行。
2. 「生活教育座談會」：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對於重大之品操事件或生活案例依照「SARA」模式分析事件成因及對策，提供各隊管教參考。
3. 「實務專題講座」：透過辦理各類實務專題講座，增進隊職官對於實務工作認識，掌握社會治安脈動，並可及時回應學生對於未來工作之困惑。
4. 「隊職人員工作講習」：舉辦隊職人員工作講習，可強化隊職同仁之工作職能、明確法制規定及管教標準，更可提升總隊同仁工作士氣。
5. 「實務機關參訪」：赴實務機關參訪可提升隊職官對於實務工作之認識與互動，俾利輔導同學時提供外勤實務單位之正確訊息。
6. 「輔導人員座談會」：舉辦輔導人員座談，可建構「輔導鐵三角」之良好機制，使隊職官及各輔導人員發揮功效，做好學生生活教育、身心照顧之輔導工作。
7. 「體技師資講習會」：可強化本校體技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體技水平、健全體技師資結構；而隊職官於平日之槍彈領用、維護管理及操作步驟，亦能確實執行。

策略六：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行動方案 6-1：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本校自民國 95 年起歷經前後任校長推動及專家學者多方研商，咸認為在校訓「誠」、校風「力行」之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定為警察大學的核心價值。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中央警察大學為培養警察幹部之搖籃，畢業後均擔負起維護社會治安之中堅。然現今社會功利主義盛行，金錢投機歪風普遍，違法脫序行為處處可見，造成社會價值紊亂，實為道德淪喪、治安敗壞之重要因素，值此現況，警察人員扮演維護治安之角色益形重要。

（三）問題分析

為提升警察人員執法品質、堅定執法觀念、保障人權，本校除作為培育優秀警察幹部之基石及警察大學精神教育與價值理念之基本方針外，更需達成「為民服務、依法行政」、「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教育目標。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精神教育為警察工作之基石，本校為培育學生之紀律感、服從性、嚴謹的工作態度、對工作的忠誠、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等，對於學生養成教育期間實施特有的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藉由學生住校落實辦理「生活即教育」與「典範教學」等，系統性地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國家、正義、榮譽的觀念，畢業之學生能將警察工作視為志業而非職業。

（二）執行檢討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警察中堅幹部，本校首重學生之精神教育，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

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精神教育計推動 4 個子計畫：「確定本校核心價值」、「建構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訓育活動」及「落實操行考核工作」等。

三、計畫目標

（一）推動本校核心價值子計畫

1. 為建立學生正確中心思想，在校訓「誠」，校風「力行」的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本校核心價值，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
2. 本案於學生「專題討論」中分組討論施作，跳脫過去傳統被動式觀念之灌輸，透過學生分組討論，系統化的思考讓學生隨著工具的引導，一步步找到內心與核心價值的連結，「從心開始、創造價值」，使核心價值之推行更加落實、生動、活潑、深植人心。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針對學士班四年制第一學期、學士班二年制第一學期辦理「本校核心價值思考互動」之專題討論，另由學生撰寫給自己的一封對未來自我期許的信，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身體力行、實現自我，並於畢業後發回學生，以利省思。

（二）落實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子計畫

落實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及「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之實施，並持續檢討研修，與時並進，以符現況。

（三）訓育活動子計畫

1. 本校為陶冶學生具有優良品格，學生事務處辦理各項訓育活動例如：全校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辯論比賽、演講比賽及各項競技活動，同時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使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

並塑造人格發展健全之警察幹部。

2. 以精神講話、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心得寫作及報告等活動，教育學生在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的基礎下，培養警察幹部所需的精神與道德涵養。
3. 以演講、討論、辯論、心得報告等活動，培養學生之思維（理則）力、組織力、表達力、創造力、領導力、親和力與應對進退等能力。
4. 為使學生總隊各期隊訓導活動能趨向活潑多元與精緻化發展，以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與效果，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針對學生總隊各期隊訓導活動實施成效辦理評核，並利用學生總隊寒、暑假隊職同仁講習期間，由各隊訓導就學期訓導活動實施概況作心得分享、觀摩，並由「學生總隊各期隊訓導活動實施成效評核小組」實施成效評核。

（四）賡續操行考核子計畫

1. 平時考核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及平時考核言行加減分及差假紀錄計算，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
2. 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評分標準為：
 - （1）觀念：考查對憲法及立國精神之認知，以及對國家與安內工作之信心，占百分之二十五。
 - （2）品德：考查待人接物處事之素養及其性格與節操，占百分之二十五。
 - （3）器識：考查其抱負、見解、膽識、魄力與度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能力：考查其領導與辦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平時考核成績加綜合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4. 賡續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由學生總隊隊部隊職同仁邀請各系組導師共同參與學生操行綜合考評，

平時考核成績加綜合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四、 107 至 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各項子計畫已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下表：

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子計畫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1.推動本校核心價值子計畫	「國家、正義、榮譽」為本校核心價值，自 99 年起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專題討論」中實施。	針對核心價值內容及實施成效，予以修訂，進而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2.落實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子計畫	落實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及「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之實施，並持續檢討研修，與時並進，以符現況。	1.未來法規之修訂及適用除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外，更須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政策，以兼顧本校教育目標與任務。 2.修訂之法規持續於管教會談中宣導，另作個案分析及案例教育，並檢視法規有無修正之必要。
3.訓育活動子計畫	透過訓育活動如全校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及各項競技活動，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使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並塑造人格發展健全之警察幹部。	1.針對畢業班道德兩難案例專題討論，日後將採混合編組方式辦理。 2.持續辦理訓導活動精緻化評核。 3.持續檢視各項活動辦理成效，納入興革。
4.賡續操行考核工作子計畫	操行考核分為平時考核、綜合考核，各占操行考核成績百分之六十及四十，兩者相加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1.賡續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 2.持續落實學員生之淘汰制度，實施「獎優、輔劣、汰惡」三階段作法。 3.會同導師評定操行成績。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針對核心價值思考互動工具內容及近來實施專題討論成效，

予以修訂，進而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 (二) 嚴格實施學員生淘汰制度：為落實學員生之淘汰制度，實施「獎優、輔劣、汰惡」三階段作法，除於每學年辦理優秀學生遴選外，對於未能遵守相關校規之學員生，亦給予適當之輔導，如再未能改過向善者，則予妥切之校規處分，建構學員生良善品操教育。

行動方案 6-2：廣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6-2-1 學生總隊】

一、計畫緣起

本校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並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本校的核心價值。藉由特有之幹部精神教育，期培養學生具備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宏、操守清廉、學識精博、技能高超、體魄強健、襟懷熱忱、生活簡樸、儀態優美、術德兼修、文武兼備之安內幹部。「校訓」與「核心價值」須靠幹部養成教育來實踐，隊職工作正是實踐的樞紐。隊職工作的重心在於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藉以引領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學生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學生堅毅果敢的領導才能，使學生具備足以擔任社會治安幹部的能力。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學生總隊為整體提升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品質，發展卓越的「生活教育」典範，研提「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俾使學生有所遵循，藉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的警察、消防、海巡與法務等治安幹部。

為塑造學生卓越的「生活教育」品質，本校學生總隊研擬「新生預備教育」、「品格教育陶冶」、「公益服務學習」、「正確價值型塑」、「幹部領導歷練」等五項具體推動子計畫，其概念架構如下：



生活教育卓越計畫概念架構圖

三、計畫目標

本校學制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本校學術養成教育與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已規劃於校務發展計畫，但由於機關特性、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影響其創新發展。因此，本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以達成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子計畫一：新生預備教育】

為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配合學務處規劃，執行新生預備教育，預先篩選、汰除從警意願低落者，訂定「預備教育」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依據。計畫作為如下：

1. 增充訓練內容部分

(1) 擴充適用對象：

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研究所一般全時生新生及全時現職員警新生。

(2) 明訂課程內容及時數：

考量各班期新生之身分及教育時數之不同，明訂各班期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2. 增充篩選檢核項目

(1) 明訂補訓（測）規定：

學士班四年制遞補程序冗長，部分遞補新生基本教練時數不足影響成效，因此配合學務處明訂新生應參加基本教練之時數，不足者，應參加補訓、補測。

(2) 明訂見習時數上限：

部分新生於新生預備教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基本教練課時報請見習，未實際參與操作，見習時數過多者，難收矯正不良姿態、提升基本儀態之效，因此規劃增訂見習時數超過上限者，應參加補訓、補測。

(3) 增充評審會功能：

未來對於見習狀況嚴重或無就讀本校意願者，得送「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審議，決定是否留訓，完善評審會功能。

3. 推動法制作業

(1) 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7條第2項之規定，增列研究所一般全時生須經過預備教育方得註冊入學之規定。

(2) 修訂「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增列下述規定：

- A. 增訂授權條款，明訂新生預備教育基本教練時數、警歌教唱時數由業務單位訂定之。
- B. 配合學務處訂定驗收之方式及效果：
 - a. 增訂操作驗收者及測驗官資格。
 - b. 驗收之進度及評分標準說明。
 - c. 通過驗收者註冊入學。
 - d. 未通過驗收者應參加補訓。
- C. 參加基本教練時數不足者，不得參加驗收，應參加補訓、補測之規定。
- D. 見習時數過多者，不得參加驗收，應參加補訓、補測之規定。
- E. 見習狀況嚴重，並意圖藉此規避基本教練，情節明顯重大者，得由中隊送陳「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審議，決定留訓與否之規定。
- F. 有正當理由未參加驗收、驗收未通過者，應參加補訓、補測。
- G. 補訓、補測之相關規定。
 - a. 補訓之操作人員。
 - b. 補訓之進度、時數。
 - c. 補測之方式（人、時、地）。
 - d. 未通過補測之效果（退學、專案輔導或其他）。

【子計畫二：品格教育陶冶】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警察中堅幹部，本校首重學生之品格教育。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其計畫作為如下：

1. 確定本校核心價值

- (1) 盱衡現今社會功利主義盛行，金錢投機歪風普遍，社會價值紊亂，違法脫序行為處處可見，實為道德淪喪、治安敗壞之重要因素，警察大學為培養警察安內幹部的搖籃，同學畢業後均擔負起維護社會治安之中堅，若缺乏正確的中心思想，易為外在環境的誘惑與壓力下，隨波逐流，迷失自我。
- (2) 有鑑於此，本校歷經前後任校長推動，專家學者多方研商，咸認為在校訓「誠」、校風「力行」之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定為警察大學的核心價值，以作為培育「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優秀警察幹部基石及警察大學精神教育與價值理念之基本方針。

2. 推動法制作業

- (1) 修正本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及「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有關學員生之行為規範本校係以「學生(員)獎懲規則」及「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作為依據，但因電腦網路之發展，以及社會之變遷，且上列法規亦包含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針對規定內容有加以討論修正之必要。
- (2) 修正「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核要點」。查本大學學生操行考核須知規範學生操行考核之內容及操行成績計算等事項，係本校考核學生品德、操守之主要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品操要求標準，並配合研究生將全面納入生活管理需要，已修正是項法規名稱為「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並修正部分條文，以符本校教育目標及現況。

- (3) 新增「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依據本大學學則第 19 條第 6 款：本校學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平均成績、訓導平均成績、軍訓平均成績、體技平均成績，其計算方式另訂之；及第 27 條規定：學生訓導作業、軍訓學術科，及體育技能為校定必修，得計學分，但其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不得畢業。
- (4) 新增「學生總隊學生品行審議會設置規範」，評審學生在價值型塑、生活教育與輔導及幹部領導之成效，審議學生品行相關項目，作為強化辦理生活教育及輔導學生之依據。

3. 訓育活動

- (1) 本校為陶冶學生具有優良品格，由學務處辦理各項訓育活動例如：全校月會、讀訓、小組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辯論比賽、演講比賽及各項競技活動，同時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使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並塑造人格發展健全之警察幹部。

4. 諮商輔導

- (1) 實施導師制：
 - A. 交叉輔導：學生總隊、導師、心理健康中心。
 - B. 重點輔導：課業、心理、保送生。
 - C. 轉介輔導：特殊案例。
- (2) 成立心理健康中心：
 - A. 落實「教、訓、輔」三合一輔導體制。
 - B.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商老師
- (3) 具體做法
 - A. 辦理輔導人員講習：學務處每學期初辦理 1 次。
 - B. 召開生活教育座談會：學生總隊每月辦理 1 次。
 - C. 實施中隊座談會、區隊座談會：各期隊每學期各辦理 1 次。

D. 定期抽閱學生月記：學務處每月抽閱各期隊 1/10 之份數。

E. 成立「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F. 開「學生品行審議會」：學生總隊每學期辦理 1 次。

5. 落實操行考核工作

(1) 平時考核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及平時考核言行加減分及差假紀錄計算，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

(2) 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評分標準為：

A. 觀念：考查對憲法及立國精神之認知，以及對國家與安內工作之信心，占百分之二十五。

B. 品德：考查待人接物處事之素養及其性格與節操，占百分之二十五。

C. 器識：考查其抱負、見解、膽識、魄力與度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D. 能力：考查其領導與辦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平時考核成績加綜合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子計畫三：公益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是「服務」與「學習」相結合，亦即經由服務來達到學習效果，正如美國教育學家杜威(John Dewey)所說「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透過有計畫安排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推動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親愛精誠之精神、敬業樂群之態度、為民服務之熱忱及互助合作之美德，奠定安內幹部應有理念，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增充服務學習之內容與應用

(1) 統籌服務學習之資源與需求：

學務處為推動服務學習之業務單位，彙集校內、外服務學習之資源與需求，訂定實施計畫與方案，實施內容除學生總隊原訂之「公差勤務」、「公益性活動」及「公職幹部及集訓隊」等3項，增列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大學關懷偏鄉數位應用計畫」、「運動志工」、「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並積極推動。

(2) 定期修訂服務項目及時數之採計：

重新修訂服務時數之採計項目與時數，增列前項推動之計畫列入採計項目。

2. 增充篩選檢核項目

(1) 明訂最低時數：

每學期每位學生應服務之最低時數為60小時（畢業班最後1學期以30小時為應服務最低時數）。

(2) 酌予加減操行主觀分數：

每學期超過或未達應服務最低時數60小時者，得酌予加、減操行主觀分數1至2分。

(3) 未達最低60小時之處理方式：

A. 應於次學期補足。

B. 加重扣減操行主觀分數：每學期未達應服務最低時數60小時者，若於次學期仍未補足時，加強輔導。

3. 推動法制作業

(1) 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

中，因志工服務之訓導成績加分，以免志工服務表現於學生之操行主觀成績中再有加減分時，而有雙重獎勵之疑慮。

(2) 明定學生服務護照應納入畢業裝袋之資料內容中留存歸檔。

【子計畫四：正確價值型塑】

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增充訓練內容部分

(1) 擴充適用對象

將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實施幹部先修教育及全時現職員警實施幹部教育者納入適用對象。

(2) 對於不同對象，其實施內涵或方法應適當調整。

2. 增充篩選檢核項目

(1) 加強輔導、關懷

A. 由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中隊中隊長、訓導、區隊長，進行輔導、關懷。

B. 有效評審於個人價值型塑中對於各項表現不佳（雖達訓導成績 60 分以上者）或有嚴重觀念偏差而不適任執法幹部工作者。

(2) 個人價值型塑評分標準，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四項合併計算，各占百分之二十五，另由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訓導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

(3) 對於觀念偏差、團隊價值型塑不認同者以及日後擔任執法工作恐有不適任者，列為輔導轉、退學對象。

3. 推動法制作業

(1) 檢視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生活規範、學生總隊生活彙編」等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2) 明確之法制規定：對於個人價值型塑及團隊價值型塑不合格者須以明確之法制規定。

【子計畫五：幹部領導歷練】

為培養具提升組織效能、服務奉獻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警察幹部，故為有效強化本校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提升領導成效，並健全相關法制，訂定「幹部領導」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依據，其計畫作為如下：

1. 擴充評核內容

- (1) 針對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及全時現職員警幹部教育制度，研擬研究生中隊自治幹部體制之變革。
- (2) 蒐集幹部領導資料，增設幹部配分制度，訂定畢業積分標準，並透過學期積分計算及預警機制，要求學生參與幹部領導之學習。
- (3) 研擬增設實習（自治）幹部員額，增加學生幹部領導機會。
- (4) 建立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甄選考核體制。

2. 增充篩選檢核項目

- (1) 增訂各類幹部領導考核合格標準。
- (2) 訂定各學制畢業積分標準如下：
 - A. 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修業年限三年，畢業應累計達 2 分。
 - B. 研究所全時現職員警幹部教育：修業年限兩年，畢業應累計達 1 分。
 - C. 學士班四年制：修業年限四年，畢業應累計達 11 分。
 - D.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兩年，畢業應累計達 3 分。

3. 推動法制作業

- (1) 在相關法規中增列母法依據，強化幹部領導效能。
- (2) 修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須知」

- A. 增列幹部領導服務內容(公職幹部、社聯會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建立幹部領導考核標準，法規名稱改為「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 B. 增列研究生中隊自治幹部體制，強化研究生中隊生活管理及增加研究生幹部領導機會。
- C. 重新研擬實習(自治)幹部甄選條件、考核項目之細部內容，並加以明訂，方便學生瞭解實習(自治)幹部之內涵，並有利統一甄選標準，減少各隊差異。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07 年】：目前完成之項目及 107 年待推展項目如下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07 年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新生預備教育	1.100 年 02 月 11 日完成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列研究所一般全時生須經過預備教育方得註冊入學之規定。 2.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研究生之一般全時生新生及全時現職員警新生。 3.考量新生預備教育新生之身分及新生預備教育時數之不同，配合學務處明訂各班期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4.配合學務處訂定驗收之方式及標準。 5.補訓、補測相關規定及後續程序之說明。 6.於「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明定缺課時數上限及完善「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功能。	擴充並完善「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功能。
品格教育陶冶	1.「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於 100 年 5 月完成修正。 2.「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及「學生總隊研究生生活規範」於 104 年 9 月完成修正。	為適應時代變遷，持續進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修正，以符合現行狀況。

	3.「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修正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調整操作方式，培養學生正向、守紀之態度。 4.101年5月18日完成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作業。 5.「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業於98年07月06日訂定完成。	
公益服務學習	1. 明訂每學期每位學生以60小時為應服務最低時數，畢業班最後1學期以30小時為應服務最低時數。每次服務時數登錄以0.5小時為單位，服務時間未達0.5小時者以0.5小時計算。 2. 105年6月2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 3. 105年9月14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自治勤務規範」。	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中，因志工服務之訓導成績加分，以免志工服務表現於學生之操行主觀成績中再有加減分時，而有雙重獎勵之疑慮。
正確價值型塑	1.「中央警察大學學則」，已於104年6月1日修正完成。 2.「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已於100年05月27日修正完成。 3.「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已於99年9月1日修正完成。 4.「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已於104年9月21日修正完成。 5.「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已修正為「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 6.「學生總隊研究生生活規範」於105年9月5日修訂。	為適應時代變遷，持續進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修正，以符合現行狀況。
幹部領導歷練	1.已修訂「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強化研究	持續修訂「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

	生中隊生活管理及增加研究生幹部領導機會。 2.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學生總隊學生幹部領導考核實施規定」，建立學期積分計算及預警機制，要求學生參與幹部領導之學習，並設立幹部配分制度，依各學制訂定畢業積分標準；10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學生總隊學生幹部領導考核實施規定」。 3.落實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甄選考核體制。	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108 年】：

依 107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09 年】：

依 108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10 年】：

依 109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有關卓越學生「生活教育」品質之各項子計畫，將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且各子計畫間環環相扣，彼此相連，缺一不可：

- (一) 「新生預備教育」：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預先篩選、汰除身心有嚴重障礙者，使新生適應各項生活作業之相關規定，為爾後在學期間之團體生活預作準備。
- (二) 「品格教育陶冶」：實踐校訓「誠」、「力行」校風及落實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培養「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警察幹部。
- (三) 「公益服務學習」：培育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敬業樂群

的態度與為民服務的熱忱，奠定安內幹部應有理念。

- (四)「正確價值型塑」：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特質。
- (五)「幹部領導歷練」：強調培養具提升組織效能、服務奉獻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警察幹部。

【6-2-2 推廣中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2. 保訓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委託，由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執行教育訓練。各階段教育含學科、警技、操行、警訓或實習等項目，其中操行項目是為加強受訓學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與溝通、協調、領導才能，使學員具備足以擔任基層警察幹部的能力。

(三) 問題分析

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自 101 年起接受保訓會委託，開始辦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設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中隊，目前由 1 名中隊長及 1 名技士與 3 名區隊長組成。技士與區隊長規劃及執行各班班務，中隊長負責督導各班期事務。唯因班務(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帶班輔導人力不足，致使生活管理與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為主，協助駐地之整理與管理。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辦理新進學員始業活動：分別為期 5 天與 8 天之教育訓

練課程，以使學員儘速認識環境與生活規定、凝聚團隊共識及奠定 10 個月或 22 個月教育訓練期間的學習基礎。

2.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
3.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
4.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
5.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6. 以每日生活作息規定為主軸，於各種時空場合，宣導遵守上下課、點名、用餐、自習、休息及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管理規定，以訓練學員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注重時間管理、儀表端正、整齊內務、執行勤務等優雅儀態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奠定融入團體生活之學習與基層警察幹部的根基。
7. 依據上開各項規定辦理學員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事項與成績考核事宜。

（二）執行檢討

1.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並協助駐地之整理與管理為主，尚難以擔負服裝儀容檢查、內務檢查等建議加減分之領導與督導等作為。
2. 因學員排課及上課時間彈性且集中，除晨間打掃勤務外，每日僅安排早中晚值班勤務，亦無深夜時段之安全勤務，學員在勤務中學習應對進退之禮節、執勤紀律與各項紀錄或回報觀念等工作態度之訓練時機較少。
3. 本案因帶班輔導人力，需以班務為主(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

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無法兼顧生活管理輔導與幹部訓練之深度與廣度，致使生活管理、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案之計畫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循環模式。

1. 生活管理等規定研定 (Plan)：依據基層警察幹部之能力需求事項，擬定教育訓練作為規定，函轉保訓會核定。
2. 規定內容的執行 (Do)：各帶班人員落實執行各項生活管理與考核規定。
3. 各種考核機制的查核 (Check)：適時檢核各項生活管理等規定，及時符合教育訓練需求。
4. 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 (Act)：操行成績於每階段結束前，由教育訓練單位幹部開會評定，並檢討操行考核並策進未來作為。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案因帶班輔導人力，需以班務為主(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無法兼顧生活管理輔導深度與廣度，致使生活管理與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為主，幹部之領導與督導作為與歷練仍待加強。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每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學員必須於各項請假記錄暨生活輔導等獎懲及言行加減分之考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有關本項計畫品質控

管機制如下：

1.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以每日生活作息規定為主軸，明定學員於各種時空場合，遵守上下課、點名、用餐、勤務、自習、休息及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管理規定。
2.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等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8%，或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3.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依據生活管理等規定考核、記錄學員各項優劣言行，以進行獎優汰劣。
4.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每階段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依獎懲紀錄、請假紀錄、言行加減分紀錄考核規定加分或減分；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計畫實施係每年配合內政部接受保訓會委託本校，目前交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並逐年依據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陳報相關規定經核定後實施。本計畫將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教育訓練需求，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各項規定後，將分年度落實執行。

【107～110 年】賡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落實生活管理教育訓練後，期使訓練學員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知法守法、注重時間管理、注意細節、儀表端正等優雅儀態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奠定團體生活中之學習與基層警察幹部的根基。

(二) 計畫影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委由本校執行，對象有基層經驗之同仁、部分為完全無警察工作經驗之學員，落實的執行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以確保教育訓練內容符合初任基層警察幹部應有的能力需求。

行動方案 6-3：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6-3-1 教務處】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我國為保障人權，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使本國的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向世界宣示保障人權的決心。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人權思維的演進，人權的理念與規範被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及人民所認同與接受，既定的普世價值已然成為圭臬。本於「人權不只是口號，更須落實於日常生活領域」，及普及人權教育之目的，人權保障的標準，隨潮流演變，與時俱進。為體現人權立國之理念，我們致力打造世界級的人權環境，不斷鞭策自己改革國內人權現狀。對於人權缺失，採取具體「改革行動」；依據公約要求，落實「人權保障」；期能跟隨世界潮流，持續「提升人權標準」。

（三）問題分析

本校作為培植警政各級幹部之重要機關，宜深刻檢討課程規劃與內容，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列入必修課程，深化我警務人員之法治素養及人權觀念。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本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憲法與立國精神」、「警察情境實務」及「聚眾活動處理學」等三門，均請授課教師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納入為教學大綱。分述如下：

- (1) 「憲法與立國精神」2 學分課程，計有 3 週 6 小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課程及本校教科書「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汪子錫著 105 年 8 月增訂二版)編訂專章論述。
 - (2) 「警察情境實務」4 學分課程，計有 6 週 12 小時的「人權保障與正常法律程序之案例」課程。
 - (3) 「聚眾活動處理學」3 學分課程，其中「聚眾活動相關法制」領域計有 1 週 3 小時「集會基本人權之內涵」之授課內容。本校教科書「聚眾活動處理學」(105 年 9 月出版)編訂專章。
 - (4) 上述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含括人權宣言及兩公約之理論面與實務面。
 - (5) 另本校編訂「人權宣導手冊」以分別以守護人權篇概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最新國際人權保障之規定及陽光警察下篇宣導公務人員應遵守陽光四法規定及案例教育，發放全校師生，做為平時自我充實自學之補充教材。106 年 10 月新修訂「人權暨兩公約教育教材」。
2. 本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 學分課程，授課內容涵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本校教科書「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105 年 9 月出版)編訂專章，分述如下：人權保障之基本思維與趨勢、婦女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兒童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被害者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治等與警察執法實務。
- 綜上，本校從人權的觀念、概念之建構，進入理論研討與分析，並配合案例實作研究，朝向建立全面完整的人權學習課程。
3. 列入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

於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排定 2 小時「人權保障及兩公約」法制與實務課程，以建立初步執法及現場處理之觀念，有關實務師資遴聘及教材編訂由警政署統一辦理。

4. 針對警察時事相關議題辦理圓桌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5. 本校各學系開設有「群眾處理」相關課程如下：
 - (1) 開設「群眾處理」相關課程，計有犯罪防治學系「群眾心理學」必修 2 學分及公共安全學系「聚眾活動危害處理」必修 2 學分等 2 課程。
 - (2) 為不斷精進處理群眾運動的各項執法技能，強化處理群眾運動時應有之人權法制、情報蒐集、資通科技運用、偵查移送及勤務規劃等理論與實務面之教育訓練。
6. 警技課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軍訓課程(機動保安警力)增加實務模擬演練、案例教育等訓練。
7. 蒐集實務機關演練檢測之教範及教學影音資料。
8. 辦理教職員研習深化人權意識。

(二) 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人權教育之現行做法，係分由教務處、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主政，分別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員)實施；惟校園乃一整體空間，建構強化人權意識之工作、學習環境，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故單位間須有更密切之協調聯繫與整合，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期勉警察教育工作者與學員生，都清楚一個概念：在民主台灣，保障社會治安與秩序的新專業警察，必須是一個守護人權的社會治安中堅幹部。並藉由一系列的教學、培訓活動及教材編撰，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人權教育之內容涵蓋面相當廣泛，除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外，尚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

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2. 考量現因各學系修習的總學分數已經過高，若欲增加學生對相關議題之瞭解，實應針對執法過程之相關課程(警察勤務或警察學)加強教育訓練或增加授課內容。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健全人權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模式效能。
2. 充實人權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3. 規劃及建立人權校園空間。
4. 加強宣導人權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1. 賡續將「憲法與立國精神」、「警察情境實務」及「聚眾活動處理學」列為本校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請授課教師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納入為教學大綱及課程內容
2. 賡續辦理畢業班職前講習課程：聘請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將於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職前講習課程排定 2-4 小時「群眾事件處理」法制與實務課程，以建立初步執法及現場處理之觀念，有關實務師資遴聘及教材編訂由警政署統一辦理。
3. 賡續警技課程(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軍訓課程(機動保安警力)增加實務模擬演練、案例教育等訓練(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4. 賡續蒐集實務機關演練檢測之教範及教學影音資料。
5. 賡續辦理警察時事相關議題圓桌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6. 賡續辦理教職員研習深化人權意識。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共同建構人權平等之校園文化。

- (二) 建立公務員廉政與法紀的基本認識，努力做一個坦蕩廉潔的執法幹部。
- (三) 提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權觀念及人權素養，增加對人權議題之思辨，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

【6-3-2 學生事務處】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83619 號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近年來家庭觀念、社會文化及國際趨勢之變遷，各項性別議題日益開放、多元且備受關注，尤其是校園性別平權之落實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更為政府與各界所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0 年，教育部刻正著手進行研修。

(三) 問題分析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不含國防部或內政部所主管之學校，致使本校無法直接適用，惟本校基於教育輔導之立場，仍於 94 年參照該法精神，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並於 102 年建請教育部修法，將本校明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使本校未來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正式法源依據。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檢討與審視有關單位推動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
2. 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其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4. 於學科、體技師資講習會及輔導人員講習會中，加強宣導性別平權內涵及規範。

(二) 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平權之現行作法，係分由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主政，分別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惟校園乃一整體空間，建構性別平權之工作、學習環境，及有效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故單位間須有更密切之協調聯繫與整合，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消弭一切性別差別待遇、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使各種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之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之性別因素而受限制。
2. 促進校園內各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尊重多元性別，維護人格尊嚴，建立並厚植性別平權之教育資源及環境。
3. 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係依據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核定招生性別名額，致目前學生男女性別比例較為懸殊，惟本校於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均無差別待遇，並致力消弭性別刻板印象，期能使學生之學習與發展機會平等，不因性別因素而受限制。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模式效能。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3. 規劃及建立性別友善之安全校園空間。
4.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升運作模式效能：每學期固

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次，協調、統整各單位資源，分工合作，相互支援，同時檢討與審視有關單位推動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1) 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即時資訊、參考教材或教學經驗分享。

(3) 薦派教職員參加校外相關培訓及研習課程。

3. 規劃及建立性別友善之安全校園空間：

(1) 檢視並改進校園空間之安全死角，定期檢修路燈、監視器。

(2) 新建重大工程或既有空間整建，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4.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1) 警大雙月刊刊登性別議題文章或文宣。

(2)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3)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訂校內相關規範。

【108~110 年】：

持續依前項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共同建構性別平權之校園文化。

(二) 以更包容及尊重之態度，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三) 提升本校學生性別平權觀念，增加學生對性別議題之思辨，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培養具性別平權意識與實踐能力之治安幹部。

(四) 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強化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學校應變及處理之能力。

【6-3-3 人事室】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依據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以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將在往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基礎上，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藉以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性別平等業務，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

(三) 問題分析

近年來積極推動公部門性別主流化，期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政策研擬、資源配置及推動執行等，引導同仁從生活或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並具有性別敏感度，進而將性別意識及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共同努力完善性別平等的社會。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為推動教職員工性別主流化觀念，除積極推動官職等、一級主管、二級主管之性別比率及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外，另強化性別政策宣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參與人才資料庫等，促使學校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二) 執行檢討

本案希望所有學校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任一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案為一整合性計畫，「社會性別主流化」是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任一性別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它使不同性別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任一性別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其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加強性別意識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效果。
2. 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意識培力訓練，以使同仁具備相當的性別意識及知能。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於性別主流化的精神，提供同仁相關培訓及宣導措施：

1. 賡續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人事室積極推動官職等或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之性別比率，以及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以實現性別平等。
2. 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配合性別政策宣導，鈞長參加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重視性別主流化議題及相關政策。
3. 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推薦本校性別主流化專家參與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人才庫。
4. 落實公務職場性別友善政策：本校落實育嬰假措施，提供本校同仁育嬰假照顧家中幼兒，提供哺乳室供哺乳同仁友善工作環境，並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使同仁得以專心公務，提升行政效能，每年均辦理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調查，並主動將托育訊息宣導周知，供員工參

考利用。於機關網站，公告內政部推動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方案-優惠托育機構一覽表，俾便同仁於洽尋特約托育時，尋找合適之特約托育機構。

5. 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宣導需包括下列類別之事項：

-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 (2)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
- (7)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6. 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專業課程。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執行，其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107~110 年】：

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落實友善育嬰政策、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三) 經費需求：2 萬 6,000 元。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意識及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及立法、政策或計畫等面向，強化性別平權概念及管理措施，建構互相尊重與關懷之友善職場環境及組織文化。

(二) 計畫影響

推動性別主流化，打破傳統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及性別分工，讓更多優秀的女性同仁能獲得拔擢，而在政策規劃及工作環境資源配置上，也能確保任一性別之享有參與機會相等，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行動方案 6-4：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健全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學生全人健康發展，「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確規範各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組織、人員及專業要件等內容。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從「學生輔導法」的立法，可見國家政策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視，以及對於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與專業化的要求。隨著時代變遷，當今學生面對個人、家庭、社會等各方面的挑戰與壓力更趨多元，因調適不良所衍生的認知、情緒、行為問題，及所導致的身心困擾，亦日漸增加且更複雜難解。因此，學校落實推動輔導工作，以專業資源與方法，引導學生發現問題、了解問題，進而協助學生有效解決問題，便更形重要。

(三) 問題分析

1. 本校組織並無正式獨立的心理輔導單位，現行作法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心理健康中心，隸屬學務處轄內運作，僅有 1 名專任心理師，其餘成員由校內外人員兼任，專業人力不固定且有不足之虞。
2. 本校學生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須全時住校，如發生心理困擾問題，較不便尋求校外資源，因此有賴學校提供充足的、專業的、可信任的求助管道及輔導資源，給予最直接與即時的協助。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實施導師制：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按年級、系（組）、所分別置導師 1 人，由各系所推薦適任之專任教師（含教官），經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

為增進本校導師及學生總隊隊職人員專業素養，提升輔導知能，於講習會中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實務經驗與技巧；並於座談會中，使導師與學生總隊隊職人員有機會溝通、討論輔導作為。

3. 設置心理健康中心：

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心理健康中心，置主任 1 名，由校內具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專任心理師 1 名及兼任心理師數名。

4. 辦理輔導講座及新生心理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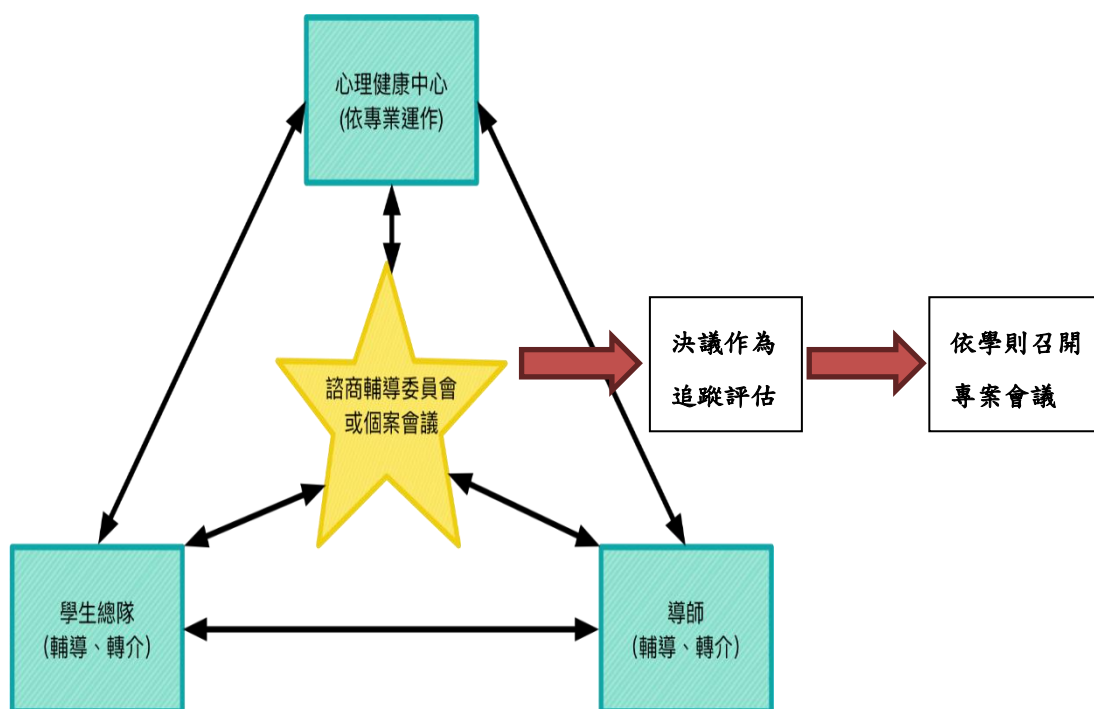
使學生透過專題演講及測驗，認識校內心理輔導資源、探索自我心理狀態，並學習解決心理困擾問題之正確方法；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健全身心發展。同時藉由「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及「米隆多軸量表第三版(MCMI-III)」，篩選出高關懷及高危機個案，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與輔導。

5.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不定期針對學生總隊隊職人員及學生，舉辦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講習，以落實自殺防治教育，培養校內第一線助人者及未來治安幹部，發覺潛在危機的敏感度，並期發揮學生同儕間相互協助之功能。

6. 建構輔導鐵三角制度：

- (1) 結合本校組織特色，建構多元輔導機制，以增強輔導功能；並置 1 名專責協調人員，擔任導師、學生總隊隊職人員與心理健康中心三者間之溝通橋樑，強化鐵三角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
- (2) 遇案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因應作為。
- (3)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二) 執行檢討

1. 本校現有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三個不同的角色，共同擔負輔導學生的責任，此為本校一大特色；惟三個不同的輔導系統，應如何搭配、達成共識、互相協助、相輔相乘，有效發揮教育及輔導學生的功能，仍有待持續努力。
2. 從事輔導工作，需要具備專業的技巧和知能，惟擔任導師者或學生總隊隊職人員，並非全都受過專業助人訓練、修習過相關輔導課程，導致執行輔導工作時，可能反而對自己或個案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仍須持續規劃安排適當課程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使其具備基本必要的觀念及能力。
3. 本校設有學生總隊，平時由隊職人員執行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隊職人員與學生互動頻繁且關係密切，易於察覺問題、立即協助處理，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輔導人員；惟心理諮商係高度專業的工作，隊職人員無法取代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健康中心的功能仍須再強化。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提升心理諮商輔導的專業品質。
2. 強化心理衛生工作的預防功效。
3. 提供安全、溫馨與尊重隱私的輔導空間。
4. 推動心理健康中心法制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推動心理健康中心法制化須配合本校組織改造，此涉及法規面及制度面之變更，相關修法期程尚難確定。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實施導師制。
2. 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
3. 辦理專業訓練、講習或座談會。
4. 辦理輔導講座及心理測驗。
5. 改善心理健康中心軟、硬體功能。
6. 配合本校組織改造，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實施導師制：
 - (1)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落實執行導師制。
 - (2) 定期辦理優良導師評選，表彰優良導師，激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2. 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
 - (1) 強化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橫向聯繫和合作。
 - (2) 遇案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因應作為。
 - (3) 將心理測驗結果與學生總隊行為觀測結果相互比對，以進一步了解學生實際狀況。
3. 辦理專業訓練、講習或座談會：

- (1) 辦理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
- (2)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
- (3) 辦理志工訓練。
- (4) 薦派輔導人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課程。
- 4. 辦理輔導講座及心理測驗：
 - (1) 辦理輔導講座。
 - (2) 實施新生心理測驗，篩選高關懷及高危機個案。
 - (3) 增置心理測驗工具，精進個案心理衡鑑的方式。
- 5. 改善心理健康中心軟、硬體功能：
 - (1) 聘用專任心理師，專責執行心理輔導業務。
 - (2) 聘用兼任心理師到校值班接案，提供個案諮商輔導服務。
 - (3) 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
- 6. 配合本校組織改造，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並於員額內增置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俾利心理健康中心正常運作以發揮組織功能。

【108~110 年】：檢討前一年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執行實施策略。

(三) 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估需 237 萬元整（含導師輔導鐘點費、聘用心理師人事費、兼任心理師鐘點費、專題演講活動經費及其他諮商輔導業務費）。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透過全方位的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營造重視學生身心健康、專業學習及全人發展的校園環境，彰顯心理衛生教育的預防功能，使尋求心理服務不再是一種汙名化或標籤化的經驗；心理服務亦不再只是針對有心理嚴重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而是讓所有學生有更好的身心狀態，增加學習效能及生活滿意，維護與提升未來治安幹部的心理素質及心理健康。

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策略七：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行動方案 7-1：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母法

- (1) 警察教育條例
- (2) 大學法
- (3) 內政部組織法及修正草案
- (4)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2. 上級及指導機關評鑑報告

- (1) 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
- (2) 教育部 105 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報告
- (3) 內政部 101 年、103 年、105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3. 政策趨向

- (1) 本校 93 年 12 月 24 日「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16 次行政會議決議
- (3) 本校 98 年 4 月 2 日「組織條例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4) 本校 98 年 6 月 16 日研商本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會議決議
- (5) 本校 102 年 4 月 1 日（102 年度成立）組織條例修正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102 年 5 月 15 日）、10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102 年 5 月 21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02 年 5 月 24 日）決議
- (6) 本校 106 年 4 月 11 日（106 年度成立）組織條例修正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4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106 年 5 月 3 日）、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106 年 5 月 10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06 年 5 月 19 日）決議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以現有人力，做最大效能運用：

本校自 91 年起執行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機關評鑑結論），至 105 年 8 月執行完畢，計精簡職員 38 名，另因應行政院 106 年通案裁減預算員額案，本校另配合精簡職員預算員額 4 人，計精簡 42 人，現行校內各單位配置員額，均係撙節人力運用之結果。因應未來本校組織調整，若需增設單位，依現行行政院政策，尚無請增人力之可能，僅能就現有員額內進行人力調撥，提升現有人力運用效能，提升校內各單位人力資源配置合理性，成為迫切之問題。

2. 增設教育單位，員額配置面臨挑戰：

本校為有效結合系所教育資源並落實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業奉行政院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定，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104 年 10 月 21 日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完成學術單位組織改造之第一步，後續尚應將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釐定學院、中心與各系所間、學院與行政單位間及各系所間分工、檢討現有系所設置與整合可能性、評核各系所教學成效、統合各研究中心運作及推展校際、跨校院際合作等問題，以合理化學術、教育單位人力資源配置，並發揮學院功能。

（三）問題分析

1. 本校未納入 99 年行政院組改範圍，原規劃之組織設計變革暫遭擱置

行政院組改小組工作分組前於 99 年 12 月 1 日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規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對象，本校組織法規是否納入組織改造法案，將通盤考量國防部軍事院校及法務部矯正學校等類同型態之組織另案審查，其後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組改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考量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其組織設計或調整應回歸警察教育條例，建議本校組織設計另行研議，適時提案修法。

2. 本校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應為適法性處理

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5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略以：「……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一併送本院審議，……使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致該大學與內政部之隸屬關係、組織定位模糊，相關法制作業顯欠周延，爰建請內政部儘速檢討，1 年內妥為適法性處理。」凸顯本大學組織條例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3. 本校與警專兩校未來定位確定後，就警察教育訓練及校務發展需要，訂修本校組織法規

有關本校與警專兩校未來定位案，自 91 年行政院對本校機關評鑑後，多年均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致本校歷次組織變革，迭遭擱置、緩議，嗣 103 年經內政部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後，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專案研究報告以本校與警專兩校「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共享為宜」為結論函報行政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復請參酌相關機關（單位）意見通盤研析後再報。內政部復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結合前述研究報告、105 年對本校員額評鑑結論及回復意見表，仍維持原結論，並建議在不影響行政院組改大方向前提下，將分別研修本校、警專兩校組織法規，以應警察教育訓練與校務發展需求，再次陳報行政院核判，並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函復同意照辦，爰本校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體例，新訂本校組織法規並完成校內法制作業程序後，再次陳報上級機關審議。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本內部組設調整情形：

(1) 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 87 年起，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至今，雖致力強化通識教育課程、深化通識教育涵養、活絡通識教育交流機制，並結合社會各界對於警政倫理等全人化教育之期待，推動本大學通識教育，然因欠缺法制化之編制，致推動成效受限。

本大學參與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針對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非屬制度化單位之狀況，認有影響課程規劃與教學效果之情形，而列為代改善事項。為應是項評鑑結論，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將本大學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內含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等修正，惟受限於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未定，組改案暫受擱置而未竟全功。嗣本大學接受教育部 105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結論亦提出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屬任務編組，其位階及資源不利於「全人警察」之推動與落實，而列為代改善事項。為應上述各項評鑑結論，實現全人化警察教育，本大學參酌國內各大專校院組織設計，於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明定「本大學分設學院、中心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作為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之依據。

(2) 學生事務處下增設衛生保健組、心理健康中心

依現行本大學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規定，學生事務處分設訓育組、教練組及課外活動組等 3 組辦事，本次所定本大學處務規程草案，將學生事務處，調整為分 4 組、1 中心辦事。

按中央三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以業務單位 6 個、輔助單位 6 個為上限，本大學現行組織條例所定組設計有 7 個輔助單位，考量各輔助單位規模、人力配置及業務屬性，並參酌各公立大學組織編制，爰裁撤醫

務室，另於學生事務處下設衛生保健組以為因應。
為更加妥適地因應有關宣導、教育訓練、諮商、轉介等心理衛生需求，維護未來警察幹部的心理健康，並考量學生輔導法定有校園內應設立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之法定義務，爰將現為任務編組之心理健康中心法制化，以為因應。

(3)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為在職培訓學院

為拓展在職培訓業務，提升訓練品質，裨益外部協調，凝聚學員向心力，並參酌各中央機關之培訓機構設置方式（例如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爰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在職培訓學院。

(4) 科學實驗室改制科學實驗中心

考量科學實驗室之業務職掌，多有對外生效者，且列為本大學組織法所定之本大學職掌事項，屬本大學業務單位，惟「室」為輔助單位的通用名稱，爰該單位名稱修正為科學實驗中心。

(5) 電子計算機中心改制資訊中心

考量該中心除電腦軟硬體規劃、審查及管理掌理事項外，其業務範圍更廣及協助各種應用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教育訓練，資訊安全作業之規劃、管理及維護等資訊事項，為因應資訊時代更廣泛多元的校務需求，並使單位名稱與掌理業務名實相符，爰將電子計算機中心改制資訊中心。

(6) 秘書室下增設研究發展組

本大學參與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評鑑結論將本大學國際化業務未設專責機構，人力不足，經費短絀，國際化業務量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及本大學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等問題，列為代改善事項。

本大學為培植警察幹部及研究警察學術之最高學府，為賡續推動警察學術研究發展，建構優質研究環境，

強化研究基礎建設與實務合作能量，整合校內資源，推動群體研究，積極培養優秀的警學研究人力，鼓勵各領域的全面提昇發展與重點突破，吸引國內外頂尖人才，活絡兩岸及國際警學交流，並確保本大學在國內警察學術研究領先的地位與永續發展，容有增設務實專責研究發展單位之必要。

本大學為公務預算機關，預算及員額規模有限，惟為務實推動研究發展事項，考量中央研發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本大學之主要對應單位為秘書室，且該室職掌之研考事項本為研發之重要部分，爰於秘書室下增設研究發展組，並統一事權，另併入現教務處（國際交流業務）、兩學院及人事室所掌理之研究發展事項，組長則由具有研發動能之教師或教官兼任，以為因應。

2. 增置、調整職稱及提高職務列等（等階）情形：

(1) 主任秘書改列單軌制，提高職務等階

修正主任秘書為單軌制（警察）並提升職務等階，理由如下：

- A. 現行本大學組織條例主任秘書職務為文、警並用之體例，雖具有用人彈性之特色，惟考量本大學為培植警察幹部之最高學府，主任秘書職務為本大學幕僚長，係警察教育體系重要職務，為求組織安定性，宜由曾受警察教育背景者擔任，擬參酌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之職務設置，修正本大學主任秘書職務為單軌制，列警監。
- B. 主任秘書之職務設置係為襄助校長、副校長處理校務，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督導各單位業務之遂行，並負責文稿之綜核及代判，責重事繁，惟本大學現行制度主任秘書職務僅列警監四階至三階或簡任第十一職等，較一級單位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總隊長之職務等階為低，

另與本大學同為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之警政署，其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三階至二階為應領導倫理及官職等衡平，爰擬比照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本大學主任秘書職務等階。

(2) 增置主任（秘書室）

為應校務發展需求，秘書室下增設研究發展組，共分3組辦事，為利推展該室業務，整合校內資源，爰增置秘書室主任職務，另為兼顧簡薦委制公務人員陞遷機會，本職稱採警監或簡任雙軌制，職務等階列「警監四階至三階」，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3. 整併職稱

為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暢通人事陞遷管道，提昇工作士氣，爰整併部分職稱如下：

- (1) 秘書、技正及編審職稱整併為秘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稱。
- (2) 技士、組員職稱整併為組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
- (3) 另配合上述職稱整併，並接續本大學編制表所列職務之官等職等，完善逐級陞遷制度，爰增（選）置專員職務（由組員職務減列改置）10人，採警正或薦任雙軌制，擬列「警正四階至二階」或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考量現行組織條例所置「組員」職稱於86年5月22日以前最高職務等階得列警正二階（現為警正三階），與同屬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署之原「科員」職稱列同職級，該署之「科員」職稱已於93年1月31日改置「警務正」，並將職務等階調整為警正四階至二階，本大學前受限於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未定，組改及職稱調整相關事宜均暫受擱置，未能於通案調整警察專屬職稱時，配合修正相關職稱與職務等階，致本大學與警察機關同層級職務之職務等階長期失衡，除影響工作士氣外於本大學與警察機

關人事交流時，亦生無法對等調動之不公平狀況，今兩校未來走向案既已奉行政院核定，爰擬調整部分組員職稱，應有其正當性。

(4) 訓導改置副中隊長

因應時代演進，具威權教化意涵之「訓導」職稱，允宜修正，復考量訓導實為各中隊副主管之職務設計，係實際從事領導、管理之職務，為使名實相符，並保障任該職稱人員之權益，爰將訓導職務改置副中隊長職務。

(5) 調整醫事人員職稱

A. 醫務室主任改置組長（衛生保健組）

配合裁併醫務室，另於學生事務處下設衛生保健組之組織變革，減列醫務室主任，改置組長。另考量本大學為公務預算機關，無額外健保收入，亦無不開業獎金，該職稱薪俸總額與執業醫師容有落差，不利人員招募，爰將該職稱改採薦任、師級雙軌制，歸衛生行政職系，列薦任第九職等，以利各項醫療行政業務之遂行，診療部分，則另以招募專（兼）任醫師，或由公立醫療機構醫師支援之方式因應；若由醫師擔任組長時，則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列師（二）級。

B. 聘用人員（心理師）改置臨床心理師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本大學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現以聘用人員因應，為符前述法定進用義務，並兼顧專業輔導人員權益，爰減列聘用人員 1 人，改置臨床心理師。

C. 寬列醫師編制員額 1 人

為利上述衛生保健組組長由薦任公務人員擔任時，仍得審酌校內專任醫師需求狀況，機動調整預算員額之運用，保留遴聘專任醫師之可能性，

本大學編制表草案寬列醫師編制員額 1 人。

另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規定，本職務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爰置兼任員額 1 人。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級別列師(三)級。

D. 藥劑生改置藥師、護士改置護理師

參酌公立大學(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其組織規程所置醫事人員計有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職務，渠等人員所取得之證照具有藥師、護理師資格者，以藥師、護理師任用，列師(三)級。

查本大學醫事人員除負責醫護事項、緊急救護、防疫、公共衛生等業務外，尚負責籌劃、執行招生體檢相關業務，且近年為應各項教育、訓練(本大學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體技、射擊、體能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等需高度關心之應用課程)之安全要求，藥事人員及護理人員均肩負繁重且多樣之任務，爰擬比照上揭公立大學相關規定，予具有師級證照資格者師級待遇(現職藥劑生及護士均具有師級證照)，以激勵工作士氣。

復查藥劑生考試自 82 年起停辦，護士考試自 102 年起停辦，為應考試院停辦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之政策趨向，並避免本大學未來招募相關職務人員困難，亦有將藥劑生及護士改置藥師及護理師職務之必要。

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級別列師(三)級。

(二) 執行檢討

上揭方案係依照教育部 100 年對本校校務評鑑報告、105 年對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報告、內政部 101

年、103 年、105 年對本校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建議事項，並參酌內政部 99 年函報行政院審議之本校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草案及編制表草案、102 年函報行政院審議之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法規所訂，並經本校組織條例修正專案小組 2 次會議研議、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10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擬賡續依上級機關建議，並依照校務發展需求，修正訂定，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依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變革，修訂兼具穩定、靈活特色，並符合體例之組織法規，合理配置現有人力，發揮組織最大效能。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校現有預算員額及規模有限，僅能以現有員額因應相關組織變革。
2. 另職務設計中有關職務等階、職務列等提升、增置職務及非主管職務改置主管職務部分，主管機關恐以個案調整非通例之理由，建議擱置或變更。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依校內法制作業程序訂定）

1.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處務規程、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
2. 中央警察大學就業務量能及衡平性評估所需增設內部組設暨增置職務及提高職務等階職稱說明資料。
3.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訂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
4.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
5. 中央警察大學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
6.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費分析表。

(二) 主要工作項目、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將本大學組織法規訂修案依規定報請內政部逐級審議。依各上級機關、考試院核復意見或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或補提相關資料。
2. 辦理修法後各項後續單位簡併及設立，人員改敘銓審事宜。
3. 上開各階段法制作業，皆由人事室承辦，必要時，得請校內各相關單位研提相關資料。

(三) 經費需求：

就修正後職稱與現制職稱比較（含新增職稱），採各職稱最高職務列等（等階）及俸點（額）計算時，預估年度人事費增加約新臺幣 503 萬 7,421 元。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增設研究發展組，以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俾利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教育評鑑、中長程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警察科技等功能，藉以完成優質之警察教育研究、學習環境及基礎建設。
- (二) 通識教育中心，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符合教學、研究、推廣需要。
- (三)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為在職培訓學院，拓展在職培訓業務，提升訓練品質，裨益外部協調，凝聚學員向心力。
- (四) 醫務室併入學務處，設衛生保健組、心理健康中心，健全醫事人員設置，妥善照護教職員生工之身心健康。
- (五) 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修正，比照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以期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之衡平。
- (六) 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增設及調整人員編制，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暢通人事陞遷管道。

行動方案 7-2：落實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依據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 10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會議教育部報告內容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217775 號函同意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授權本校教師資格自審(99 年 2 月 1 日起系教評會所審查之案件)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教師資格自審，先前修訂相關法規，迄今已將近 7 年，有關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規有不合現況或疏漏之處，雖已有陸續增修相關規定，惟尚有賴各級教評會委員賡續檢討教師相關法規加以修正，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

依據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校各級教評會之職掌：1.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審議。2.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3.教師著作抄襲之認定。4.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5.不服下級教師評審會決議申復之審議。6.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爰此，教評會所審議事項均與教師權益息息相關，為公平公正行使職權，保障教師權益，有關教評會之運作必須落實踐行正當程序，才能充分發揮功能，減少爭議。

(三) 問題分析

為提升學術水準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品質及競爭力，本校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修正通過「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提高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之門檻，如代表著作不算研究分數、著作審查成績之及格分數依照送審教師職級區分級距、學術研究著作（須含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一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等等，並強化教師之教學服務品質及客觀公平呈現教師於教學服務之實際貢獻度，以建構更公平、合理之教學服務評核機制。修正新制除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第2項第1款之申請升等之「學術研究著作（須含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一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之規定，為讓老師有所準備，而於修正案公告生效1年半後開始適用外（亦即於107年3月底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作業時開始適用外），其餘修正新制均於修正發布日生效實施。修正新制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之核分計算方式均有所變更，校教評會除為三級教評會之最高審級外，亦為各項核分計算方式之有權解釋機關，對於各核分項目應建立客觀合理之審查標準，以免發生爭議。本校目前校教師評審會委員為17人，依現行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故男性委員11人、女性委員6人，男女比為1.83:1，然本校目前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男女比為104:29（約3.59:1），其中教授男女比為48:11（約4.36:1），男性教授在校教評會之代表反而遠低於其實際在本校教師所占比例而有男女比失衡之虞。為兼顧性別主流化及教師權益保障，擬參照考試院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之精神，修正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性別比例之規定。

另現行三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對於出席及決議委員規定均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是依規定於委員為副教授

時，不得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事宜，則可能發生決議時，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情形，現行均以出席委員具投票資格三分之二同意決議之，為免爭議，宜修正相關規定。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教師升等修正新制已於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將依新制計算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且著作審查成績之及格分數依照送審教師職級區分級距（教授 80 分、副教授 75 分、助理教授及講師 70 分）。

校教評會委員男女比為 1.83：1 與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男女比約 3.59：1，其中教授男女比為 48：11（約 4.36：1），男性教授在校教評會之代表反而遠低於其實際在本校教師所占比例而有男女比失衡之虞。

現行三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對於出席及決議委員規定均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於系級及院級教評會中，因委員有由副教授擔任者，於審議副教授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時，如依文義解釋，則將有無法決議之可能，目前係以目的性解釋「具備投票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方式辦理。

(二) 執行檢討

於新制實施過程中，除由三級教評會依規定進行審查外，如成績計算有疑義或需建立統一審查標準者，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解釋適用之。

為兼顧性別主流化及教師權益保障，擬參照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

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之精神，修正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性別比例之規定。初估修正後教評會委員 17 人，其中男性委員 13 人、女性委員 4 人。為求明確、避免爭議，擬修正三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有關出席及決議之規定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具有投票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推動升等新制，提升學術水準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品質及競爭力：本校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修正通過「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提高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之門檻，並強化教師之教學服務品質及客觀公平呈現教師於教學服務之實際貢獻度，以建構更公平、合理之教學服務評核機制。
2. 完備各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法制，兼顧教師權益保障及性別主流化，並促進教評會決議之明確性及正當性。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之修訂需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然因本項修法過程需分別經校教評會審議、提送法規會審查、報請行政會議討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等過程。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法規修訂，將依本校法制作業要點積極推動。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有關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規有不合現況或疏漏之處，賡續檢討教師相關法規加以修正，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

(三) 經費需求：無。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提升本校教師研究水準，俾使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會之運作更有效率。

(二)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之招生素質年年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亦有賴各級教評會委員透過教師升等審查等作業加以提升，因此透過本項計畫修訂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將鼓勵本校教師戮力從事各項研究工作，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行動方案 7-3：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一字第 0983119276 號函頒布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2.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3. 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23310 號函，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公務人員即為公僕的時代早已來臨，須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以同理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故本校所提供之加強服務，除需針對業務面、法制面及實體執行面等不同面向進行思考外，更須強化對同仁所提供之服務效能，進一步開發「創新、貼心、感動」的服務，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為落實行政院執政團隊主動為民興利及「多做多對，少做少對」之觀念，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改變處事心態，爰推動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其代表意涵包括人內在思維與態度之轉化，以及外在行動的改變兩部分，必須先有內心態度的改變，才能帶出外在積極的行動。基此，本計畫輔以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以先建立公務人員建立積極任事的心態與想法，提升面對民眾時的同理心，接著再加強創新能力知能層面之學習，採取一種「由內而外」的訓練方式，方可全面性提升政府效能。

(三) 問題分析

營造並提供良好且愉快的工作環境，為人事服務長久以來

所需面對的重要課題；整合各單位的專業領域，提供員工心理、生理的協助，更能有效提升工作效能與品質。

二、 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於102年8月22日校人字第1020006596號函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建置完整且具體之員工協助方案，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同仁多面向的專業諮詢服務，發揮高度關懷之效，提升服務品質，從而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

（二） 執行檢討

本案整合各單位專業力量，發揮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及「組織及管理層次」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並以培養公務人員發現問題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並以同理心處理各項業務，以精進公務人員處事素養，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三、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本案為一整合性計畫，其目的在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員工生產力與服務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為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政府機關與國內外企業用以提升員工效能之福利性措施。從不同面向的創新服務去發想、實踐，可以驗證只要是用心思考，不論是傳統的作業模式，或新增業務，都可以找到服務的新方法，讓同仁都可以互相幫助，且創新服務的空間，營造更友善且溫馨的工作環境。
2. 期達激發公務人員同理心與創新作為，使積極任事，心態轉化，創新能力，效率提升。並使各部門明確該部門

的主要責任及業績衡量指標。以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作品質、達成工作目標。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應充分了解員工協助方案的功能，並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2. 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3. 為維護使用者的權益，使同仁都能安心使用本案臚列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舉凡事涉相關之所有紀錄，及求助者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以免本立意良善之方案，形同具文。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整合各單位專業力量，發揮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提供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賡續辦理「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及「組織及管理層次」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 經費需求：無。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實施本計畫後，預期可達成在推動各項員工心理健康相關協助措施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影響公務同仁的生產力，除了心理層面外，尚包括工作（如：職場壓力、人際關係、工作適應等）及生活（如：婚姻、親子關係、財務問題等）等不同層面之各種問題及困擾。因此，本案可協助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順利達成組織目標。

（二）計畫影響

1. 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及組織文化

透過本案所提供各項專業且多元的服務，除了可協助解決公務同仁各種影響工作的身心健康問題，並可協助組織自我診斷，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改善影響同仁服務效能的管理措施、環境因素等工作條件，以建立支援性的工作環境，營造溫暖接納的工作氣氛，進而能建構互助合作、群策群力的組織文化。

2. 共創全民健康

同仁擺脫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困擾，生活滿意度亦能隨之增加，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的幫助，在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就能樂在工作，並將快樂的心情由職場帶回家庭，進而可全面提升家庭成員身心健康。而且，政府機關身繫全民福祉，經由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使公務同仁產出更具效能的優質服務，就能為人民帶來更大的幸福。

3. 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透過本案實施，同仁的各種困擾與問題能獲得解決，自然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並且能將較多的時間與心力放在改善工作效率及品質上，加上良好的組織文化與工作環境，定能有高品質的工作表現，提供更優質的行政服務。

4. 強化公務人力資本運用

能協助處理減低生產力之「不適任員工」，使其能全心投入工作轉為「適任員工」，而對公務上有更大的貢獻。同仁與機關之間，未來可藉由本案之服務機制，增進對彼此的瞭解，同仁能更清楚機關的目標與願景，增加對機關的向心力及忠誠度，提高對工作的投入意願；機關亦較能明瞭員工的發展潛能，並據以規劃適切的職務調整及培訓方向，豐富員工的工作內容，進而使機關職務都能適才適所，達到充分運用現有公務人力資本之目標。

策略八：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

行動方案 8-1：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
2.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3.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9 日台內資字第 1040420750 號函。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在全球化資訊社會中，各國企業及政府機關為減少人力、物力、財力之投資，追求行政效能以實現便民、利民之目標，無不相繼採用電腦資訊化作業。我國身處國際社會中，不能自外於時代潮流，同樣必須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提供創新服務或改善業務效率。惟在便利、快速的前提下，如何防止國家機密外洩、網路犯罪以及不良言論散播，已經成為攸關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基於我國政經情勢特殊，且本校為警察幹部養成學校，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的資通訊安全威脅，應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護工作。依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推動辦理資通訊安全防護計畫。

（三）問題分析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合資訊安全長(CISO)責任制度及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妥適防範各機關(構)潛在資安威脅，於 93 年訂定「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另為因應當前資通安全威脅情勢，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乃參考資通訊科技發展與網路攻防演練、政府機關(構)資安健診、稽核等結果，進行計畫研修，並將名稱調整為「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內政部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台內資字第 1040420750 號函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護字第 1040135139A 函，核定

本校資安責任等級自 C 級調整為 B 級，爰此本校必須依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提升各項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本校資通安全。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目前依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執行情形
資訊系統分類分級	1.完成資訊系統分級 (104 年底前) 2.完成資訊系統資安 防護基準要求(105 年底前)	已完成資訊系統分 級及資訊系統資安 防護基準要求
ISMS 推動作業	1.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 統完成 ISMS 導入 (106 年底前) 2.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 統通過第三方驗證 (107 年底前)	已完成 2 項核心資訊 系統導入 ISMS 並通 過第三方驗證
資安專責人力	指派資安專責人力 1 人	由電算中心人員兼 任
稽核方式	每年至少 1 次內稽	內部稽核 1 次 外部稽核 1 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 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 作演練	每年辦理 1 次資訊系 統持續運作演練
防護縱深	1.防毒、防火牆、郵件 過濾裝置 2. IDS/IPS 3. Web 應用程式防火 牆(機關具有對外服 務之核心資訊系統)	完成建置

監控管理	SOC 監控(105 年底 前)	已執行 SOC 監控
安全性檢測	1.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2.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系統滲透測試 3.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資安健診	依規定辦理
資安教育訓練(一般 主管、資訊人員/資安 人員、一般使用者	1.每年資安人員(資訊 人員)至少 1 人次須 接受 12 小時以上資 安專業課程訓練或 資安職能訓練 2.每年一般使用者與 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並通過課程評量	完成相關訓練
專業證照	每年維持至少 1 張國 際資安專業證照與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之有效性	取得 2 張國際資安專 業證照與 1 張資安職 能訓練證書

(二) 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資訊安全防護之現行做法，係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目前執行進度均符合時程規定，本年度已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納入 ISMS 驗證範圍。其它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亦成功防範本年度勒索病毒入侵，未來將持續依本計畫內容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為達成「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之 B 級機關應事項，預計依相關規定於 107 年底前完成相關事項，並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本校資安防護水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達成資安 B 級機關之要求，本計畫需逐年編列資安設備維護、更新之設備費用，以及導入資安防護服務等業務費用，相關經費皆為本校從未編列之預算項目。擬依相關規定，爭取編列計畫經費，以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規定。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分年實施策略
資訊系統分類分級	1.檢視資訊系統分級之合適性 2.完成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	【107-110 年】： 檢視資訊系統分級之合適性，並持續辦理資訊系統資安防護
ISMS 推動作業	1.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統完成 ISMS 導入(106 年底前) 2.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統通過第三方驗證(107 年底前)	【107-110 年】： 辦理 ISMS 導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資安專責人力	指派資安專責人力 1 人	由電算中心人員兼任
稽核方式	每年至少 1 次內稽	【107-110 年】： 1.每年度內部稽核 1 次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分年實施策略
		2.每年度外部稽核 1 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	【107-110 年】： 每年度辦理 1 次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
防護縱深	1.防毒、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 2. IDS/IPS 3.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機關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	【107-110 年】： 1.持續更新防毒、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 2.管理維護 IDS/IPS 3.管理維護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
監控管理	SOC 監控	【107-110 年】： 導入 SOC 監控服務
安全性檢測	1.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2.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系統滲透測試 3.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資安健診	【107-110 年】： 1.持續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2.持續辦理系統滲透測試 3.持續辦理資安健診
資安教育訓練(一般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一般使用者)	1.每年資安人員(資訊人員)至少 1 人次須接受 12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 2.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	【107-110 年】： 1.電算中心人員接受 12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 2.辦理全校資安講習並進行課程評量

作業名稱	應辦事項	分年實施策略
	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專業證照	每年維持至少 1 張國際資安專業證照與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之有效性	【107-110 年】： 薦送資訊人員參加國際資安專業訓練並考取證照

(三) 分年預算編列

年度	預算金額（千元）
107	4,060
108	4,100
109	4,100
110	4,100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校園資通訊安全升級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相關規定辦理，旨在建立校園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有效防護潛在威脅可能發動之攻擊、入侵及破壞行動，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資安要求。並強化全校教職員之資安基本認知，薦送資訊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取得專業證照。藉由資安設備之建置，人員資安素養之提升，並導入第三方驗證之機制，全方位提升本校資通安全防護。

資通安全防護升級工作，係屬防範資通危害於未然之工作，顯然無法量化其工作成效，但惟有強化資通安全，建立資通安全維護之機制，方能在此基礎上安全穩定推展校務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行動方案 8-2：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據 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
2.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 1030037643 號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3. 依據 99 年行政院核定「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射擊教學大樓」及「新建/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等三項中程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睽諸臺灣地區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犯罪手法也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面對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犯罪偵查方法應與時俱進。本校職司治安幹部教育訓練重任，亦應於現有基礎上精進、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求加速提升教育成效。
2. 在職人員進修教育亦係本校與實務機關未來發展之重點，相關班期之教育訓練不但涉及治安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及品保政策，而受訓人數將逐年增加。因此，對於教育設施與訓練空間之需求勢將大幅增加。

（三）問題分析

1. 建築物多數老舊，水電系統及設備設施無法應付教育訓練需求：主要建物使用年份皆已逾 40 年，且興建之初囿於經費及時間因素，多因陋就簡；復以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多數建物已有鋼筋鏽蝕外露、牆面剝落、地面龜裂、管線老舊、供水不足及屋頂牆面漏水等情形。
2. 整體使用空間不足：本校自 78 年起陸續增設學系、研究所及在職進修訓練班期，現有之教學、生活及研究空間與設備設施也已不敷使用。
3. 修繕經費短絀：政府財政緊縮、預算有限，「新建偵查與

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射擊教學大樓」及「新建/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等三項工程所需經費頗鉅，恐排擠預算，造成新舊建築、系統或設備整合上之困難。

二、計畫目標

為追求永續發展並提供本校師生優質安全的工作、生活與學習環境，本處擬定以下兩大目標：

- (一) 改善原有建物之基礎設施，提升校園安全：本校近年來致力於原有空間內基礎設施（如水電設施及管線、熱水系統等）之改善及功能提升，以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公帑之浪費，已獲致相當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進行改善，以期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 (二) 妥善分配既有空間，供予行政、教學研究使用：配合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政府預算編列精神進行原有空間重整、分配及介面整合，持續規劃校地重整，使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研究單位都能獲得合理且足夠之使用空間。

三、計畫期程

- (一) 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107 年
- (二) 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宿舍馬路、水溝、化糞池整修工程：108 年。
- (三)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108 年。
- (四) 中正堂舞台木質地板整修工程：108 年。
- (五) 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108 年至 110 年。
- (六)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08 年至 110 年。
- (七)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108 年至 110 年。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 1. 提升建物及校園安全：實施校區老舊建物改善工程。
- 2. 提供安全及穩定之供水：評估及改善校區供水設施設備。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

【108 年】:

1.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
2.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3. 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宿舍馬路、水溝、化糞池整修工程。
4.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
5. 中正堂舞台木質地板整修工程。

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

【109 年】:

1.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2.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
3. 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

【110 年】:

1.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2.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
3. 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

(三) 經費需求

1. 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及整修：500 萬元
2. 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宿舍馬路、水溝、化糞池整修工程：2500 萬元。
3. 中正堂舞台木質地板整修工程：300 萬元。
4.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800 萬元。
5.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000 萬元。
6. 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5000 萬元。
7.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5000 萬元。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且符合政府撙節支出及節能減碳之政策。

- (二) 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研究單位合理且足夠之行政、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
- (三) 提供本校師生安全的工作、生活與學習環境，提升本校教育與學習成效。

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策略九：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行動方案 9-1：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因該校之獨特性，用人機關之意見十分重要，以能真正提供有利校務發展之意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一般大學在培育高等教育人才部分，極力強調產學合作，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即能投入產業界，除提高畢業生就業率外，更能為企業補充新進人力。

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更應與治安實務機關密切聯繫，整合實務機關意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供實務機關強而有力之理論支援與優質人力之充補。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本校目前已與實務機關建立相關對話機制與業務窗口，彼此溝通管道順暢；並於 103 年成立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針對人民關心之治安、災防等議題進行深度研究，提出解決方案，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諮詢參考。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以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培養具即戰力之治安幹部。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實務機關參與之意願。
2. 本校與實務機關意見相左之協調整合。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辦理學生(員)實習 (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中心)

- (1) 辦理學生實習，讓學生於在學期間之暑假至實務機關實習，瞭解未來工作之性質及職場環境，並將在校所學於實習期間得以初步運用。
- (2) 辦理學員實習，讓特考班學員於受訓期間至實務機關實習，瞭解未來工作之性質及職場環境。
- (3) 邀集實務機關召開「實習協調會」與「實習檢討會」，與實務機關討論、交流有關學生(員)實習事宜。

2. 辦理年度招生 (負責單位：教務處)

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時，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會議、各類招生簡章審查會議、各類招生考試榜示會議及年度招生檢討會議，透過各類會議之平台，充分交流本校與實務機關之意見，作為招生考試未來改善之重要依據。

3. 辦理在職學員訓練 (負責單位：推廣中心)

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負責在職員警之教育訓練，惟自100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增加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針對各班期之不同屬性，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學員訓練執行會議，討論審議學員之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時數與師資配當等，以強化在職員警之教育訓練成效。

4. 辦理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 (負責單位：教務處)

為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技能，鼓勵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至實務機關考察，藉由實務考察之實地發現，回饋至教學研究領域。

5. 辦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負責單位：各學系）

各學系每學年皆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發函邀請各學系對應之實務單位派代表參加，藉由學術研討會提供實務機關最新之學術研究發現與理論，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學術研究不同視野之實務觀點。。

6. 召開學系課程會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負責單位：各學系）

各學系為規劃及審議各年級課程相關事宜，組成系課程會，依「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規定：課程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學系聘請對應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學系課程規劃，提供實務機關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7. 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舉辦學術論壇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負責單位：學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舉辦學術論壇時，依議題邀請實務機關參與，進行意見交流。

8. 活絡署校人事交流

(1) 每年 7 至 8 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本校與警察機關人事交流，活絡人事。另 106 年 10 月 26 日函（校人字第 1060010426 號函）請警政署於前述交流平臺中，新增報名存記及遇案辦理之機制，以提升該交流平台之功能。

(2) 爭取並鼓勵本校同仁參與警察機關重要警職候用、刑事局候用偵查員及人事幹部講習班甄試。（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4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1030076962 號函）

(3)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508728145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 3-1【遴任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雖未明列本校相關職務，惟按該表本次增列之備註第 3 點規定略以，現任警察機關第 4 序列職務或第

5 序列職務滿 3 年，或第 6 序列以上職務滿 8 年者，得不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亦即現任本校第 2 序列職務（大隊長、組長職務相當於警察機關第 4 序列職務）或第 3 序列職務（秘書、技正職務相當於警察機關第 4 序列職務；副大隊長、編審職務相當於警察機關第 5 序列職務）滿 3 年者，或第 4 序列以上職務（中隊長、訓導及第 4 序列組員、技士職務相當於警察機關第 6 序列職務）滿 8 年者，仍得依本規定參加縣（市）警察局分局長職務遴選，業將相關規定通報本校同仁知悉，鼓勵有志同仁參加遴選，增加職務歷練，冀生實務與學術交流之效。

（二）分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辦理學生(員)至實務機關實習，邀請各實務機關共同參與規劃與執行。
2. 依實務機關需求辦理年度招生，邀請實務機關共同參與規劃與執行。
3.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進修教育、在職訓練，與三等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學員訓練執行，規劃符合實務需求課程。
4. 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以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
5. 各學系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學系課程會，提供實務機關意見，作為課程規劃重要參考依據。
6. 辦理學術活動，邀請實務機關派員參加，作為理論與實務交流平台。

【108~110 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三）經費需求：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各項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全面性與實務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期能縮短實務與理論之

落差，除能培養具專業素養之治安幹部外，並使理論得以實際運用至實務工作上。

行動方案 9-2：落實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9-2-1 刑事司法研究中心】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自民國 104 年完成法制化迄今，「警政研究組」、「安全研究組」、「移民事務組」及「兩岸交流組」等四小組之架構及人力分配業已確立並順暢運作。106 年度業已依照各組發展目標，且秉持實務與學術並重、教學與研究並行的原則，推動相關業務。謹將各組發展目標、106 年執行情形及未來 4 年各分組預擬執行之業務方向臚列如次。

二、各組發展目標

（一）警政研究組之發展目標：

1. 警政研究小組：

- (1) 結合各級政府部門與警政實務機關，包括警政署與各地方警察局，共同合作進行推動學術活動或接受其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 (2) 定期舉辦警政與治安相關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等活動，強化警政策略規劃、評估與執行之成效，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警政研究專業水準。
- (3) 結合政府機關與其他學術單位力量，並運用民間社會資源，針對警政治安相關議題進行系統化之研究，擬定有效解決因應良方，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
- (4) 針對本校從事警察學術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定期組團分赴警察實務機關進行警政治安考察訪問與座談活動，俾利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目標。

2. 警察法學研究小組：

- (1) 結合各級政府部門與警察實務機關，共同進行合作，推動警察法學相關學術活動或接受其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 (2) 定期舉辦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

等活動，強化警察法學相關課題之研究，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專業研究水準。

(3) 成立警察法研究會，就警察法之諸問題，深入研究，提出改進現行法之具體建議案。

(4) 針對本校從事警察法學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定期組團分赴警察實務機關進行警察執法考察訪問與座談活動，俾利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目標。

(二) 安全研究組之發展目標：

1. 與相關實務單位如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進行推動學術活動或接受其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2. 結合政府機關與學術單位力量，並運用民間企業、團體社會資源，針對安全相關議題進行系統化之研究，尋求防範作法與災害事件產生後之因應措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
3. 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等活動，推廣國土安全維護意識與觀念，強化教師及學生關於安全議題之學術訓練。
4. 鼓勵研究人員深入研究安全研究相關議題，建構本國國土安全理論與政策作法，並將研究成果以各種形式發表，或將研究成果提供實務機關作為政策擬訂與工作執行之參考。

(三) 移民事務組之發展目標：

1. 將與國家移民政策之推動及本校發展相互緊密結合，充分運用校內外相關之人力、空間及設備，並向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團體申請研究案及自籌部分經費，推展移民相關研究之工作。
2. 期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之移民研究重鎮。

(四) 兩岸交流組之發展目標為：

交流整合、跨大與兩岸警政管理領域之學術合作。

三、 106 年執行情形：

- (一) 106 年 2 月 18 日舉辦警政管理論壇。
- (二) 106 年 8 月 29 日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蔡副局長耀坤蒞臨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情報蒐集作為」。
- (三) 106 年 9 月 29 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劉處長復興蒞臨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民眾的調查局」。
- (四) 106 年 10 月 20 日協助辦理「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 (五) 106 年 11 月 7 日協助辦理「2017 年安全研究與情報」學術研討會。
- (六) 106 年 11 月 24 日共同主辦「警察任務法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 (七) 成立警察法研究會，就警察法之諸問題，深入研究，提出改進現行法之具體建議案。
- (八) 舉辦警政、治安問題之論文發表。

四、 107-110 年各組分年實施計畫

1. 警政研究組

107	核心議題：警察法學與警政策略 執行方式： 1. 辦理警察法學與警政策略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本組教師投稿學術期刊 2. 辦理警察法學與警政策略系列演講、研討會 3. 成立警察法研究會，就警察法之諸問題，深入研究，提出改進現行法之具體建議案。
108	核心議題：警政策略執行成效 執行方式： 1. 辦理警政策略執行成效學術研討會、接軌國際學術社群 2. 辦理警政策略執行成效系列演講 3. 辦理警政策略執行成效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109	核心議題：警政策略評估 執行方式： 1. 辦理警政策略評估學術研討會、進行下階段創新警政模式政策

	之規劃與推介 2. 辦理警政策略評估系列演講 3. 辦理警政策略評估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110	核心議題：國內外警政治理模式之分析 執行方式： 1. 辦理警政治理模式學術研討會 2. 辦理警政治理模式系列演講

2. 安全研究組

107~110	1. 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合作推動學術活動或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對安全議題進行研究。 2. 舉辦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學術論壇，提升安全意識及學術訓練。 3. 鼓勵研究人員致力於國土安全理論與政策之研究，並將成果以各種形式發表。

3. 移民事務組

107	1. 辦理「2018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2. 配合辦理「警政管理學院圓桌論壇」 3. 辦理「移民學術研究」小型座談會 4. 邀請政府官員舉行「移民實務講座」 5. 透過移民政策智庫諮詢平台，協助政府移民政策宣導 6. 強化本校移民研究情境教室與實務訓練
108	1. 辦理「2019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2. 配合辦理「警政管理學院圓桌論壇」 3. 辦理「移民學術研究」小型座談會 4. 邀請政府官員舉行「移民實務講座」 5. 透過移民政策智庫諮詢平台，協助政府移民政策宣導 6. 強化本校移民研究情境教室與實務訓練
109	1. 辦理「2020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2. 配合辦理「警政管理學院圓桌論壇」 3. 辦理「移民學術研究」小型座談會 4. 邀請政府官員舉行「移民實務講座」 5. 透過移民政策智庫諮詢平台，協助政府移民政策宣導 6. 強化本校移民研究情境教室與實務訓練
110	1. 辦理「2021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2. 邀請政府官員舉行「移民實務講座」 3. 透過移民政策智庫諮詢平台，協助政府移民政策宣導

	4. 強化本校移民研究情境教室與實務訓練

4. 兩岸交流組

107	1. 建置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相關資料及文獻資料庫 2. 持續組建代表團參與亞洲警察學會年會 3. 持續強化兩岸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 4. 舉辦兩岸刑事司法研究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108	1. 推廣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相關資料及文獻資料庫之使用 2. 持續組建代表團參與亞洲警察學會年會 3. 持續強化兩岸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 4. 研擬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研究成果出版計畫
109	1. 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相關資料及文獻資料庫成效評估 2. 持續組建代表團參與亞洲警察學會年會 3. 持續強化兩岸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 4. 推動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研究成果出版計畫
110	1. 擴充兩岸刑事司法研究相關資料及文獻 2. 持續強化兩岸警察學術及實務交流 3. 舉辦兩岸刑事司法研究專題演講或學術論壇

※【9-2-2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06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學院核定

一、計畫緣起

（一）關切社會變遷與需求

犯罪現象存在於每個國家、社會或區域之中，自古以來被視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犯罪現象危害範圍包括對個人財產、自由、生命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等之侵害，社會在經濟繁榮與政治開放情勢下，傳統社會規範已無法完全有效規範個人之權利與自由，造成社會秩序之腐蝕，犯罪問題逐年嚴重，引起社會大眾之擔憂及政府部門之關注。

（二）推動本土化犯罪科學研究

唯有透過科學性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針對臺灣地區犯罪及被害現象進行分析和觀察，才能找出真正導致犯罪之原因及可行之解決對策。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國際化與全球化為社會科學各領域發展之共同趨勢，由於各國間在經濟和政治交流頻繁，使犯罪問題更形複雜，如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販賣人口和非法性交易等犯罪，似非單純的國內犯罪問題，常需跨國或跨區的合作與交流，而學術性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有助於國際間犯罪問題合作與研究交流。

（四）配合實務推動與政策諮詢

本中心之設置有助於結合各領域研究人員之力量，並運用刑事司法體系內外之社會資源，一方面針對犯罪問題進行全面系統化之科學性研究，尋求犯罪問題之解決方法及措施，以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如「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即可藉由本中心之研究，來瞭解各項犯罪預防與抗制實務推行之可行性與成效。

二、計畫目標

針對當前治安情勢，延攬各領域學者和專家深入研究犯罪問題，整合學術與實務力量，建構綿密之犯罪防治體系，推動全民犯罪防治觀念，釐定全面性犯罪防治政策。

三、實施策略與方法

- (一) 蒐集各類型犯罪資料：含最近十年來的數量與變化、犯罪時間、地點分析、犯罪人分析、被害者分析、犯罪情境分析、基本抗制措施分析等。
- (二) 接受司法官學院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
- (三) 每年定期與本校犯罪防治學系（所）合辦學術研討會，以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力量，提出抗制犯罪對策。
- (四) 為配合本校犯罪防治學系「犯罪資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由本校老師帶領研究生進行各類型犯罪之地理與人文特性之分析。

四、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完成
1	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
3	辦理博班學員畢業論文發表	✓
4	辦理犯罪問題專題研究發表	✓
5	辦理學術研討會	✓
6	辦理研究倫理研習講座	✓

五、107-110 年分年實施計畫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策略9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策略9
	3.辦理犯罪問題專題研究發表	策略3
	4.辦理研究倫理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107年）、研究方法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108年）、辦理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109、110年）	策略3
	5.進行犯罪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	策略9

※【9-2-3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一、計畫緣由

(一) 本中心係依據內政部 94.01.28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06985 號函而成立，盼能支援政府有關部門相關決策需求。

(二) 就反恐之國際決議案言

「九·一一事件」後，安理會通過《1373 號決議案》，要求各國之安全與行政機關從立法與行政執行兩層面加強反恐之打擊作為；2004 年 3 月 26 日，安理會續通過《1535 號決議案》，授權成立新的「反恐怖主義執行理事會」(CTED)，以加強各國打擊恐怖主義與增進國際合作；10 月 8 日，安理會又通過了《1566 號決議案》，要求所有國家對參與恐怖活動與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和庇護之個人或組織，採取起訴、引渡、武器禁運與凍結資產等措施。

(三) 就反恐之全球性合作言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理會通過《1456 號決議案》，要求增進國際援助與合作，且繼續以透明與有效的方式進行反恐運作；2003 年 3 月 6 日，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TC) 舉行首次國際性反恐怖主義會議，邀請 60 個國際、區域與次區域組織參與，會中除表明對於反恐能力不足國家應透過含研討會等在內之學術研究等各種方式援助外，亦指出多邊機制之重要性，強調應有執法之普遍性原則，並盼能建立具體涵蓋全球之反恐合作架構。

(四) 就當前國家安全政策言

作為美國之堅強盟友，陳前總統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後，即明確宣示配合全球反恐之政策決定；我外交部亦依據《1373 號決議案》向安理會提出我國立法與行政方面之反恐努力作為；其後，美國官員在公開場合亦多次對台灣支持全球反恐所作之貢獻，表達感謝之意。目前，為落實反恐政策要求，行政院除了已向立法院提出反恐之相關法律草案外，亦已與國安體系共同協商建立一個全面、運作有效之反恐行動運作機制，並成立「國土安全辦公室」以

統籌與協調相關作為。

二、計畫目標

(一) 就因應國際安全環境言

目前國際上之主要安全關切，仍是圍繞在恐怖主義等之非國家行為者所造成之相關威脅與犯罪行為，且由於該等犯罪充分利用全球化、資訊革命與知識管理等之優勢，因此雖是「舊威脅卻擁有新的面貌」，亦即傳統之組織性犯罪例如洗錢、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人口非法移動、海盜等，均已成為恐怖分子遂行其戰略企圖之過程，此種恐怖活動結合組織性犯罪的新特色，已為新興打擊領域，因此執全國犯罪研究牛耳之中央警察大學實有必要深入探討，並進而與國際接軌、藉由「警察外交」而能逐步增強與國際上之互動。

(二) 就維持國內安全需求言

隨著恐怖組織改變策略，進行對美國盟友之全球性攻擊或警告，例如亞洲方面支持美國最力之日本、南韓等均已成為目標，因此再爭論是否成為恐怖份子攻擊之對象實無多大意義。因為從安全角度言，所著重的是「預防」，不能落入事件發生後再綢繆因應對策之傳統窠臼中，而應有更積極之以「整合」與「攻擊」為主軸之「預防安全」思考。凡此均是國內安全實務單位所面臨之新課題而需事先加以因應，加諸「理論引導實踐、實踐修正理論」，此「結合平台」之建立，係作為國家首要安全學府之警大責無旁貸之責任。

三、組織架構

(一) 就組織型態言

在目前本校組織法正處於檢討過程且無經費預算之前題下，為因應國家安全政策之立即需求，該中心暫時以「任務編組」之方式開始運作，並結合現有的 13 個學系之教師研究能量，而逐步建立、拓展相關之成果與建立完善之資料庫。

（二）就研究設計言

以恐怖主義為主要研究軸心、並擴及其它「非傳統安全」領域之相關犯罪行為，其中包括了目前國際所共同關注之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金融洗錢、網路犯罪、與海事強盜等，而能引領學者進行研究及提供更多符合實踐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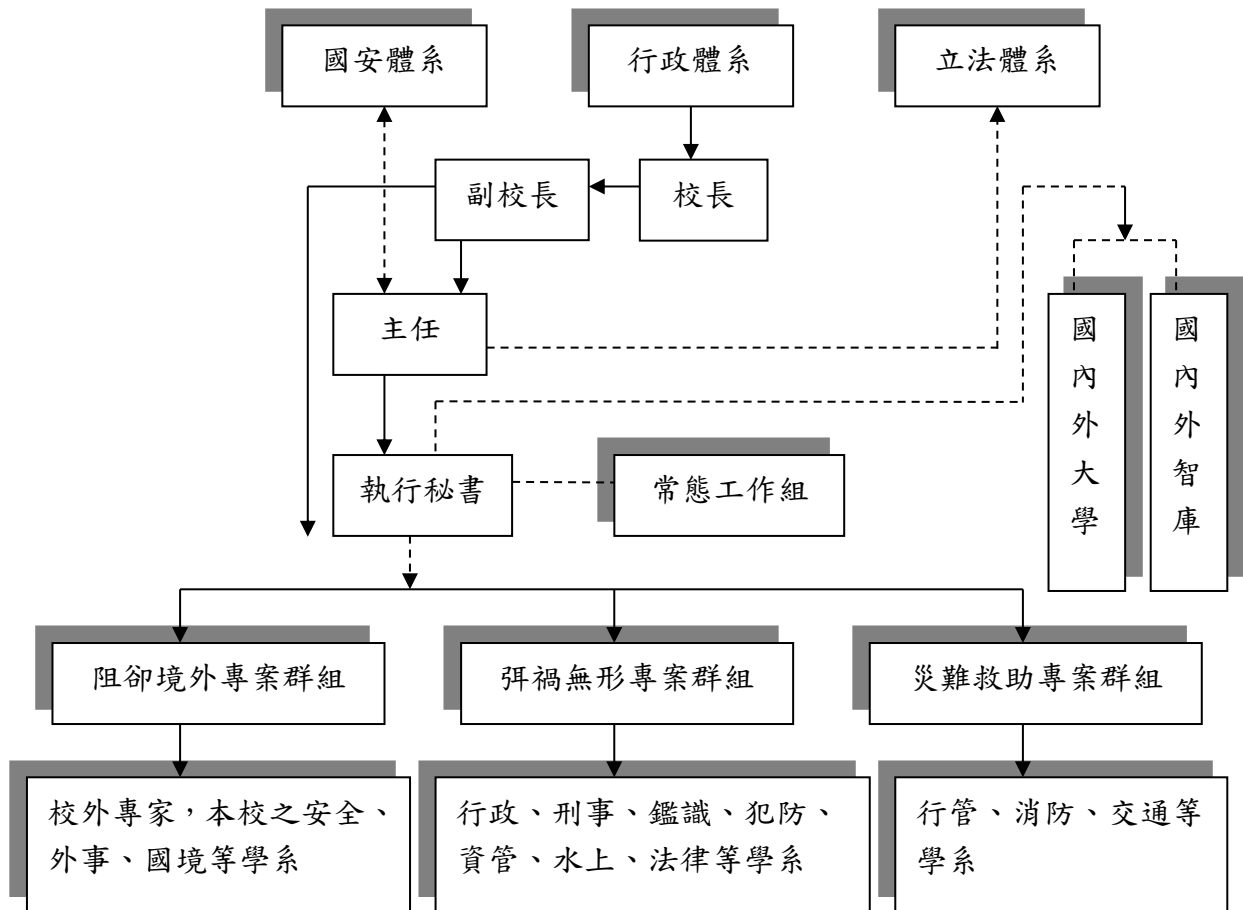
（三）就配合需求言

恐怖主義之研究要能充分滿足實務單位之反恐工作需求，且要從危機管理之預防角度來進行，是分成三個「既分離、又整合」之不同階段，即各項研究要配合「阻卻境外」、「弭禍無形」及「災難救助」之變化要求，才能達成與實務單位良好互動之目標。

（四）就成員編制言

1. 中心設置主任 1 名，以統籌、規劃中心之各項計畫與工作，進行與行政及安全實務單位之互動與推動國內、外院校及智庫之聯繫工作，且隨時向校長、副校長回報工作情況；並設置「常態工作組」，以規劃環繞恐怖主義主軸之研究方向與任務分配；且設計三個整合校內、外學者之可彈性調整之研究專案群組。
2. 三個專案群組，分別是：
 - （1）從事預警研判之「阻卻境外專案群組」，此部分由於涉及「預警情報」之國際關係與國家安全之分析研究，因此必須與台大、政大與淡大等既有領域之教師進行策略聯盟，並結合安全、外事、國境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2）進行先期犯罪偵查，盼能避免恐怖活動發生之「弭禍無形專案群組」，係結合行政、刑事、鑑識、犯防、資管、水上、法律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3）恐怖行動發生後之「災難救助專案群組」，將結合行管、消防、交通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

題。有關組織運作簡圖如下，其中直線表示指揮，虛線表示協調：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組織運作圖

四、 分年實施策略（107-110 年）

- （一）邀請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 （二）賡續申請科技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 （三）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四）向校外爭取經費，持續運作與擴大「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之運用與功能發揮。〈<http://terrorism.intlsecu.org/>〉
- （五）持續向校外爭取經費，每月召開兩次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

論壇。

- (六) 向外交部爭取經費，參加區域與國際性之反恐會議，並向政府部門提供政策建議。

五、預期成效與影響

(一) 體系協調方面

本中心不僅從事學術研究而須與其它國內、外大學進行必要交流外；且服務對象主要是情治體系之實務需求，行政體系之政策建言與立法體系之諮詢。在協調上，包括了行政體系之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陸委會等部門；國安體系之國安會與國安局等機構；及立法院等。

(二) 研究能量方面

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方面之成果，就主動研究言，將教師現有研究領域擴及於與反恐相關事項，定出優先順序，而能短時間內、有計畫的奠定必要之學術基礎；就被動配合言，因應實務單位依安全情勢發展所提出之要求，設計相關研究議題，而能達成精進其工作或實現創意目的。

(三) 預期目標方面

1. 短程目標：除自身應有之恐怖主義學術研究規劃外，亦配合行政與安全實務單位所提出之任務需求，一方面確定教師之研究主軸與尋求可用之研究資源；另一方面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並適時提供所需之協助。
2. 中程目標：定期向實務單位提供所需之研究成果，召開國內學界之跨校研討會，並推動與實務單位之工作會談，且適時因應立法體系之諮詢要求，進行與大陸地區之交流，籌備建構專屬之中英文網站，尋求與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合作互動。
3. 長程目標：努力成為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首要智庫，並因應國家政策以配合相關作為。持續進行完善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出版定期刊物，發揮已架設網站功能，建立與大陸地區、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定期交流機制，進行學者

相互邀訪，及召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預期影響

1. 就學術研究言，完善研究而逐漸填補國內學術領域之空白

恐怖主義領域在國外學界之研究已行之多年且已有相當之研究成果，大陸地區亦早已投入而有相關之研究機構與多樣研究作品產生。反觀國內，僅有少數學者長期研究也有相當成果展現，但在整體之量與質上仍有開拓空間，致學術上不易與國際接軌。因此本中心之成立與相關研究之努力，應可以帶動國內各大學之研究風氣，為國家培養更多之安全專家，且經由互動更可確立本校作為全國安全學術之領導之地位。

2. 就協助實務言，提供成果而能協助情治單位創新因應對策

學術研究之價值在於各項創意之提出，在於提供「智慧」而能不斷精進實務單位之各項操作「技術」。當前儘管政府之決策部門要求強化防範恐怖主義威脅，然國內從未有此活動或案例發生，以致於相關單位在具體操作上，僅是將以往重大犯罪之行為模式重覆操作使用以應急，但是恐怖主義是特殊犯罪與一般犯罪不同，且使用之手段亦更趨複雜，致此等變化均需要重新及深入研究，而可由本中心提供此方面之支援服務。

3. 就政策建議言，應情勢發展而提供立法與行政之論辯平台

因應恐怖主義威脅之防範措施，不僅涉及了如何精進行政部門之相關作為，亦包括了立法相關事項而提供執法依據。且其內容不論從反恐機制之建立、各項打擊行動標準之擬訂、資訊之交流、法律條文之適用等，均須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之充分論辯。而過程中，不論是立法院各項公聽會之舉行或是行政部門之各項政策建議，均須有專家學者之投入而給予建議。本中心可適時扮演提

供立法建言與與政策諮詢間互補之角色。

4. 就支援外交言，建構「第二軌」之接近途徑擴大國際空間

目前台灣正面臨外交上之困境，雖因應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需要的是國際共同合作、而不再是以往僅以各國自身利益為考量，但是中共仍藉由結合區域與國際之相關「研究中心」成立與區域「安全政策論壇」之推動等各種方式，不斷打壓我之參與，更間接影響我之安全。因此本中心雖是學術研究單位、但亦可藉由各項活動舉辦作為推動國家戰略之輔助媒介，透過學者之研究能量而主動接觸與被動吸引國際交流。

※【9-2-4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近年來偵查與鑑識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在犯罪偵查上的應用也更加廣泛，案件之確認責任歸屬，常需借助偵查與鑑識科技才能釐清案情，甚至發現隱藏其後的真相。此外，資訊科技的發展亦成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也因而提供了犯罪誘因、手法和機會。因此，研究如何應用偵查科技並利用電腦進行輔助鑑識與分析對的工作日益重要。

為提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水準，培養專業人才，本校設立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整合鑑識科學學系及刑事警察學系在偵查與鑑識科學領域之研究資源與人力，本中心與全國各刑事及鑑識實務單位、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攜手合作，推動我國偵查及鑑識科學的研究發展和實務紮根工作。

二、中心任務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五大校務發展目標，本中心任務為：

- (一) 整合研究資源，提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效能。
- (二) 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需要，進行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偵查與鑑識科學專業人才。
- (四) 辦理其他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相關事宜。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與鑑識科學學系系所活動共同舉辦
2.	舉辦鑑識論壇： (1) 與本校警察科技學院、刑事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共同舉辦 2017 年鑑識論壇。 (2) 就目前在犯罪偵查與現場鑑識工作中，數位多媒體資料(包括來自電腦、手機及雲端等)，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針對這些趨勢，訂定了科技偵查知識的要求與相關作業，討論本校刑事警察學系與鑑識科學學系是否需加強課程或實務能力。	✓	
3.	與本校警察科技學院、刑事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科學實驗室、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及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延平扶輪社共同舉辦「2017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	
4.	鑑識資源整合： (1) 聘任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校內外委員，以達到整合校內外之偵查與鑑識之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之效能。 (2) 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鑑識研習會：	✓	

	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於 106 年度共同舉辦下列研習會：「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初階 1」、「鑑識科學專業論文寫作」、「數位攝影原理與實作」、「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現場蒐證與鑑定、司法程序」、「刑案現場處理案例」、「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初階 2」、「常見涉案手槍鑑定」、「數位鑑識初階研習會」、「公開來源情資技術初階研習會」等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參與人數已有 300 人次。 (3)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為提升對於物證科學之學術研究水準、提昇國際競爭力；以及鼓勵從事物證科學學術研究，提倡研究物證科學風氣，每年訂有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四、 107 年至 110 年實施計畫

年度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107 年	1. 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	策略 9

	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2. 舉辦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3. 鑑識資源整合： (1) 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2)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2、3、9
108 年	1. 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2. 舉辦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3. 鑑識資源整合： (1) 聘任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校內外委員，以達到整合校內外之偵查與鑑識之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之效能。 (2) 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9 策略 3、9

	(3)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策略 2、3、9
109 年	1. 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2. 舉辦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3. 鑑識資源整合： (1) 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2)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2、3、9
110 年	1. 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2. 舉辦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3. 鑑識資源整合： (1) 聘任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9

	究中心校內外委員，以達到整合校內外之偵查與鑑識之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之效能。 (2) 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3)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策略 3、9 策略 2、3、9

※【9-2-5 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106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成立緣由

資訊科技乃「使能技術」或「促成科技」，在資訊社會—「網路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中，如何將資訊通訊等科技能「正德、利用和厚生」於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之上，是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方針。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資訊科技相對地也提昇了個體潛在的威脅及危險性，有心人可以運用資通網路優越處理效率及跨越時空的特性遂行犯罪，甚至也可以利用其隱密及匿名等特性逃避執法機關的偵查與逮捕，致使網路世界逐漸淪為犯罪淵藪。從民國 78 年起，政府便積極著手推動相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以及相關安全機制，並將它列入我國行政院施政重點之一。因此，如何「增強執法專業能力，有效遏止電腦及網路犯罪」，乃當前迫切之課題。

相較於其他警察工作，鑑識工作是最具警察專業性，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和資訊管理學系，同時於民國 78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經培育出許多優秀鑑識和資訊管理人才。傳統實體鑑識（如 DNA、文書、指紋等）在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的努力與發揚下，已經對國內外作出極為顯赫的貢獻。但是對於數位鑑識人才和師資的培育主要仍以「理論基礎課程」或「研究探索」為主，相較之下數位鑑識形成一個治安缺洞，亟需設法補足。因而如何彌補此一缺洞，滿足鑑識專業領域的完整性，以確保傳統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等兩大治安得以正常運作與有序，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爰設立任務型之「數位鑑識研究中心」，以發展數位鑑識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更多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二、 中心任務

- (一) 整合研究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數位鑑識研究效能，發展數位鑑識領域。
- (二) 因應資訊化及網路虛擬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進行有關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 (四) 協助辦理其他有關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相關事宜。

數位科技的廣為應用，已開展了人類新的生活與工作模式，數位系統幾乎緊密地維繫著我們每一天的活動。因此如何善用數位科技及藉由數位系統跡證的輔助，重建事實真相或找出可能的犯罪者，便成為警察科技偵查極重要且迫切的課題。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本校數位鑑識中心擬整合研究資源發展數位鑑識領域，研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相關之議題，及協助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等工作，期能協助司法機關辦理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工作，及提供政府及警察實務機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與因應對策。

三、 分年實施計畫

本中心工作計畫除視社會情勢發展與需要，不定期舉辦專題論壇，邀請學者專家針貶時弊提出建言，善盡知識份子之社會責任。

(一)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	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	

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	
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	
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	

(二)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107~110 年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3.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5.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6.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 定期出版研討會論文集。
- (二) 出版「資訊、科技與社會 (JITAS)」學報數位鑑識專刊。
- (三) 撰寫研究計畫爭取科技部專案補助。

- (四)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學術論文的質與量。
- (五)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社會服務能量與擴大影響力。
- (六) 培育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行動方案 9-3：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內政部為展現施政成果，讓人民有感，請所屬各機關(單位)研提施政亮點計畫。本校經內政部核定之亮點計畫為「理論與實務結合，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為使政府施政更周全，學者專家建議相當重要，結合理論與實務將有助於政策的推動，本校運用現有的人才資源，成立智庫，提供「治安」、「公安」等面向的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將可讓國家的施政規劃更專業、多面向思考，執行面能更貼近民眾需求。
2. 隨著時代潮流的演變，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愈來愈重要，而且因應新科技與社會環境的需求，需要深且廣的思考，才能在政策上有更專業的建議。因此本校將相關的人才資源，轉化為「智庫」，尤其是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和移民署等治安機關，或是負責交通政策規劃的部門，在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是政策規劃階段，警大智庫都能適時積極提供專業意見與多元的角度看法，做為國家政策的參考與實務機關的後盾，以期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 （一）警察大學教師平日即提供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機關相關協助，包含法律見解、證物鑑定、火場鑑定等，惟較偏於各實務機關個別尋求教師個人協助，學校整體專業智庫能量仍有整合、擴大之空間。
- （二）實務機關遇問題時，須尋求學者專業意見協助或支持時，常僅侷限於部分實務機關熟識之教師，不僅教師負擔較重，且學校整體力量較難發揮顯現。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完成內政治安、災防智庫之建置，整合中央警察大學教師之專長，依警政、消防、移民領域，分成警政管理、警察法學、交通警察、刑事科技、消防安全、移民事務等 6 組，並將智庫名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須事前研議時，需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參考運用。



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

2. 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提出研析專文，供各治安實務機關參考。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教師參與之意願。
2. 經費有限，恐無法全面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研討，提供對策。

四、計畫期程：延續性計畫

五、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整合校內警政(業務、勤務、交通、法制等)、消防、移民等領域之學者，建置各領域智庫名單，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作為諮詢參考。
2. 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事前研議，需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可直接與本校智庫名單之學者聯繫，亦可透過學校聯繫，尋求協助。
3. 建構實務與理論整合平台，發揮本校作為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之智庫的功能；在面臨媒體關注的治安議題時，透過平台，實務機關提出需求，由本校教師提出意見回應。
4. 由智庫名單之學者針對治安議題於報章或媒體發文或受訪，協助各治安機關政策說明。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將智庫名單，提供實務機關參考。
2. 蒐集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
3. 鼓勵教師針對社會關心治安時事，於報章、雜誌發表專業意見。

【108~110 年】：

檢討前一年執行成果，調整實施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各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提供「治安」、「公安」等面向的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將可讓國家的施政規劃更專業、多面向思考，執行面能更貼近民眾需求。
- (二) 適時積極提供專業意見與多元的角度看法，做為國家政策的參考與實務機關的後盾，以期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

行動方案 9-4：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9-4-1 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蔡總統在其司法改革政策主張中曾強調，必須充實檢、警、調之偵查器材及鑑識設備，建立證據蒐集及鑑識作業標準、研議設立鑑識科學之專責機構，提升科學辦案能力，確保法庭科學之可靠及可信性。
2. 內政部警政署職司我國警政治安工作，本校為培育警界幹部之最高學府，分屬實務機關與學術單位，雙方合作係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成果易推廣至實用層次。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隨著國家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內犯罪手法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歷年來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為因應高科技犯罪層出不窮，鑑識科技的發展必須跟上時代的脈動，結合高科技偵查與鑑識之警察科學辦案，已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且逐漸於刑事司法制度扮演重要角色。
2. 本校與警政署共同研提及執行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為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並研發最先進、高靈敏度之科技技術，繼續提供實務機關特殊性案件之鑑定服務，補足實務機關鑑定項目與感度不足之需求。
3. 本計畫之目標在精進鑑識科技能量，躍升鑑識服務品質，同時精進刑案現場勘查與鑑驗技術，強化物證鑑識及資安鑑識人員分析調查能量，發揮司法正義，保障人權，並創造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三) 問題分析

SWOT 分析表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 警政署為鑑識科技主管機關，針對現場勘查與鑑識科技之規畫、研究與執行推動工作責無旁貸。 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本校擁有高學經歷之技術與研究人才，足以從事研究發展之工作。 3. 中央警察大學與刑事警察局針對實務問題及開拓本土性物證分析進行研究，研究成果，可直接解決問題，並提供國內各級院、檢起訴及審判時之重要依據及服務。 4. 中央警察大學具有通過認證之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配合本計畫可進行二、三、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及其代謝物鑑定之ISO 17025定量認證與能力試驗計畫認證。	1. 國家科技計畫在刑事鑑識及科技偵查領域投入之經費不足。 2. 國內尚無針對刑事鑑識項目訂定之國家標準，目前多直接採用國際大型實驗室之技術準則，自主性仍不足。 3. 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人才培育困難，且面臨人才專業久任之挑戰。 4. 欠缺出國研習交流機會，缺少向國外學習先進資安及鑑識技術管道。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 社會大眾對治安要求提高，高度關注重大及爭議性刑事案件，有利鑑識實務能力之發展與提升。 2. 政府重視司法之公正與人權保障，凸顯物證鑑識在訴訟程序之重要性。 3. 鑑識科技蓬勃發展，學術研究單位逐漸重視產學合作，開啟新契機。 4. 國內資安政策已陸續推動，如國安會與行政院共同舉辦之「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決議，並將成立資安中心(或資安部門)。 5. 國內微物鑑定領域正值起步發展與成長茁壯階段；微物對現場及偵審起	1. 面對國際化及兩岸之互動頻繁，現場處理與刑事鑑定之結果，直接衝擊國內、外。 2. 科技產品提供正常活動之方便性，且媒體、網路資訊公開，傳遞迅速，同時也使犯罪更易得逞，並促使犯罪態樣多樣化，產生多種新類型科技犯罪，不易取得物證或證據型態翻新，挑戰鑑識人員能力。 3. 科技犯罪受害範圍廣，數位證據易消逝且保存困難，智慧型手機及系統更新快速，出現數位鑑識硬體設備更新不及的瓶頸，並已有反鑑識技術。

訴之影響日趨重要。 6. 先進國家對數位鑑識科學的要求日益嚴苛，特別著重在深植資訊科學基礎理論之教育訓練及證物之詮譯，以及實驗室品管之要求和後端法庭上之總體表現。 7. 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後，法庭檢辯攻防以科學證據為重點，對鑑識能力和鑑識品質要求逐漸提高，可藉此機會落實鑑識在法庭上的應用與關鍵角色。	4. 鑑識科學理論基礎在法庭及學術界不斷受到更嚴謹的要求與評論，新研發鑑識技術的證據能力亦需經由層層的驗證和司法程序的認可。 5. 國際正興起對傳統鑑識科學之挑戰，加上法庭交互詰問之愈趨嚴格，提升鑑識實驗室之品質保證措施，以及採證人員之訓練及經驗，若無法精進，將無法捍衛採證及鑑定之公信力。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已完成：

1. 建置「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微證物分子光譜實驗室」、「真偽酒鑑識實驗室」、「刑案物證高光譜分析團隊」及「刑事植鑑定合作團隊」持續研發新興鑑定方法及程序。
2. 產出「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2/4）」、「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2/4）」、「鑑識微物顯微形態（2/4）」等 3 篇研究報告，以供鑑識實務單位參考。
3. 科普知識推廣與宣導與社團法人鑑識科學學會共同舉辦「冬令及暑期 CSI 鑑識體驗營」活動，參與活動人數達 460 人次。
4. 更新或新增資料庫資料筆數 165 筆。

(二) 執行檢討

預訂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續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為精進鑑識科技能量，並躍升鑑識服務品質，以改善社會治安，提升司法偵審品質，維護公平正義。經由各團隊之建立，得以針對各項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迅速偵破或釐清案情，對於心存僥倖之歹徒可發揮遏止作用，進而成為一股安定的力量。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國家科技計畫在刑事鑑識及科技偵查領域投入之經費不足。
2. 國內尚無針對刑事鑑識項目訂定之國家標準，目前多直接採用國際大型實驗室之技術準則，自主性仍不足。
3. 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人才培育困難，且面臨人才專業久任之挑戰。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校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提及執行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並研發最先進、高靈敏度之鑑識技術，繼續提供實務機關特殊性案件之鑑定服務，補足實務機關鑑定項目與感度不足之需求。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 107 年度「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4/4）」

依本計畫組織及目標，規劃 107 年度分為培育鑑識進階專才、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鑑定微物顯微形態及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等面向：

- (1) 培育鑑識進階專才：使鑑識工作永續發展，吸收國際鑑識科技新知及技能，與先進國家同步，解決現行實務上技術瓶頸，並掌握未來發展趨勢。
- (2) 鑑識非制式槍（彈）特徵：建立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

鑑識流程與管制策略及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流程與建置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

- (3)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提升實驗室對毒品之鑑定品質能量，並開發毒品快篩分子印跡方法及提高偽酒鑑定的證明力，讓法庭審判更為客觀有效，開發偽酒鑑別技術。
 - (4)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建立高光譜影像技術應用於現場痕跡分析方法及流程，以提升鑑識效能。
 - (5) 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解決目前盜採珍貴林木鑑定時所面臨之困境，遏止山老鼠之盛行，並達到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
2.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規劃「鑑識科技進階發展」中程計畫為持續精進鑑識科技能量，提升科學辦案能力及司法審判可信度，以維護公平正義，規劃於 108 年至 111 年研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中程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專業鑑識人才提升、新興類槍彈鑑識、毒品（新興毒品）鑑識、微物鑑識、生物鑑識等面向進行研究。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成果

1. 107 年度「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4/4）」
 - (1) 提出「模擬槍」定義修正之建議，供主管機關和立法機關參考，以便將來修訂出更嚴密的管理和管制制度，以有效遏阻改造槍枝之氾濫，對改善社會治安做出貢獻。
 - (2) 掌握改造槍枝發展趨勢，有效提升「改造槍枝」鑑識之技術及鑑定結果之可信度。
 - (3) 建立射擊殘跡有機成分拉曼與紅外光譜分析法之分析流程。
 - (4) 提供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及一級至四級毒品之定量與定性鑑定資料庫。
 - (5) 提供吸食鴉片類毒品系統性的分析方法與判斷依據。

- (6) 擴大受理各級政府菸酒管理單位、警察單位、檢察署與法院之委託進行常見偽造威士忌及高粱酒之鑑定，提高目前偽造酒鑑定效率與鑑識水準。
 - (7) 研討高光譜影像分析之可能性，提供實務單位更具準確及效率之偵測技術，並與實務單位結合，協助分析難以鑑析之刑案證物。
 - (8) 提供實務單位應用於木材 DNA 鑑定之標準操作流程及盜採珍貴林木種屬及來源鑑定之分析系統。
 - (9) 提升實務單位於盜採珍貴林木種屬及來源鑑定效能。
2.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規劃「鑑識科技進階發展」中程計畫
- (1) 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
 - (2) 精進刑案現場勘察與鑑驗技術。
 - (3) 強化物證鑑識能量，確保法庭科學之可信性。
 - (4) 建置新興類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
 - (5) 建置新興毒品鑑定方法。

(二) 所需資源說明

1. 臨時人員酬金：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聘任專、兼任助理標準編列（內含助理之顧主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基金）。
2. 耗材費：依實驗所需消耗品及儀器維護費每年平均經費預估。
3. 一般事務費：業務委託外包費用、影印、郵資、資料檢索及其他實驗所需物品等費用。
4. 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本支出（資訊設備、雜項設備）費用依市場目前經費預估。
5. 分期（年）執行策略：107—111 年

(1) 【107 年】本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1,445 萬 2,000 元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4/4）	9,395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4/4）	2,824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4/4)	751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 (4/4)	1,482

(2) 【108 年度至 111 年】與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中程科技計畫，規劃總經費新臺幣 1,637 萬 3,000 元。

9-4-2 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總統 106 年 1 月 6 日出席本部警政署務會報時，提出兩項治安重點工作，「需特別留意網路犯罪問題，提高追查力道」及「國家要走向數位經濟的時代，維持公正和安全的網路環境，是必要的基礎工作」。
2. 依行政院公布「國家發展四年計畫（106-109 年）」政策規範。
3. 依 105 年 8 月 27 日、28 日國安會與行政院共同舉辦之「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決議。
4. 依「第五期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草案）」，所研擬之 4 大策略中，本部負責建構國家資安體系策略之加強網路犯罪預防與打擊成效。
5.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6 至 109 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並使用複雜的科技技術，較傳統犯罪偵查更具技術難度，大規模的資安事件常引發民眾恐慌，影響不容小覷。自 105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大規模的資安事件，105 年 7 月國內發生首宗一銀 ATM 提款機遭盜領案，駭客以第一銀行倫敦分行的電話錄音系統作為跳板，遙控全臺灣 41 臺 ATM，盜走 8,327 萬餘元。105 年 9 月起陸續發生大規模券商及學校遭恐嚇 DDoS 攻擊並威脅支付比特幣案件，106 年 10 月駭客入侵遠東商銀的國際匯款交易系統(SWIFT)，遭駭客暗中盜匯高達 6,000 萬美元鉅款出國，威脅及危害層面廣泛，犯罪者隱身於網路環境追查不易，突顯警方正面臨科技偵查重大挑戰，提升警方科技偵查能力已勢在必行。

面對國內近年資安事件範圍擴大、受害程度愈趨嚴重，如何儘快掌握國內、外駭客集團動向及提升國內偵辦是類案

件之科技偵查能量，實屬燃眉之急。應進行警政資安情報分享，打造科技建警的專業執法形象。由於各類型犯罪皆有可能出現數位證物，為強化保全數位證據採證能量，讓本校學生畢業後能即時保全數位證據，或於資安案件中找出可疑惡意程式，以應付未來刑事資安案件中需要分析的龐大資料量。

(三) 問題分析

1. SWOT 分析表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1. 政府持續規範頒布資安相關法規與政策(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與資安特別法及相關條文、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等)。 2. 蒐集駭客入侵攻擊樣態，建立網路駭侵事件應變與處理流程，掌握網路駭侵事件之演進與脈動。 3. 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紮根警政人才培育。 4. 因應實務偵查刑案需求，計畫容易推廣及深化。	1. 資安事件防護情報分享涉及個資蒐集，引發使用時機適法性與民眾疑慮。 2. 多數的地方警察機關目前仍欠缺數位鑑識之設備與證據保存之技巧。 3. 未具備模擬駭客攻擊手法之設備與技巧，難以進行實際模擬訓練。 4. 科技發展迅速，警政機關須在短時間內熟悉新科技才能偵查犯罪。 5. 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人才培育困難，且面臨人才專業久任之挑戰。 6. 欠缺出國研習交流機會，缺少向國外學習先進資安技術管道。 7. 政府預算逐年縮減，不易爭取經費導致精進科技偵查能量之相關計畫推行困難。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1. 國內資安政策已陸續推動，如國安會與行政院共同舉辦之「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決議，並將成立資安中心(或資安部門)。 2. 國際情勢著重防堵網路攻擊事件(國際刑警組織相繼成立資安中	1. 科技犯罪受害範圍廣，數位證據易消逝且保存困難，智慧型手機及系統更新快速，出現數位鑑識硬體設備更新不急的瓶頸，並已有反鑑識技術。 2. 國際資通安全威脅趨勢攀升，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台灣政治因素敏感，經

心)。 3. 先進國家對數位鑑識科學的要求日益嚴苛，特別著重在深植資訊科學基礎理論之教育訓練及證物之詮釋，以及實驗室品管之要求和後端法庭上之總體表現。 4. 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之資安聯防與情資分享架構與策略。 5. 我國資訊廠商擁有豐富系統開發實績與資安經驗，具備足以發展建置政府公務機關資訊系統經驗。 6. 我國資安科技產業具備資安科技顧問人才，並累積豐富的資安攻擊、防護技術與駭客行為模式之經驗。 7. 透過資訊分享模組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資訊交流強化掌握科技犯罪資訊之面向，強化本校資安蒐集及分析之廣度。 8. 參與國內資安類技術課程及國外資安類技術型課程或研討會，可快速提升技術。	常遭受APT、DDOS等針對性的網路攻擊。 3. 駭客生態日趨成熟，已發展出專門躲避偵測技術的針對性攻擊手法，並開發新的資安漏洞攻擊套件，攻擊工具易取得或容易客製。 4. IoT物聯網裝置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皆可能淪為駭客攻擊目標或跳板。 5. 全球個資遭駭、外洩或轉賣等資安問題嚴重，造成民眾遭詐騙損失。 6. 勒索病毒不斷增加攻擊廣度與準確度，行動裝置、ATM及PoS 銷售櫃台系統均為攻擊目標。 7. 駭客操控社群輿情聲量進行網路宣傳，操作議題激化社會。

2. SWOT 矩陣分析

Weihrich 於 1982 年提出，將內部之優勢和劣勢與外部之機會及威脅等相互配對，將可得出最大之優勢和機會及最小之劣勢與威脅，並據此研擬出適當的因應策略，如下表所示。配對後的策略型態分為以下四種：

- (1) SO 策略，即依優勢最大化與機會最大化(Max-Max)之原則來強化優勢、利用機會。
- (2) ST 策略，即依優勢最大化與威脅最小化(Max-Min)之原則來強化優勢、降低威脅。
- (3) WO 策略，即依劣勢最小化與機會最大化(Min-Max)之原則來減少劣勢、利用機會。

(4) WT 策略，即依威脅最小化與劣勢最小化(Min-Min)之原則降低威脅、減少劣勢。

SWOT 矩陣分析		內部分析	
		優勢(S)	劣勢(W)
外部分析	機會(O)	SO 策略 (Max-Max) - 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之政策與法律，提供資安聯防與情資分享服務之依據。 - 資安聯防與情資分享架構，將資安通告提升資安情報交換分享，進行資安事件早期預警、快速反應以及情報驅動聯防之目標。 - 結合警察刑案偵查實務需求，實際模擬駭客攻擊手法，並蒐集國內外攻擊威脅情資，適時與國際間交流。 - 我國資訊廠商擁有豐富系統開發實績與資安經驗，具備建置警政機關資安事件狀況感知、快速反應以及情報驅動聯防之國家層級資安事件分析與情報分享平臺。 - 因應實務需求，建立全國數位鑑識資料庫彙整查詢平台及即時犯罪現場影像分析平台。	WO 策略 (Min-Max) - 早期資安事件防護情報分享涉及個資蒐集，引發使用時機適法性與民眾疑慮。 - 偵辦跨國性網路犯罪與資安危害較困難，針對DDoS攻擊以鎖定分流、資料清洗，減少危害範圍擴散。 - 多數的地方警察機關目前仍欠缺數位鑑識之設備與證據保存之技巧，且面臨人才專業久任之挑戰，須由國內外訓練課程培養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人員。

		6. 國內外已有許多數位鑑識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之處理程序並通過國際認證。經由參訪、合作及教育訓練並參照國際文獻，逐步建構標準資安作業流程。	
	威脅 (T)	ST 策略 (Max-Min) 1. 透過資安聯防與情資分享架構，對於駭客攻擊樣態演進，進行即時或定期之資安事件感知網路行為，並分析研議管控對策。 2. 可分析過去刑案資料，透過分析其攻擊特徵，知己知彼，打擊新興科技犯罪。 3. 透過動態或靜態分析，了解惡意攻擊行為模式，並研究共通性，發展早期偵測機制 4. 既有數位鑑識課程已難完全涵蓋新型態反鑑識攻擊，藉由外訓或延請專業講師開設相關課程，快速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5. 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透過討論交流可行應變方案，提供警政實務單位處理方式建議。	WT 策略 (Min-Min) 1. IoT 物聯網裝置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皆可能淪為駭客攻擊目標或跳板，重視資訊設備資安設定及維護。 2. 資安防護情報分享涉及個資蒐集引發民眾疑慮，使用時機適法性繼之以駭客操作輿情聲量等威脅，僅能透過資訊透明與依法行政為依歸。 3. 爭取數位鑑識人員培育與受訓機會，並建立理論與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機制，學習數位鑑識與科技犯罪偵查新知。 4. 增加駭客攻防課程及實務操作，從攻防兩端探討惡意行為特徵及可能產生之數位證據。 5. 定期投稿至資安相關雜誌、研討會或期刊並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全民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件或駭侵犯罪之危害。

二、 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計畫主題

- (1) 增進警察資安菁英培育所需職能，突破目前警政資訊管理及資安偵防所面臨的困境。
- (2) 研析積極有效的改善策略，提升警政資安防禦或執法效能，作為培育警察專業科技認證課程之準備。

2. 計畫定位

- (1) 培育數位鑑識及資安鑑識專業人才，以因應日趨頻繁、範圍廣大之各類重大刑事案件。
- (2) 有效提升科技偵查人員駭客攻防技術與資安事件調查能力。

3. 計畫重要性

- (1) 本校為國內數位鑑識技術及科技偵查技術研發之重要機關，應積極提升資安鑑識及偵查研究能量。
- (2) 結合警、官、產、學的合作，建構問題導向之研發團隊，持續針對新型態犯罪提供執法作為之建議及諮詢，補足實務機關針對新型態網路犯罪偵查能量不足之需求。

4. 執行要點

107-109 年三年期中央警察大學及警政署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計畫，該案經費 107 年編列需 311 萬元，將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6 場次。執行要點有三：

- (1) 強化警政資訊理論與實務之科技專業交流合作。
- (2) 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之完善資安專業人才培育與供需。
- (3) 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加強網路犯罪預防與打擊成效。

5. 調整課程內容

本校體察電子化及警察機關犯罪偵查之需求，資訊管理學系自成立以來持續與時俱進，現已漸轉型為警察資訊

管理與電腦犯罪偵查並重的警察「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期培育打擊科技犯罪的專才，以因應國家社會殷切之需求。本校針對電腦犯罪及新型態攻擊而開設或調整相關課程，說明如下：

- (1) 國內以相關課程研習及教材整備為主，海外以種子教官訓練及出席研討會為主。
- (2) 資通安全管理、電腦犯罪偵查及數位鑑識實務等課程大綱，將納入：資安搶旗賽、弱點掃描教學、SQL Injection 及 Cross-Site Scripting 攻擊、滲透工具包、封包解析、作業系統滲透、系統與檔案分析、程式破解、修改或反(重)組譯、安全的程式寫作，及最新攻擊手法實務演練及預防等等。
- (3) 將邀請國內相關機關之資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研習會。

(二) 執行檢討

1. 培植資安犯罪偵查人才

為符合培植資安犯罪之刑事偵查能力需求，應強化實務能力培訓，中央警察大學為警政人員培育之重要奠基單位，分別由課程地圖、能力認證、實務教材及海外研習等面向，說明如下：

(1) 課程地圖

針對資安犯罪偵查及鑑識課程主軸之「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等相關課程，將加強實務能力培訓，彙整如下表：

課程主軸	理論課程 I	實務課程 II	綜整課程 III
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	電腦犯罪偵查資料通訊與網路 網路入侵偵測	警察情境實務 犯罪偵查學	資通科技犯罪法令
數位鑑識	刑事鑑識概論數位鑑識概論數位 影像處理及鑑識	數位鑑識實務 數位鑑識執法	資通警察專題

(2) 能力認證

為了解資安入侵犯罪過程與手法及提前準備實務機關所須知能，將派員參加網路安全封包分析或資安鑑識調查等課程。

(3) 實務教材

編寫資安防處與網路犯罪調查專業教材 1 本，加強中央警察大學師生及警察機關的資安防護、調查技能及經驗交流，提升數位鑑識技術及辦案水準，並充實教育訓練內容。

(4) 海外研習

透過出國與國外執法機關交流學習之機會，培養一組專業的數位鑑識專家，該組人員為全國警察單位的種子教官，本計畫後續將透過各教育訓練將專業數位鑑識知識推廣至各縣市警察局第一線執勤人員，加強第一線執法機關對於現場取證之能量。

2. 培植實務需求人才策進作為

為強化遏止電子犯罪的人才培育，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刻正朝下列三項策進作為，進行警察養成教育內容的後續變革管理事宜，並需求適當經費支援，說明如下：

(1) 強化未來工作的課程重新校準：

本校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計畫」，其目的為養成教育旨在培育用人機關工作任務所需之治安專業人才並強化未來工作的競爭力。資訊管理系為配合該工作任務，已分別於 105 年、106 年修訂教學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好的修業選擇。

(2) 培養電子犯罪的偵查鑑識人才：

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及碩士班畢業論文均致力於警察實務工作相關聯主題，並強化「網路犯罪偵查、數位鑑識」之執行能力。

(3) 充實實務經驗的授課師資

資訊管理系聘有多位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兼)任教師，同時亦不斷的透過人脈，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教師至本系任教。此外，學生暑假實務機關實習結束後，均定期開檢討會議，以加強實習之內涵與成效。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有鑑於當前犯罪偵查正面臨科技手法多變之挑戰，中央警察大學培育警界科技人才，本計畫將提升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量，研究科技偵查之技術，並進行科技人才培育，打造科技建警的專業執法形象。預定發表研究於 IEEE 國際研討會，提升我國警政科技進展之能見度，並編寫編寫資安防處與網路犯罪調查專業教材，亦呼應計畫目標之培育科技人才，充實未來打擊科技犯罪所需之偵查能量。本案主要績效指標如下：

1. 發表於 IEEE 國際研討會 3 (含) 篇以上。
2. 籌組 1 個跨校、跨國交流合作團隊，培植跨校警政相關友軍諮詢、交流之產(官)學合作，提供科技建警之警政智庫即時諮詢及建議策略。
3. 每年科技建警相關碩士培育 5 人(以上)。
4. 安排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參與實務資安稽核工作、個案檢討、委員評審或攻防演練等。
5. 編寫資安防處與網路犯罪調查專業教材 1 本。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經費不足

因經費不足之緣故，原計畫內容不斷滾動修正，如 107 年之 311 萬元，僅為最小需求。為有利分析未來資安問題發生時，需針對龐大數量的數位鑑識證物與內部資訊，辦理犯罪現場資安及數位鑑識工具教育訓練，使得本校學生畢業後擔任第一線處理人員有能力操作並取得關鍵事證。

2. 持續提升實驗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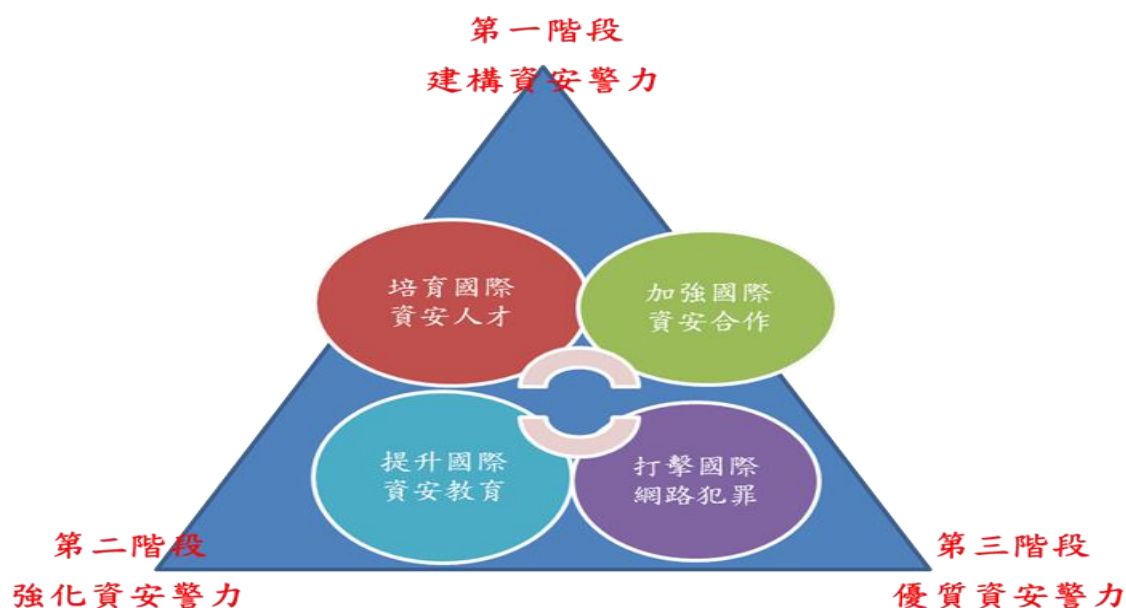
本案所提供的實際攻防實驗環境，可讓學生利用不同工具與環境，學習得到更多偵辦案件的需求技能，例如主機採證、網路側錄、封包解譯分析等，更可在安全的實驗環境中，進行各類型惡意程式加殼脫殼處理，平臺更提供多種系統 OS 版本，可驗證同種惡意程式在不同環境下運作活動的狀態，依照此實務之技能培養，可做為本案成效的評估項目，其培育成效更是大大提升，以利未來因應各類型更加嚴苛的犯罪現場與挑戰。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定爭取 107 年至 109 年經費執行，107 年建構資安警力、108 年強化資安警力、109 年優質資安警力。107 年預定建置資安警力、建構資安交流、建立網路偵防為執行方向，提供資金培育專業資安人員，提升專業論文的數目與質量，以建構完善資安警力網為效益。執行計畫說明如下：

1. 透過跨國、跨校交流產（官）學合作，警政理論與實務的科技專業交流，強化警政資訊理論與實務之科技專業交流合作。
2. 透過國際性產（官）學合作機制，研析駭客攻擊方法及對應的蒐證技巧，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完善資安專業人才培育與供需。
3. 吸取國內外網路犯罪偵防經驗，編寫專業教材，研議妥適的犯罪偵防技巧、程序與策略，以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加強網路犯罪預防與打擊成效。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年度 差異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安警力	建構資安警力	強化資安警力	優質資安警力
分期發展	培訓人才	建置平台	永續發展
子計畫 1：強化警政資訊理論與實務之科技專業交流合作	建立警政理論與實務的科技專業交流機制	建立跨校交流產(官)學合作機制	建立跨國交流產(官)學合作機制
子計畫 2：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之完善資安專業人才培育與供需	辦理數位鑑識技術相關研習會	延聘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交流	辦理科技建警執法相關資通訊研習課程
子計畫 3：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加強網路犯罪預防與打擊成效	研習網路鑑識及觀摩相關實驗室	強化司法警察職前專業訓練	善用學校教學資源，結合實務需求，研發及傳承偵防科技犯罪的專業技能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成果

1. 進行執法證據導向的產（官）學合作。
2. 培育及訓用執法導向的資安鑑識調查專業人才。
3. 研析重大或特殊資安犯罪案例，作為政府機關及業界參考；研析積極有效的科技偵查策略，提升警察資訊管理或電腦犯罪執法效能，作為執法機關後續參考。
4. 研析重大或特殊網路犯罪案例，提供資通科技專業報告，作為執法或司法機關後續參考。

（二）預期影響

1. 建立警政理論與實務的科技專業交流機制
 - （1）理論與實務諮詢會議：針對重大、特殊或新聞性議題，安排理論與實務諮詢或圓桌會議，適時解決當前危機。
 - （2）警政資訊實務課程：警政署於每學期，安排講師，至中央警察大學授課；並依實際需要，安排專題演講，結合學術與實務的交流，期待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警察資訊實務工作。
 - （3）資安內部稽核工作：規劃由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參與實務資安稽核工作、個案檢討或攻防演練等，提振警察學術研究。
2. 優質資安菁英人才之完善資安專業人才培育與供需：辦理資安鑑識技術相關研習會，強化數位鑑識人員實務上之能力，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國內水準。
3. 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加強網路犯罪預防與打擊成效：為強化基礎或進階能力前往先進國家研習網際網路鑑識，並觀摩相關實驗室，研習科技犯罪刑案現場詮釋相關技術，以提升本校學生未來警察工作之犯罪偵防及刑案現場處理效能。

策略十：推廣社區服務，回饋社會

行動方案 10-1：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據 91 年 1 月 12 日頒布之「志願服務法」第三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是以本校為推動志願服務之單位；另內政部於 100 年將本校推動社區服務績效列為創新施政作為。
2.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頒布「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積極規劃服務學習，將社會資源轉變為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

（二）未來環境預測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頒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並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同時教育部亦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至 98 學年度，全國已有 125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為持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的推廣深耕，教育部再提出接續的 5 年計畫。過往的服務學習推動實施，已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

（三）問題分析

教育部推動的服務學習亦即是大家所熟知的社區服務，將社區服務的精神融入學生社團活動，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進品德發展。因此本校推動社區服務已是刻不容緩的重

要教育政策之一。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自 98 學年度(98 年 9 月)起，開始推動鼓勵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1 次社區服務活動。
2. 99 學年度(99 年 9 月)起，開始推動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2 次社區服務活動，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
3. 100 學年度(100 年 9 月)起至 105 學年度，明訂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
4. 101 學年度(101 年 9 月)起至 105 學年度，另與桃園市榮民處結合辦理榮民及遺眷關懷之社區服務活動。
5. 持續推動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規劃方案建議以長期持續關懷之方式為之。

(二) 106 年度執行狀況

1. 105 年度明訂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
2. 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 1-2 次。
3. 仁愛社於寒暑假辦理「波麗士成長營」。
4. 社團聯合舉辦淨灘活動、兒童節慶祝活動與重陽敬老活動。

(三) 106 年度執行檢討

1. 仁愛社每年寒暑假已長期深耕偏鄉小學辦理「波麗士成長營」，成效卓著並頗受好評，學期間社團活動每 2 週辦理「桃園兒童之家」課業輔導。
2. 各社團每學期均會規劃 1-2 次社區服務活動。
3. 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 1-2 次。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

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3.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4.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已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由與本校地處較為偏遠，交通較不便利，考量學生校外服務之安全及交通問題，學期間之服務地區以龜山、林口等區域較為可行。寒暑假期間始能前往較偏鄉之縣市服務。
2. 本校學生課業繁重，除一般學科之學分外，尚須修習警技課程，課餘時間相對有限，因此實施社區服務之時間常受限制。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
2. 提供桃園市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

(二) 預算需求

每年各社團、學生總隊各隊實施社區服務所需之租車費、誤餐費、活動材料費共計 1,680 千元，明細如下：

1. 社團：30 社×4 次/年×10,000 元（租車費 5,000+餐費 80 元/人×20 人+保險費 70 元/人×20 人）=1,200,000 元
2. 學生總隊：6 隊×4 次/年×20,000（租車費 10,000+餐費 80 元/人×40 人+活動材料費 70 元/人×40 人）=480,000 元

(三)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賡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40%。
2. 提供桃園市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20%。

【108 年】：

1. 賡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60%。
2. 提供桃園市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40%。

【109 年】：

1. 賡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80%。
2. 提供桃園市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60%。

【110 年】：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100%。
2. 提供桃園市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80%。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多元參與

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廣闢學校、教師、學生與社會、社區，以及民間組織之交流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發揮多元的智慧，使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2. 統整融合

服務學習之執行與推動，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結合現有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之推動，以強化服務學習之功能。

3. 創新轉化

服務學習以創新原則，透過選擇、轉化與重整方式，以促進學生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增進本身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強化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4. 分享激勵

服務學習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社區發展其特色，成為推動服務學習之合作夥伴，並進而導引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此外，亦可

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齊力參與服務學習推動行列。

(二) 計畫影響

1. 學生層面：

- (1) 提供實際服務的經驗：從真實情境中體驗到貧窮、健康、公平、正義、人類本質等問題。
- (2) 發展批判思考的能力：透過服務學習方案，有計畫安排的反省與討論，有助於學生發展批判性分析和思考的能力。
- (3) 增進社會參與的能力：實際接觸服務對象，並透過反省、討論及心得的撰寫，增進領導、溝通、人際發展及道德發展等社會參與所必需的能力。
- (4) 培養公民社會的意識：透過服務學習，使學生養成勤勞、自律、合作、人文關懷、參與公共事務、回饋社會等公民社會應有的素養。
- (5) 獲得正面的成長經驗：從實際服務之中，看到自己的努力可以帶來不同的改變，而願意繼續投入學校、社會及國家中參與服務。

2. 學校層面：

- (1) 擴展實施教學的環境：實施服務學習，師生互動更多，學校氣氛更開放，實施教學的環境從學校擴展到社區，從虛擬變成實境。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增進在真實世界應用所學的能力、批判性思考和認知發展等學術性的結果，及與學校或教師的關係、對學校的滿意度等，都有正向的影響和功能。
- (2) 增加社區資源的支持：因為學生到社區去服務，學校與社區建立一種積極正面的關係，使學校有機會爭取更多社區資源的支持。
- (3) 緩和或減輕學務工作問題：學生因服務學習而改變其不良行為，使造成學校困擾的學生問題減輕或緩和。

3. 社會層面：

- (1) 社會之中的弱勢族群或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有機會得

到學生的幫助，有些問題可以獲得實際解決。

- (2) 為人力不足的社會機構提供人力資源；相關人員比較有時間發展新的服務項目，或開拓新的服務對象，以發揮更大功能。
- (3) 展現大愛、促進文化和種族的瞭解、減少刻板印象、提升未來公民之社會責任感。

行動方案 10-2：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一、計畫目的

鼓勵老師進行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二、計畫依據

- (一)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二) 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
- (三) 依「內政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三、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情形

(一) 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1. 前言：科技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進而作為政府擬訂各項政策之參考依據。本校老師除教學認真、努力提攜後進外，對於學術研究更是積極參與、不遺餘力，凡各領域均有優異的表現，每年所獲得的研究成果，頗獲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肯定與採用，充分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對國家社會有著諸多的貢獻。
2. 年度作為：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統計至 106/10/31）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而言，本校計有 42 件（105 年 19 件、106 年 23 件）研究案通過申請。

(二) 接受委託鑑定案

1. 前言：本校自民國 73 年起成立「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後於 93 年後改名為「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積極整合各系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研究鑑識警察學術、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除依設置要點規定接受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並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研究角度解決司法之問題，同時亦接受電話詢問解答鑑識之問題，並將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展

現服務能量與價值。

2. 年度作為：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目前依鑑定屬性分 5 類：生物類、化學類、物理類、消防類及交通類。各類設召集人 1 人，管理鑑定案件及研究之執行。生物類：保育類動物種屬鑑析等相關生物類鑑定。化學類：濫用藥物、油漆片、真偽酒等相關化學類鑑定。物理類：電腦及影像分析、槍彈鑑析等相關物理類鑑定。消防類：火災原因調查及金像分析。交通類：血液酒精濃度相關鑑析、交通事故肇事分析及模擬。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共受理 80 餘件之鑑定服務。

（三）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

1. 前言：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內政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於本校老師在行政、刑事、犯防、消防、鑑識、交通、水上、公共安全、資訊管理及法律等問題的研究，均屬於專業領域的探討，對於相關問題看法與建議，往往能提供兼職單位即時有效良策，因此常樂於無給職的擔任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之委員或董事，貢獻自己所學，藉此擴大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2. 年度作為：以 105 年度而言，本校教師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計有 168 人次，對社會有重大貢獻。

四、預期效果

- （一）鼓勵機關同仁勇於參與社會服務，從政府服務資源整合與共享角度出發，規劃跨機關水平之多元服務活動，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 （二）創造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或社會正面影響與價值。
- （三）主動提供服務，提升專業形象、研究能量。

(四) 藉由多元的社會參與，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與公、私單位或機構結盟夥伴關係，共享服務能量及價值。

五、 未來發展方向

推廣社會服務，既是教育，亦是回饋社會之行動表現。本校教職同仁藉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接受委託鑑定及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等多元性的社會服務方式，貢獻個人的專業與專長，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展現服務能量和價值，這是對人、對社會具責任感的表現，是甘心樂意的參與，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彼此的付出與扶持。今後本校將賡續鼓勵所有教職同仁，在不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同時本校在委託鑑定工作方面，未來將朝建立各類認證實驗室邁進，並強化鑑定案資訊管理系統，使鑑定案進度及證物流程之管理更有效率，擴大服務效能與價值。

六、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策略十一：落實教學品質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行動方案 11-1：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二) 問題分析

在大學努力營造教學卓越的環境下，發現教學問題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已成為國內大學校院重視的課題之一。教師教學評量(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教師教學的情形，以專家所設計的教學評量表或問卷，供學生在教室內以無記名方式填寫，來表達對教師教學的感受，也就是學生對教師教學行為的知覺。因此進行教師教學評量瞭解課程教學反應情況，使「教」與「學」得以雙向互饋，即為最直接且常用的策略。

二、現有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國內外各大學為促進教與學之互動，進而提升教學品質，皆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無不精心設計各種教學評量方法以反應教學成效，其中各大學以運用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客觀分析教學的優劣及滿意度為主流，並建立輔導機制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本校亦於 98 年起為改善教學品質，擷取國內各大學機制之優點，設計本校教學評核篩選與輔導改進機制，分述如下：

1. 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

藉由期中教學回饋問卷（包含學生自評）及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以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經 98 學年召開 2 次修訂教學

反應調查問卷內容協調會，以傾聽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寶貴意見，並經教務行政及法制流程機制審查後，完成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其評量問卷，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校教字第 0990004259 號函發布實施。

2.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與輔導機制

自 98 學年度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其標準經核定為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 3.5 分，且該科目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 2% 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該科目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3. 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每學期兼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4. 每學期專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二）執行檢討

針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未達本校標準（低於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為全校所有科目分數末 2%者）之教師責成教學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並邀請教師參與學科研習會、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會及提供相關教學資源網絡活動資訊，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未來將廣續辦理教育評鑑，依各學系功能辦理自我評鑑，並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經 98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後統計本校全體科目期末教學平均分數為 4.47 分，透過調查分析與輔導改進，第 2 學期本校全體科目期末教學平均分數已提升至 4.57 分，99 學年第 1 學期更提升至 4.59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起遂維持 4.6 分以上穩定高水平表現（104 學年第 1 學期尚在進行中）。本校自實施「期末教學回饋反應問卷調查」起觀察全校平均結果有逐年增長並維持高水平之趨勢，足見本項機制已達成客觀教學評核，以增進教學品質之目標。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以成為教學具專業特色的卓越大學為目標。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教學評量之客觀分析工具與輔導改良之方法，特於 98 年起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並改良評量問卷內容，99 年 7 月完成法制發佈實施，並以兩年為期定期檢討機制作法。後續並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

標準及輔導機制，於 99 年 11 月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發佈實施，以作為改善教師教學品質與輔導之依據。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自 98 學年度實施教學反應問卷迄今，雖獲得不錯的具體成效，但亦有其困難需克服，如學生填卷是否會因教師給分而有所偏誤現象，或問卷內容是否能真正反應教師教學現況，涉及問卷設計和檢測問卷效度與信度。為能真正達到師生互饋的目標，使評量結果更為理想，完善期中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內容實為首要之務。故本校將以兩年為期定期檢討機制作法並參酌專家的建議，綜合各方建議以完善問卷的編製。

目前本校僅針對全校性的「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設計其教學問卷，並未量身訂做另一套針對校內學系課程特色及差異性問卷，未來本校學系可另依其課程性質及特色，由各學院共同討論，修增訂各院所之教學問卷，做為校內檢示教學成效的工具。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校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完成後，將各課程「教學方式問卷量表」之平均分數及學生匿名之開放性建議等資訊，經電子郵件個別寄送給授課教師參考。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提供教學單位期末各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作為輔導教學及下次薦排課程之參考。並將分數彙送人事室作為教師教學評鑑資訊。對於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低於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為全校所有科目分數末 2%者）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對期末教學反應

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家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6.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108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109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

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6. 持續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110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方式分為「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目前，本校「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開放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填寫問卷，施測結果以 e-mail 寄送教師作為督促學生學習及調整教學參考，本校再針對「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開放性意見反應」有異樣之課程，彙整其學生對該課程反應意見給該系所主管及

教師；因「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屬形成性評量，主要提供本校授課教師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修課學生學習情況，藉以做為調整課程內容及進度的參考。

而「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為校訂定期施測作業且做為校內檢示教學成效的主要工具，本校「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屬總結性評量，主要提供本校教師了解學生整體修課反應，藉以持續做為系所自我檢討及課程與教學改進的規劃參考。

（二）計畫影響

整體而言，統計本校近 6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學生每題給分平均為 4.5 分左右（滿分 5 分），標準差約 0.75，顯示學生對教學情形的反應集中且較持正面看法，因此一旦科目的教學反應分數得分甚低時，可以準確得知學生對該科目教學有強烈不認同的回應，所以必需迅速對該科目之教學品質進行追蹤輔導。此外，一併分析「學生評教學反應分數」與「老師給學生該科目學期分數」兩因素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其結果為 0.23，代表兩者間有極弱的相關，可以顯示老師給學生該科目學期分數高分時，不見得學生也會鄉愿地評寫教學反應，因此本校教師也需改進其教學方法及著重於如何加強學生投入課程學習，增進師生互動，提高學生在課程中的自覺獲益程度，才是提升教學品質的根本之道，共創雙贏之局。

行動方案 11-2：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及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2.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105 學年度適用
3. 中央警察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教師在各方面均有優良的傳統，目前持續進行之評鑑成果亦良好。惟若教師評鑑內容與結果未能切合現實，則可能引導教師之努力方向順應評鑑方向，但未必符合社會之期待。目前本校已成立「警政管理」與「警察科技」學院，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視各學院之學術發展需求訂定各學院之評鑑指標。再則，隨著持續推動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師評鑑內容及結果將為上述評鑑所檢視。定期檢討的評鑑內容，將可反映 PDCA 之精神，有助於本校及系所評鑑之成果。

(三) 問題分析

1. 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
2. 既有評鑑內容未能緊密契合人文社會與理工等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需求。
3. 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既

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教師評鑑主要針對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來進行成效評估。每個項目之下區分為數個次項目並分別設定相關的評鑑指標，目前雖已完成校級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以作為教師評鑑實施之評分準則。然為使各學院依其學術與研究發展之需求，各學院仍應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並經校教評會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執行檢討

教師評鑑制度實施後，部分教師對於評鑑內容仍有改善建議。諸如目前社會強調學校研究與實務之結合，鼓勵產官學之合作，然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另外，現行評鑑要求亦較乏兩學院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評量指標，致評量成效僅及於表面之文章發表篇數，較難透過評鑑使各領域學術研究更為深入。

再則，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此外，若以紙本方式提供資料，在準備紙本附件需耗費諸多時間整理、影印、編排、裝訂；而相關紙本資料在評鑑後將不再使用，亦使得該紙本資料形同浪費。再則，不同教師在彙整資料上，對資料的自我認定可能有所差異，造成計分標準之不一致。而以紙本進行教師評鑑作業時，系所、學群及學校亦較難快速彙整教師評鑑之進行狀況。既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改進其流程以促進公平效率，並責成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該學院所屬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藉此，將發展學術專業特色、提高教師素質並結合核心職能，據以評估教師教學服務之績效並增進教師研究專業方面的發展，同時協助教師進一步了解其在學校中的角色定位，並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安排教師繼續接受適當的進修與訓練，發揮教師潛能，使教師在教育專業及個人生涯發展均能兼容並顧，進而達成本校之教育目標。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計畫目標主要的限制條件為本校無校務發展基金，且受預算限制，可能無法如其他主要國立大學提供教師必要之研究人力與經費支持。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在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方面，將責成兩學院透過教師意見彙整及參考其他院校作法，就既有教師評鑑計分內容及方式進行檢討與策進，各自訂定該學院所屬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
2. 另為提升教師評鑑流程之順暢及綜整教師評鑑業務之執行狀況，本校就教師評鑑業務進行部分資訊化，透過「輔助教師學術歷程管理暨評鑑系統」之建置，結合教師文檔之檔案放置，作為教師評鑑項目評分及佐證資料提供之基礎，據以簡化其評鑑佐證資料準備流程，標準化計分內容，並期以提升教師評鑑之流暢及行政統計之便利性。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 年】：

促成教師評鑑業務系統為主要教師評鑑介面並促進少紙

化推廣至當年度超過半數之教師之計分及佐證資料，以透過教師評鑑業務系統進行之。視新修訂之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進行修訂作業，以符實際。

【108~110 年】：

視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進行修訂相關標準規範，以符實際。

(三) 經費需求：無。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提升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透過教師評鑑計分標準的修正，以及各學院不同的學術評量指標之釐訂，將可引導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更符合社會期待及學生需要。此外，透過教師評鑑業務系統之導入，可強化本校教師對自我績效之動態評鑑，協助教師無須等到評鑑之時即可自我評估，補強待改善之處，提高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效。

2. 標準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上述策進作為將可減少教師進行自評時之佐證資料彙整時間與印製書面成本，並透過步驟化填表，簡化教師評鑑複雜度及教師對評鑑內容之不熟悉度，提高效率。此外，教師於系統所建置之資料，未來亦可擴充成為教師升等評核之佐證資料，結合人事各系統之資訊，節省行政成本。

3. 強化行政管理促進效益

教師評鑑系統得以增進學系、學院及校對教師評鑑進度之掌控，增加行政效益。

4. 促進公平性及減少人為爭議

減少教師評鑑自評之認定差異，減少其評鑑分數因認定差異所造成之爭議。

5. 呼應節能省碳政策，減少紙本消耗及節省時間與金錢

藉由教師評鑑系統之導入，教師進行評鑑時無須再印製多份紙本資料以為佐證，僅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或由教師評鑑系統自動由相關系統撈取資料，即可由教評會委員進行資料之檢視與審議，節省大量的紙張消耗及印製、整理資料所需耗費之時間。

(二) 計畫影響

本計畫之實施將持續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改進其流程以促進公平效率。藉此評鑑，將有助於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提升，進而促進本校校務目標之達成。

行動方案 11-3：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據「大學法」、「中央警察大學學則」暨本校 99 年編印「警鐸」上、下篇二本專書，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升本校學生整體競爭力，並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
2. 近年來本校積極推動學生學習之各項評量檢核機制，爰持續強化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盱衡大環境對警察、消防、矯治、海巡與移民等治安幹部基本素養與能力之要求日切，本校所培育之治安幹部不僅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外，更應具備本校畢業時最核心的核心能力，以因應未來工作上之需要。

（三）問題分析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對於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除積極輔導參加並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取得任公職資格外，學生在校期間藉由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三個面向進行學習評量，並建立學習成績不佳之預警機制，以達到學生學習品保之效。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學習評量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

1. 執法知識

（1）學科學習評量

- A.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應包含學期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日常考查，三項成績計算分別以 50%、25%、25% 為原則。
- B. 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本校採常態分佈之方式辦理學生成績評核，以落實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

鑑別度。

- (2) 實習成績評量：學生於每年暑假分派至指定之實務機關實習，其成績評核包含現地測驗、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三種。

2. 執法技能

- (1) 軍訓學習評量：學生軍訓成績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其採計項目及配分比例為：A. 基本教練：占 60%，但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占 100%。B. 體能測驗：五十公尺游泳與三千公尺跑步各占 20%，但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均不採計成績。

(2) 體技成績評量

- A. 逮捕技能：學期末由授課教官實施操作測驗（含腕部動作、肘部操作、肩部操作、接手法攻防帶離法、上铐搜身法、奪刀術、奪槍術訓練等課程），依同學表現評定成績。
- B. 射擊技能：學期學習考核包含成績考核及射擊鑑定，前者包含平時、期中及學期成績，後者則由授課教官統一於期末實施。另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實施總鑑定，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 C. 柔道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及檢測，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後者則係四年制及非中央警察大學各學系畢業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第一學年統一實施檢測，餘各學期期末檢測則由授課教官於課堂中進行之。檢測未達 70 分者，應接受補訓 16 小時。
- D. 摔角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及檢測，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後者依定時計次摔法檢測標準表辦理檢測，檢測未達 70 分者，應接受補訓 16 小時。

3. 執法倫理

- (1) 訓導成績評量：個人價值型塑評分標準，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 4 項合併計算，各占 25%；另由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
- (2) 操行成績評量：包含平時考核成績與綜合考核，前者內含個人獎懲紀錄、平時考核、差假紀錄，占操行成績 60%；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 40%，標準為：觀念占 25%、品德占 25%、器識占 25%及能力占 25%。
- (3) 幹部領導評量：係由各中隊依實際需求辦理各項學生幹部遴選，於講習後予以派任，其幹部領導考核，於任職期滿後由相關師長依任職期間表現辦理獎懲事宜。

(二) 執行檢討

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透過「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的評量，體現了本校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教育宗旨，然各項成績的配分比例，與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育品質息息相關，未來各項成績之配分比例，如遇有相關變革，仍應辦理檢討。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目標說明

本校教育品質從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三面向評量，透過將學生學習成效以客觀的分數呈現，確保了本校畢業生皆具治安幹部基本之素養與能力。其三個評量面向分述如下：

1. 執法知識：包括學科學習評量、實習成績評量。
2. 執法技能：包括軍訓學習評量、體技成績評量。
3. 執法倫理：包括訓導成績、操行成績與領導(自治)幹部學習評量。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建立優質警察幹部

養成教育，提升本校學生之整體競爭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在執行各項評量時，除既有評量機制外，各面向之授課教師及考核人員是否能依照本校評量機制及標準，確實完成評量，而不流於形式，是本項方案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內容

(一) 計畫內容

1. 賡續強化學科學習成效，推動學生學習評量，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採集中會考。
2. 賡續辦理學生畢業資格檢核。
3. 強化並納入研究所一般生參與實習教育，落實成效檢核。
4. 賡續由各系所督促學生加強該系專業核心知能。
5. 賡續辦理軍訓學習評量、體技成績評量。
6. 賡續辦理訓導成績評量、操行成績評量與幹部領導評量。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持續依既有方案內容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 預期效果

- (一) 本校實施學科學習品保措施，督促學生提升學識程度與能力，務期達到一定標準與品質，俾畢業後運用治安專業知能，強化治安維護工作，無負人民之付託。
- (二) 藉由學習成效評量，使學生能事先明瞭學、術科學習標準與檢核機制，衡量自身學習成效，若未能達到標準，應及時加強學、術科學習不足之處，提升學習成效；若仍力有未逮無法勝任者，亦可及早輔導其選擇轉學至其他大學適性發展。
- (三) 為落實警察執法知識、技能與倫理教育，對學生實施「學習評量」及「成績評核」等各項措施，透過集中會考措施，嚴格篩檢，督促學生認真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 本校為培育警政管理幹部，以應各實務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設置相關學系（所），致力高深警察學術之鑽研，並因應實務工作之需，扮演警政治安智庫角色，積極與各實務機關交流合作，相輔相成，使教學與研究成果契合治安實務工作之需，並使本校畢業學子具備維護治安的即戰力。

行動方案 11-4：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學生畢業後經特考及格，分發警察、消防、矯正、海巡、移民等執法單位服務，故須落實本校警察養成教育，以符應計畫性招生之用人需求。
2.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者，對於學生之學業、身心應作充分瞭解並參照本校教育計畫給予適當之輔導。對於情緒不穩、學業受挫者，應與隊職人員互相通知並知照學務處，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予以輔導。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由於警察人員係 24 小時輪服勤務，具專業性、辛勞性及危險性，且為帶槍執法之特殊公務人員，須經過特殊之專業教育訓練，才足以處理各種突發狀況。是以，盱衡大環境對警察、消防、矯治、海巡與移民等治安幹部基本素養與能力之要求日切，本校所培育之治安幹部不僅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外，畢業時更應具備本校最基本的核心能力，以因應未來工作之需。
2. 另治安用人機關認同本校教育訓練所培育人員，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且現行警察(治安)教育訓練制度所培育之治安人力，營造了良好的治安環境，國發會於 105 年十大施政亮點中提出我國受國際評選為全世界治安良好國家第 2 名，顯示現行本校養成教育成效良好，運作穩定。在民國 100 年考選部所推動之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選制度(以下簡稱雙軌制)，即係在行政院與考試院雙方共識下，確立雙軌的主從性，以「內軌(警校養成教育畢業生)為主」、「外軌(招考一般學制畢業生從事警職)為輔」，前瞻國家未來之警力需求，仍應著重在接受警校基礎養成教育之

人力素質與知能的提升，並能順利通過特考加入維護治安的行列，以持續保持我國優良的治安維護表現。

（三）問題分析

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對於學生在學期間的學業、體技、操性、領導、實習等等面向的表現，均透過檢核機制從結果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然而僅就各學期間之短期學、術科表現加以關注，缺乏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持續關懷，並瞭解其在準備警察特考的生理與心理反應，似乎仍有缺漏，有必要加以補強。蓋本校畢業生如未能通過特考擔任警察，除與本校設校宗旨不符，亦將造成警察教育資源耗費，且不利治安機關計畫性用人之需求。因此，有必要強化學習期間的相關輔導，使各橫向輔導機制的連結更為緊密。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成績預警機制

本校對於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方式說明如下：

- （1）對於每學期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科成績 65 分以下達二分之一者，由教務處清查後，以公文方式簽會各相關單位，再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者能有所改善。
- （2）有關體技、操行、軍訓、訓導及實習學習狀況欠佳者，由各授課人員以機會教育方式實施要求，以達學校之目標。

2. 強化輔導機制

- （1）對於學習成效欠佳學生由學生總隊各建制中隊同仁不定時實施個別談話，俾利瞭解其學習狀況，並得視隊職官專長，遴用隊職官給予學生個別輔導，必要時轉介輔導老師或專業人士，俾收共同輔導之效。
- （2）班導師對於學業受挫學生，每月實施 1 次以上之重點

輔導，亦可諮詢相關學科專長教師提供必要的指導與協助。若相關輔導作為之成效仍不顯著，則轉介至個案輔導老師，給予專案輔導，並由學生事務處追蹤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學生總隊同仁除平時與家長保持聯繫外，另於寒、暑假期間至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家中實施家庭訪問，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希能一同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 (4) 學生行為觀測量表：為強化學生言行之考核，本校建構「學生行為觀測評量表」作為具體評量機制，本項量表建構「認知觀念」、「品性操守」、「生活言行」、「器識態度」、「領導能力」等五大構面，以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考。

3. 建構安心讀書機制

- (1) 針對各學期之學生學習表現，學生總隊之各中隊部得基於所屬學生之需求，訂定「學生安心讀書計畫」，陳報總隊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2) 依據學生生活規範之生活作息規定，授權畢業班期隊可調整集合晚點名之時間，由每天的 21 時 20 分，提前至 18 時 40 分，以利學生可以有更完整而充分的時間研習課業，不致因準備晚點名而中斷。
- (3) 為利學生可以更專心溫習課業，本校除分別在圖書館地下 3 樓、警英樓 4 樓建置 K 書中心，提供學生寧靜溫習空間，亦在圖書館 3 樓設置專屬女學生使用之 K 書中心，此外，因應各系專業課程學習之需，本校也從 105 年起由各系視需要設置專業教室供學生晚自習。
- (4) 本校學生均須住校，日常生活作息規定學生應於 23 時熄燈就寢，然為利畢業班學生學習，亦同意渠等可依據個人生理時鐘，在不影響其他同學就寢的前提下，報備於寢室延長晚自習至凌晨 2 時。

4. 建立特考錄取情形檢討機制

(1) 常態性檢討機制：

各系每年檢討學生參加特考情況分析，專案簽核，並送教務處列管未通過考生人數。

(2) 管制性檢討機制：

A. 該系學士班四年制錄取率低於 80%：完成常態性檢討機制後，請系主任至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B. 該系學士班四年制錄取率低於 70%：系主任完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後，率全體該系專任老師至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二) 執行檢討

1. 目前本校有關警察特考相關事務係由註冊組組長及組員各 1 人兼辦，渠等除依職掌辦理招生及學籍管理、登記等事項外，尚須因應特考制度之變革，處理相關重大議題之研議，人力明顯不足，若欲落實針對畢業學生之特考表現以及相關分析作業之研議，允宜再增加 1 名人力，或遴派 1 名替代役人力協助，以順利推動相關作業。
2. 為應各系增設系上專業教室，有必要將各學系之需求列入評估考量，並統籌各學系專業教室之建置方案，針對相關人力及經費需求做整體規劃。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透過行政運作機制，預先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對於學習表現不佳者，給予適當的指導與輔導，並結合家長、導師、隊職官以及相關單位主管的力量，協助學生營造出合宜之學習環境。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落實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本校必須設法掌握畢業生在學期間的各項表現，以及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之各科成績表現，據以持續保持學生之強項，並對於較弱之學科部分，透過課程校準作業，促請學科教師檢討補強。

惟學生之特考成績表現，無法經由考選部的公告資料查悉，必須透過個別聯繫向畢業生取得，事涉個人意願，所得成績資料難期完整，不利事後正確分析與因應，此為本方案推動限制所在。

四、 107-110 年計畫實施內容

(一) 計畫內容

1. 賡續實施成績預警機制，針對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成績表現不佳者，進行有效輔導。
2. 賡續強化輔導機制功能，並加強導師、隊職官與家長之聯繫。
3. 賡續推動安心讀書機制，由各期隊依據學生學習表現釐定計畫並實施。
4. 賡續改善學生溫書空間之設備，提供良善之學習環境。
5. 持續關心學生之生理、心理狀況，適切協助其調整最佳作息時間。
6. 賡續辦理常態性檢討機制，透過各學系與教務行政單位間的配合，有效檢討改進學生之學習成效。
7. 賡續辦理管制性檢討機制，務期教學內容、教學設施、教務行政、師資遴聘以及生活教育等各環節均能緊密扣合，以培養學生成為適格之治安幹部。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7~110 年】：

持續依既有方案內容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校實施學生輔導機制，將更有效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助益學生有效學習。
- (二) 藉由親師緊密聯繫，可有效提升學生輔導功效，穩定學生之學習情緒。
- (三) 本校透過常態性與管制性之檢討機制，將更有助於發覺本校在校務行政與專業教學間可再強化的環節，經由不斷檢

討，有益本校持續精進，邁向卓越。

- (四) 經由輔導機制的強化，本校可以更落實強化各系專業知能，並結合各系對應之實務機關量，培養學生成為適格之治安幹部。

策略十二：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行動方案 12-1：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一、計畫緣起

（一）風險管理之依據

1. 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60811 號函頒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
2.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6 日台內秘字第 1061001301 號函頒之「內政部風險管理推動計畫」。
3. 本校 106 年 9 月 18 日秘書室第 106SC00628 號簽修正之「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推動計畫」。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審計部 97、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部分機關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間有施政效能不彰、投入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浪費及未依法制執行預算等，致有重大弊案陸續發生，顯示建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杜違失，實已刻不容緩，行政院鑒於內部控制重要性，近年陸續頒行相關規定。

二、現有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架構

1. 成立本校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1）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 （2）檢討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效益。
 - （3）對於可能影響各單位管理或績效之重大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2.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室負責研考之組長兼任；委員由各行政單位或各學院指派一名二級主管或老師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秘書室業務承辦人兼任，幕僚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負責。

3. 推動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推動會報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以監督並檢討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會報。
4. 各單位應持續滾動檢討風險管理情形及更新風險對策，並得成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該單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二）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1. 風險辨識：
 - （1）各單位辨識施政目標、業管計畫、重要政策及例行性業務之風險，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 （2）除前項目標或計畫之風險外，亦須檢討辨識可能產生危機、緊急事件等不利施政之各種風險，包括新聞輿情事件、立法院質詢案件、民眾訴願陳情事項、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資訊系統存有遭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以避免或降低可能對本校之負面影響。
2. 風險分析及評量：各單位依本校風險判斷基準，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及評量危險等級，並繪製主要風險圖像。
3. 風險處理：各單位運用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風險可容忍度決定是否採取處理對策。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不可容忍之風險應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等級，並分析處理後之殘餘風險。
4. 滾動檢討更新風險對策：各單位經風險評估後提報主要風險項目，由秘書室彙整簽陳核定，並由各單位據以辦理風險管理作業。各單位應持續滾動檢討更新風險對策，並於推動會報中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三）整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

1. 各單位之主要風險項目續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控制作業，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由秘書室另訂計畫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

業。

2. 各單位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設計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除納入業管之主要風險項目外，其他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如有必要者亦得納入。
3. 內部稽核作業由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成員自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中遴選 5 至 7 名擔任之。

（四）近五年之執行情形檢討

1.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增列「人事費薪給作業」，102 年度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年底前完成第 2 版內部控制制度。
2. 為協助校內同仁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更臻切合業務需要，於 103 年 4 月 9 日舉辦「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3. 為協助校內同仁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更臻切合業務需要，於 104 年 5 月 21 及 28 日舉辦「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4. 104 年 10 月 15 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以選定高風險業務項目，據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
5.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整合及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
6. 105 年 10 月 19 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以選定高風險或重要業務項目，據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
7. 因本校主計室及秘書室提出修正部分內容，另本校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設立防災研究所及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爰修正本校組織圖。故於 106 年 9 月 5 日修訂「中

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為第 3 版

8. 106 年 9 月 27 日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以選定高風險或重要業務項目，據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

三、計畫目標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本

1. 培養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使同仁清楚瞭解與管理施政之主要風險，並形塑風險管理文化。
2. 提升風險管理能量，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少或避免風險之損害，以達成本校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績效。
3. 整合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之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主要目標。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

1. 實現施政效能。
2. 提供可靠資訊。
3. 遵循法令規定。
4. 保障資產安全。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風險管理推動

【107~110 年】：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評估，並依據前一年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二）內部控制進度

【107~110 年】：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據前一年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有關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經費總計需 10 萬元整，107 至 110 年度各年度分別為 2 萬 5,000 元整。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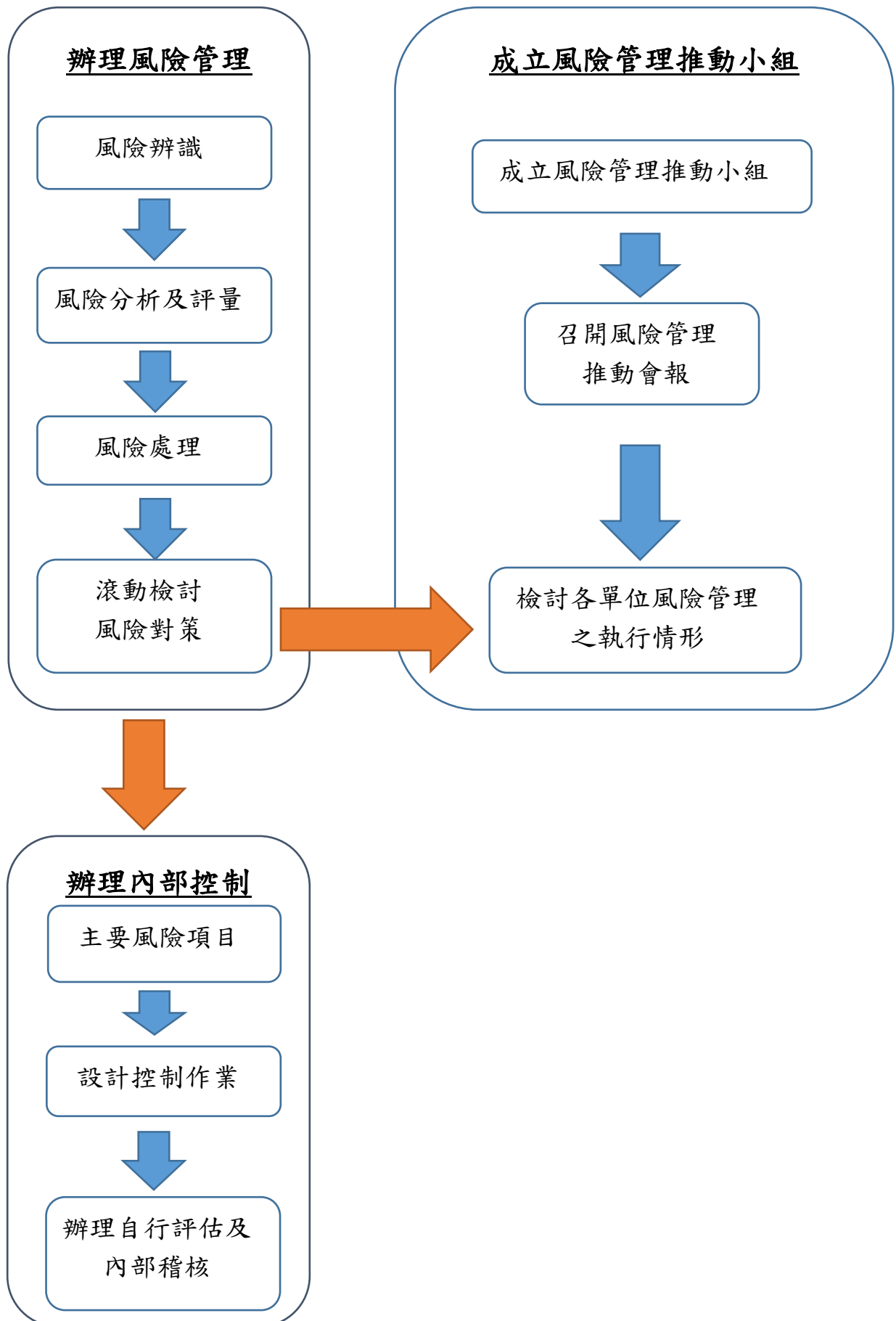
(一) 預期效果

1. 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以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2.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於全體成員共同遵循執行各項業務，可側重源頭管理，以降低控制成本，各單位落實辦理自我檢查，以利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明確各單位之職責，避免相關單位互相推諉造成控管漏洞。

(二) 計畫影響

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才能有效管理風險，進而使治理機制發揮功能，達成組織目標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並跟隨國際潮流趨勢。

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圖



行動方案 12-2：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一、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校現已進行內部稽核之工作分派，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未來將依實際執行情形再行調整。
2. 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3. 擬定稽核計畫：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擬定稽核計畫。
 - (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 近五年之執行情形檢討

1. 102 年 6 月 24 日成立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辦理 102、103 年內部稽核工作。
2.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擇定 103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為招生考試相關之四項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稽核作業。
3. 104 年 12 月 17 日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對象為「槍械彈藥使用管理不當致槍彈遺失」。
4.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05 年度內部稽核會議，稽核對象為「訓練場域發生意外事件」。
5.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05 年

度專案稽核會議，稽核對象為「鐘點費給付作業違失，造成公帑損失」。

6. 106 年 12 月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辦理 106 年度內部稽核會議，稽核對象為「招生考試相關作業不慎，引起考生質疑考試公平性」。

三、計畫目標

本校現行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之措施有二項，一為風險管理，一為內部控制，係由秘書室負責；「風險管理推動小組」負責監控本校可能發生之之風險因子，經過風險評估後如認為係屬高風險者，則提送內部控制小組，啟動內部控制作業。

為了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更加落實精進，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四、107-110 年計畫實施方法

【107 年】：

（一）辦理內部稽核

1. 依據 106 年內部稽核結果，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檢視本校內部控制實施狀況。
2. 依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擇三分之一以上進行稽核，並撰擬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3. 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決定是否進行專案評估，並撰擬計畫。
4. 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5. 辦理內部稽核實地稽核。
6. 完成 107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二）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作業

1. 撰擬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2. 依計畫進行作業層級及整及層級之自行評估。
3.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108~110 年】：

- (一) 依據前一年內部稽核結果，應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 (二) 賡續辦理當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複評作業。

五、預期效益及影響

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校務發展各項目標。

參、各單位具體執行措施【含對應策略】

一、行政單位

※秘書室

(一) 現況概述

本室於民國 62 年正式由文書組獨立為秘書室，另於 87 年 2 月修正本校辦事細則，增設文書、機要兩組，依據本校辦事細則，本室主要掌理事項如下：

- 1、機要文件之收發、擬辦及保管。
- 2、校史、校況之編撰事項。
- 3、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印信典守、檔案管理。
- 4、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之查詢、稽催與報表之統計事項。
- 5、各單位代判公文之補陳閱及陳核公文審稿事項。
- 6、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 7、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 8、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 9、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 10、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事項。
- 11、本校法令規章之修訂、蒐集與登錄事項。
- 12、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事項。
- 13、校務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動事項。
- 14、其他有關文書業務事項。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室發展目標為落實行政績效考核功能，加強各單位之協調合作，提升行政效能。以創新思維研提具體計畫措施，據以實行，以增進行政服務效能；並以有效的管考作為，確保各項計畫有效，以強化永續品質保證。具體實施策略如下：

在文書處理部分：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

及交換作業，精進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落實檔案管理，發揮檔案運用功能。

在計畫研考部分：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校務計畫作業能力；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考，落實追蹤考核功能；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	
2	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	
3	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	
4	辦理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	
5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	
6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	
7	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辦理中	
8	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	
9	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	
10	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	
11	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	
12	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	
13	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	
14	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	
15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	
16	辦理 106-109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	
17	編擬本校 107-110 校務發展計畫	✓	
18	編撰本校大事記、內政部未來 6 個月重要行事曆及未來重要國安事件行事曆年（月）報。	✓	
19	落實檔案歸檔檢查、點收、分類及編卷（目）等管理工作。	✓	
20	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	
21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	
22	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	✓	

23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	✓	
24	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辦理中	
25	辦理 90 年以前公文資訊整理、校對及匯入公文系統。	新增完成	
26	辦理 105 年全部歸檔公文掃描及其影像匯入公文系統。	新增完成	
27	建置及整修檔案第 2 庫房設備並將公文整理編排，平均分置原庫房與第 2 庫房。	新增完成	
28	辦理 105 年校內符合解密條件之機密公文檔案解密工作。	新增完成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2.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3.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4.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5.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6.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7.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8.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9.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10.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11.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12.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13.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14.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15.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16.賡續辦理 107-110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逐年滾動修正）。 17.編擬本校 108-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逐年滾動修正）。 18.編撰本校大事記、內政部未來 6 個月重要行事曆及未來重要國安事件行事曆年（月）報。 19.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20.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21.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	策略 5 策略 7、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7 策略 1、2、3、4 策略 12 策略 6 策略 12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7 策略 7

	能。 22.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 23.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24.106 年度公文檔案回溯掃描及轉檔作業。 25.辦理機密檔解密條件檢討及解密作業。 26.落實檔案歸檔檢查、點收、分類及編卷（目）等管理工作。 27.辦理主計室、科驗室、圖書館、醫務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關室及各學系、秘書室、教務處及學務處等單位永久檔案清查、鑑定及其目錄彙送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107 年) 28.辦理總務處、學生總隊及人事室等單位永久檔案清查、鑑定及其目錄彙送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108 年) 29.清查尚未匯入公文系統之公文檔案並校對、建立資訊並匯入現行公文系統。(110 年)	策略 7 策略 7 策略 7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策略 12

※教務處

(一) 現況概述

教務處職司本校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中有關學制、課務、師資、招生考試、註冊學籍、教材設施、學術刊物出版及國際學術交流等各項行政措施之擬訂與執行。目前分設課務、註冊、教材設施及編譯出版等四組。教務工作的功能主要在於盱衡學校實際情況與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整合及協調全校兩學院、各系所之教學行政事務，充分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本校致力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刑事司法學術領域發展，成立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學院整合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及研究所教學資源，精實學制規模。
 - (1) 完善課程規劃，檢討修訂各系所教育科目學分表，加強語文與資訊教學，推動各系所配合各系專業需求，自訂學生學習評量檢核機制，提升學生人文關懷與專業知能，並充實警察領導管理課程，強化其領導能力。
 - (2) 改進教務行政措施，健全教學架構，落實教學品質及實習機制，增加教學硬體設施，強化教學功能。
 - (3) 持續辦理教學評核及系所評鑑工作，藉以促進行政革新，強化服務品質，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
 - (4) 建立工作標準流程，妥善調配人力，增進行政效率。
 - (5) 加強學術刊物發行及網路資料庫建制工作，訂定優良警察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撰寫警察學術著作，提升學術論著水準。
 - (6) 建構官警教育合作體系，透過和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並與實務機關建立「建教合作」關係，達成交流、合作、互惠機制，推動警察理論與治安實務交

流。

(7) 配合推動落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8) 賡續推動學生學習評量檢核機制，以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升整體競爭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

(9) 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優化學習管理平台，以提供數位學習環境。

(10)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1) 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賡續辦理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系博士班，以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辦理中	項目 1： 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及消防系博士班等增設學術單位計畫書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調整修訂計畫中。 項目 19： 增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校訂共同科目 3 學分及配合學則修訂停止實施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辦理 104、105 年碩博班、82 期 1 隊、82 期 2 隊、83 期 1 隊、83 期 2 隊、84 期 1 隊、85 期 1 隊等期隊教育計畫變更，106 年 7 月 18 日陳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完成核備。
2.	辦理各學系課程重新校準 2.0 計畫。	✓	
3.	教務行政流程標準化及程序簡化，各項申辦業務建立標準程序、文件表單化，將各項申辦表單及流程上網提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並加強服務人員行政程序法及行政中立法等法規之素養。	✓	
4.	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	
5.	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依課程校準 1.0、2.0 之政策目標，研修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	
6.	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科教師研習會，以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	
7.	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並建置電子資料庫，鼓勵本校教師發表警政學術論文，並自行出版優良論著。	✓	
8.	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	✓	

	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9.	賡續建構通識教育課程--「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及「自然科學」等三大通識課程，健全警察通識人文教育。	✓	
10.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	
11.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及販售服務社會大眾。	✓	
12.	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	
13.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14.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	
15.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	
16.	落實教學評鑑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鑑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	
17.	辦理 106 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	
18.	實施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	
19.	配合增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校訂共同科目 3 學分及依學則修訂停止實施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完成變更修訂在校生教育計畫。	✓	
20.	新訂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賠償規定：「畢業後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離錄取標準在 30% 以內者，或畢業三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以解決非自願通過特考之本校畢業生公費賠償問題。	✓	

(四)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 辦理107年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策略11

	2.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3. 辦理107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4.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5. 賡續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6.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7.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科技部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8.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9. 賡續辦理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10. 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11.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12.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依課程校準1.0、2.0之政策目標及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13. 辦理通識教育評鑑第2週期追蹤評鑑，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14.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15.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16. 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科教師研習會，以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17.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鼓勵本校教師發表警政學術論文，並自行出版優良論著。	策略5 策略11 策略11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1、策略3 策略1、策略11 策略1、策略11 策略1-11 策略3 策略1、策略9 策略1 策略1、策略3 策略3 策略3

	18.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19.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及販售服務社會大眾。 20.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21.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22.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策略5、策略9 策略4 策略3 策略5、策略9 策略4 策略4
108	1. 辦理108年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2.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3.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4. 辦理108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5. 賡續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6.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科技部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7.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8. 賡續辦理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系博士班，以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9. 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10.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11.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依課程校準1.0、2.0之政策目標及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12.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13.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	策略5 策略11 策略5 策略5 策略11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1、策略3 策略1、策略3 策略5、策略9 策略1-11 策略1、策略9

	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14.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15. 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科教師研習會，以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16.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鼓勵本校教師發表警政學術論文，並自行出版優良論著。 17.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18.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及販售服務社會大眾。 19.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20.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21.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策略11 策略1 策略1、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 策略4 策略5、策略9
109	1. 辦理109年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2.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3. 辦理109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4.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5. 賡續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6.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科技部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7.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8. 賡續辦理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9. 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	策略5 策略11 策略5 策略5 策略11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1、策略3

	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10.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11.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依課程校準1.0、2.0之政策目標及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12.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13.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14.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15. 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科教師研習會，以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16.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鼓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自行出版優良論著。 17.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18.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及販售服務社會大眾。 19.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20.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21.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策略1、策略3 策略1、策略11 策略1、策略3 策略1、策略9 策略1、策略3 策略1 策略1、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 策略4 策略5、策略9
110	1. 辦理110年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2.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策略5 策略5 策略11 策略3

3. 辦理110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4.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策略3
5. 賡續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策略3
6.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科技部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策略1、策略3
7.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8. 賡續辦理增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策略1、策略3
9. 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策略1、策略11
10.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策略1、策略3
11.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依課程校準1.0、2.0之政策目標及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策略1、策略9
12.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策略1、策略3
13.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策略1
14.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策略1、策略3
15. 每學期定期舉辦學科教師研習會，以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策略3
16.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鼓勵本校教師發表警政學術論文，並自行出版優良論著。	策略3 策略4
17.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4
18.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及販售服務社會大眾。	
19.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	策略5、策略9

	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20.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21.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策略4 策略5、策略9

※學生事務處

(一) 現況概述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處職司學生精神教育、心理輔導，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輔導社團活動及辦理各項重點活動等事項並依業務需要成立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商輔導委員會及心理健康中心。

1、本處分訓育、教練及活動等三組，其業務執掌如下：

- (1) 訓育組：負責精神教育、心理諮商輔導、性平教育等業務。
- (2) 教練組：負責警技、體育、軍訓等業務。
- (3) 課外活動組：負責課外活動等業務。

2、學務教育內容如下：

- (1) 精神教育：灌輸學生有關本校核心價值之意涵並推展道德教育、人格教育、倫理教育、人文教育、人權教育等精神教育。
- (2) 諮商輔導：實施導師制、心理諮商輔導、輔導講習、學生心理測驗等業務。
- (3) 警技、射擊、軍訓教育：警技教育如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駕訓及消防系之消防體技能等課程；射擊教育配合實務單位執勤需要，實施各項射擊課程及彩彈射擊；軍訓教育則包括基本教練及機動保安警力、3000公尺跑步、游泳等課程。
- (4) 課外活動教育：輔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及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價值教育：透過精神教育實施策略，建立學生正確價值，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1) 核心價值：讓學生在「誠」的基礎上，力行「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確認警察工作的中心思想。
- (2) 人生價值：讓學生認識生命的精采不在於富有與長壽，

而是在於助人的歷程，為他人而活，為他人而存在，才是人生真正的價值。

- (3) 警察價值：讓學生體認當警察是一輩子的事業，而非糊口的工作，藉由警察的工作達到助人的目的，安定社會，健全民生樂利。

2、 品格教育：藉由舉辦各類演講、專題討論，型塑學生優良品格，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1) 道德教育：藉由教育的方法與手段，由教職員及隊職官以身作則，讓學生從學習及模仿的過程中，型塑具道德、品格之警察幹部。

- (2) 情操教育：在各種教育的薰陶下，除了讓學生學習知識之外，並藉由各類講習、討論，培養學生對是非觀念之判斷能力與情操。

3、 美感教育：藉由美學之陶冶內化，深化影響未來工作之執勤態度，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 (1) 生活美感：推動環境美育工作，從學生平日生活起居、上課處所佈置美術作品，並成立誠園藝廊，定期舉辦書畫、音樂、表演等全方位藝展活動，為校園生活營造美感文化。

- (2) 心靈美感：利用各項集會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如何感受美之事物，使全校師生增加心靈美感；不定期舉辦文學創作、書畫、攝影等比賽，使學生發自內心的欣賞美好事物，並創作美好作品，以美化心靈，提升警大藝文境界，進而培養出有風骨的警察中堅幹部。

4、 創意教育：藉由活動、工作創意教育之實作與推動，深化影響未來工作之執勤技巧，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 (1) 活動創意：為激發本校各項活動創意，持續推動創意理念，從觀念上注入新泉源，從行動上推展創意活動。具體作法上，鼓勵學生多發揮創新想法，從舉辦各項活動中，運用創意，使本校充滿新活力。

(2) 工作創意：舉辦各項創意工作講習，邀請專家學者，為同仁提供工作上創意思維理念，引導同仁投入突破傳統新境界，從而將動能發揮在學生事務工作上，使學生感受到不同的學習情境。

5、體技教育：建立警技教育品保制度，強化師資陣容，以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1) 射擊：基於保障人權與符合執法比例原則，以建立正確使用致命武器之時機與技能。

(2) 柔道或摔角：為使本校學生將來值勤具備打擊暴力犯罪，保護自身及民眾安全之治安工作能力，針對學生施以各種警察體育技能之訓練，其中最主要的即為柔道與摔角，以期能在對嫌犯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將之制伏與逮捕，以達除暴安良之目的。

(3) 綜合逮捕術：藉由綜合逮捕術之訓練，達到防身制敵之目標，增強學生膽識，確保臨危不亂，務期正確執法，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之要求。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賡續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實施學生心理測驗。	✓	
2	賡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	
3	賡續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建置輔導鐵三角制度。	✓	
4	賡續辦理月會事務並邀約演講人士。	✓	
5	賡續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	✓	
6	辦理優良導師與優秀學生之遴選與表揚。	✓	
7	辦理體技教官講習暨推動教官取得裁判證照，提升教官教學品質，並作為聘任、升等之參考。	✓	
8	賡續辦理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及汽車防禦駕駛訓練。	✓	
9	賡續辦理警大雙月刊 189 期至 194 期出刊。	✓	

10	賡續辦理各項迎新、歲末感恩晚會等各項活動。	✓	
11	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	
12	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年	1.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策略6
	2.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策略9
	3.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策略6
	4.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建構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策略6
	5.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策略5
	6.持續培訓專長保送學生成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策略5
	7.加強培訓各項體技師資，提升本校體技師資證照制度。	策略2
	8.舉辦各類體技、球類比賽，增進全校運動風氣。	策略5
	9.加強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提升運動技術。	策略5
	10.持續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策略5
	11.辦理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事宜。	策略1
	12.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策略5
	13.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策略5
	14.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策略5
	15.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策略5
	16.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10
108年	1.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策略6
	2.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策略9
	3.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策略6
	4.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建構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策略6

	5.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策略5
	6.辦理各項體育設施、器材整修更新。	策略1
	7.配合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國家級及國際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提升體技師資水準。	策略9
	8.辦理講習或專題演講推廣運動傷害及急救觀念。	策略9
	9.充實體技教學內涵、改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實務需要結合，提升學生警技專業技能。	策略9
	10.培訓專長保送同學於國外各項比賽獲獎為國爭光。	策略5
	11.持續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策略5
	12.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策略5
	12.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策略5
	13.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策略5
	14.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策略5
	15.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10
109年	1.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策略6
	2.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策略9
	3.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策略6
	4.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建構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策略6
	5.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策略5
	6.充實體技教學內涵、改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實務需要結合，提升學生警技專業技能。	策略2
	7.鼓勵各項體技教師參加國家級及國際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提升體技師資水準。	策略9
	8.各項體育設施、器材整修更新。	策略1
	9.推廣運動傷害及急救觀念。	策略9
	10.培訓專長保送同學於國外各項比賽獲獎，為國爭光。	策略5
	11.持續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策略5
	12.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策略5
	13.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策略5

	14.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策略5
	15.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策略5
	16.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10
110年	1.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策略6
	2.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策略9
	3.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策略6
	4.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建構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策略6
	5.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策略5
	6.充實體技教學內涵、改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實務需要結合，提升學生警技專業技能。	策略2
	7.鼓勵各項體技教師參加國家級及國際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提升體技師資水準。	策略9
	8.各項體育設施、器材整修更新。	策略1
	9.推廣運動傷害及急救觀念。	策略9
	10.培訓專長保送同學於國外各項比賽獲獎，為國爭光。	策略5
	11.持續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策略5
	12.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策略5
	13.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策略5
	14.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策略5
	15.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策略5
	16.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10

※總務處

(一) 現況概述

總務處職司本校環境清潔、招標採購、水電修繕、槍械管理、校園安全、經理出納及財產管理等業務，目前分設庶務組、經理組、保管組等三組及警衛隊。

總務工作的主要任務在衡酌本校現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充分運用有限的預算及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後勤支援工作，以提供本校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最佳的行政服務。而總務工作也具有幕僚性、支援性、專業性、繁瑣性、急迫性與風險性等六項特性，因此，總務同仁一直以來皆努力培養「熱誠的服務心態」、「廉能的採購專業」以及「機警的應變能力」等核心職能，俾達成建構良好學習及工作環境之理想。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未來幾年面臨之困難與挑戰：

- (1) 新建工程所衍生之「辦公廳舍重新分配、整建與管理」、「電力、電信及校園監控等設備及系統之整合」、「水電費用成長」以及「公務預算排擠」等問題。
- (2) 人力精簡政策造成本校司機、技工、工友及警衛隊人力大幅縮減，也衍生出執行行政庶務與校園安全人力不足之問題。

2. 107~110 年擬訂之具體發展目標與方案：

- (1) 提升建物及校園安全：改善校區老舊建物。
- (2) 提供安全及穩定之供水並進行污水下水道改善：評估及改善校區供水設施設備與污水下水道系統。
- (3) 配合人力精簡政策，調整技工、工友之人力與業務配置。
- (4) 持續強化槍彈安全管理。
- (5) 持續落實財產、非消耗性及消耗性物品之登帳、減損及移動業務，辦理廢品拍賣事宜，並配合政策提升財產管理系統。

(6) 持續辦理職務宿舍管理工作。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本校發電機建構。	✓	
2	高壓電纜汰換改善工程。	✓	
3	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	
4	辦理校園環境之美化及綠化。	✓	
5	辦理物品、設備之修繕與財物、勞務及工程之採購招標。	✓	
6	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	
7	辦理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	
8	辦理財產定期、不定期盤點事宜，並配合政策加強消耗性物品管理與盤點。	✓	
9	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	
10	辦理本校各級主官槍械及彈藥稽查。	✓	
11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	
12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	
13	辦理全校師生各類服制、配件等招標採購作業。	✓	
14	辦理校外兼職人員二代健保保費扣繳事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 2.廣續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107~110 年) 3.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107~110 年) 4.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107~110 年)	策略 8 策略 7 策略 7 策略 7

108	1.校區供水系統改善。	策略 8
	2.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	策略 8
	3.中正堂舞台木質地板整修工程。	策略 8
	4.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	策略 8
	5.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馬路、水溝、化糞池整修工程。	策略 8
	6.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	策略 8
109	1.校區供水系統改善。	策略 8
	2.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	策略 8
	3.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	策略 8
110	1.校區供水系統改善。	策略 8
	2.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	策略 8
	3.校區老舊電路管線汰換工程。	策略 8

※學生總隊

(一) 現況概述

1. 本校全時進修研究生、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皆住校接受教育，由學生總隊負責生活輔導與管理工作。目前學生總隊下設 7 個中隊，編隊方式為全時進修研究生一、二、三年級合併設 1 中隊，學士班四年制各年級各設 1 中隊、二年制技術系一、二年級自 104 學年度合併為 1 中隊，女生另設 1 中隊。各中隊依實際需要分別配置隊職人員。
2. 學生總隊負責規劃、執行學生生活教育、幹部教育，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軍訓教育、輔導文康及課外活動。
 - (1) 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使其充分了解本身的社會角色，而有符合角色期待的作為。
 - (2) 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生活儉樸、態度理性與適當的應對進退，使之有簡單的生活而屹立於社會之中。
 - (3) 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使其充分了解本身的社會角色，而有符合角色期待的作為。
3. 此外，學生總隊並辦理學生膳食稽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緊急事故協調聯繫、學生生活秩序與安全維護等事宜。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學生總隊擬訂有關之單位發展目標，在「培養警察專業人才」方面訂定「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與效能」、「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法治觀念」、「協助學生妥善規劃生涯發展」、「美化綠化校園環境」等目標；在「擴大社會服務參與」方面訂定「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環保作為」目標；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方面訂定「提升輔導工作

成效」、「改善學生生活環境，提高膳食品質」、「提高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能力，確保校園師生安全」等目標。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與效能

- (1) 持續充實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登錄、處理、儲存各種生活教育資料，減少書面作業，節省資源，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
- (2) 生活教育從零教起，由食衣住行最基本規範、灑掃應對進退禮儀，訓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3) 培養學生運動與正當休閒習慣，維護身心健康。

2. 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 (1) 精減實習總隊幹部編制，落實實習幹部職權，透過學習領導與接受被領導，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 (2) 強化實習幹部、社團幹部、系學會及各種公職幹部講習訓練，指導學生學習治安幹部應具備之規劃、協調與執行能力。

3. 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法治觀念

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透過讀訓、專書選讀、專題討論及案例教育等活動，引導學生建立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培養良好品德操守與知法守法的觀念。

4. 協助學生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 (1) 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座談，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未來工作，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 (2) 實施學生個人行為觀測評量，機先掌握須加強關懷與教導之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轉介，以培養人格、品操健全之警政幹部。

5. 培養勞動習慣及愛護環境觀念

- (1) 透過每日晨間打掃活動，讓各期隊學生養成勞動的習慣以及愛護校園的觀念。

- (2) 在本校各大型樹木下空地種植綠色植物，並利用學生課餘時間養護整理，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3) 由學生組成園藝小組，負責校園樹籬、草皮之整理與美化。
 - (4) 每年寒暑假均規劃教職員採志願服務方式，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作為學生之表率。同時，不需至實務單位實習的大一新生也會利用寒暑假期間主動返校進行環境大掃除，具體展現愛護學校的心意。
6. 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環保作為
- (1) 深化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養成學生關懷他人，回饋學校與社會的精神。
 - (2) 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 (3) 透過生活管理等養成教育要求，培養學生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觀念，並透過校園巡邏、教室門窗管制等勤務，落實節能省電之作為。
7. 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 (1) 定期舉辦隊職人員講習，邀請輔導工作學者、專家演講或座談，並鼓勵隊職同仁積極參與各界輔導專業研習會議，充實輔導專業知能。
 - (2) 調整隊職官生活管理角色，轉換成輔導、教育之角色，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管理工作。
8. 改善學生生活環境，提高膳食品質
- (1) 逐步增購、汰換學生寢室設施，提供良好生活學習空間。
 - (2) 加強學生餐廳承包廠商食品衛生、環境整潔稽查工作。
 - (3) 改善學生盥洗空間及熱水供應系統，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9. 提高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能力，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1) 加強校值日官緊急事故通報、處理能力，並與總隊值

星隊、警衛隊密切聯繫配合，且落實假日校園安全之巡查。

(2) 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急救及送醫事宜。

(3) 定期實施防災演習，強化學生緊急應變及降低災損之訓練。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持續中
2	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	
3	寒、暑假各舉辦 1 次隊職官講習，提升工作知能。	✓	
4	持續充實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	
5	持續實施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持續中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持續中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持續中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持續中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並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及通識講座，以提升隊職官輔導能力。		持續中
10	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		持續中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持續中
12	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持續中
13	持續汰換學生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持續中
14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持續中
15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並配合通識中心參加通識講座。		持續中
16	配合辦理本校 8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17	配合支援 2017 臺北世大運維安協勤勤務。	✓	
18	配合支援 106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勤務。	✓	
19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主體工程施工，並進行室內裝修及設備施工廠商評選作業。		持續中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107~110 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依前一年度檢討執行成效。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 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 寒、暑假各舉辦 1 次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升工作知能。 4. 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 落實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並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及通識講座，以提升隊職官輔導能力。 10. 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2. 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3.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並配合通識中心參加通識講座。 14. 持續汰換學生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15.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6. 配合支援 107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勤務。 15.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新建工程竣工驗收、自辦項目進場施作、警賢樓及蘭庭整建工程動工(107 年)。 16.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辦理整建工程及驗收(108 年)。	策略6 策略6 策略6、7 策略6、8、11 策略6 策略6 策略6、11 策略6、11 策略6、7 策略6、11 策略10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6 策略1、8 策略6 策略1、8 策略1、8

※人事室

(一) 現況概述

人事人員為機關首長專業幕僚，執行人事行政業務，工作繁瑣、經緯萬端，且與機關同仁之權益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日趨民主開放，公教同仁對於本身權益之維護與爭取，已轉趨積極，對於人事人員的期許與需求相對提高。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辦理本校組織之調整，確認本校定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另為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辦理教師評鑑、授權自審制度，學術科教官部分，則以完善現有教官評核機制，加強實務交流與提升教學質量為目標。

本室同仁將加強充實人事專業知能、提升核心價值能力、持續研究、創新開拓學習領域，以善盡人事幕僚工作；並以「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及「主動、積極、熱忱」的服務理念，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政策及法令，提供同仁優質的服務。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服務專業、積極熱忱：

為提升行政人員專業能力，鼓勵終身學習觀念，充實知能，適時薦派本校同仁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及積極參與研究發展，以專業知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2、員額合理、專才專用：

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功能，合理配置人力，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進用人員，激勵工作潛能，達成單位目標。

3、擴大參與、完善法規：

擴大同仁參與及建議，適時修正各項人事法規，力求周延完善。

4、簡化流程、資訊創新：

人事業務及資訊管理電腦化，並充分利用校園網路及電

子公告系統，提供各項人事法規及相關人事制度之查詢、人事表單在網路上自行下載。

本室發展目標之「服務專業、積極熱忱」及「簡化流程、資訊創新」，旨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提升人事服務之質與量；「員額合理、專才專用」及「擴大參與、完善法規」則側重在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以立基於服務效能及永續品質保證之人事服務，協助本校完成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擴大社會參與責任之校務發展目標。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項目 1 辦理情形如下： 1.依 103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函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復意見略以：「...為利後續推動順遂，仍請儘速就本校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合併議題預擬相關配套作業，並請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辦理」。 2.嗣經內政部成立警大警專未來走向專案小組審慎研議評估，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將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研究報告函報行政院審議。 3.國家發展委員
2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	
3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	
4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	
5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	
6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	
7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	
8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	
9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進修學位。	✓	
10	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	✓	

	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 3 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 6 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會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復內政部，請參酌相關機關（單位）意見通盤研析後再行報院。 4.就上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11.11 意見，業經內政部至本校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05 年員額評鑑實地訪查（代機關評鑑），並彙集警政署及本校回復意見，仍獲致兩校未來走向以「維持現狀，並強化師資及教育資源整合」為最佳政策選擇之結論，內政部並於 105.9.30 再次將 103.8.25 研究報告併回復意見，函報行政院審議。 5.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函復同意照辦，爰本校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體例，新訂本校組織法規並完成校內法制作業程序後，再次陳報上級機關審議。
1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	
12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一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	
13	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	
14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	
15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	
16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	
17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	
19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	
20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	
21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	
22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	
23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	
24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107年)	策略7
	2.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策略7
	3.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策略2、7
	4.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策略7、11
	5.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策略7
	6.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策略7
	7.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策略7
	8.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策略7
	9.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進修學位。	策略7
	10.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3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6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策略2
	11.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策略6
	12.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策略7
	13.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策略10
	14.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策略2
	15.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策略7、9
	16.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策略7
	17.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策略7
	18.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策略7
	19.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策略7
	20.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策略7
	21.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策略7
	22.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策略7

	23.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策略2
	24.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策略2

※主計室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各項財務規劃均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支援所有行政及教學單位需求及培養優秀警察專業人才為主，並遵循 PDCA 品保架構，先由各單位依施政目標提出計畫，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會討論並督促改善：

1. 預算編列符合校務發展

- (1) 本校各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明列計畫名稱、目的、效益及經費需求等，經初步審查後，提本校「施政計畫與概算審查協調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概算，提報內政部及行政院審查，並按核定計畫確實施行。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或整併各項活動，以最少經費達到相同施政目標。

2. 加強內部審核機制

- (1) 各項計畫均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是否經濟，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供機關長官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 (2) 加強各單位會計法規及財務觀念，並將最新法規、要點、違失案例等，於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主計室網頁上公告，以期減少缺失情形，全面提升會計業務執行效率。
-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3.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1) 按月將本校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報送內政部，執行率

如未達 80%並查明落後原因及提報因應改進措施。

(2) 資本支出部分於每二週召開之行政會議逐案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出檢討並督促限期改善。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為本校校務發展之需，本室將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達成各年度施政目標。
2. 善盡財務幕僚之職責，秉持著專業性、服務性及一貫的熱忱，於各單位動支經費時，熱心提供會計事務上之協助，在合乎預算項目及法令規定的原則下，與各單位充分溝通協調，使有限的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落實經費內控機制。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		本室承辦業務大部分為年度持續執行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均按預計進度執行。
2	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科技部等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專案研究經費)。		
3	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		
4	辦理憑證整理及保管，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		
5	編送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		
6	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覆等相關事宜。		
7	辦理採購監辦作業。		
8	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		
9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10	辦理統計業務。		
11	辦理會計預控與經費核銷管理系統預控作業。		
12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五)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 審慎評估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合理編列預算。依計畫之優先順序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俾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	策略 1
	2. 加強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減少財務違失情形，並利用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於主計室網頁上公告最新之法規修正內容，以落實財務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4. 適時提供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策略 12

※公共關係室

(一) 現況概述

公關室首要業務為加強與國會、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之聯繫協調與溝通，爭取對本校教育政策與校務之支持；並與各家媒體記者保持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學校重要慶典期間及活動時，統一發布新聞稿，以宣達校政，爭取優秀高中生報考本校。每日剪集各大報有關本校或內政、警政暨教育相關新聞報導，陳報各級長官參考。安排接待國內、外貴賓團體來校參訪，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提升本校知名度。有關校友服務方面：建立歷屆校友資料檔案，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以凝聚向心力；寄送警大雙月刊予國內、外校友及本校退休人員。協調處理民眾對本校之陳情、請願案件；追繳未滿服務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通過特考之畢業校友在學期間公費；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事務；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辦理學士班招生宣導；臉書粉絲專頁營運管理。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加強本校與各機關公共關係、協調聯繫重要對象如下：
 - (1) 各級行政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海巡署、矯正署等相關單位。
 - (2)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
 - (3) 台北、桃園地區媒體記者。
2. 落實國會聯絡人之職責，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國會助理保持良好互動並加強溝通聯繫，主動積極爭取支持。
3. 針對蒞校參訪之國內外貴賓、團體，強化服務品質；宣達校政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警大學術地位暨國際知名度。
4. 本校校友人才輩出，對國家治安貢獻卓著，且在政治、經濟、外交及社會各階層均有極優異之表現，實為本校強有力之社會資源；擬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事項，增強畢

業校友向心力，以凝聚共識。

5. 加強追償未滿服務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通過特考之畢業校友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與委員之溝通聯繫，以爭取預算及法案支持。	✓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	✓	
3	建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之緊密聯繫，以敦親睦鄰。	✓	
4	協助各項慶典、活動新聞發布。	✓	
5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	
6	協調其他單位更新接待流程。	✓	
7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	
8	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及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畢業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分期繳納中
9	積極辦理招生宣導。	✓	
10	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積極建立與立法院委員之聯繫管道，爭取支持本校預算與各項法案。	策略 3
	2.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並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各項事宜，凝聚校友向心力。	策略 4
	3.邀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	策略 8
	4.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宣傳校務發展成果。	策略 5
	5.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策略 4
	6.外賓接待流程標準化。	策略 4
	7.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策略 4
	8.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與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在學期間教育費用。	策略 10

	9.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俾招收高素質學生。 10.協助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1.臉書粉絲專頁「誠園生活」營運，以加強與社群媒體溝通。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8

※圖書館

(一) 現況概述

1. 本校圖書館為我國警察相關學術文獻典藏最為豐富之專業圖書館。館藏內容以警察、治安、消防、海巡、移民等相關專業學術文獻為主，輔以法律、矯治等相關學術領域圖書資料，以符合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目前現有藏書約 17 萬 3,699 冊，期刊 143 種及報紙 12 種。
2. 其次為因應數量龐大推陳出新電子的資訊，本館積極建置全文資料庫，除賡續採購學術電子資料庫外，並建立本校出版品資料庫系統，完整收集本校歷年來的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建立機構典藏營運機制，期盼以最便利且最有效率的方式，彙整本校之研究成果，俾供全校師生及警察與治安實務界人士充分利用資訊，展現本校作為政府治安智庫的研究能量。
3. 本校之世界警察博物館的蒐集、陳列、典藏各國警察文物史料之展覽館。展館包括校史館、中華民國警察館、國際警察館與李昌鈺博士展示區，佔地約 1,200 坪，是世界第一座蒐集及陳列世界各國警察文物史料的展覽館。典藏內容包括本國與世界各國警察歷史沿革、組織、服裝、裝備、學術著作等。世界警察博物館之設立，為本校最具教育文化與國際化代表性指標之一，深受參訪貴賓與國際友人之讚譽。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館依據本校 107-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第三大目標，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用以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1. 維護整合查詢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提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賡續擴充整合及索引重建本校博碩士論文資料，結合本校警學知識庫並增加師生學術論著、研究報告等，建立機構典藏系統以儲存本校學術著作，達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

2.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掌握最新圖書資訊，並寬列經費採購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用書或跨學科之專業用書，符合讀者探索新知之需求，推廣校園讀書風氣。
3. 推展館際合作業務：為加強對讀者服務，積極推展與其他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開拓學術資訊資源，以達共用、互享，並拓展寬廣知性視野。
4. 圖書館軟硬體系統提升：考量經費預算，分年汰換老舊電腦、周邊設備及安全監視控管系統，以加強資訊傳輸速度與圖書館自動化管理功能。
5. 建置數位化博物館藏品管理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建立本館收藏文物數位化圖檔管理系統，以及藏品詮釋工作，作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基礎資料，用以加值藏品展示效果，提升警察文化創意與社會服務。
6. 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因應外國貴賓蒞校參觀，逐步將博物館展示標誌雙語化，配合政府總體營造計畫，邁向警察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7.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廣泛蒐集警察歷史及文物資料，加以整理與分類，並編排文案、視覺音樂設計，以加深觀眾知性觀感。
8. 更新警察英烈紀念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提供員警家屬憑弔故人園地。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	
2	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完成圖書除菌機採購以維護讀者健康)	✓	
3	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響應「世界閱讀日」特辦理圖書館週「警大畢業季-圖飛萌警」活動，以推廣認識及善用館藏。)	✓	

4	加強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完成「執法新知論衡」納入電子資料庫，使本校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完整收錄本校所有出版學術刊物。)	✓	
5	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辦理完成電子資料庫使用講習及介紹圖書館教學與研究資料蒐集)	✓	
6	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完成全館專業型除濕機之建置)	✓	
7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加強傳輸與管理功能。	✓	
8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增加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暨活動實體展區，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完成本校遷校四十周年展示區之建置)	✓	
9	更新警察英烈紀念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	✓	
10	推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編輯本國館導覽資料電子書，並以電視牆及導覽機展示，用以介紹博物館國內館與外國館藏品。	✓	
11	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策略 1
	2.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策略 1
	3.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策略 1
	4.健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策略 1
	5.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策略 1
	6.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策略 1
	7.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加強傳輸與管理功能。	策略 1
	8.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增加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暨活動實體展區，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策略 1
	9.更新警察英烈紀念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	策略 1
	10.推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編輯本國館導覽資料電子書，並以電視牆及導覽機展示，用以介紹博物館國內館與外國館藏品。	策略 1
	11.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策略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現況概述

本中心於民國 82 年正式由科學實驗室資訊組，依任務編組而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要目標為推廣資訊教育，逐步開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及支援教學研究；實施要領為引導教職員工正確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升行政效率，鼓勵師生多多利用電腦教學設備，提升警政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並配合警政發展方案，強化學生對警政資訊系統實務課程之認識與運用。民國 84 年 12 月 22 日本校正式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依據改制後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8 項及辦事細則，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而為校內正式單位之一。

本中心分設三組，「系統支援組」規劃管理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之採購及建置，「應用開發組」規劃各項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應用，「綜合業務組」管理有關經費、合約、財產、工作目標及進度之管制。本中心同時配合招生事宜，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項電腦閱卷工作。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強化校務資訊系統

加強支援行政之各項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動有關輔助教學及研究之應用系統，朝向以使用者為導向之整體性的校園資訊服務。

2、提升網路品質與安全

提升校園網路頻寬，以支援校務資訊系統及網路線上學習所需之視訊服務，建置完善之網路安全系統和災難復原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資策會與內政部資訊推動小組各項安全指導事項，提升網路品質與安全。

3、推廣資訊應用

提供教職員各項資訊應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 e 化能

力。

4、充實電腦軟硬體資源

逐年汰換及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並改善電腦教室環境，建置各項輔助教學、研究之設施，以有效提高教學品質及研究成果。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EMAIL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	
2.	提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3.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	
4.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汰換資訊安全設備)，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	
5.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	
6.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系統資料界接，提升管理效能。	✓	
7.	持續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	
8.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	
9.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	
10.	汰換全校各單位101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	
11.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	
12.	汰換PC1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100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	
13.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國	✓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14.	配合本校招生作業，負責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第1、2、3類、消佐班第1、2類及海佐班第1類電子計算機作業組業務。	✓	
15.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	
16.	持續依 ISMS 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升系統可靠性。	✓	
17	依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 ODF 文書軟體。	✓	
18	辦理內部服務資訊系統 IPV6 升級工作。	✓	
19	依行政院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相關資訊安全工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策略8
	2.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策略12
	3.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策略8
	4. 持續配合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策略8
	5.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策略8
	6.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	策略8

	系統資料界接，提升管理效能。 7.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8. 持續依ISMS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升系統可靠性。 9. 汰換全校各單位購置5年以上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10.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11. 增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區域(射擊教育大樓)，以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12.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EMAIL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13. 提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14.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15.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16. 依行政院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相關資訊安全工作。	策略1 策略12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1 策略8 策略8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 現況概述

本中心位於本大學警光樓，為一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獨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千餘坪，容訓學員 248 人，101 年為代訓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由學生總隊移撥寢室 28 間，增加容訓 168 人，總容訓量增為 416 人；目前人員編制除主任一人外，另配置有大隊長、副大隊長、秘書、中隊長、組員、技士、區隊長及辦事員共 12 名，辦理推廣教育訓練事宜。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本大學辦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中心職掌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警正班)、進修教育(警佐班、消佐班)、在職訓練(督察班、人事班)等有關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100 年警察特考分流後，由保訓會委託本中心辦理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

目前本中心之訓練容量已達飽和，為因應政府提倡知識經濟、終身學習政策，本中心將持續更新硬體設施，充實教材設備，提升教育訓練品質；並秉持本校校訓「誠」的精神，堅守「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落實「品質」與「清純」的中心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於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培養富有責任心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的優秀幹部為目標。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訓練(警正班)	V	
2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	V	
3	辦理現職警察人員各種在職專業訓練(督察班、人事班)。	V	
4	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	未	未開班(報名人數不足)

5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特考一般組錄取人員訓練。	V	
6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特考警職組錄取人員訓練。	V	
7	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託代訓之國安班訓練。	V	
8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與觀摩見習，提升工作職能。	V	
9	強化課程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V	
10	提升輔導知能，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V	
11	充實教育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V	
12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V	

(四) 107-110 年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具體執行措施

107~ 110	1.辦理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訓練。	策略 5
	2.辦理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	策略 5
	3.辦理現職警察人員各種在職專業訓練。	策略 5
	4.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特考一般組錄取人員訓練。	策略 5
	5.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特考警職組錄取人員訓練。	策略 5
	6.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託代訓之國安班訓練。	策略 5
	7.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與觀摩見習，提升工作職能。	策略 7
	8.強化課程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策略 2
	9.提升輔導知能，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策略 6
	10.充實教育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策略 8
	11.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策略 6

※科學實驗室

(一) 現況概述

科學實驗室依行政業務及科學專業分為綜合組、物理組及生理化學組共三組，同時基於協助教學研究、鑑定業務及維護實驗環境之需要，兼辦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人體試驗小組、游離輻射防護、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

1. 本室主要任務

依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3條第5項訂定之：「本大學設左列各處、室、館、中心：其中第五項、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2. 本室主要任務及工作項目

- (1) 負責警察科學教育各學科之實驗、研究器材申購規劃、管理、保養、分配與維護等事項、實驗課程試劑耗材採購及其他有關科學實驗業務。
- (2) 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
- (3) 鑑定事項管理及執行，並協助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從事鑑定業務。
- (4) 管制藥品及學術研究用毒品之使用管理。
- (5)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管理本校輻射源及設備。
- (6) 管理及清除處理本校實驗室產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7) 法務部獲案槍枝之申請留用暨管理。
- (8) 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9) 校內重大活動攝、錄影紀錄。
- (10)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管理。

3. 兼辦各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 (1)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主要任務為研究鑑識科學學術、舉辦學術活動或出版

學術刊物、接受委託從事刑事案件之鑑定及接受委託研究有關鑑識業務事項。目前設有消防、交通、物理、生物及化學共五個鑑定小組，每年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囑託鑑定案件約百餘件。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負責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作為。

(3) 人體試驗小組

為妥善施行人體試驗，保障受試者權益，並規劃及審議本校與研究有關之醫學倫理與法律事宜，負責擬定及審查本校人體試驗樣品之取得、應用等行為。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單位依藉由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增進行政服務效能」為首要目標：

1. 推動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運用與發展

(1) 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整合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使用與功能，避免可能的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2) 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

(3) 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4)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5)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

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 (6)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 (7)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2. 提升行政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

- (1) 行政業務制度化，制定各項業務之執执行程序。
- (2) 編撰各項行政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 (3) 開發並強化各項資訊化管理系統，以達行政業務 e 化之效能。

3. 提升教學與研究實驗之安全環境

- (1) 強化門禁管理系統。
- (2) 整修及維護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
- (3) 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章、訂定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製作各項危險警告及護具設備明顯標示。
- (4) 災害防救管理：制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強化科學館災害通報處理系統。
- (5) 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及精密儀器使用教學。
- (6) 系統化管理毒化物建購及領用，使運作管理符合法規需求，更新標示。
- (7) 訂定共用儀器使用規範，提升共用儀器使用效能。
- (8) 加強管理實驗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擬定包裝容器之清除計畫。

- (9) 游離輻射防護：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計畫，按月申報、每半年辦理自主管理、每年辦理擦拭測試、每五年辦理安全測試。
4. 建立生物、物理及化學各實驗室之硬體要求及軟體功能，編製符合規定之各實驗標準操作程序，訓練實驗室人員以達認證要求。
5. 提升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之服務品質
- (1) 強化鑑定案管理暨查詢系統。
- (2) 加強物證監管鍊之監控系統、改善證物室空間設備。
6. 充實、汰換行政及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
7. 強化支援槍彈教學能力。
8. 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知名度。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結案作業。	✓	
2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行政辦公、實驗室及公共空間各系統設備營運及維護	✓	
3	持續辦理游離輻射各項申報及測試業務。	✓	
4	持續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	
5	持續辦理實驗室所產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6	持續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	
7	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	
8	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	
9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10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	
11	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	
12	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小組相關業務。	✓	
13	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	
14	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	

15	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	✓	
16	持續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	
17	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	
18	持續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	
19	持續協助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	
20	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	
21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持續參加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持續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行政辦公、實驗室及公共空間各系統設備營運及維護。(107-110)	策略 1
	2.汰換更新實驗室一般設備。(107)	策略 1
	3.協助刑事系建置行為觀察分析系統。(107)	策略 8
	4.持續辦理游離輻射各項申報及測試業務。(107-110)	策略 8
	5.持續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107-110)	策略 8
	6.持續辦理實驗室所產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107-110)	策略 1
	7.持續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107-110)	策略 1
	8.持續維護及管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107-110)	策略 2
	9.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107-110)	策略 2
	10.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107-110)	策略 8
	11.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107-110)	策略 8
	12.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107-110)	策略 8
	13.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小組相關業務。(107-110)	策略 8
	14.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107-110)	策略 8
	15.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107-110)	策略 1
	16.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107-110)	策略 5
	17.持續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107-110)	策略 7
	18.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107-110)	策略 2

	19.持續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107-110) 20.持續協助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107-110) 21.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107-110) 22.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持續參加鑑定相關課程進修。(107-110) 23.建置實驗室相關教學設備：(107) A、GC/MS 進樣系統擴充。 B、協助防災所建置遙測資訊與無人載具測繪監測系統。 C、協助刑事系建置穿戴式空間影像記錄系統。 D、更新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能譜分析儀。	策略 7 策略 2 策略 8 策略 2 策略 1
108	1.規畫辦理警察科技大樓實驗室教學研究績效評核事宜。(108) 2.建置實驗室相關教學設備：(108-110) A、建置執法蒐證攝影教學系統。 B、更新文書鑑定與教學設備系統。 C、更新文書鑑定與教學設備系統。 D、購置新穎 2 維火藥殘跡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 E、建構新穎足跡及指紋採證研究及教學系統。 3.建置熱昇華相片列印系統。(108-110) 4.協助刑事系建置穿戴式空間影像記錄系統。(108-110) 5.汰換本校攝影教學器材，整理及清潔本校舊式教學用攝影設備，並建置本校攝影器材展示區，規劃本校教學用相機展覽，豐富本校攝影器材展示內容，達到教學與科普等效益。(108-110) 6.定期展示本校學生攝影作品，並舉辦攝影比賽，鼓勵本校學生提升專業攝影知識、技巧，以增進學生的學習品質。(108-110) 7.建構本校混合實境 MR 設備，結合實務情境，應用於警察專業知能，以強化警察核心能力，增強學生學習品質，並發展警用科技學術特色領域。(108-110)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3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3
109-1 10	持續辦理警察科技大樓實驗室教學研究績效評核事宜。()	策略 1

※醫務室

(一) 現況概述

醫務室依本校組織條例第八條設置，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醫師 1 人或 2 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藥劑生 1 人，護士 1 人至 3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掌理保健、醫護事項。目前現有人力 3 人：護士兼代主任 1 人、藥劑生 1 人、職代護士 1 人（黃彬璽護士申請育嬰假），主任仍徵聘中。

在刁校長建生履新以後，為照顧全校教職員生之身體健康，除專任主任醫師外，另增聘鄰近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特約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門診，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多元的醫療照護。

105 年 3 月專任主任醫師退休後，在補實前之空窗期，增聘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耳鼻喉科、復健科、內科、泌尿科、一般外科、大腸直腸科等醫師協助門診診療。

醫務室自 94 年推動醫療業務電腦化服務以來，簡化醫療流程、避免書寫不清楚引起的給藥錯誤及節省紙張的耗用，師生均給予正面的肯定，目前本室提供藥品約 132 種及醫護材料約 71 種，仍持續開發引進優良之藥品及材料，以服務全校師生，提供更專業的健康照護。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培育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警政治安幹部，以服務民眾，造福社會。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有比其他職業更好的體格及體能，方能勝任工作需求。因此，在人才培育方面，首要為招生選才，除注重學科教育成績，同時篩選健全體格及體能之有志青年加入維護國家治安之行列，是本校極為重大之責任。

本校現有學員生及教職員工共 2 千餘人，學生採住校制，警技及體技課程訓練，如柔道、摔角、射擊、體能、體技

及軍訓等訓練，受傷頻繁，若身體不適外出就醫極為不便且費時。本校醫務室提供多元的、立即的、便利的、專業的、有效率的、有熱忱的及親切的醫療門診診治及保健服務，降低學生請假就醫次數及避免延遲治療造成之傷害。就醫務室現有組織運作情形，首要任務為辦理招生入學體格檢查，協助篩檢強健體魄之警察人才，培養適宜國家人民之治安幹部，招生體格檢查是醫務室重要之業務之一。其次在建置健全完整的健康照護機制，營造優質的健康醫護環境及入校後健康之照護，讓學生在身心健康下快樂地學習與接受訓練，及利於師生教學活動進行，以協助達成學校團隊治校理念：教師快樂有效教學、學生快樂成長學習、職員快樂充實工作之目標，向「建構專業、優質、卓越、具特色的國際一流之警察大學」之願景邁進。

1. 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除專任醫師主任外，增聘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到校服務，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2.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包括復健超音波、外傷換藥與包紮、藥物注射、運動傷害（扭傷、拉傷、骨折）處理與固定包紮、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體溫及視力、校園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等。
3. 傳染病防治：加強相關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宣導，密切注意學生就診情況，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4. 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依據簡章規定體格檢查項目，分為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報告及學校身高與 BMI 檢查 2 部份，考生分上午及下午 2 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篩檢體格合格之警察人才。
5. 培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如傷口處理、體脂肪 & BMI 檢測、血壓紀錄。
6. 辦理健康活動：如健康減重、CO 檢測、體脂肪檢測、菸害防治、癌症篩檢（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急救教育訓練。

7. 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醫療業務管理電腦化及持續改善電腦化作業系統內容，以提升服務醫療服務品質及業務效率。
8. 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以增進優良的服務品質。
9. 建議提升本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民國 89 年本校醫事人員已改制依醫事人員條例任用，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 8 條提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期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 106 年藥品及醫材招標統購及採購事宜。	✓	各項醫療服務工作推動含括醫療行政、醫療服務、藥品及醫材之採購、招生與複試體檢、鼓勵參加在職訓練、傳染病防治、救護車管理及醫療救護，皆順利達成，提供專業的健康照護，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 106 年續聘特約醫師到校支援醫療門診事宜，每週 7-9 次，以提供學員生更優質的健康照護。	✓	
3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及包紮固定。	✓	
4	辦理全校性醫療服務活動-體脂肪檢測、菸害防治、肺結核防治宣導、急救教育訓練。	✓	
5	雙月藥品、醫材、耳溫槍及額溫槍盤點呈核及管理。	✓	
6	辦理有關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措施。	✓	
7	106 年醫療廢棄物處理與管理。	✓	
8	辦理 106 年度本校防護團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	✓	
9	辦理傳染病防治：有諾羅病毒、流感、季節性流感、肺結核、登革熱等防疫，加強防疫措施。	✓	
10	辦理各期隊領用耳溫槍、額溫槍、耳溫套、口罩、乾洗手液等傳染病防疫物資。	✓	
11	參加 106 年簡章審查小組會議，協助簡章審查與校正。	✓	
12	辦理 106 年警佐班 1、2、3 類、消佐班 1、2 類、警正班、研究所博碩士班、博碩士甄試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考場醫療救護。	✓	
13	辦理 106 年警佐班 1、2、3 類、消佐班 1、2 類、警正班、研究所博碩士班、博碩士甄試、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複試體檢。	✓	
14	答覆民眾有關報考本校招生體格檢查規定等相關問題。	✓	

15	派員參加本校各項教育研習活動。	✓	
16	辦理護士黃彬璽育嬰假期間聘請職務代理人支援業務。	✓	
17	辦理醫務室內部控制，無異常狀況發生。	✓	
18	管理醫務室網站、個資保護及電子郵件信箱清查作業。	✓	
19	辦理 106 年本校新生預備教育期間支援醫療門診及救護事宜。	✓	
20	辦理救護車借用及財產管理事宜。	✓	
21	辦理本校救護車普查事宜。	✓	
22	辦理學校大型活動（畢業典禮、運動會及校慶典禮）之救護。	✓	
23	於民防召集訓練，教導基本救護常識訓練。	✓	
24	緊急救護：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體能測驗、校園師生緊急救護工作。	✓	
25	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教學事宜。	✓	
26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單位工作介紹。	✓	
27	辦理醫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保密合約。	✓	
28	執行藥事服務：處方調配、用藥指導、藥物諮詢、病歷及處方箋保存。	✓	
29	辦理教職員工非因公務看診領藥收取藥品成本費每月整理名冊與簽文呈報。	✓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提供門診診療與諮詢服務。	策略7
	2.聘特約醫師（復健科、骨科、耳鼻喉科、外科、內科）到校服務。	策略7
	3.辦理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作業，以完備複試作業。	策略7
	4.傳染病防治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資料訊息。	策略7
	5.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救護工作。	策略7
	6.衛生教育宣導。	策略7
	7.教導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策略7
	8.收集衛生宣導單張，以充實資料櫃之衛生資訊。	策略7
	9.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策略7
	10.民國89年本校醫事人員已改制依醫事人員條例任用，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8條提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至少能與現今中小學及一般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相符，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策略7 策略2
	11.緊急救護工作。	策略7
	12.增加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策略7

	13.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4.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 15.救護車管理及維護。 16.執行藥事服務：處方調配、用藥指導、藥物諮詢、病歷及處方箋保存。 17.辦理教職員工非因公務看診領藥收取藥品成本費每月整理名冊與簽文呈報。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二、學術單位

◎警政管理學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院核定

(一) 現況概述

為配合實務需求，本學院整合警政管理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源，協調各學系落實專業教育及學習評量，鼓勵學生儘早習得實務工作所需知能。並推動教師積極參與，協力達成「培育具備警政管理專業知能的治安幹部」、「推動警政管理研究發展」及「擴大專業服務效能」等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有效配合學校之整體發展目標。

警政管理學院組織概況如下：

1. 本學院下有 7 學系（即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與刑事司法研究中心。

2. 各系教師人數

學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警監教官	警正教官	講師	助教	總計
行政警察學系	8	4	0	3	0	1	1	17
公共安全學系	3	2	3	0	0	0	1	9
犯罪防治學系	3	5	1	0	0	1	1	11
外事警察學系	4	3	0	0	1	1	1	10
國境警察學系	2	2	3	2	0	0	1	10
行政管理學系	3	4	0	0	0	1	1	9
法律學系	5	1	0	0	0	1	1	8
總計	29	20	9	4	1	5	7	75

3. 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
學生人數

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 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	總計
行政警察學系	39	64	152	90	345
公共安全學系		42	89		131
犯罪防治學系	66	41	134		241
外事警察學系		59	43		102
國境警察學系		22	104		126
行政管理學系		26	58		84
法律學系		41	58		99
總計	105	295	638	90	1128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四大校務發展目標，本學院訂定之設系宗旨、教育目標及實施策略如：

1、發展目標

- (1) 重視教師，落實教師聘任及升等三級三審制，協調跨系所師資之聘任。
- (2) 整合學科，落實三級課程規劃，協調跨系所科際整合課程。
- (3) 協調研究中心，發揮警政智庫功能。
- (4) 協調並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5) 協調系所互助，出版學術刊物，提升論文品質。
- (6) 協調系所合作，擴大學術研討會效益。
- (7) 協調系所科際整合，擴大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能量。

2、實施策略

- (1) 成立「警政管理學院教師評審會」，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 (2) 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課程會」，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

- (3) 採跨學系及跨校方式聘任研究中心之委員，並整合研究中心年度經費預算之執行、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計畫。
- (4) 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拓展與大陸地區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 (5) 擴大各學系出版學術刊物之邀稿對象，並提升刊物之審稿品質。
- (6)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學術交流。
- (7) 整合各學系之專業學術領域，於學術研討會增加跨領域之研討議題。
- (8) 協調整合校內外研究人力及資源，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
- (9) 整合跨學系知識，解決實務機關面臨問題，建立智庫提供實務機關參考建議。
- (10) 強化警察學術研究活動，有效地扮演內政部智庫角色案。
- (11) 由學院成立各個領域之研究會，針對各種警政、治安問題，舉辦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術討論會，提出具體建言。其成果並揭載於本學院網頁。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充實師資與教育資源。	✓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推動學術研究活	✓	

	動。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警政管理。	✓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	
9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	
10	配合學校政策，規劃相關措施，提升博士班品質。	✓	
11	成立警察法研究會，就警察法之諸問題，深入研究，提出改進現行法之具體建議案。	✓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警政管理學院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策略 1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策略 2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充實師資與教育資源。	策略 1 及 6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策略 7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並爭取納入科技部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	策略 5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推動學術研究活動。	策略 8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警政管理。	策略 6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策略 4、10
	9.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策略 8
	10. 配合學校政策，規劃相關措施，提升博士班品質。	策略 1

※行政警察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0 日警政管理學院核閱通過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植警察領導幹部，奉准於民國 46 年正式成立本（行政警察）學系，本系是本校歷史最悠久的學系之一，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部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教育四年，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並通過警察人員特考後，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又於民國 86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對內招收現職警察人員就讀。

本校民國 59 年成立第一個研究所：警政研究所，為本（警察政策）研究所之前身，下設行政組及其他各專業組，招收碩士生。後於民國 87 年 7 月為配合系所合一政策，將警政研究所更名為行政警察研究所。復於民國 95 年 9 月，為成立博士班，再更名為「警察政策研究所」（簡稱警政所），招收碩士生及博士生。因此，本系所為本校最早成立之系所，不僅師生人數及教學規模為全校之最，且具有本校最優良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傳統，長期培養優秀警察幹部，領導警察學術研究發展，並擔任警政機關重要之智庫角色。

（二）行政警察學系發展目標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並衡酌國家治安機關用人需求、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本系所的特色，設定本系所的明確宗旨為「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其中大學部之設立宗旨側重在「培育警政基層領導幹部」上，博士班側重在「精研高深警察政策學術」上，至於碩士班則兼顧「研究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及「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二者。依據本系所「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之設立宗旨，並透過學生未來工作分析和所需核心職能分析，

律定本系大學部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培養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興趣與方法」；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提升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能力。」至於博士班的教育目標則定位為「精研治安與警察政策學術，培育傑出治安與警察政策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及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治安與警察政策諮詢與服務。」依據上述教育目標，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四方面擬具實施策略如下：

1. 教學方面

- (1) 分別定位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並與時俱進地作調整。
- (2) 培養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和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以符合畢業後工作需求。強化警察行政、警察法學、組織管理、通識及語言等四大領域之核心課程。
- (3) 配合全球趨勢、社會脈動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本系所各級教育科目學分表。
- (4) 強化本系所學生在警察機關之實習功能。

2. 研究方面

- (1) 研究所強化師生在研究與專業上之表現：透過研究方法論課程的深化，以發展警察專業課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與印證；加強系所師生國際觀，並鼓勵本系所教師出國研習、進修、講學；以及鼓勵師生加強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
- (2) 提升本系所出版「警政論叢」及「中央警察大學學報」學術刊物品質。
-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系所演講、教學、座談。
- (4) 與國內外大學相關學門科系建立策略聯盟，廣泛吸收及培植優秀研究人員，帶動警察學術研究，與姊妹校

交換研究生。

3. 服務方面

- (1) 強化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及安全管理中心之功能，協助實務機關評估各項警察政策實施成效。
- (2) 鼓勵本系所師生全力參與警察機關實務專題研究，並提供實務單位常訓師資。

4. 輔導方面

- (1) 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兼顧學科、術科和生活管理等三方面的教學，並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分班適時輔導學生學習上的障礙。
- (2) 加強與校友的聯繫，並瞭解在本系（所）所學是否符合職場工作所需，以及調查實務單位對校友的接受度情形。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2.	完成加強跨領域之社會安全治理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	舉辦「2017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對社會安全之責任」
3.	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實地訪評後續改善事宜。	✓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完成「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及後續改善」各項事宜。
4.	持續加強國際及兩岸治安與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	

5.	透過學術研究成果之表現，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	
6.	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 編號
107年	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加強跨領域之社會安全治理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3. 加強國際及兩岸治安與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國外或兩岸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4.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5.透過學術研究成果之表現，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6.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策略1 策略4 策略4 策略2 策略5 策略11
108~110年	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加強跨領域之社會安全治理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3.加強國際及兩岸治安與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國外或兩岸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4.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 E 化設備。 5.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5 策略 11

※公共安全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政府遷台初期，有鑑於國家安全幹部人才培育之重要，乃指示國家安全局，在中央警官學校培訓國家安全幹部，並於民國 50 年正式設立「公共安全學系」，招考高中畢業生，研究所早年曾在「警政研究所」之下設「公共安全組」單獨招收碩士生，近年來，由於國際政經情勢劇變，兩岸關係互動頻密，國內社會發展快速，安全威脅的性質、種類與範圍趨於多變，而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工作所面臨的挑戰亦更加複雜與嚴峻。為因應環境變遷，符合工作需要，本系乃積極籌設「公共安全研究所」，並推動系所合一，其後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已於 90 學年度開始招生，期能有助於提高國家安全幹部素質，拓展研究層面，提供政策建議。迄今，已培育國家安全及治安幹部千餘人，在各情治單位暨警察機關服務。畢業系友多能盡忠職守、勤奮進取，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貢獻頗鉅。

為因應國家安全情勢之發展與情報工作之需要，經本校與相關部會協商後，奉內政部核定於公共安全學系學籍分組分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本系所以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領域為研究重心，重視如何將相關學術理論落實到實踐層面之運用，並回饋支撐理論建構之完善。一方面基於保護「國家安全」之目標，深化安全政策暨相關機制研究，且探討情報理論與實踐之鴻溝，並欲掌握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情勢，而能開拓國家安全學術研究領域新範疇。另一方面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以社會保防暨安全防護為研究重點，探究執法與情報之結合，而能賦予警政治安學術新思維，並抽象工作經驗而能累積致有更高層次之學術化發展可能。

本系所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以下二個領域：(1)國家安全相關領域課程：涵蓋國際關係、安全研究、情報學、各國安全制度、中國大陸問題、兩岸關係等課程，以及當前維護國家安全所迫切需要之反恐與國土安全問題等。(2)警察學科暨相關課程：包含警察法規、警察行政、犯罪偵查學、特種勤務、群眾事件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國際治安合作等科目。

前瞻未來，除將結合學士班之基本安全學術及幹部教育外，將進一步規劃建立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的完整架構，並著手培育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學術研究的高級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此外，本系所亦將積極拓展研究領域，提供相關學術研究之成果，提供政府決策部門參考。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之提升。
2. 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出國進修。
3. 出版《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期刊，強化學術研究能量。
4. 經由相關課程設計，增加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5. 舉行重要議題之實務工作會談。
6. 主動提供政策建議，而完善國家安全機制。
7. 加強與研究機構之互動，強化學術交流。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畢業後，「社會安全組」參加警察人員三等特考，錄取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加入警政治安工作行列；「情報事務組」參加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三等特考，錄取後分發至國家安全局服務，參與國家安全與維安特勤工作。本系除因應社會趨勢及配合實務單位需要，透過提升教學環境、召開課程會研擬教育計畫等方式，積極培育國家安全人才外，並積極投入國土安全、非傳統安全及情報法制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工作，且經由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分享學術研究成果及交流實務工作經驗，祈能對國家安全之實務工作與法制建設有所

貢獻，以發揮似「智庫」之功能。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2	舉辦安全研究與情報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知名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	
4	向科技部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經由申請或接受委託方式，爭取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以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	✓	
7	撰寫「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8	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期刊。	✓	創刊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公共安全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舉辦安全研究與情報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3.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4.向科技部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策略1 策略2 策略9 策略2

5.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策略2
6.充實本系研究所教室空間設備及期刊，以利教學研究。	策略1
7.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期刊。	策略2

※犯罪防治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為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治人才，本校於民國 63 年將獄政學系與犯罪預防學系合併為「犯罪防治學系」，自民國 80 年起，分設犯罪矯治與犯罪預防兩組，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四年大學之警察與犯罪矯治幹部養成教育，在取得法學士學位，並通過警察人員或監獄官特考後，分發至警察機關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服務。

民國 59 年本校成立警政研究所，其下分設行政、刑事、犯罪防治等 3 組；後更於民國 83 年增設犯罪防治博士班，為國內學術機構設立犯罪防治博士班之首例。民國 85 年起系所合一，成立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目前博士班分刑事司法組及犯罪防治組，本系學制完備，除為國家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治專業人才，更積極推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究與發展。

本系係以研究犯罪預防及犯罪行為矯正為主之大學科系，學科包括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犯罪研究法、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心理測驗、法律學、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警察學、監獄學等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涉及之相關學科；現有教授 3 員、副教授 5 員、助理教授 1 員、講師 1 員，10 員均具有博士學位者。配合本校教育目標，積極培育從事犯罪防治工作之領導幹部，研究犯罪防治科學，以提升犯罪防治學術研究發展。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據本校校訓「誠」及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之理念，本系秉持道德涵養之教育理念，教育訓練學員生成為專業之執法與研究的廉潔自持、術德兼修的治安領導幹部。本系之發展目標係以本校發展五大發展目標為基礎，據以建構本系之發展目標重要指標，包括：積極培育警察

與矯正專業人才、增進本系行政服務效能、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成果、擴大師生社會參與責任與強化教育永續品質保證。依據本校之發展目標方向，本系訂定核心價值為專業、創新與關懷，以精實犯罪預防與矯治專業，擴展科際整合之犯罪防治領域與策略，實踐積極關懷之服務精神，以為國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正之執法及研究專業人才為目標，並積極擴大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提升教學研究成果、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有效策略與作為。

本系之學制包括博士班、碩士班與學士班。博士班設立宗旨在於「精研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碩士班則為「犯罪防治進修教育與領導幹部培育」，學士班兼顧「培養犯罪預防與矯治基層領導幹部」。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四年制學士班預防組核心職能課程涵蓋警察學與警察行政、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犯罪研究法、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等四大領域。矯治組核心職能課程則有包括：犯罪學、監獄學與矯正法規、犯罪研究法與收容人輔導和刑事政策等。研究所教育目標在發展犯罪與刑事司法學術之專業領域，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與政策趨勢，培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之核心能力，以及深化犯罪與刑事司法之理論與實務。

依據本系之教育學制現況與系所核心價值、職能與教育目標，本系在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等四方面，擬定下列實施策略：

1. 教學方面

- (1) 根據核心價值與職能，確立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之教育目標。
- (2) 依據實務需求、學術發展與社會變遷，規劃各學制之教育計畫，並逐年修正。
- (3) 強化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習與互動，開設碩博共修課程。
- (4)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執法能力、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

之犯罪防治專業人才，強化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核心職能。

- (5) 落實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在警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實習。
- (6) 提供與改善教學環境，以及軟硬體設施。
- (7) 編著警政、犯罪矯治等教科書，以提升學習品質。

2. 輔導方面

- (1) 落實導師制度，依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性質，提供學生不同的輔導需求。
- (2) 輔導系學會籌劃和執行各項學生活動，以促進各年級學生互動和情感連結。
- (3) 輔導學生適應警察特考分流考試新制，使能通過特考。
- (4) 強化校友聯繫，舉辦學士班與碩士班校友返校座談與經驗分享，博士班畢業校友聯誼。

3. 研究方面

- (1) 結合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辦理學術論壇，以及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
- (2) 提升出版期刊「犯罪防治學報」學術品質，以及「犯罪防治學系系刊」內涵。
- (3)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政府機關與民間學術團體委託研究案，以發展本土化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究。
- (4) 藉由學術研討、論文審查與研究案執行，以強化校際合作，共同推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發展。
- (5) 結合實務機關、民間學術團體等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6) 鼓勵教師與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與論文發表，並投稿具學術水準之期刊。
- (7) 配合執行教師評鑑，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4. 服務方面

(1) 強化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功能，提供政府相關領域問題與政策之諮詢服務。

(2) 鼓勵教師發揮專業能力，參與校內、政府部門各項委員會，或擔任諮商輔導教師。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科技部與政府委託研究案申請。	✓	
4	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	
5	舉辦 2017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	
6	舉辦研究倫理講習。	✓	
7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	✓	
8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	
9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	
10	修訂 107 年教育計畫。	✓	
11	辦理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	
12	舉行雙週學術活動暨博碩士論文發表	✓	
13	完成「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各項事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策略 2
	2.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策略 9
	3.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科技部與政府委託研究案申請。	策略 2
	4.持續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策略 9
	5.舉辦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策略 9
	6.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	策略 11

	7.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8.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9.修訂下一年度教育計畫。 10.辦理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11 策略 5

※外事警察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為因應全球化頻繁人流所衍生的各種社會現象，乃自行政警察業務中，將特殊性質的工作加以區分，而設置專業的外事警察，其係以外國人管理與處理涉外事件為工作任務。本校係以「研究警察高深學問、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設立宗旨，為因應上述國際潮流與社會變遷，於民國 67 年，奉准成立外事警察學系，而正科 47 期即為本校招考之第一期外事警察學系學生。截至目前為止，本系畢業生已多達四百餘人，目前絕大多數仍在警察機關服務，成為目前維護社會安全秩序的優秀執法幹部。

目前本系學生除了本國學生之外，尚有來自巴拿馬與甘比亞之外籍學生數名。另本系於民國 86 年經教育部核准籌辦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並於 89 年正式開辦，且自 90 學年開始招生，於 93 年成立碩士班國境組，期能將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在境內等與外事相關事件做一整合及研究，國境管理研究所已自 105 學年起獨自招生。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本系經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涉外執法政策分析」、「跨境犯罪之偵查及類型分析」、「人口販運問題與法制」、「外籍勞工之管理」、「外勞仲介管理」、「各國移民制度」、「涉外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資蒐集與僑防工作」與「國際恐怖組織活動與國際重大活動賽事安全」等相關議題舉辦學術研討會，同時於 100 學年度創刊「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並鼓勵老師努力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論文及著作。

為提供本系所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近年來本系先後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而攸關研究生學習的相關法令與教育計畫，亦於系務會議中討論並通過，其中還包含了其他經常性之教育作為，例如學生外語能力之加強、學術研討會之

舉辦、學生特種考試之輔導等。101 學年起依據本系四大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並據以修訂課程規劃。104 年 3 月參考新修訂的五大專業核心能力項目研訂課程之規劃的能力內容，並據以繪製課程雷達圖。

本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計 8 名：含教授 4 員、副教授 3 員、警正教官 1 員，其中具博士學位之師資 6 員、碩士學位之師資 2 員，專任英語教師 1 員，專任日語教師 1 員。另一名新聘專任教師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報到（辦理助理教授著作送審作業中），屆時專任師資將達 9 名。行政業務方面有助教 1 名。現有學士班學生共 59 名，碩士班學生共 43 名（內含外籍生 8 名：印尼 7 名、泰國 1 名）。

（二）單位發展目標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積極落實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主要任務。

在發展目標的設定方面，配合中程校務發展五大目標，檢討並研擬本系所發展目標，具體目標與措施包含：（一）、學士班基礎教育著重培育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專業人才，（二）、碩士班深造教育著重培育具備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方案之專業警察幹部，並提昇涉外治安領域學術研究水準，（三）、持續檢討並落實教學品保措施，強化實習教育以實現理論與實務之契合，（四）、積極辦理相關學術活動並鼓勵參與國際（兩岸）警學交流，（五）、持續改善系所教學軟硬體措施並提升行政效率。

（三）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積極推動學生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並追蹤輔導（大學部學生畢業需具全民英檢中高級第 1 試以上或多益 785 分資格，研究生畢業時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第 1 試或多益 785 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	✓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2.	落實本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學科評分分佈常態化，並配合舉辦期中、期末考試之集中考試。	✓	
3.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並鼓勵學生投稿學術期刊。	✓	
4.	邀集國內外學者，舉辦外事警察實務學術研討會。	✓	
5.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7 期	✓	
6.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	
7.	持續辦理教師評鑑工作	✓	
8.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及參與兩岸警學交流活動。	✓	
9.	改善系所辦公室與碩士班教室之硬體措施，提升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	✓	
10.	協辦陸委會兩岸政策座談會，推動官、學合作。	✓	
11.	完成「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各項事宜。	✓	
12	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作業。	持續中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外事警察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107年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8 期。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於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學期增強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南亞語系外文。 4. 規劃推動與政大外交系等跨校間交流及互訪。 5.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6. 提高學生英文檢定門檻，積極推動學生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並追蹤輔導（大學部學生畢業需具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85 分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研究所學生畢業時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9 策略 1

年度	外事警察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益 785 分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 7. 邀集國內外學者，舉辦外事警察實務學術研討會。 8. 加強與實務單位的聯繫，強化學生對實務運作認識。 9. 輔導積極學生參與包括外交特考等國家考試認證。 10. 鼓勵學生參與研討會活動，拓展視野並吸收新知。 11. 輔導系學會策辦「外事系刊」，強化畢業系友連絡資料整建與實質交流。 12. 因應校園新建科技大樓，爭取校園空間合理分配，擴展研究所教室空間及更新硬體設備。	策略 9 策略 9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1 策略 1
108 年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9 期。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爭取接待外賓機會，使學生得從中練習語文。 4. 規劃跨大跨校間學系交流及互訪網絡交流，邀請台大、北大等國立大學相關科系加入。 5.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6. 配合教學 E 化措施，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7. 結合校內各學系，資源共享，發展跨領域警學研究。 8. 蒐集更新外事系所有校友通訊錄，加強聯繫。 9. 積極延攬實務界人士擔任本系兼任教師，開設實務課程，加強與實務單位之聯繫與配合。 10. 持續輔導系學會編撰「外事系刊」，強化畢業系友連絡資料整建與實質交流。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5 策略 4 策略 5 策略 8 策略 3 策略 9 策略 9 策略 1、11
109 年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10 期。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與國內相關系所的大學聯繫合作，進行學者、教師與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4

年度	外事警察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學生之交流。 4. 舉辦外交事務跨校間相關系所研討會或「涉外事務研習營」。 5. 加強學生外文能力，規劃研究生積極參與各項海外進修的機會。 6. 持續更新專業圖書與期刊。 7. 持續鼓勵系所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8. 相關碩士班、大學部課程整編及規劃。 9. 積極參與各項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10. 持續強化系學會編撰「外事系刊」內容，提升畢業系友連絡與交流品質。	策略 2、4 策略 5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8
110年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11 期。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強化與國外相關姊妹校交流合作，進行學者、教師與學生之交流。 4 積極推動學士班四年制通過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南亞語系外語能力檢定，提升工作職能。 5. 配合校園空間與經費之合理分配，規劃成立系（所）圖書室或研究生共同使用研究室。 6. 持續建構外事警察電腦資料庫。 7.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短期進修。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9 策略 5 策略 3、9 策略 4 策略 9 策略 2、4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

10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現況概述

1. 系務發展

國境警察之主要工作乃入出境之管理及相關安全檢查兩大類。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於該戒嚴時期交由軍管之國境警察業務，依法回歸由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復基於國內政治情勢變化與實際工作需求，致培育國境執法幹部迫在眉睫，乃由中央警官學校於民國 79 年成立國境警察學系。

本校為培植國境警察領導幹部，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學士班之警察幹部暨移民事務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教育四年，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本系自成立以來，系務不斷革新以因應環境變遷及警察任務不同以往之發展需求。且為了配合移民署成立及國家移民政策規劃，從 100 學年度起，學士班將分成兩組，一為「國境管理組」，畢業後參加國境警察特考，及格後赴警察相關機關擔任國境警察工作；另一為「移民事務組」，畢業後參加移民特考，及格後分發移民機關擔負移民有關業務工作。

2. 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為因應國境管理專業學術發展及培養相關實務單位高階人才用人需求，前曾奉教育部於 88 年 2 月 10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定同意招收碩士生，然當時因行政院推動組織精簡案而暫緩辦理；但獲同意採取替代方案，亦即在民國 93 年，先暫時於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內增設「國境警察組」，而與該所原有之「外事警察組」區隔，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以符合國境管理需求。後在陳明傳前主任積極奔走及校長支持下，終於在 10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35610 號來函同意設

碩士班。且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揭牌。並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獨立招生，以培養高階國境管理碩士學位人才以因應需求。

1、課程主軸

(3) 國境管理組：

課程內容已重新修正以「警察專業」、「國境執法」、「國土安全」、「跨國(境)犯罪防制」與「人口移動」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4) 移民事務組：

課程內容規劃以「移民行政」、「國境管理」、「移民政策」、「移民執法」與「移民服務」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在課程規劃上依可能分發單位之不同而占不同比重，在學術研究上，本系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外，於寒暑假期間亦赴實務機關考察蒐集相關資料。每學期並安排多場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且每學年皆舉辦「國境執法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從 100 年起，亦將分別舉辦「國土安全暨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座談會，俾利學術及實務結合。同時本系亦接受科技部及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致力與國境管理與移民之專業研究，為國境管理研究開啟新契機。

(二) 單位發展目標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

1. 架構完整國境管理學術體系，以培育國境管理之專業人才。
2. 加強與警察、移民、海巡等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機關之聯繫、溝通

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3. 定期舉辦「國土安全暨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4. 出版「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累積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
5. 爭取國內學術單位或政府部門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6. 增進學生處理跨國性犯罪及國境警察合作之能力，藉充實國境管理學術之研究，開展跨國性的實質合作。
7. 邀請國內外對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學術與實務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以促進學術交流。
8. 鼓勵、安排本系教師不定期出國考察國外入出國管理及機場、港口安全檢查之制度，拓展相關問題之研究之深度。
9. 強化與美歐國家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之學者、專家交流；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持續進行中
2	舉辦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活動，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	✓	
3	編撰《國境警察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教科書，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	
4	加強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活動與互訪。	✓	
5	依據 105 年評鑑中心蒞臨本校進行大學評鑑作業及指導建議，持續積極改善缺失。	✓	
6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加強 E 化教材及設備。	✓	
7	強化學術研究能力，積極爭取校內、外機關研究案委託。	✓	
8	輔導學生因應警察特考相關法規之變革，使能順利通過特考。	✓	

9	為加強本學系師生安檢教育訓練，並透過實際運作使課程與實務相結合，計劃籌設「情境專業教室」，今已完成場地規劃，將逐步進行內部整理與相關教材儀器搜集。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
107年 ~ 110年	1.持續辦理本系「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宣導與招生措施。	策略1 優質警察教育
	2.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策略7 提昇資源配置
	3.賡續申請科技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策略9
	4.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	策略1、9
	5.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三等警察特考（國境管理組）及移民特考（移民事務組）並通過考試。	策略11
	6.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畢業生聯繫功能。	策略11
	7.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策略1
	8.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策略2、4
	9.編撰《國境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參考教材，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策略2
	10. 為加強本學系師生安檢教育訓練，並透過實際運作使課程與實務相結合，本系規劃設置專業情境教室，並已逐步推行。將再陸續分洽警政署保三總隊、航警局、移民署等實務機關，商請捐贈本系有關實務之儀器教材，以助本系早日完成國境警察專業情境教室。	策略2

※行政管理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中央警察大學建校目的是以「研究警察學術理論、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為主要任務，計畫培訓出「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護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的領導幹部；而本系設立之宗旨是為「培養警政組織與管理專業人才」，警政組織涵蓋甚廣，包括警政署、警察局、警察分局乃至於最小的編置派出所，每一個單位都亟需有關人事財務的規劃、管理和執行的專業人才，故本系以培育通曉財務預算、後勤人事、督察、勤務指揮等警政管理領導幹部為目標，並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積極態度與正向價值觀之陶冶，厚植學生學習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新能力、團隊能力、執行能力、容忍挫折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情緒管理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積極主動能力等軟實力的充分發展。

本系教育目標亦均遵循結合校、院整體教育目標並相互對應，師生共同努力達成下列教育目標：

1. 倫理的情操

邀請畢業校友分享實務工作經驗，期勉在學同學力行「國家、正義、榮譽」校風與校訓「誠」，並透過本系特色課程「警政倫理」中專題影片觀賞與「道德兩難」案例探討，培養學生堅守工作崗位、貫徹警政與執法倫理的規範，將來領導組織成員樂觀進取、擁有奉獻與服務熱誠。

2. 法治的精神

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行政權之首要原則，也是當代行政法學強調之核心價值，故邀請職務法官與檢察官講授依法行政的法治觀念專題，透過實務案例與同學對話探討如何能夠根據法律規範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確實落實理論與實踐的整合。

3. 科學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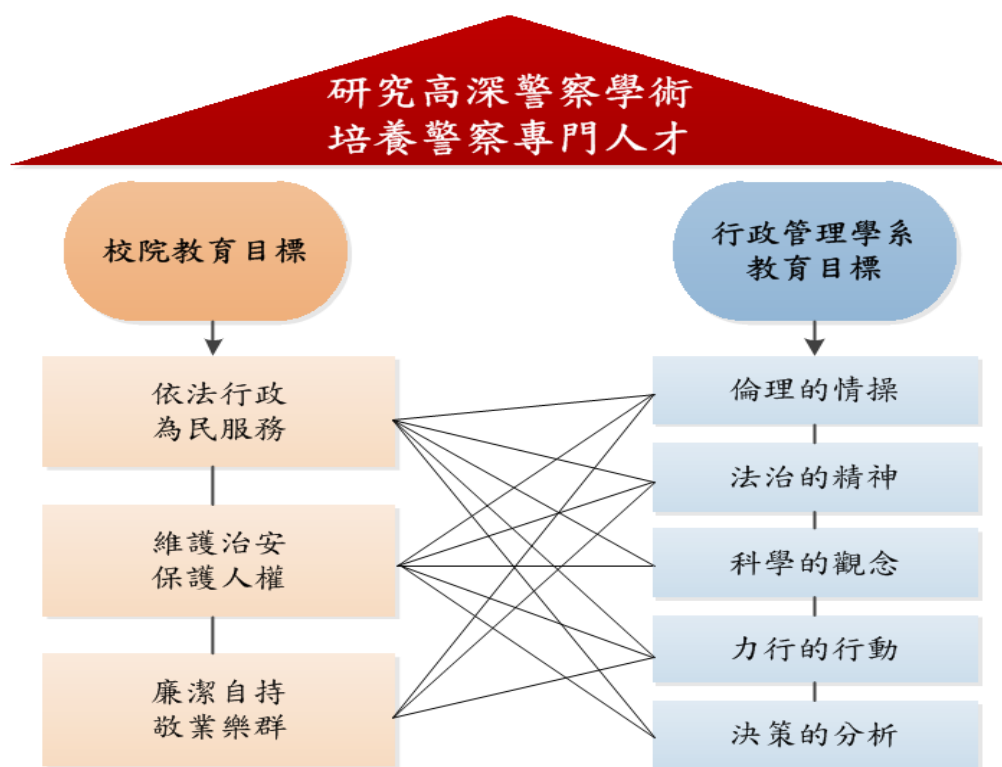
現代科學包含自然、社會、思維等領域，在方法上重視「觀察」（致力於揭示自然真像）、「假設」（假定組織體系知識的系統性），和「檢證」（驗證研究目標的信度與效度），以掌握普遍規律的知識體系；所以，除了「方法論」與「研究方法」是本系、所之必修課程外，科學的觀念教學也融入各課程中。

4. 力行的行動

本系課程大量實務導向外，為期做中學，安排學生於二下及三下暑假期間分別前往基層派出所實習「勤務工作」執行、分局實習「業務工作」規劃與督導。勤務工作是警察的實際作為，透過實習讓學生熟悉繁瑣的規定與瞭解警察具體的任務；業務工作則是分別到「人事」與「後勤」兩個單位，觀摩業務分工與採購招標進行細節，返校後得以更精進對相關法律的知識。

5. 決策的分析

透過社團活動、系學會活動，與擔任學生隊部、學生自治幹部等管道，培養學生從領導與被領導、團隊合作、問題的發現、方案的規劃、立法的程序、政策的執行、績效的評估等，開拓視野、培育胸襟與全局性決策分析之智能。



行政管理學系教育目標與學校院整體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二) 單位發展目標

依前述教育目標，本系擬具發展目標如下：

1. 連結實務機關進行警察行政管理問題之專案研究，如警政策略與危機應變、安全網絡跨域管理、領導統禦、人力資源、預算制度、採購作業，以拓展我國警察行政之學術領域，並強化與警察實務界之連結以順應時代需求，建立革新能力，此項目標符合本校中程計畫，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除培養專業之治安幹部，亦能擴大本系學生社會參與責任（目標一及四）。
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跨校與跨部門科技部研究，拓展國際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亦能鼓勵教師發展學術專長，藉以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提升教學研究成果及強化師資陣容，與本校中程計畫目標相符（目標一）。

3. 加強警察領導幹部之人性化管理與心理輔導諮商能力，提升警察專業倫理與警察機關工作環境品質，培育人文與美學素養佳、文武合一的領袖人才，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目標二)。
4.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提升各項 e 化資源，增進行政服務效能，配合本校中程計畫之目標(目標三)。
5. 全系老師積極討論精進新設特考類科之教學與輔導學習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特考通過率，落實教學品保措施，顯現教育成效，強化本系教學永續品質保證(目標五)。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2	全系老師積極討論精進特考類科之教學與輔導學習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特考通過率。	✓	
3	鼓勵教師申請與爭取政府機關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4	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5	舉辦學術研討會，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	✓	
6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	
7	撰寫「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策略1
	2.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交流且提升學術研究能力。	策略4
	3.積極推動跨校、跨部門學術與實務交流機制。	策略9
	4.持續改善教學及教師研究環境與軟硬體設備。	策略8
	5.強化學生應考能力，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策略5
108	1.連結實務機關共同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實務專家參與	策略9

	圓桌論壇。 2.舉辦多元化之演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3.強化學生應考能力，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4.持續改善辦公及教學環境與e化設備。 5.鼓勵教師申請與爭取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案。	策略9 策略5 策略8 策略2
109	1.舉辦行政管理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實務機關共同參與。 2.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研究案。 3.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 4.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5.強化教學專業及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策略9 策略2 策略4 策略4 策略5
110	1.連結實務機關共同舉辦研討會，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參與圓桌論壇。 2.舉辦多元化議題演講，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學習動機。 3.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強化學生應考能力。 4.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持續於本系學報發表學術論文；或申請爭取各機關委託研究案。 5.持續改善學習環境，充實軟、硬體設備。	策略9 策略9 策略5 策略8 策略2

※法律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1. 本校法律學系（所）係配合警察任務需求之法律學系（所），不同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所）之公法組、民法組、刑事法組或財經法組。嚴格言之，係屬於警政法律學系（所）。本系所學生，除一般大學法律系所各組應具備之公法、民法、刑事法及財經法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須研習犯罪偵查、犯罪心理學、移送實務及犯罪防治等警察法學科目，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察技能。前半段是通才研習，由於犯罪嫌疑人所涉可能係公法、民法、刑事法及財經法等犯罪態樣，故警大法律人均須對此等法律相當熟練；後半段則於具備一般法律專業知識後，針對可能發生之犯罪，研習如何以警察法學為基礎進行犯罪偵查與移送。此外，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警技訓練亦為本系同學不可或缺之技能，總之，本系（所）主要在培養警政文武兼顧之法律人才。此外，本系（所）研究之另一重點，在於檢討目前警察工作所依據之法律是否有不合時宜或違法、違憲的情形，具體提出修法或立法之參考。
2. 本系（所）於實施法學教育時，即特別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相配合，藉由各種案例分析之教學與討論，務必使學生於將來從事執法工作時，能正確依法行使公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並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3. 本系（所）採活潑務實之教學方式，並有完整之圖書、期刊資料提供師生使用，除使學生能將所學貢獻於社會外，如何使本校具備國內警察法學之學術領導地位，亦為本系所責無旁貸之要務。因此，本系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之空間，更成立「法律服務社」，

提供學生學以致用之機會，並普及民眾法律知識，及服務社會大眾。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爭取法制特考專業分發及擴大法制特考之資格適用（如人事班目前僅行政特考具有資格）。
2. 充實法學基礎理論、加強法制作業研究，培養警察法律專業人才。
3. 協助實務機關解決各項法律疑難，評估現行警察相關法令，提供修正參考意見。
4. 整理司法警察書類，提供偵查實務之工作參考。
5. 依 TSSCI 標準強化警大法學論集出刊程序，促進警政法學之研究發展，使本系成為警政法學重鎮。
6. 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並協助他人解決法律實務問題。
7. 協助辦理社區法治教育工作，提升社區民眾法律常識。
8. 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對象，除了警政機關以外，並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9. 前瞻警政發展趨向，協助建立各項法律制度。
10. 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	✓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案，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	
3	鼓勵系上教師取得更高學位及國外短期研究。	✓	
4	薦購外國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電子資料庫，提供法律資料庫查詢之功能。	✓	
5	增加系上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採購，以充實研究	✓	

	資源。		
6	鼓勵研究生之研究論文以解決目前實務執法時所面臨之問題為出發。	✓	
7	與日本、大陸大學等相關學術團體進行學術交流。	✓	
8	修訂警大法學論集以符合 TSSCI 標準，提升研究品質。發行第 32、33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	✓	
9	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單位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	✓	
10	邀請傑出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	
11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	
12	辦理學術研討會。	✓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使學生所學足以應付社會之各種現況。	策略 11
	2.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專題研究，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對策，促進學術研究。	策略 2
	3.鼓勵系上教師進修深造或赴國外短期研究。	策略 2
	4.改善系上圖書閱覽研究之空間與設備，提高學生學習之效率。	策略 1
	5.薦購法律專業圖書與期刊雜誌，充實學術研究之資源。	策略 1
	6.繼續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之研究與交流空間。	策略 2
	7.修訂與充實警大法學論集，期達到 TSSCI 之標準，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策略 1
	8.邀請學術與實務機關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與座談。	策略 9
	9.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策略 11
	10.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策略 9
	11.持續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學術研究。	策略 2

◎警察科技學院

106 年 10 月 30 日學院核定

(一) 現況概述

1、警察科技學院之設立經過

- (1) 本大學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於系、所之上設立學院。
- (2)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3) 101 年 2 月 7 日部長指示列管事項：國立體育大學之規模與中央警察大學相似，請中央警察大學參考其體制，推動成立學院。
- (4) 行政院 102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47201 號函原則同意兩學院設立。
- (5) 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20007603 號函發布兩學院成立。

2、警察科技學院設立緣由

科際整合為警察科技領域之世界性趨勢，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特設置刑事警察、消防、交通、鑑識科學、資訊管理、水上警察等相關學系。為因應各尖端科技領域之快速發展，人權和法律制度之迅速變革，以及經濟情勢之急遽變遷，唯有具備跨領域的知識技能來操作先進的執法軟、硬體，才能發揮最大打擊犯罪的功效。因此科際整合係當前及未來之重要趨勢，也是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的立法理由。為追求各學系之永續發展，順應科際整合趨勢，乃成立警察科技學院，以培養具備解決跨領域問題、處理複雜資訊與應用現代科技裝備的治安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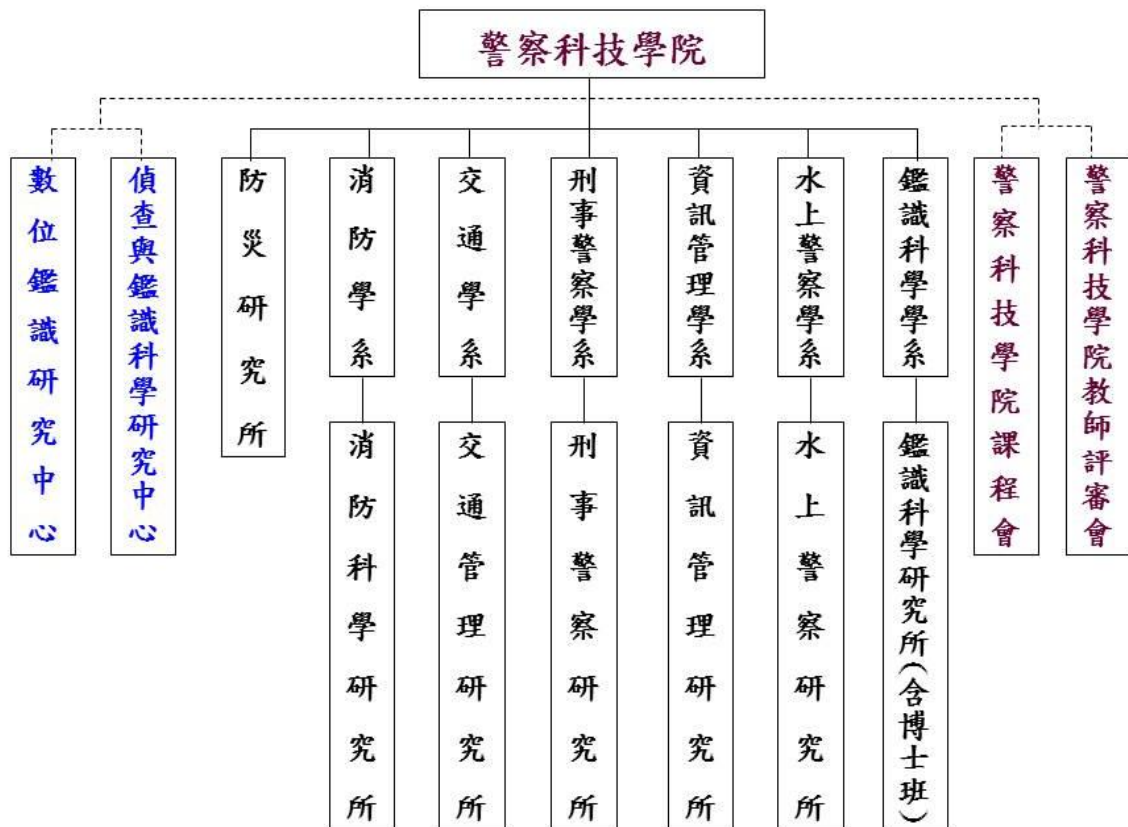
為配合實務需求，本學院整合警察科技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源，協調各學系落實專業教育及學習評量，鼓勵學生儘早習得實務工作所需知能。並推動教師積極

參與，協力達成「培育具備警察科技專業知能的治安幹部」、「推動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及「擴大專業服務效能」等發展方向和重點，以有效配合學校之整體發展目標。

3、警察科技學院組織概況

- (1) 本學院目前共設置 7 系所及 2 研究中心：7 系所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防災研究所；2 個研究中心分別為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本學院組織架構如圖 1。



圖示：「.....」代表任務編組

圖 1 警察科技學院組織架構圖

(2) 各學系教師人數

學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警監教官	警正教官	總計
刑事警察學系	5	4	1	0	0	0	10
消防學系	5	0	2	1	0	0	8
交通學系	4	4	1	0	0	2	11
資訊管理學系	6	1	2	0	0	0	9
鑑識科學學系	7	2	3	0	0	0	12
水上警察學系	3	3	1	0	0	0	7
防災研究所	2	1	4	0	0	0	7
總計	32	15	14	1	0	2	64

(3) 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生人數

學系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	總計
刑事警察學系		45	99		39	183
消防學系		22	消防組：94	155	29	206
			災防組：61			
交通學系		23	交通組：57	86	30	139
			電訊組：29			
資訊管理學系		25	64			89
鑑識科學學系	19	49	55			123
水上警察學系		30	41		20	91
防災研究所		19				19
總計	19	213	500		118	850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四大校務發展目標，本學院之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1. 發展目標

(1) 重視教師，落實教師聘任及升等三級三審制，協調跨系所師資之聘任。

(2) 整合學科，落實三級課程規劃，協調跨系所科際整合

課程。

- (3) 協調研究中心，發揮警政智庫功能。
- (4) 協調並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5) 協調系所互助，出版學術刊物，提升論文品質。
- (6) 協調系所合作，擴大學術研討會效益。
- (7) 協調系所科際整合，擴大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能量。

2. 實施策略

- (1) 採跨學系及跨校方式聘任研究中心之委員，並整合研究中心年度經費預算之執行、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計畫。
- (2) 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拓展與大陸地區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 (3) 擴大各學系出版學術刊物之邀稿對象，並提升刊物之審稿品質。
- (4)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學術交流。
- (5) 整合各學系之專業學術領域，於學術研討會增加跨領域之研討議題。
- (6) 協調整合校內外研究人力及資源，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
- (7) 結合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和鑑識實務機關，共同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制度。
- (8) 整合跨學系科學技術，解決實務機關面臨問題，建立智庫提供實務機關參考建議
- (9) 因應司法機關委託重大社會矚目鑑定案件，整合跨領域鑑識科技，組成專案鑑定小組，落實實務應用，強化司法服務功能。
- (10) 鼓勵研究生投入研究提升論文發表率。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學院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改選學院教師評審會。	✓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改選，106 年 8 月 2 日校人字第 1060007358 號令完成 106 學年度聘任
2	聘任學院課程委員，組成學院課程會。	✓	106 年 6 月 16 日院字第 10600056351 號函與 10600056352 號令完成 106 學年度聘任
3	召開學院教師評審會，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之三級三審制度。	✓	召開學院教評會共計 8 次討論教師新聘 2 人次、資格審查 11 人次(含升等審查 9 人次及申請助理教授資格 2 人次)及教師評鑑 13 人次、續聘 1 人次及出國研習 1 人次。
4	召開學院課程會，審查各系教育計畫，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	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召開學院課程會討論校準 2.0 修改之 106 學年教育計畫。另外，預計 106 年 11 月中旬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討論 107 學年教育計畫。
5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	
6	跨學系整合研究中心資源，協助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和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舉辦研討會、論壇和學術演講活動。	✓	
7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	
8	針對重大社會矚目鑑定案件，	✓	

	組成跨領域專案鑑定小組。		
9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及獎助計畫。	✓	
10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	✓	
11	結合本校始業學術活動，辦理警察科技論壇，發揮智庫功能。	✓	
12	培育打擊科技犯罪菁英人才，擴大數位鑑識理論與實務結合	✓	
13	擬定並執行「警察科技學院課程教準 2.0 計畫」	✓	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課程校準 2.0 檢核小組說明會，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課程校準 2.0 檢核小組審查會並預定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課程校準 2.0 總結會議。
14	開創產學合作平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	✓	協助本校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於桃園市政府簽署「亞洲矽谷計畫桃園產學合作大聯盟 MOU」
15	協助教務處與秘書室辦理「校務評鑑」。	✓	
16	協助各系所訂定畢業論文標準格式	✓	(包含內容結構各領域之參考文獻標準格式)。
17	提升校友對本校認同，製作並發送誠園畢業紀念品(中正劍)	✓	
18	協助科驗室管理各系所於刑事鑑識大樓之實驗室管理及參訪優選實驗室之規劃。	✓	
19	協助各系(所)汰換教學設備提升教學環境	✓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2.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	策略 1、2 及 7 策略 1 及 2

	三級三審制度。 3.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4.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5.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6.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推動學術研究活動。 7.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科技技術。 8.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9.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認證。 10.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11.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2.持續辦理警察科技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策略 1 及 2 策略 2 及 4 策略 3 及 4 策略 3 策略 4 策略 2 及 9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10 策略 10
108 ~ 110	規劃內容同 107 年度，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刑事警察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1. 系(所)發展沿革

時 間	系所變革
民國 46 年	刑事警察學系成立(創校學系之一)
民國 59 年	警政研究所碩士班刑事科學組成立
民國 87 年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成立
民國 87 年	二年制技術系班成立
民國 90 年	本所於犯罪防治研究所下設「刑事司法組」博士班
民國 97 年	本所於鑑識科學研究所下設「偵查科學組」博士班
民國 105 年	系所位址遷移至新建之「刑事鑑識大樓」三樓

2. 師資概況、修習課程與設備

現有專任師資共 10 名，正教授 5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具博士學位者 10 名，師資專長包含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領域。本系另聘請多位具實務經驗之資深檢察官、律師、法醫師、刑事局及縣市警察機關之偵查人員等擔任兼任師資。本系四年制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除校訂必修 44 學分及通識課程 8 學分外，依本系四個專業領域(偵查學理、偵查法學、偵查科技、現場偵查)開設必修及選修課程以供修習。資源方面，除了偵查專業之中、英、日等圖書外，並有多元之偵查實驗設備，例如：刑案現場模擬教室、多面向生理、測謊、偵訊、人別指認、資料庫分析、偵查科技等多種實驗室以供教學與研究使用。

3. 本系(所)學生之核心職能設計

應具備之五大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一、偵查學術及理論	(一)具備偵查基礎學理知能
	(二)具備偵查管理及危機處理

	(三)具備治安對策制定、執行、評估能力
二、犯罪證據蒐採與處理	(一)具備供述證據蒐集及運用能力
	(二)具備現場處理及物證蒐集能力
	(三)具備鑑識技術運用能力
三、犯罪情資分析與應用	(一)具備各類刑案情資蒐集查證能力
	(二)具備偵查思維歸納能力
四、偵查科技運用	(一)具備偵查科技基礎知能
	(二)具備偵查科技應用能力
	(三)具備科技犯罪偵查能力
五、偵查及移送法定程序	(一)具備刑事實體法專業知能
	(二)具備刑事程序法專業知能
	(三)具備特種刑事法規專業知能

4. 本系(所)特色

(1) 乃是我國唯一專為培育犯罪偵查幹部之獨特系所。

(2) 乃是我國唯一以偵查理論與學術為發展重心之教育單位。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系(所)教育暨發展目標為培育國內適格之犯罪偵查專才及研究發展先進偵查專業學術。在教學方面，持續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內涵，並採「專任師資、兼任師資、實習制度」三管齊下之教學策略：專任師資主要負責四大專業課程領域；兼任師資負責實務及經驗；再結合實習制度之教學以建構學生之核心能力而達成培育犯罪偵查幹部之教育目標。在學術發展方面，結合高科技偵查與鑑識之科學辦案，已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且逐漸於刑事司法制度扮演重要角色。新建之「刑事鑑識大樓」三樓，本系(所)建置之「犯罪資料庫實驗室」、「偵查科技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教室」、「多面向生理記錄實驗室」、「偵訊實驗室」、「人別指認實驗室」等實驗室與諸多儀器設備，可落實偵查技術及偵查科技之學術研究。為朝向先進偵查技術發展，以既有之偵查及鑑識設備為基礎，進而

再整合學校相關科技系所之資源，將有效提升本系發展偵查科技之能量，以培育一流之科技警察幹部。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辦理教師個人評鑑三級審查事宜	✓	
2	辦理「2017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	
3	完備系(所)辦公室、實驗室、設備與器材遷移至刑事鑑識大樓之後續財產辦理與管理事宜。落實並強化刑事鑑識大樓之本系實驗室的教學與研究功能	✓	
4	支援協助並推動偵查科學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	
5	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	
6	舉辦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配合犯罪之發展現況，持續修正教學課程	✓	
7	辦理「偵查科技」領域之教師徵聘作業	✓	預計於明年 2 月起聘
8	撰寫「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辦理「2018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2.支援協助並推動偵查科學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3.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4.舉辦課程委員會會議。 5.新聘教師與本系校準後課程之相互搭配融合 6.善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軟硬體，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1、2、3、9、10
108	1.辦理「2019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2.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19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策略 9 策略 4

	3.支援協助並推動偵查科學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4.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5.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3
109	1.辦理「2020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2.支援協助並推動偵查科學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3.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4.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3
110	1.辦理「2021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2.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21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3.支援協助並推動偵查科學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4.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5.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9 策略 4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

※消防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 1、消防學系之教育目標係鑑於時代進步，人口密集，高層建築物如雨後春筍處處可見，危險物品充斥社會各處，公共安全事故頻繁，消防工作驅於專業化與獨立化，非受消防專業訓練人員，時無法擔負各項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為推展長期專業災害防救計畫，本系以「崇法務實、敬業樂群、服務犧牲、樹德兼備」為教育理念，以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結合」、「行政與技術並重」專業能力之消防幹部為目標，建立本系所成為全國第一流消防科學教育系所。
- 2、本系之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外，並於寒暑假期間，陪同學生至消防實務機關進行考察，蒐集相關資料，研究解決學術理論與消防實務問題，並於教學研究之餘，在學校各級師長之鼓勵與支持下，積極從事各項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提升本系(所)之研究風氣及學術地位，近年來本系(所)更成為全國消防專業研究之重點學術單位，極受各單位肯定與支持。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加強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事宜。
2. 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學術刊物之出刊。
3. 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4. 持續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5. 採納大學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增加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三）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已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科會、核能研究所等各機關研究專案，其研究成果除可	✓	

	做為本系所相關課程之教材範本外，並可加強提升本系所在國內消防及災害防救研究領域之領導地位。		
2	已協助成立防災研究所，培育國內防救災相關部門實務專業人才。	✓	
3	經由課程檢討與研究成果之提升，持續完善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架構，永續培育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	
4	經由既有學術聯繫管道，加強與國內大學與相關研究機構間之交流，並針對重要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議題，進行跨校整合研究之可能。	✓	
5	因應各項特殊災害發生，深化結合實務之學術研究，爭取經費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而提供政府相關部門與學術單位參考。	✓	
6	籌辦第 11 屆亞太地區消防科學與技術研討會	✓	

(四)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策略3、4、9
	2. 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策略3
	3. 提升學生實習及實務技巧。	策略9
	4. 提升消防科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	策略3、9
	5. 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3、9
	6. 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3、9
	7. 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策略4
	8. 編列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策略1
	9. 持續辦理消防學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	策略1
	10. 協助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辦理第 11 屆亞太地區消防科學與技術研討會（107 年）。	策略4

※防災研究所

106 年 10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學院核定

(一) 現況概述

在全球環境變遷的當代，災害治理是世界各國未來努力之重點，民國 101 年 2 月，時任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先生指出防災於我國未來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指示推動成立防災管理與研究及防救災專業人才培育之高等學術單位，本校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令籌備防災研究所。10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核准並同意本校成立防災研究所，經過將近一年的籌備，本所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專任師資共計 6 名，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一屆與第二屆各招收 10 名新生，共計 20 名。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所定位為「強調災害管理，著重整備應變」之支援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與災害管理智庫角色，奠基於本校既有之防災基礎與特殊性，發展著重於「防災科學與災害治理」的知識技能與指揮協調能力培養，創造以災害管理為核心的特色，填補台灣災害管理高等教育之缺口。

本所之研究領域多元豐富，包括都市防災與災防法規、緊急應變管理與災害指揮系統、疏散避難與危險評估、防災教育與社區防災、脆弱性與復原重建、環境變遷與災害治理等。教學課程以災害管理核心知識為主軸，規劃有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災害管理基礎課程、災害防救公共行政、災害分析與資通訊應用、災防演習及應變整備、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治理六大學群模組，並透過實習連結災害研究理論與災防工作實務。短期內，防災研究所將與國內外災害防救機關、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針對防災議題及政策諮詢等方面進行專案合作，中長期則研擬締結學術交流協定與學生互修學分與學位承認。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防災研究所第2屆新生招生事宜。	✓	
2	積極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提出。	✓	
3	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	
4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	
5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專題演講」及「2017 防災科學與災害治理研討會」。	✓	
6	編列防災教學設備預算。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1.推動災害防救及消防之整合性研究專案計畫。 2.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3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專題演講」與各項防災學術研討會，與出版學術期刊《防災科學》。 4.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5.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6.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2 策略3 策略2 策略9 策略3 策略1

※交通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7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1. 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專業的交通執法與管理，除能積極促進交通安全外，又能適切地維護公共安全，是提昇犯罪預防效能的另一種思維。在蓬勃的經濟活動中，交通運輸扮演極為重要的關鍵角色，如何使道路交通系統維持正常的運作，並獲得良好的績效，職司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工作的交通警察人員是責無旁貸的，如何積極促進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實為當前交通警察的重要任務與職志。
2. 本系(所)以培養交通警察基層幹部為主，針對學生未來工作的特性及需求，教育內容除了符合未來交通警察工作所需的警察專業素養外，仍需具備民事、刑事、行政基本法學知識，再加上從事交通管理與安全維護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因此課程內容設計兼俱警學、法學、工學等三大領域，當前本系教學研究發展的重點主要有三：
 - (1) 交通執法技術提升與推廣。
 - (2) 肇事重建技術研發與事故偵查運用。
 - (3) 交通安全分析技術與改善計畫推動。
3. 本系（所）自民國 64 年元月 31 日由本校陳請內政部轉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准，正式設立交通學系，並於翌年增設電訊組（該組係依據警政署專業人力需求，並非每年招生）。民國 72 年於本校警政研究所中增設交通科學組。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交通管理研究所。又鑑於交通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特於民國 89 年 8 月起，正式增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4. 本學系交通組、電訊組之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
 - (1) 交通組：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正確且

積極之交通勤務又為最佳之犯罪預防手段，基於警察任務之本質，交通警察之任務需求，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職責。故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培養學生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分析技巧及能力。

B. 交通管理與控制之研究：配合之交通管理基礎學術課程，培養學生基礎交通學術能力及研究方法。

C. 行車事故處理與鑑定技術之提升。

(2) 電訊組：本系組結合通訊系統理論與實務、電信偵查與執法之運用，有別於各校的電機工程或通訊工程學系，除了電子與通訊等基礎學科外，亦需學習電信執法工作及電信犯罪之偵查，為電信執法單位提供專業的執法人材。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配合警政機關之需求培養專業的電信人材

B. 研究與推廣電信執法技巧與偵查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五大目標，以及本系所的特色，研提本系所發展目標如下：

1.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未來之教育發展目標（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為：

(1) 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配合警政機關交通執法與管理人才需求，培養專業人才。

(2) 推動交通警察專業化與交通執法技術科技化，發展先進交通執法與肇事重建技術研究，規劃籌設「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3) 強化交通專業師資遴選、培育、訓練與專業能力培養，

並申請設立研究所博士班。

(4) 整合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成果，建立國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智庫。

(5) 加強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增進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國內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水準。

2.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未來之工作重點將著重於交通執法實務課程及設備之擴充，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落實交通執法專才專用之目標（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1) 精實交通警察專業課程規劃。

(2) 充實交通安全與執法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3) 整合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相關領域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

(4) 構建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專業研究及實驗空間，塑造交通專業研究氛圍。

(三) 106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	
2.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	
4.	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交通幹部班等。	✓	
5.	賡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	

6.	賡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	
7.	賡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	
8.	賡續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	
9.	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	
10.	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	
13.	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	
15.	完成「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實地訪評」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四) 107-110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交通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策略 1、11
	2.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建置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策略 1
	3.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策略 4
	4.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等。	策略 5、6
	5.賡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策略 2
	6.賡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 2、10
	7.賡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 2
	8.賡續辦理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策略 3、9
	9.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策略 4
	10.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策略 3
	11.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策略 10
	12.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策略 9、10
	13.爭取增聘專業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策略 2
	14.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策略 1

※資訊管理學系（所）

106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鑑於警察資訊系統的推廣，本校在民國七十八年創立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培養兼具資訊科技及管理之專長的警察官為教育目標，招收學生，予以教育訓練，以因應警政機關對警政資訊人才殷切之需求。此外鑒於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日益猖獗，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本系從民國八十六年起亦肩負培訓電腦及網路相關等資訊科技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人才之任務。另外為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及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本校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資訊管理研究所」。

- 1、為配合警察機關勤、業務電子化及資訊科技犯罪偵查之需求，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為：
 - (1) 培養警察資訊管理人才。
 - (2) 培養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含數位鑑識）人才。
 - (3) 培養警察基層幹部。
- 2、資訊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為：
 - (1) 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
 - (2) 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
 - (3) 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
- 3、因此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均必須具備：
 - (1) 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 (2) 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 設計及評估電腦化之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6) 認識時勢、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等核心職能。

4、此外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必須具備下列專業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

(1) 資訊基礎科學

- A. 具備統計分析及數據解讀能力：能瞭解機率理論與統計分析方法、能運用統計分析與數量分析工具。
- B. 具備抽象化、歸納、演繹及推理能力：能瞭解微積分(包括函數的極限、連續、微分、積分等)原理與應用、能瞭解計算科學原理。

(2) 警政資訊管理

- A. 具備資訊系統評估、發展、維運、及資料分析能力：能瞭解電腦軟硬體設備作業原理及維運方法、能評估資訊系統分析及建置方法、
- B. 具備網路系統評估、發展、維運、及網站建置能力、能瞭解各種網路設備架構、作業原理及維運方法(TCP/IP 通訊協定)、能運用網站架構、建置及資料維護方法。
- C. 具備電腦資訊系統、及網路系統入侵偵測與安全維護能力：能瞭解電腦系統及網路系統安全機制與防護方法、能運用電腦系統程式、安全防護工具、及網路管理與入侵偵測、防護工具。

(3) 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

- A. 具備電腦犯罪現場勘查、蒐證、取證、分析、及鑑識報告製作能力：能瞭解電腦作業系統如 UNIX 及 Windows 系統(含各種檔案系統)與偵查方法、能運用電腦系統蒐證、取證、鑑識及分析工具。
- B. 具備網路追蹤、蒐證、取證、分析、及鑑識報告製作能力：能瞭解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與具備應用

TCP/IP 通訊協定之偵查能力、能瞭解雲端系統作業原理與偵查方法、能運用網路追蹤、取證、鑑識及分析工具。

- C. 具備手持式裝置鑑識、蒐證、取證、分析、及鑑識報告製作能力：能瞭解各種手持式裝置應用系統原理(含手持式裝置作業系統)與偵查方法、能運用手持式裝置蒐證、取證、鑑識及分析工具。

(4) 擔任警察基層幹部

- A. 具備領導與管理能力：熟悉人權保障規範與觀念、熟悉社會治安維護方法、熟悉科學管理方法。
- B. 具備執法能力：熟悉警察法規、熟悉警察勤業務、熟悉犯罪偵查程序與技巧。

5、本校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除了必須具備學士班的基本能力項目與能力指標外，尚須具備：警察資管學術研究能力，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技術研究能力，及擔任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或相當層級警察幹部之領導能力。因此，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尚須具備下列學術研究與組織領導專業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如下：

(1) 具備警察資訊管理研究能力。

- A. 管理決策支援研究。
- B. 知識管理與海量資料分析技術研究。
- C. 應用統計與作業方法研究。
- D. 雲端與行動通訊應用研究。
- E. 網路規劃與管理研究。

(2) 具備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研究能力。

- A. 數位儲存媒體與鑑識技術研究。
- B. 資通鑑識與安全技術研究。
- C. 行動裝置鑑識與分析技術研究。
- D. 雲端鑑識與分析技術研究。

(3) 具備組織領導研究能力。

- A. 組織領導與科技管理研究。

B. 組織創新與策略研究。

C. 資通科技犯罪與防制研究。

- 6、本系學生除了在大學四年內必須修滿專業與通識課程至少 135 個學分，柔道、手槍射擊等體技訓練，接受住校（國定例假日和寒暑假除外）生活管理以適應團體紀律與警察勤務特性需要。二、三年級暑假須分別接受為期至少一個月的基層員警和專業警察角色之實習與及格。畢業後，須經過國家第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方能取得任用警察官資格。研究所招收全時與部分時間研究生，並須於 2—3 年內修畢必修 1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4 學分，最少修滿 30 個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後，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研究計畫：

- (1) 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 (2) 積極與產官學等單位的跨單位研究合作計畫。
- (3) 配合教務處積極研擬及規劃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

2、學術研討計畫：

- (1) 舉辦全國性「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主辦單位包括本系、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等。
- (2) 配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主軸之學術性研討會。

3、實務訓練計畫：

因應實務需要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講習班，培養數位鑑識人才。

4、遠程發展目標：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完成，規劃數位鑑識實驗室與相關軟體、硬體等建置。

5、擴大舉辦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實務單位代

表，檢視及協助規劃本系所之教育計畫，期建構資訊警察體系：學術研究、知識傳授、實務推動、及回饋改善環環相扣機制。

6、召開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廣納學界先進之辦學經驗與意見，作為研擬系所發展方向之參考。

7、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分發警察機關之資訊單位服務，協助警察資訊系統之開發、維運、及資料分析工作，其次為協助辦理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工作，及擔任警察基層幹部。本系除因應社會趨勢與時俱進、及配合實務單位需要，透過提升教學環境、研擬學習成效評量教育計畫、及舉辦課程委員會及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等等，積極培育警察資訊人才外。並積極投入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及電腦犯罪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工作，且經由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推動跨單位整合研究計畫、及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講習，建構產、官、學界之交流合作平台，分享學術研究成果及交流實務工作經驗，以整合產、官、學界力量，發揮綜效共同研擬警察資訊管理及電腦犯罪偵查相關之議題。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	
2.	辦理 2017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	
3	辦理 2017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	考量經費及稿源問題，改辦 Python 系列講座，共計 24 小時課程
4	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規劃數位鑑識實驗室與建置相關軟體、硬體。	✓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	

6.	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資訊管理學系（所）具體執行措施	各項措施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對應之策略編號
107 年	1.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策略 1
	2.辦理 2018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策略 4
	3.辦理 2018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策略 4
	4.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2、3
	5.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策略 2、3
	6.繳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策略 1
108~110 年	1.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策略 1
	2.辦理 2019~2021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策略 4
	3.辦理 2019~2021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策略 4
	4.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2、3
	5.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策略 2、3

※鑑識科學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1. 目前本系所有專任教師 12 位，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3 位，具博士學位者 12 位，均分別在各鑑識次領域具豐富之學養與經驗。
2. 目前本系博士班學生人數為 19 名，碩士班學生 43 名，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55 名，合計 117 名。在博士班學生中，除由本系碩士班培養之研究生，大多為其他學術領域的研究人員。在碩士班一般生中，多數為國立大學畢業之學生，顯示本系研究所的嚴格要求與學術專業性已獲得各方的認同。而學士班四年制的入學學生中，幾乎都以第一志願就讀本系，實現成為真正警大幹部養成教育的學生。
3. 本校科學儀器及設備共用性之實驗室係由科學實驗室統籌維護及管理使用，認證實驗室及精密儀器設備實驗室由該領域專任教師維護及管理，使用時以教學為第一優先，依序為執行研究計畫及物證鑑定。為避免使用時間衝突，鼓勵儀器及實驗室使用人預約使用時間，充分利用儀器、發揮儀器最大功能。
4. 刑事鑑識專業實驗室包括槍彈試射實驗室、3D 影像處理實驗室、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實驗室、傳統及數位暗房、多媒體處理實驗室、文書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教室、微量證物實驗室、分子光譜實驗室、ICP-MS 實驗室、IR-MS 實驗室、指紋顯像實驗室、生物共同儀器室、刑事生物實驗室、刑事 DNA 實驗室、分子生物實驗室、顯微鏡室、比對顯微鏡室、原子光譜實驗室、液相層析質譜實

驗室、氣液相層析質譜實驗室、刑事昆蟲鑑識實驗室、昆蟲培養室。

5. 本系訂購的期刊有科學人與科儀新知，另外本系也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共同採購期刊、資料庫暨電子期刊系統。這些資源本系學生可和全校師生一起使用。期刊類包括中、日、英三種語言，可供學生不同的需要，以及可吸收國外新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一)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五大校務發展目標，本系（所）訂定之設系宗旨、教育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列。

1. 系（所）設系宗旨：
 - (1) 培養從事刑事鑑識與犯罪偵查工作之專業人才。
 - (2) 研究發展先進鑑識科學與偵查科技學術。
2. 系（所）教育目標：
 - (1) 培養基本執法所需之法學知識與犯罪偵查能力。
 - (2) 培養現場勘察所需之現場與證物處理能力。
 - (3) 培養證物鑑識所需之鑑識原理技術與實驗室認證能力。
 - (4) 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3. 實施策略：
 - (1) 訂定核心能力、課程設計，以達成教育目標。
 - (2) 增聘師資，充實教師人力。
 - (3) 舉辦研討會，加強學術與技術交流及鼓勵參與國際研討會，以提升本系之學術地位。
 - (4) 精進本系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期刊之質與量，並與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出版，逐步申請科技部補助及申請 SCI 收錄，將本期刊推向國際化。
 - (5)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科

技計畫，開發先進鑑識技術，以提升研究服務及品質。

- (6) 善用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軟硬體，擴大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項目，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二)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及交流、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	
3.	增聘刑事化學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	積極爭取刑事化學師資增聘事宜。
4.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	編列 107 年度經費至澳大利亞研習鑑識科技。
5	舉辦 2017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	
6.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科技計畫，本系 106 年度至 9 月底之研究績效： (1) 鑑識科普知識推廣與宣導：共同舉辦「2017 冬令 CSI 鑑識體驗營」及「2017 暑期 CSI 鑑識體驗營」。 (2) 參與規劃或協助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鑑識相關研習會 9 場，參訓人數達 300 人次左右。 (3) 擔任實務單位專業鑑識相關課程講座。 (4) 受理非制式槍彈鑑定案件 8 件。	✓	

	(5) 完成「模擬槍與改造槍枝材料之 X 射線能譜分析」鑑識程序 1 套。 (6) 建立底火封漆、彈頭封漆及彈頭表面塗層有機成分之紅外與拉曼光譜資料庫共 27 筆。 (7) 建立 LC/Q-TOF 檢測地下製毒工廠主副成分分析 15 筆、合成卡西酮與類大麻毒品的層析及質譜資料庫 42 筆、尿液檢體中檢測之方法確效 13 筆。 (8) 建立農藥標準品 ESI-TOF/MS 精確分子量及 ESI-TOF/MS/MS 質譜資料庫共 205 種。 (9) 完成真偽酒鑑定案件 4 件，鑑定涉案之酒品或相關原料合計 86 瓶。 (10) 建立高光譜影像物證資料庫 20 筆。 (11) 進行以生物 DNA 鑑識方法及化學鑑識方法鑑別常用盜採珍貴林木及其相近種屬之標準程序檢測。 (12) 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生：博士生 3 名，碩士生 4 名。		
7.	執行科技部 104 年度「鑑識英雄第二季－英雄神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與「超人睿奇製作有限公司」合作拍攝鑑識英雄第二季，執行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	
8.	精進本系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期刊之質與量，並與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出版，逐步申請科技部補助及申請 SCI 收錄，將本期刊推向國際化。	✓	
9.	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	
10.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	
11.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	

12.	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	(1) 數位顯微鏡擴充 (2) 多槽式聚合酶連鎖反應儀 (3) 高速冷凍離心機

(三)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110 年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本系教學計畫及課程地圖。	策略 1
	2.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策略 4
	3. 增聘刑事化學或現場勘查與處理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策略 2
	4. 執行並持續推動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策略 2、4
	5. 舉辦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策略 3、9
	6. 精進本系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期刊之質與量，並與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合作出版，逐步申請科技部補助及申請 SCI 收錄，將本期刊推向國際化。	策略 3、4、9
	7. 善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軟硬體，建立各項刑事鑑識的標準化流程，以確保刑事鑑識實驗室的品質。	策略 1、2、3、9、10
	8.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策略 9、10
	9.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策略 10

	10.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1.執行科技部 104 年度「鑑識英雄第二季－英雄神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與「超人睿奇製作有限公司」合作拍攝鑑識英雄第二季，執行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12.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中程發展科技計畫（107 年），計畫研究重點： （1）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2）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3）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4）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 13.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執行 108 年至 111 年「鑑識科技進階發展」中程科技發展計畫。	策略 1、3、10 策略 2 策略 2、3、9 策略 2、3、9

※水上警察學系（所）

10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6 日警察科技學院核定

（一）現況概述

維護海上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是身為水上警察一份子責無旁貸的任務。身處當前改革與競爭的時代，唯有不斷地改進與創新，由進階學理的探究、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強化，方能取得優勢契機，厚植組織發展基礎，促進組織再造的新氣象。

本系是為培育國家海（水）上執法幹部人才而設，因此早期畢業校友皆分發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服務。隨時事之變遷，該機關升格為水上警察局，爾後併入海岸巡防署，命名為海洋巡防總局。至此，該實務機關之任務與種類，由原本單純的海域執法擴展至海洋事務，管轄範圍亦從離岸 6 海里延伸至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EEZ），近年配合國家簽訂之國際間漁業管理條約（Treaties），甚至遠赴公海執行漁業巡護任務。在配合實務機關之任務轉變與專業導向之目標下，本系身為國家培育海上執法幹部新血輪之主要教育單位，實任重而道遠。

近年我國與周邊國家因海域劃界問題，導致海上糾紛不斷。為強化主權維護能力，貫徹「海洋興國」的政策願景，擴編海巡艦隊，為國家既定之政策。在此趨勢下，理應先行提升海巡教育訓練之質與量。唯本系僅為警察大學十三個學系之一，能分配之預算與員額受到了現實環境之限制，加上近年國家財政困難，能維持現有訓練能量已屬不易，若欲在現有的基礎上，尋求更上層樓的發展，以落實教育與實務相互精進之目標，誠為國家主政者所應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系（所）於 79 年設立學士班四年制，於 89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以培養高級海事服務人才與優越的海域執法幹

部為目標，期能符合國家之用人所需。同時系（所）師生之研究報告與論文專著等成果，亦期能對海域執法機關提供學理後盾，促進官與學間之相互交流，達到理論與實務相契合的目標，互利共享。目前本系將學生的訓練與教育聚焦於三大主軸：其一為海巡航技之養成教育（航海部門與輪機部門），第二為海域執法之學理課程，第三則為海洋事務與海事服務之學能訓練。此三者是依實務機關之法定任務與人員實際執行勤務所需，經本系與實務機關討論所獲致之共識與結論。為持續上述三項教育訓練主軸之推展，在有限的預算下，必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本系（所）與國內海事學校、機關單位或大專院校海事相關科系皆保持密切的往來，每年辦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時，廣邀各單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熱烈討論，以激發新觀念、新思維，甚至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日本海上保安廳、韓國海洋大學及加拿大海岸防衛隊等國外海巡機關與學校維持接觸，以規劃未來師生前往參訪學習，或邀請對方蒞校演講，以促進海域執法之學術與經驗的交流。

隨著兩岸間交流日趨密切，兩岸海洋事務隨之蓬勃發展，金門小三通之實施、馬祖多次倡議兩岸間海上救難機制，進而有了兩岸廈金水域的聯合救難演練。除救難機制外，海洋環保、海洋資源保護以及漁業養護與管理等等，都攸關兩岸利益且需相互合作之事務性議題。為促進兩岸間合作之長遠目標，首要之步在於增進彼此間制度、法律、執行等三個層次之瞭解。由於，大陸目前的海上管理機關採多元化之制度，此種多元化制度之內容必須透過交流，才能讓雙方面有所瞭解，因此本系(所)不定期舉辦兩岸海域執法研討會，邀請中國具海上政策、執行管理及法律專業之海洋局、海監、海關及專家學者，透過與同等具此專業之台灣專家學者進行學術上、專業上之交流與對話，發表專業論文，增強兩岸間研究海上警察專業領域學者之互動，

強化彼此間之情誼，藉由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交流。同時檢討兩岸共同關切之海洋利益問題之得失，強化海洋事務性之互助，促進兩岸間之互動，化解歧見，共商解決日益嚴重的救難、漁業管理、海上犯罪等問題之學術研究。

本系（所）於 87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研究所碩士班，其後為能趕上社會脈動，順應水上警察任務需求，更在 94 年度研究所下分法制及科技兩組。期待未來能於學士班進行專業分組，以培養優秀的海域執法人才及幹練的水警幹部。在此設定前提下，目前本系畢業校友皆出任海巡署海上艦艇的重要幹部或指揮官，為保護國家海權竭心戮力。海洋資源浩瀚，而我國正積極籌設亞太營運中心，其中更以海運為優先考量。因此，二十一世紀是海洋世紀實不為過，本系未雨綢繆，本著「中興以人才為本」之告示，積極厚植教育訓練能量，培育專業海巡人才，以為國家社會所用。

（二）單位發展目標

基於海上任務之遂行，其專業橫跨法、理、工三種領域；基於海域執法之安全效率，紀律之要求宜嚴；基於航海科技之日新月異，科技應用之需求必強。因之，本系(所)以通才兼具專業為教育為目標，即兼具大學教育（通才）及水警幹部（專業）培育兩種目的下，確立水警教育的三特色：1.專業化程度深；2.紀律化要求高；3.科技化需求強。再融合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以培養專業治安幹部為目的，藉由增進行政服務效能與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為手段，使系(所)在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等各項海洋事務方面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使本系（所）所培育的高級海事人才與水警幹部擁有永續的品質保證。本系據此訂定發展目標如下：

1. 培養水陸兩棲、文武兼備的海巡幹部。
2.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

務等訓練。

3.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及徵聘專任師資，以紓緩老師授課負荷。
4. 配合國際公約 STCW2010 修正案的強制性課程訓練規定，調整教育計畫之海事專業課程，以符合公約的精神與海巡任務要求。
5. 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的相關師資與設備，提升系務行政效能。
6. 開創系所學術研究領域，如危機管理、恐怖主義、南海問題等。
7. 拓展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所、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8. 強化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9. 與設有海岸巡防教育組織之國家，促進與發展雙邊學生、教師及學術交流。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1. 舉辦 2 場學術研討會：(1)第 24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永續海洋 (2) 2017 年台日海洋與偵查法制研討會，以上共發表 36 篇學術論文，並包括 1 場專題演講及 1 場座談會。
2. 舉辦 1 場系所專題演講-邀請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謝慶欽蒞校演講。
3. 舉辦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師生蒞校參訪及交流會，及本校師生赴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參訪。
4. 調整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教育計畫。
5. 各年級訓練與實習計畫：
 - (1) 大一暑假實施 a.泳訓二週 b.救生員訓練二週 c.潛水訓一週。

- (2) 大二暑假實習 45 天，實施內容 a.海上基本安全訓練
b.動力小艇操船訓練 c.第一階段甲種海巡隊實習，實習內容：艦艇生活適應；艦艇諸元介紹；艙面、機艙設備認識；艦艇所執行的各項勤務介紹；基本水手工作。
- (3) 大三暑假實施第二階段大艦實習 45 天，實習內容：駕艙設備操作；機艙設備操作；機艙控制室之當值。
- (4) 大四上學期實施第三階段大艦實習 2 個月，實習內容：各項勤務佈署之認識與操作；艦艇勤務標準程序之認識與操作。
- (5) 二技一年級暑假：大艦實習(實習內容與大學部第二階段大艦實習相同)。
6. 學生應依實習規劃進行實習，並於實作完成後，由指導官於本系實習紀錄簿簽證。
7. 通過救生員訓練取得救生員證之學生計 10 人；通過潛水訓練取得開放水域潛水證之學生 10 人；通過小艇操船訓練取得動力小艇駕駛證照之學生計 10 人。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加強支援海巡學術研究發展。	✓	
2	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專業教室設施，提升教學品質。	✓	
3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	
4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	✓	
5	調整實習計畫，建立實習艦制度，簽證海上資歷。	✓	
6	重新擬訂航技訓練政策，將航技課程轉向實務技能操作訓練之方向。	✓	
7	編列與爭取配合航技職能訓練裝備之預算，建置本系學生相關海事技能演練之設備，提升海巡幹部執勤品質。	✓	
8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	

9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	
10	實施海上基本安全訓練，完成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訓練，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	
11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	
12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	
13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	
14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	
15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	
16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	
17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	
18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	
19	廣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與水上系刊。	✓	
20	邀請國外海巡教育機關所屬學生、專業教師來訪，進行學術交流。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 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 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加強支援海巡學術研究發展。 2. 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專業教室設施，提升教學品質。 3.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4.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 5. 調整實習計畫，推動實習艦制度，簽証海上資歷。 6. 重新擬訂航技訓練政策，將航技課程轉向實務技能操作訓練之方向。 7. 編列與爭取配合航技職能訓練裝備之預算，建置本系學生相關海事技能演練之設備，提升海巡幹部執勤品質。 8.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策略5、2 策略1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策略5

	9.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策略5
	10. 實施海上基本安全訓練，完成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訓練，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策略5
	11.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策略5
	12.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策略5
	13.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策略1
	14.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策略2、9
	15.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策略5
	16.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策略2、4、9
	17.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策略5
	18.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策略5、2
	19. 規劃及辦理與大陸海警學院、日、韓、菲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策略4
	20. 廣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與水上系刊。	策略2、9
108	1. 與海巡署人員教育訓練中心合作，共同建立與發展實習艦及實習教官制度，加強與實務機關交流互動關係，厚植國家海巡教育與訓練發展能量。	策略5、9
	2. 遴聘國內具名望專家學者，強化兼任師資陣容，提升海巡學術研究品質。	策略2
	3.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紓緩老師授課負荷。	策略5、2
	4. 調整實習計畫，協調編裝實習艦及艦上種子教官。	策略5
	5. 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的相關師資與設備，提升系務行政效能。	策略1、2
	6. 爭取編列行政人員（此行政人員必須具備海上專業背景或者船員證照），以應付日益增多之行政與訓練業務。	策略7
	7.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策略5
	8.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策略5
	9. 實施海上基本安全訓練，完成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訓練，取得	策略5

	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10.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1.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2.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3.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4.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5.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6.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7.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8. 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19.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20. 賡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與水上系刊。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策略2、9 策略5 策略2、4、9 策略5 策略2 策略4 策略1 策略2、9
109	1. 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2. 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3. 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的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 4. 爭取海岸巡防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強化學生海上實習。 5. 規劃海巡人員航技教育，降低用人機關成本與提高學生航技職能素質。 6.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7.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8. 實施海上基本安全訓練，完成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訓練，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9.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	策略4 策略9 策略4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0.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1.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2.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3.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4.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5.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6.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7.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18. 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19. 廣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與水上系刊。	策略5 策略1 策略2、9 策略5 策略2、4、9 策略5 策略2 策略1 策略4 策略2、9
110	1. 規劃、建置公務船舶操船模擬系統，以增加學生之航海技能。 2. 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3. 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4. 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的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 5. 爭取海岸巡防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強化學生海上實習。 6. 規劃海巡人員航技教育，降低用人機關成本與提高學生航技職能素質。 7.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8.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9. 實施海上基本安全訓練，完成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訓練，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10.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	策略1 策略4 策略9 策略4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1.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2.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3.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4.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5.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6.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7.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8.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19. 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20. 賡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與水上系刊。 21. 邀請國外海巡教育機關所屬學生、專業教師來訪，進行學術交流。	策略5 策略1 策略2、9 策略5 策略2、4、9 策略5 策略2 策略1 策略4 策略2、9 策略4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9 月 8 日 中心會議通過

(一) 現況概述

1. 本中心於民國 8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本校成立共同科分組教學案」，由教務處草擬計畫，經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且正式定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是盼能兼顧大學教育與警察教育之目的，顧及文、理學科之相關性與整體性，且注意到警察幹部有關組織及邏輯能力之培養與警察科學必須不斷加以充實之現實，亦能隨著社會環境之迅速變遷與思維典範之移轉，而培育出更具前瞻眼光、心靈開放的人才。
3. 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通識之「全人教育」的理念下，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而能達成具有「人文素養」、「科技辦案」、「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警官人。且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各項學程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終身學習、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而將之呈現於學科之教育內容內。
4. 課程設計除了教育部之部訂必修課程之外，亦包含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類等學科，透過學生自由選修之方式，要求本校學士班學生在畢業之前，均至少需選修八學分以上之通識教育課程，期使學生在專業之警察智能外，還能擁有廣博之知識及產生對人文社會之關懷與宏觀視野而有更多之創意，以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之現代優秀警察幹部。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之制訂及本校組織條例之修訂，完成本中心之法制化。
2. 研究發展具有特色之警察通識教育課程。
3. 規劃辦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4. 與國內各大學進行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5. 強化師資陣容並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師資水準。
6. 建立充實通識學術研究資料。

(三) 106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	✓	項目 2： 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舉辦「通識教育講座」共 12 場。
2	舉辦「通識教育講座」活動及心得比賽。	✓	
3	辦理通識教育評鑑後續改善意見彙整。	✓	
4	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項目 4： 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舉辦「通識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	持續充實警大月刊「通識教育專欄」內容。	✓	
6	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爭取通識教育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	
7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通識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	
8	蒐集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與研究資料。	✓	

(四) 107-110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7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舉辦「通識教育講座」及心得比賽。 3.甄聘社會科學類師資1名。 4.舉辦「推理小說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5.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6.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7.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8.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9.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策略11 策略6 策略2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108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舉辦「通識教育講座」及心得比賽。 3.舉辦「經典文學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4.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	策略11 策略6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相關活動。 6.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7.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8.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109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舉辦「通識教育講座」及心得比賽。 3.舉辦「推理小說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4.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6.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7.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8.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9.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策略11 策略6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
110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舉辦「通識教育講座」及心得比賽。 3.甄聘自然科學類師資乙名。 4.舉辦「經典文學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5.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6.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7.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8.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9.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策略11 策略6 策略2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